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HINSAN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 LTD

公開說明書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編印目的：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3,5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參億伍千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
 - (三)發行利率：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4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臺幣肆拾玖萬元整。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
- 十、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可能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另投資人於轉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者，將無法出席當次股東會。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s://www.chinsan.com>。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1,000,000	0.08%
現金增資	591,075,830	45.66%
盈餘轉增資	268,572,840	20.75%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2,316,810	9.45%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73,470,010	28.85%
註銷庫藏股減資	(61,810,000)	(4.77)%
合計	1,294,625,49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17樓

電話：(02) 2311-4345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電話：(02) 8771-6888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號7樓

電話：(02) 2383-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http://www.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6號4樓

電話：(02) 2506-3333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電話：(02) 2371-165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涂展源會計師、賴宗義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 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莊植焜 律師

事務所名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網址：<https://law995.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216號9樓

電話：(02) 2750-0090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 名：陳安琪

代理發言人姓名：蔡茂松

職 稱：管理部處長

職 稱：財務部處長

聯 絡 電 話：(02) 2995-0535

聯 絡 電 話：(02) 2995-0535

電子郵件信箱：angel.chen@chinsan.com

電子郵件信箱：mason.tsai@chinsan.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chinsan.com/>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294,625 千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8 巷 11 弄 1 號 2 樓		電話：(02)2995-0535	
設立日期：59 年 3 月 20 日			網址：https://www.chinsan.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3 年 3 月 22 日		公開發行日期：89 年 10 月 20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江士勳 總經理：江慶信			發言人：陳安琪 職稱：管理部處長 代理發言人：蔡茂松 職稱：財務部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71-165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股票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11-4345 網址：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7 樓 電話：(02) 8771-6888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電話：(02) 2383-6888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展源會計師、賴宗義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莊植焜律師			電話：(02) 2750-0090 網址：https://law995.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16 號 9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5 月 31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1.91% (114 年 8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7.48%			(114 年 8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士勳	8.22 1.13	獨 立 董 事	蔡志瑋	-
董 事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洋	1.59 0.06	獨 立 董 事	申學仁	-
董 事	許崇源	-	獨 立 董 事	沈志成	-
董 事	詹政煌	-	獨 立 董 事	黃文琪	-
董 事	江慶信	0.91	大 股 東	慶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7
工廠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8 巷 11 弄 1 號 2 樓			電話：(02) 2995-0535		
主要產品：電容器		市場結構：	內銷 3.03%；外銷 96.97% (113 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6 頁
風險事項：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 頁		
去 (1 1 3) 年 度		營業收入：3,430,181 千元 稅前純益：137,199 千元 每股盈餘：0.60 元		第 7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12 月 8 日		刊印目的：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 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	11
(五)發起人	17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資本及股份	22
(一)股份種類	22
(二)股本形成經過	2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5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8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9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辦理情形	30
貳、營運概況	31
一、公司之經營	31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42
(四)環保支出資訊	42
(五)勞資關係	43
(六)資通安全管理	4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48
(一)自有資產	48
(二)使用權資產	4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9
三、轉投資事業	4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9
(二)綜合持股比例	51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1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1
四、重要契約	51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0
肆、財務概況	7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1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做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7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4
(四)財務分析	75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8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0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計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0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0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0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80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	

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0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80
(三)期後事項	80
(四)其他	8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1
(一)財務狀況	81
(二)財務績效	82
(三)現金流量	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3
(六)其他重要事項	84
伍、特別記載事項	8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5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9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9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9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89
陸、重要決議.....	133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33

附件：

- 附件一、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附件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附件三、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四、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五、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附件六、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七、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八、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附件十、律師法律意見書
- 附件十一、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 附件十二、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附件十三、承銷商應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 附件十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 附件十五、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附件十六、盈餘分配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59 年 3 月 20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8 巷 11 弄 1 號 2 樓

電話：(02) 2995-0535

工廠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8 巷 11 弄 1 號 2 樓

電話：(02) 2995-0535

(三)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紀事
民國 59 年	成立於新北市三重區，資本額 1,000 千元，從事生產鋁質電解電容器。
民國 70 年	辦理現金增資 5,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000 千元。
民國 73 年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000 千元。
民國 77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19,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5,000 千元。
民國 81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33,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8,000 千元。並於香港九龍設立辦事處。
民國 83 年	榮獲 ISO 9002 品質系統認證。
	與日本日立 (HITACHI AIC) 技術合作，提昇技術層面，強化市場競爭力。
	榮獲泰國經濟部所屬機構頒發的高出口成長獎 EXPORTER AWARD 1994。
民國 84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22,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0,000 千元。
	榮獲泰國經濟部所屬機構頒發的發展性成品獎 ASIA -PACIFIC AWARDS 1995。
民國 89 年	辦理現金增資 13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20,000 千元。
	投資金山(開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泰國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金山(開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金立電容器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廣州金日科技有限公司及金日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民國 90 年	榮獲 ISO 9001:2000 品質系統認證。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22,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42,000 千元。
	辦理現金增資 58,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0,000 千元。
民國 91 年	榮獲 ISO 14001:1996 品質系統認證。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26,000 千元，盈餘轉增資 4,213 千元，現金增資 4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70,213 千元。

日 期	重 要 紀 事
	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00,213 千元。
	7 月份透過金山（開曼）投資艾力特（BVI）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2 年	1 月興櫃掛牌。
	辦理盈餘轉增資 42,576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42,789 千元。
民國 93 年	3 月上櫃掛牌。
	辦理盈餘轉增資 47,105 千元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084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00,978 千元。
民國 94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53,562 千元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623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59,163 千元。
民國 95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61,105 千元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5,615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65,883 千元。
民國 96 年	辦理現金增資 85,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50,883 千元。
	辦理盈餘轉增資 28,588 千元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87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79,758 千元。
民國 97 年	榮獲 ISO/TS 16949 品質系統認證。
民國 98 年	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 1,248,000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 767,278 千元。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0,448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77,726 千元。
民國 99 年	榮獲 OHSAS 18001 品質系統認證。
	辦理現金增資 66,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43,726 千元。
民國 100 年	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 1,953,000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 924,196 仟元。
民國 101 年	辦理現金增資 69,5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93,696 千元。
民國 102 年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7,393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041,089 千元。
民國 103 年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3,032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054,121 千元。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61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054,841 千元。
民國 104 年	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 2,980,000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25,041 千元。
民國 105 年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2,373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097,414 千元。
民國 106 年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5,137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132,551 千元。
民國 107 年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195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142,746 千元。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2,563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165,309 千元。
	辦理現金增資 55,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220,309 千元。
民國 109 年	資本公積轉換普通股 36,609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256,918 千元。
民國 110 年	資本公積轉換普通股 37,707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294,625 千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	3,855	(8,264)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33,200	13,813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11%	0.47%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額比率	2.81%	(62.36)%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97%	0.79%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占稅前淨額比率	24.20%	104.2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利率變動

本公司為營運所需產生的借款，因公司財務穩固，在借款時向銀行爭取較優之借款利率，未來持續透過營運活動及投資收益創造現金流量降低銀行負債。

(2)匯率變動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本公司係以外銷為主，所持有之外幣資產較高，因此，任何顯著而不利的國際匯率變動對公司財務狀況均可能會有不利影響，本公司之因應措施係盡量以資產、負債互抵，以減少曝露於匯率波動風險下之淨部份。業務向客戶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匯率波動對已接單之利益影響程度降低，未來仍秉持此風險管理之理念來進行。

(3)通貨膨脹

過去一年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成本影響有限，且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利基產品的開展，適時調整產品售價並強化與關鍵供應商合作，開發及整合材料，降低成本生產，這些經營策略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相關風險。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年度本集團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謹慎評估後執行。

(2)本年度本集團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皆以轉投資之子公司為對象，並依本集團「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辦理。

(3)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從事遠期外匯交易。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究與發展：

- A.固液態高溫135°C 鋁質電容開發
- B.固態高溫125°C /4000Hr開發
- C.固態100~160V開發
- D.液冷應用產品開發
- E.液態105°C /600V電容開發
- F.液態高溫135°C 導針型長壽命耐中高壓電容器開發(續)
- G.固態、固液態車載應用規格開發(續)
- H.液態高溫150°C 導針型低壓電容器開發(續)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年度本公司預計投入5,000萬元~7,000萬之研發費用開發新產品。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快速，公司面臨同業價格上的競爭、產品日新月異及客戶要求即時供貨多方面的要求，本公司為因應此影響因素，將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減少低毛利率產品的銷售，在成本上加以管控以降低成本並降低公司庫存，於銷售方面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並增加公司利潤。

(2)金山除自有研發關鍵技術外，也積極導入新技術及材料。新產品開發均依產品開發程序妥善驗證，確認產品安全性及特性均符合設計要求後，才正式推出。

(3)結合AI概念，提升生產自動化。

(4)本公司持續投資先進的資訊安全設備並建置完整的資安防護與資料保護。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超過 50 年，一貫維持「公平、誠實、守信、透明」為原則穩健經營之良好企業形象，並無重大改變造成公司管理危機之情形。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事項，故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充廠房雖有資金籌募、技術取得、人才培育及市場變化等風險，但本公司廠房之擴充皆經過完、審慎與專責單位之評估過程，已充份考量投資回收效益與可能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論進銷貨均已達分散程度，故無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114 年 1 月本公司大股東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申報轉讓出售，解除大股東身

分，同月慶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本公司 10% 以上股票，成為本公司大股東，因本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故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2) 114 年 1 月本公司法人董事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申報轉讓出售，因減少持股後低於當選時持股之二分之一以上，故於 114 年 1 月 13 日解任董事職務，本公司已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故該董事股權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均無重大影響。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 2023 年 3 月 31 日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對本集團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依中國大陸「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情形，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且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應向中國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

- A. 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占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 50%。
- B. 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茲說明及評估如下：

本集團之中國子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淨資產占本集團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 50% 以上，且中國子公司為本集團主要生產據點，符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之標準，需要在本次現金增資募集完成後 3 個工作日內備妥境外發行上市相關書件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本集團擬委任上海君倫律師事務所文影律師，俟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完成後，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事宜。由於本集團準備備案文件時間尚顯寬裕，且備案指引已明確規範備案材料內容、格式和應當附具的文件，本集團亦將依循相關規定辦理，應無「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遭處份之虞，故本集團預計依「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對本集團未來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前無訴訟案件。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前無訴訟案件。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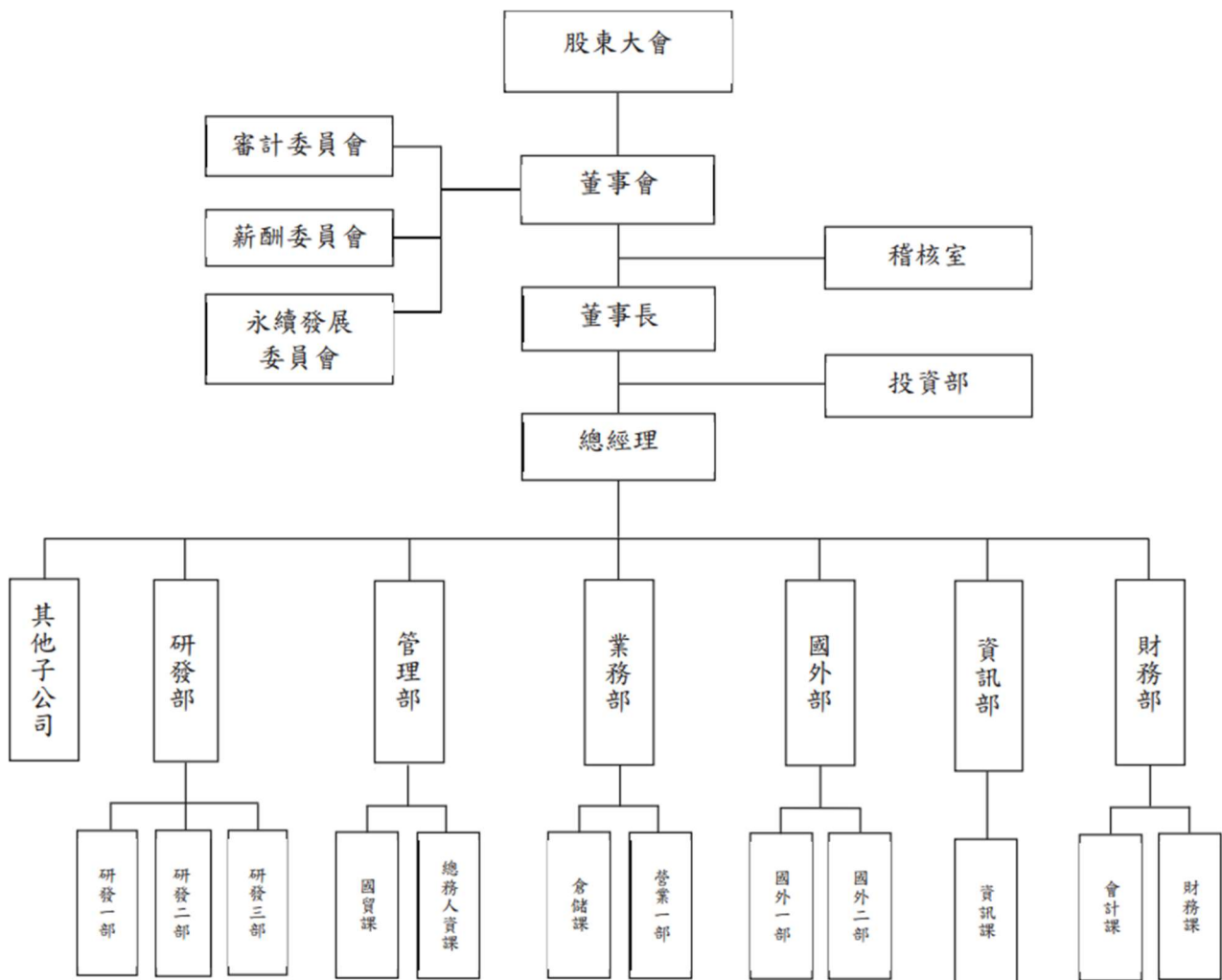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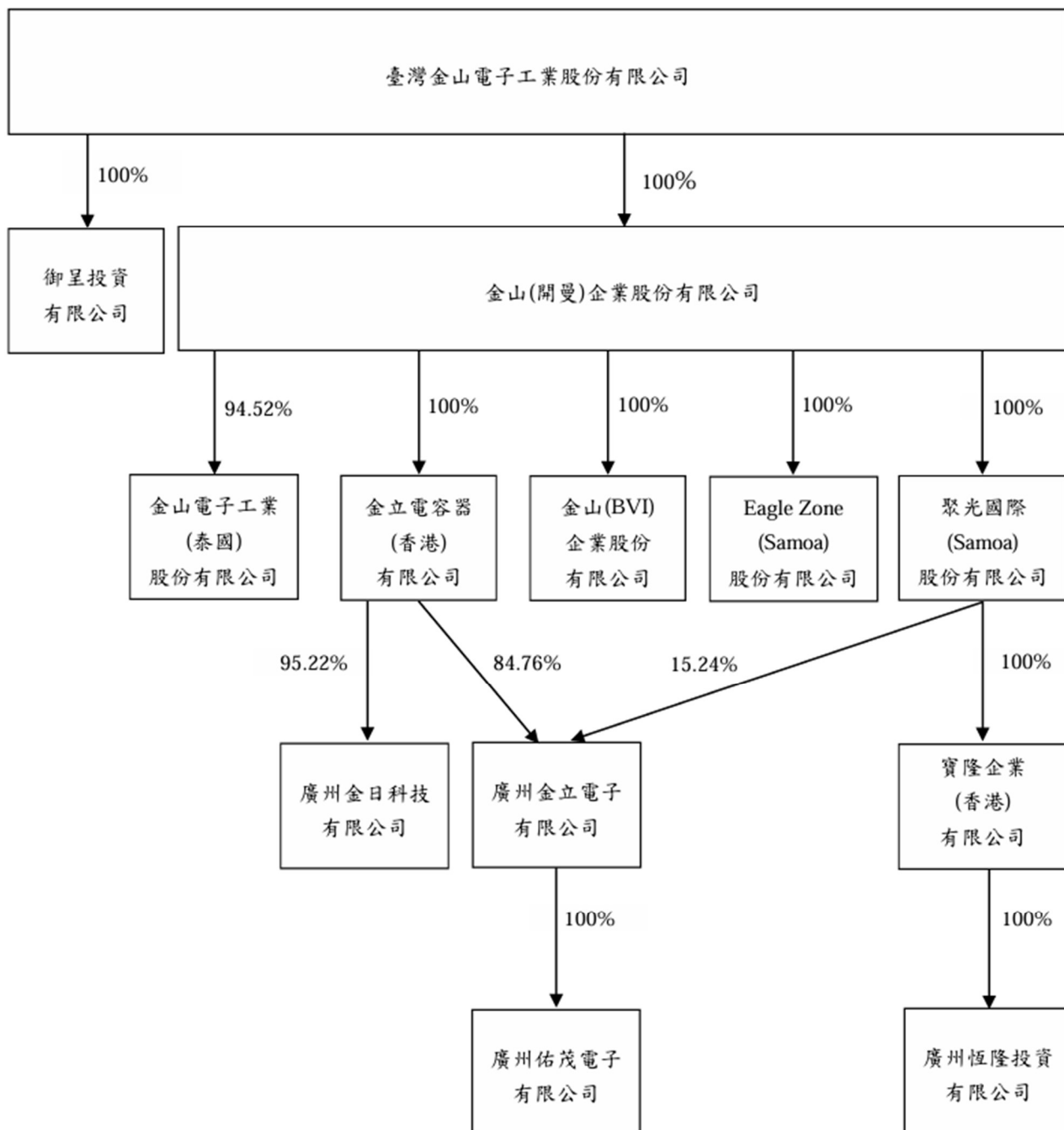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總 經 理	經營策略之規劃、管理及進行；督導公司各項作業之落實與執行
稽 核 室	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維護、改善、建議
財 務 部	公司財務資金規劃、調度與管理；會計、稅務事項之處理、追蹤及審核
業 務 部	公司各項產品業務擴展與管理；客戶之開發與管理；訂單管理；產品出、入庫與管理
研 發 部	新產品之開發與現有產品之發展、改善與執行；產品品質事項之計劃與推行；客戶所須樣品之送樣與辦理承認
投 資 部	各項投資之評估及管理
管 理 部	行政總務、人事等相關業務之管理；採購、進出口業務、出貨之排定與管理。
資 訊 部	公司電腦化作業系統之建置與管理、網路系統設計與維護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關聯圖：

114 年 8 月 31 日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4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 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金山(開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9,797 (註 2)	USD 9,797	—	—	—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註 1	NTD 14,000	—	—	—
金山電子工業(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94.52%	7,089	THB 750,000	—	—	—
金山(BVI)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00%	2,500 (註 3)	USD 2,500	—	—	—
Eagle Zone(Samoa) 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00%	1,000 (註 4)	USD 1,000	—	—	—
金立電容器(香港)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00%	6,200 (註 5)	HKD 62,000	—	—	—
聚光國際(Samoa)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00%	12,610	USD 12,610	—	—	—
寶隆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00.00%	29,136	HKD 29,136	—	—	—
廣州金日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95.22%	註 1	USD 10,500	—	—	—
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00.00%	註 1	USD 58,400	—	—	—
廣州恆隆投資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00.00%	註 1	RMB 24,000	—	—	—
廣州佑茂電子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00.00%	註 1	RMB 5,000	—	—	—

註 1：該被投資公司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註 2：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 NTD309,591 千元。

註 3：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 USD1,700 千元。

註 4：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 USD9,000 千元。

註 5：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 HKD404,936 千元。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4 年 8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江慶信	男	中華民國	102.06.01	1,175,712	0.91	—	—	—	—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 B.A. of Commerce 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Australia (CA)	金山電子工業(泰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江士勳	父子	—	註
研發部處長	許萬興	男	中華民國	111.08.09	46,593	0.04	—	—	—	—	亞東工專	—	—	—	—	—	—
業務部協理	康正忠	男	中華民國	97.09.01	15,913	0.01	—	—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傑商企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	—	—	—	—	—
財務部門主管	蔡茂松	男	中華民國	107.12.14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松木高分子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台灣奧斯特(股)公司財務經理 優派國際(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	—
會計部門主管	王宣閔	男	中華民國	114.03.25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會計經理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經理	—	—	—	—	—	—

註：總經理與董事長為一親等親屬，已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增選一席獨立董事。

(四)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資料

114 年 8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 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宏浦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	中 華 民 國	89.09.20	112.05.31	3 年	7428,154	5.74	10,648,154	8.22	—	—	—	—	—	—	—	—	—	—
	代表人： 江士勳	男 71~80 歲	中 華 民 國	89.09.20	112.05.31	3 年	1467,950	1.13	14,679,950	1.13	781,477	0.60	—	—	大同高工機械科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山(開曼)企業(股)公司董事 金山(BVI)董事長 EAGLE ZONE (SAMOA)董事長 金山電子工業(泰國)(股)公司董 事長 金山泰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慶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兼 總經理	江慶信	父子	—
董事	添澄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12.05.31	112.05.31	3 年	2,058,345	1.59	20,583,345	1.59	—	—	—	—	—	—	—	—	—	—
	代表人： 陳世洋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12.05.31	112.05.31	3 年	84,113	0.06	84,113	0.06	46,580	0.04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分 所所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稅制稅務委員會顧問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月旦財稅實務評副總編輯	—	—	—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 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許崇源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14.03.13	114.03.13	3 年	—	—	—	—	—	—	—	—	美國曼菲斯大學會計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會計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商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系主任	現任政治大學會計系兼職教授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稅制委員顧問 會計審計委員會顧問暨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顧問 企業會計準則委員會顧問 考選部典試、命題、審題委員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董事	詹政煌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14.03.13	114.03.13	3 年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永豐銀行桃園分行 經理及美商台灣杜邦集團財務主管與大中華區信用經理	—	—	—	—	
董事	江慶信	男 41~50 歲	中 華 民 國	97.06.13	112.05.31	3 年	1,175,712	091	1,175,712	091	—	—	—	—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BA.of Commerce 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Australia (CA)	金山電子工業(泰國)(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江士勳	父子	註
獨立 董事	蔡志瑋	男 41~50 歲	中 華 民 國	100.06.24	112.05.31	3 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誠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誠一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誠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昇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洋基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加百裕(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申學仁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09.06.12	112.05.31	3 年	—	—	—	—	—	—	—	—	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新曄管理顧問公司顧問 智融品牌管理顧問 公司投資協理	良得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曜越科技(股)公司董事 力達-KY 獨立董事 台灣港建(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 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沈志成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09.06.12	112.05.31	3 年	—	—	—	—	—	—	—	—	政大法研所碩士	沈志成律師事務所所長 中華民國車禍關懷協會理事長	—	—	—	—
獨立 董事	黃文琪	女 41~50 歲	中 華 民 國	114.03.13	114.03.13	3 年	—	—	—	—	—	—	—	—	屏東大學會計系	永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勞動部產投講師	—	—	—	—

註：總經理與董事長為一親等親屬，已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增選一席獨立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8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江士勳	36.19%
	江黃白蓮	45.84%
	江宜哲	12.67%
	江慶盈	1.81%
	江慶信	1.81%
	江慶洋	1.69%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添澄	34.84%
	張泰斗	12.37%
	張佑聖	9.34%
	張煜棠	8.60%
	張瑩宣	6.38%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士勳	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知識、危機處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經歷請參閱(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洋	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經歷請參閱(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2
許崇源	具有商務、財務、危機管理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國際市場觀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經歷請參閱(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1
詹政煌	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危機管理能力、國際市場觀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經歷請參閱(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江慶信	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危機管理能力、國際市場觀、產業知識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經歷請參閱(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蔡志瑋	具有商務、危機管理能力、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經歷請參閱(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	3
申學仁	具有商務、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經歷請參閱(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	3
沈志成	具有商務、法務、危機處理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經歷請參閱(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	0
黃文琪	具有商務、財務、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經歷請參閱(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董事會成員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達監督目的。成員組成應考量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並宜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例如：基本組成(如：性別、年齡、國別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A.具體管理目標：

(A)現任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包含4位獨立董事及5位非獨立董事，董事皆須為產學界賢達。

(B)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已有1位女性董事，目標女性董事席次佔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即33%)以上。

(C)專業背景/專長或產業經驗：至少具備(1)財務及會計背景3位(其中至少需2位會計師)。(2)法學背景1位(最好為律師)。(3)管理專長1位。(4)產業背景/產業經驗2位。

(D)每位董事不可皆具有相同之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

(E)董事會成員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達監督目的。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共9名，其中獨立董事為4名，占總席次44.44%，其中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章所訂定之資格條件，各董事學經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多元化情形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三、(四)董事及監察人」及下表。

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情形：

多元化項目 姓名	性別	國籍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兼任員工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財務會計	法律
董事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士勳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董事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洋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董事 許崇源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董事 詹政煌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董事 江慶信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獨立董事 蔡志瑋	男	中華民國	9年以上		✓	✓	✓	✓	✓	✓	✓	✓	
獨立董事 申學仁	男	中華民國	3-9年		✓	✓	✓	✓	✓	✓	✓		
獨立董事 沈志成	男	中華民國	3-9年		✓	✓	✓			✓	✓		✓
獨立董事 黃文琪	女	中華民國	3年以下		✓	✓	✓		✓	✓	✓	✓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3 年度)支付一般董事及獨董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 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董事長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士勲	-	-	-	-	1,965	1,965	840	840	2,805 3.62%	2,805 3.62%	2,984	7,208	73	73	-	-	-	-	5,862 7.57%	10,086 13.02%	—
董 事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洋																					
董 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代 表人：呂紹萍																					
董 事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文亮																					
董 事	江慶信																					
獨立董 事	蔡志瑋	-	-	-	-	1,572	1,572	672	672	2,244 2.90%	2,244 2.90%	-	-	-	-	-	-	-	-	2,244 2.90%	2,244 2.90%	—
獨立董 事	申學仁																					
獨立董 事	沈志成																					
獨立董 事	邱達勝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士勳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紹萍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文亮 江慶信、蔡志瑋、申學仁、沈志成、邱達勝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士勳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紹萍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文亮 江慶信、蔡志瑋、申學仁、沈志成、邱達勝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紹萍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文亮 蔡志瑋、申學仁、沈志成、邱達勝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紹萍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文亮 蔡志瑋、申學仁、沈志成、邱達勝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江慶信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士勳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士勳、江慶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位	9 位	9 位	9 位

2.113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3.113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總經理	江慶信	924	3,828	73	73	—	—	—	—	—	—	997 1.29%	3,901 5.04%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江慶信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江慶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位	1 位

4.113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13年		112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10.47	15.92	8.64	13.19	1.83	2.73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1.29	5.04	1.08	4.21	0.21	0.8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訂定酬金之程序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總經理、副總經理報酬，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其議定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辦理。經理人之酬金，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並將未來營運風險發生之可能性降至最低，以達到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管控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4年8月31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29,462,549	170,537,451	300,000,000	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元)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他
59/03	1,000	1	1,000	1	1,000	設立	—	—
70/12	1,000	6	6,000	6	6,000	現增5,000,000	—	—
73/02	1,000	16	16,000	16	16,000	現增10,000,000	—	—
77/06	1,000	35	35,000	35	35,000	盈餘轉增資19,000,000	—	—
81/07	1,000	68	68,000	68	68,000	盈餘轉增資33,000,000	—	—
84/06	1,000	90	90,000	90	90,000	盈餘轉增資22,000,000	—	—
89/10	10	22,000	220,000	22,000	220,000	現增130,000,000	—	註1
90/08	10	24,200	242,000	24,200	242,000	公積轉增資22,000,000	—	註2
90/12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增58,000,000	—	註3
91/08	10	45,000	450,000	37,021	370,213	現增40,000,000 公積轉增資26,000,000 盈餘轉增資4,212,770	—	註4
91/11	10	45,000	450,000	40,021	400,213	現增30,000,000	—	註5
92/10	10	55,000	550,000	44,279	442,789	現增42,575,830	—	註6
93/10	10	70,000	700,000	48,989	489,894	盈餘轉增資47,105,170	—	註7
93/11	10	70,000	700,000	49,169	491,686	公司債轉增資 1,792,430	—	註8
94/03	10	70,000	700,000	50,098	500,978	公司債轉增資 9,292,120	—	註9
94/04	10	70,000	700,000	50,560	505,601	公司債轉增資 4,622,600	—	註10
94/10	10	70,000	700,000	55,916	559,163	盈餘轉增資53,562,060	—	註11
95/05	10	70,000	700,000	57,153	571,533	公司債轉增資 12,369,670	—	註12
95/09	10	100,000	1,000,000	58,826	588,264	公司債轉增資 16,731,590	—	註13
95/10	10	100,000	1,000,000	65,610	656,099	公司債轉增資 6,729,210 盈餘轉增資 61,105,360	—	註14
96/01	10	100,000	1,000,000	66,588	665,883	公司債轉增資 9,784,150	—	註15
96/03	10	100,000	1,000,000	75,088	750,883	現增 85,000,000	—	註16
96/04	10	100,000	1,000,000	75,103	751,027	公司債轉增資 143,880	—	註17
96/07	10	100,000	1,000,000	75,117	751,171	公司債轉增資 143,880	—	註18
96/10	10	100,000	1,000,000	77,976	779,758	盈餘轉增資 28,587,480	—	註19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04	10	100,000	1,000,000	76,728	767,278	註銷庫藏股減資 12,480,000	—	註20
98/04	10	100,000	1,000,000	87,735	877,353	公司債轉增資 110,074,560	—	註21
98/08	10	100,000	1,000,000	87,772	877,726	公司債轉增資 373,120	—	註22
99/10	10	150,000	1,500,000	94,372	943,726	現增 66,000,000	—	註23
100/04	10	150,000	1,500,000	92,419	924,196	註銷庫藏股減資 19,530,000	—	註24
101/12	10	150,000	1,500,000	99,369	993,696	現增 69,500,000	—	註25
102/04	10	150,000	1,500,000	99,473	994,735	公司債轉增資 1,039,560	—	註26
102/07	10	150,000	1,500,000	100,238	1,002,384	公司債轉增資 7,648,360	—	註27
102/10	10	150,000	1,500,000	102,888	1,028,879	公司債轉增資 26,495,280	—	註28
103/01	10	150,000	1,500,000	104,109	1,041,089	公司債轉增資 12,209,990	—	註29
103/04	10	150,000	1,500,000	104,548	1,045,482	公司債轉增資 4,393,360	—	註30
103/07	10	150,000	1,500,000	104,559	1,045,590	公司債轉增資 107,810	—	註31
103/10	10	150,000	1,500,000	105,412	1,054,120	公司債轉增資 8,530,230	—	註32
104/01	10	150,000	1,500,000	105,438	1,054,380	公司債轉增資 259,360	—	註33
104/04	10	150,000	1,500,000	105,484	1,054,841	公司債轉增資 461,090	—	註34
104/12	10	150,000	1,500,000	102,504	1,025,041	註銷庫藏股減資 29,800,000	—	註35
105/10	10	150,000	1,500,000	105,293	1,052,929	公司債轉增資 27,888,050	—	註36
106/02	10	150,000	1,500,000	109,741	1,097,414	公司債轉增資 44,484,840	—	註37
106/05	10	150,000	1,500,000	111,373	1,113,729	公司債轉增資 16,315,350	—	註38
106/09	10	150,000	1,500,000	112,237	1,122,368	公司債轉增資 8,638,620	—	註39
106/12	10	150,000	1,500,000	113,029	1,130,295	公司債轉增資 7,927,040	—	註40
107/02	10	150,000	1,500,000	113,255	1,132,551	公司債轉增資 2,256,230	—	註41
107/05	10	150,000	1,500,000	114,275	1,142,746	公司債轉增資 10,194,960	—	註42
107/07	10	150,000	1,500,000	116,531	1,165,309	公司債轉增資 22,562,670	—	註43
107/09	10	150,000	1,500,000	122,031	1,220,309	現增 55,000,000	—	註44
109/10	10	300,000	3,000,000	125,692	1,256,918	資本公積轉增資 36,609,270	—	註45
110/10	10	300,000	3,000,000	129,463	1,294,625	資本公積轉增資 37,707,540	—	註46

註 1：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第 84608 號

註 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144601 號

註 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165712 號
註 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10 141306 號
註 5：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10 160820 號
註 6：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20 130274 號
註 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一字第 0930129781 號
註 8：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93 年 11 月 02 日經授商字第 09332965160 號
註 9：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94 年 03 月 08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036670 號
註 10：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94 年 04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073420 號
註 11：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94 年 10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200550 號
註 12：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95 年 05 月 08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083660 號
註 13：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95 年 09 月 05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199330 號
註 14：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95 年 10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229490 號
註 15：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96 年 01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14380 號
註 16：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96 年 03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47430 號
註 17：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96 年 04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75190 號
註 18：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96 年 07 月 03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149480 號
註 19：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96 年 10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64270 號
註 20：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98 年 04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073080 號
註 21：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98 年 07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149110 號
註 22：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98 年 09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209940 號
註 23：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99 年 11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53850 號
註 24：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100 年 04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74980 號
註 25：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101 年 12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255830 號
註 26：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102 年 04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67920 號
註 27：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102 年 07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41360 號
註 28：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102 年 10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210930 號
註 29：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103 年 01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14920 號
註 30：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103 年 04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68130 號
註 31：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103 年 07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45420 號
註 32：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103 年 10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16470 號
註 33：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104 年 01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07340 號
註 34：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104 年 04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68230 號
註 35：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104 年 12 月 02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58250 號
註 36：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105 年 10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49380 號
註 37：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106 年 02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13630 號
註 38：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106 年 05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64510 號
註 39：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106 年 09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23820 號
註 40：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106 年 12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63100 號
註 41：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107 年 02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20590 號
註 42：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107 年 05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46410 號
註 43：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107 年 07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92220 號
註 44：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107 年 09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13720 號
註 45：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109 年 10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87380 號
註 46：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110 年 10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197060 號

2.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4年4月15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	—	218	33,955	52	34,226
持有股數	21	—	71,603,083	52,322,006	5,537,439	129,462,549
持有比例	—	—	55.31	40.42	4.27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4年4月15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4,713	1,574,935	1.22
1,000 至 5,000	7,952	14,284,654	11.03
5,001 至 10,000	858	5,994,148	4.63
10,001 至 15,000	298	3,500,392	2.70
15,001 至 20,000	101	1,778,248	1.37
20,001 至 30,000	117	2,816,179	2.18
30,001 至 40,000	49	1,722,789	1.33
40,001 至 50,000	39	1,750,609	1.35
50,001 至 100,000	37	2,509,943	1.94
100,001 至 200,000	23	3,017,191	2.33
200,001 至 400,000	8	2,361,105	1.82
400,001 至 600,000	3	1,484,075	1.15
600,001 至 800,000	3	2,134,378	1.65
800,001 至 1,000,000	3	2,715,017	2.10
1,000,001 以上	22	81,818,886	63.20
合計	34,226	129,462,549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年4月15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慶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57,546	15.57%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48,154	8.23%
漢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64,767	6.62%
豐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20,485	3.80%
國世銀託管輝立証券（香港）公司投資專戶	3,883,114	3.00%
昶昇投資有限公司	3,318,667	2.56%
豐盟投資有限公司	3,152,069	2.44%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鴻霖投資有限公司		2,994,000	2.31%
江慶盈		2,600,127	2.01%
富安投資有限公司		2,277,481	1.7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8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法人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3,220,000	5,500,000
董事法人代表人	江士勲	—	—	—	—	—	—
董事法人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董事法人代表人	陳世洋	—	—	—	—	—	—
董事法人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	—	—	—	註 1	註 1
董事法人代表人	呂紹萍	—	—	—	—	註 1	註 1
董事法人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70,000	—	—	—	註 1	註 1
董事法人代表人	劉文亮	—	—	—	—	註 1	註 1
董事法人	鴻霖投資有限公司	—	—	註 2	註 2	—	—
董事法人代表人	張鴻灝	—	—	註 2	註 2	—	—
董事	張添澄	—	—	註 2	註 2	—	—
董事	黃友三	—	—	註 2	註 2	—	—
董事暨總經理	江慶信	—	—	—	—	—	—
董事	許崇源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	—
董事	詹政煌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	—
獨立董事	蔡志瑋	—	—	—	—	—	—
獨立董事	申學仁	—	—	—	—	—	—
獨立董事	沈志成	—	—	—	—	—	—
獨立董事	邱達勝	—	—	—	—	註 1	註 1
獨立董事	黃文琪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	—
大股東	慶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20,157,546	11,600,000
大股東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	(162,000)	2,500,000	註 5	註 5
財務主管	蔡茂松	—	—	—	—	—	—
會計主管	王宣閔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	—
研發主管	許萬興	—	—	—	—	—	—
協理	康正忠	—	—	—	—	—	—

註1：董事士亨興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呂紹萍、董事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劉文亮及獨立董事邱達勝已於114年1月13日辭任。

註2：董事鴻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鴻灝、張添澄及黃友三已於112年5月31日到期解任。

註3：董事許崇源、董事詹政煌及獨立董事黃文琪於114年3月13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任職案。

註4：自114年1月起符合大股東條件。

註5：自114年1月起已未達大股東條件。

註6：經理人王宣閣於114年3月25日任職為會計主管。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4月1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慶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士勳	20,157,546	15.57	—	—	—	—	—	—	—
	1,467,950	1.13	726,477	0.56	—	—	江黃白蓮 江慶盈 江慶洋 江宜哲	夫妻 父子 父子 父子	—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士勳	10,648,457	8.23	—	—	—	—	—	—	—
	1,467,950	1.13	726,477	0.56	—	—	江黃白蓮 江慶盈 江慶洋 江宜哲	夫妻 父子 父子 父子	—
漢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黃白蓮	8,564,767	6.62	—	—	—	—	—	—	—
	726,477	0.56	1,467,950	1.13	—	—	江士勳 江慶盈 江慶洋 江宜哲	夫妻 母子 母子 母子	—
豐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宜哲	4,920,485	3.80	—	—	—	—	—	—	—
	1,248,257	0.96	—	—	—	—	江士勳 江黃白蓮 江慶盈 江慶洋	父子 母子 兄弟 兄弟	—
國世銀託管輝立証券 (香港)公司投資專戶	3,883,114	3.00	—	—	—	—	—	—	—
昶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慶洋	3,318,667	2.56	—	—	—	—	—	—	—
	1,318,267	1.02	—	—	—	—	江士勳 江黃白蓮 江慶盈 江宜哲	父子 母子 兄弟 兄弟	—
豐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宜哲	3,152,069	2.43	—	—	—	—	—	—	—
	1,248,257	0.96	—	—	—	—	江士勳 江黃白蓮 江慶盈 江慶洋	父子 母子 兄弟 兄弟	—
鴻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鴻灝	2,994,000	2.31	—	—	—	—	—	—	—
	294,631	0.23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江慶盈	2,600,127	2.01	—	—	—	—	江士勳 江黃白蓮 江慶洋 江宜哲	父子 母子 兄弟 兄弟	—
富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慶盈	2,277,481	1.76	—	—	—	—	—	—	—
	2,600,127	2.01	—	—	—	—	江士勳 江黃白蓮 江慶洋 江宜哲	父子 母子 兄弟 兄弟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股；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42.00	59.30	45.95
	最低	34.25	32.00	27.70
	平均	36.27	36.65	34.1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9.70	31.38	25.81
	分配後	28.50	29.88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9,463	129,463	129,463
	每股盈餘(虧損)	0.72	0.60	(0.0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20	1.5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50.38	61.08	—
	本利比(註 2)	30.23	24.43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3)	3.31	4.09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記載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之盈餘分配議案，惟當年度無盈餘時或董事會認為盈餘偏低時，董事會得決議不予分配；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部份盈餘參與分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惟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不足一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年度擬(已)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新臺幣 181,247,569 元(每股 1.4 元)，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新臺幣 12,946,255 元(每股 0.1 元)，並提 114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報告。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20%作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以當年度之獲利情況，依章程所規定之成數範圍估列，若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實際配發年度之損益。

3. 經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原則：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新臺幣1,768,140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3,536,28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會決議與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金額一致。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 股東會決議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114年3月25日決議通過之113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決議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新臺幣1,768,140元及新臺幣3,536,280元，全數

以現金為之，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認列年度費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業於114年6月13日股東常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2)股東會決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實際配發之員工現金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新臺幣 1,650,780 元及新臺幣 3,301,559 元，與認列之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A.各種電子器材電容器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B.承包設計各種無線電工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第三季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液態電解電容器	2,408,765	75.43	2,578,647	75.18	2,085,190	75.39
固態電解電容器	784,723	24.57	851,534	24.82	680,647	24.61
合計	3,193,488	100.00	3,430,181	100.00	2,765,837	100.00

(3)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電容器為電子設備中的基本零件，從 3C 電子產品、家電、電機、電腦、電源供應器、照明系統及通訊設備等皆會使用，運用範圍相當廣泛，本公司因應不同之產業需求，發展出導針型、L 型、螺絲型、牛角型等等各型態之固態及液態電容器。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A.固液態高溫135℃鋁質電容開發。

B.固態高溫125℃/4000Hr開發。

C.固態100~160V開發。

D.液冷應用產品開發。

E.液態105℃/600V電容開發

F.液態高溫135℃導針型長壽命耐中高壓電容器開發(續)

G.固態、固液態車載應用規格開發(續)

H.液態高溫150℃導針型低壓電容器開發(續)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常用的鋁電解電容器的基本結構式是箔式卷繞型的結構，正極為用電化學方法在表面形成閥金屬氧化膜 Al_2O_3 的鋁箔，負極為多孔性電解紙吸附的工作電解質。這種卷繞型的結構有效地擴大了實際極板面積，使得鋁電解電容器相較其他電容器可以實現更大電容量特性。全球鋁電解電容器應用領域分布中電腦、顯示器約占28%，白色家電約占23%，雲端及伺服器約占16%，工業自動化11%，遊戲機7%，此外鋁電解電容器還在通訊5G、汽車工業、新能源及醫療健身等產品領域有較廣泛的應用，由於目前鋁電解液在極端條件下的穩定性不如其他電容，在軍事領域應用較少。

固態電容的崛起主要是為解決傳統鋁電解電容器遇高熱出現爆漿的問題，且使用壽命長，適合應用於高頻環境。在下游應用端如：高階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工業電腦、伺服器、VGA卡、遊戲機、小型化變壓器、充電器等，在效能及品質提升的趨勢下，固態電容將逐步取代傳統式的液態鋁質電解電容器。

根據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資料，全球固態電容市場規模呈現緩步擴張的態勢，在固態電容價格與傳統鋁電解電容器逐步接近，滲透率不斷提升下，固態電容產業前景應屬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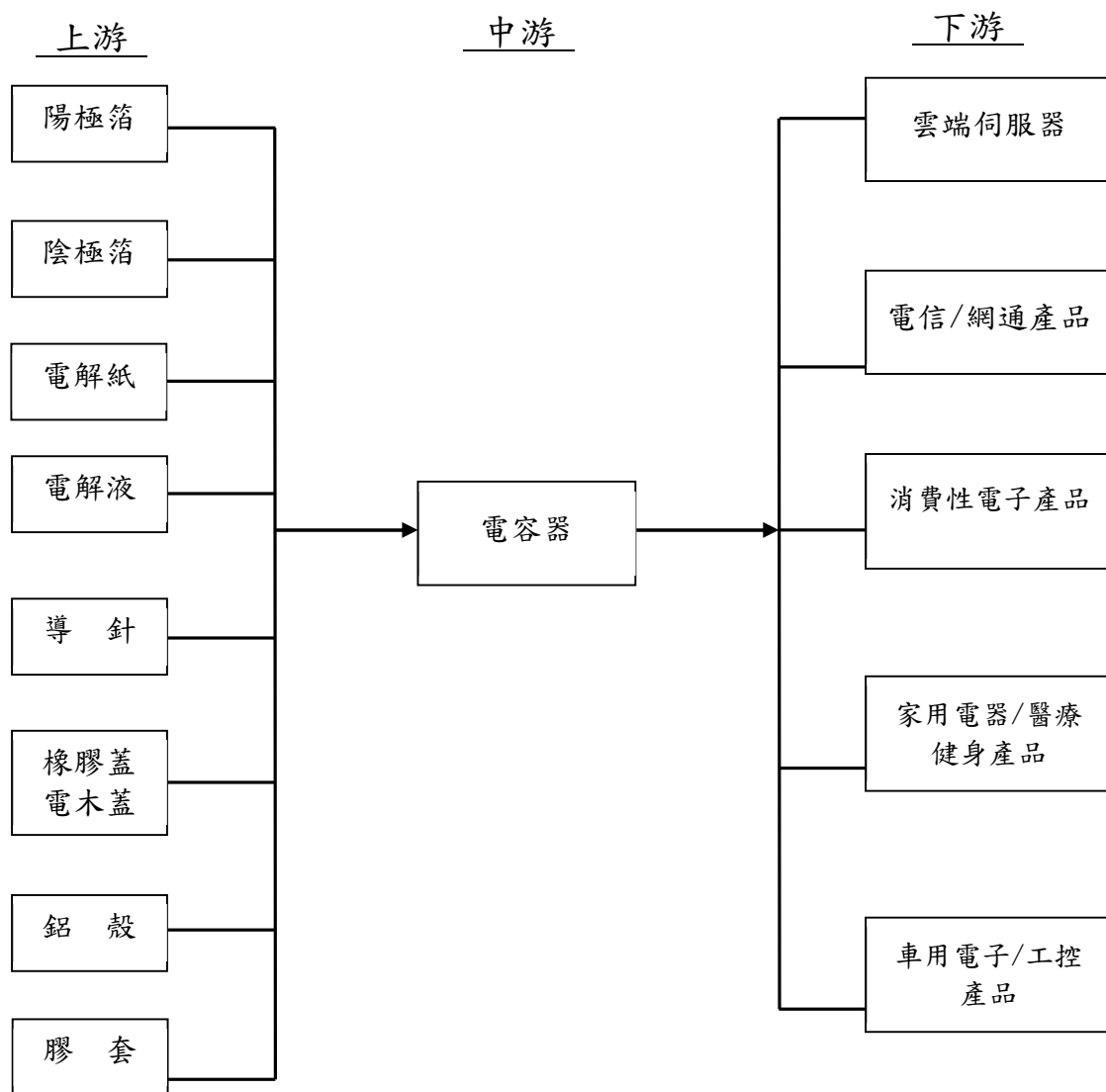
固液態電容設計的主要原因在於固態電容的電解質——導電聚合物——相對於液態電解液，沒有修復氧化膜的作用。所以廠家通過在固態電容的基礎上，多含浸電解液，希望通過電解液修復鋁氧化膜的作用，改善固態電容的耐壓相對較差、漏電流相對較高的問題。固液態電容主要用途為伺服器、4G及5G通訊基礎建設、工業產品及車載應用。

固液態電容是基於固態電容技術改善而來的，所以它的大部分性能實際上還是偏向於固態電容。但由於電解液的引入，它自然也不同於固態電容，大致上混合電容與固態電容和液態電容的性能對比如下：

區分	固液態電容	固態電容	液態電容
電解質	導電高分子+電解液	導電高分子	電解液
容量	較小	最小	較大
電壓	較低	最低	極高
ESR	低	低	高
漏電流LC	低	高	低
高溫壽命	較長	長	較短
失效模式	開路	短路	開路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容器產業之上游陽極箔、陰極箔、電解紙、電解液、導針及鋁殼等；而下游產業則為電子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茲將其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在因應各下游運用市場如手機、平板電腦之日趨精緻之需求及技術提昇下，產品持續朝尺寸規格小型化、高壽命化、高依賴性、低阻抗、高耐紋波等發展；數位電子產品、變頻省電家用電器及綠能節能產品進入技術成熟期，市佔率節節提高，高端電容器需求也隨之增加。除此之外資訊產品及通信產品的小型化及可攜帶化，外接式電源供應器相對增加。節能、自動化、雲端等應用愈顯重要。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高階鋁質電容器日前仍以日商為主，但本公司設立至今已逾五十年，主要從事鋁質電解電容器生產製造銷售，憑藉多年之產業經驗及純熟之技術，並取得日系大廠(HITACHI AIC)技術合作，從事研發生產高壓電解電容器，產品已深受國內外知名大廠之肯定，在業界並已建立良好之口碑，目前在國內鋁質電容器廠算前二大廠。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電解電容器與電解液之研發，技術來源包括自行研發及與國外大廠(Hitachi AIC)技術合作，並透過轉投資公司與 Hitachi AIC 公司技術合作，取得高壓電解電容器之關鍵技術及 L 型電容器技術專利，進行生產製造及銷售。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主要研發人員學歷分布如下：

單位：人；%

年度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度 截至 8 月 31 日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學歷 分布	碩/博士	4	5.40	2	3.12	4	5.20
	大學(專)	36	48.65	30	46.88	43	55.84
	高中職 (含以下)	34	45.95	32	50.00	30	38.96
期末合計		74	100.00	64	100.00	77	100.00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	59,737	80,960	77,974	88,938	93,233
營收淨額	3,746,016	4,300,713	3,729,360	3,193,488	3,430,181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1.59%	1.88%	2.09%	2.78%	2.72%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的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	應用
109	高壓600V 85°C長壽命電容器開發	伺服器、高階的電源供應器及工業電腦
	細長型固態電容之開發	充電器/65W 以下之 ADT
110	Ecap-V-CHIP電容之開發	用於消費性產品，取代部分現行 E-cap DIP 產品
	導箔型長壽命電容器開發	伺服器、高階電源供應器、工業用電源
111	固液態V-CHIP鋁質電容開發	車載應用、VGA 顯卡
	液態105°C/550V長壽命電容開發	充電樁、太陽能逆變器
	液態高溫130溫導針型長壽命耐高紋波用中高壓電容器開發	戶外網通設備
	固態DIP50~63V電容小型化開發	主機板、伺服器、高階電源供應器及 LCD TV

年度	技術	應用
112	固液態 V-CHIP 鋁質電容部分規格完成開發	車載應用、VGA 顯卡
	液態 105°C / 550V 長壽命電容開發 (持續進行中)	充電樁、太陽能逆變器
	液態高溫 130 溫導針型長壽命耐高紋波用中高壓電容器開發 (持續進行中)	戶外網通設備
	固態 DIP 50~63V 電容小型化開發 (持續進行中)	主機板、伺服器、高階電源供應器及 LCD TV
113	固液態 V-CHIP 鋁質電容開發	車載應用、VGA 顯卡
	固態 DIP/SMD 50~80V 量產	主機板、伺服器、高階電源供應器及 LCD TV
	固態 DIP 12.5μ 量產	大功率電源供應器
	130°C 高電壓長壽命產品電容器	戶外網通設備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致力於產能擴充、製程之改良、新產品之研究開發、及行銷業務之發展，以符合市場對於產品品質、成本、交期服務體系的需要，在面對國內外同業競爭壓力及市場快速變化的同時，本公司擬定之長短期計劃如下：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配合主要客戶之個別需求開發產品，迅速提供客戶所要的產品與品質，鞏固與客戶間之供需關係。
- B. 善用各生產據點之優勢，結合當地供應商之資源，有效控管成本，創造產品之價格利基。
- C. 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商策略聯盟，掌控關鍵原料來源無虞。
- D. 設備改善及去除製程之主要瓶頸，提昇產品之產能及產量。

(2) 長期營運發展計畫

- A. 擴大全球市場佔有率，積極行銷產品品牌，以取得國外知名大廠直接之業務合作機會。
- B. 建立歐洲及美洲行銷據點，持續拓展海內外市場。
- C. 長期發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研發。
- D. 發展代工市場，擴大生產及採購之經濟規模，降低公司生產成本。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主要產品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銷售之產品為鋁質電解電容器，並以外銷為主，主要市場在亞洲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 售 地 區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第三季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內銷		59,243	1.86	104,017	3.03	115,921	4.19
外 銷	亞洲	2,781,209	87.09	2,978,371	86.83	2,453,104	88.70
	中東及近東	204,560	6.40	160,077	4.67	32,949	1.19
	歐洲	115,014	3.60	107,321	3.13	57,804	2.09
	美國	32,292	1.01	79,769	2.33	105,735	3.82
	非洲	1,170	0.04	626	0.01	324	0.01
總 計		3,193,488	100.00	3,430,181	100.00	2,765,83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鋁電解電容器之製造與銷售。目前全球鋁質電解電容產品的市場，仍以日系廠商為主要供應商，全球前四大製造商皆為日本廠商且控制全球產量的 70%，其次是韓國廠商(如 SamYoung、SAMWHA)，台灣廠商位居第 3 位，中國大陸廠商則占第 4 位(如湖南艾華電容 Aishi、南通江海)，高階產品供貨幾乎全是日商如 Nippon Chemi-con、Nichicon、Rubycon 及 Matsushita 等廠商的天下，且 Nippon Chemi-con、Sanyo 和 Matsushita 亦持續增加產能以提高市占率，至於其它廠商則仍以生產中低階產品為主。在台灣鋁電解電容產業中液態電容僅次於立隆電，固態電容僅次於鈺邦。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望 114 年隨著川普政府的貿易政策加劇全球經濟不確定性。摩根大通(JPMorgan Chase)警告稱，若美國未調整貿易戰策略，經濟衰退的風險將擴大至全球各地，尤其歐洲可能受到嚴重衝擊。對於 114 年未來營運，雖然總體經濟的不確定性確實存在且影響著這世界，然下游客戶庫存調整已接近尾聲，預計在電腦、雲端/伺服器、通訊 5G 及 AI 與儲能設備(電源)等應用面業績將有機會成長，故公司將抱著審慎樂觀的態度迎接挑戰。公司泰國三廠在 114 年第一季已開始試投產，預計第四季液態電容即可開始在泰國投產，以因應未來固態電容及液態電容與新產品之擴大生產，增加集團獲利。

(4)競爭利基

A.多年產業經驗、市場敏感度佳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九年，投入發展鋁質電解電容器期間較其他國內同業為長，此外，良好客源關係及與日本 HITACHI AIC 之技術合作，得以配合下游

產業發展。長期以來，已對電容器產業充分了解，養成對市場變化的敏感度，可以即時掌握產業變化趨勢提供下游廠商完整配套服務。

B.優良的品質與品牌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堅持優良的品質，並累積多年純熟技術與經驗，不僅建立良好商譽與口碑，其海外生產據點並獲得 BSI ISO-9001、14001、ISO/TS 16949 及 OHSAS 18001 品質認證與多國安規認可，而下游客戶對於高壓、低阻抗、高波紋等特殊性能電容器產品多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主要供應商。

C.專業技術提高品質

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鋁質電解電容器，產品涵蓋廣。其研發團隊並聘請日本電容器專家指導，積極研發高壓電容器之電解液外，亦持續往高利基型產品投入研發，以維持公司競爭利基，對於作業標準與品質管制亦要求甚嚴，以成為市場領導者的目標邁進。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被動元件之需求持續成長

雖然被動元件產業已經進入穩定成長階段，每年成長的比率不高，但由於終端應用領域越來越廣，應用的產品如車用電子及高階手機也不斷推陳出新，在終端產品規格不斷的革新進化，使得被動元件單位使用量也持續增加，促使下游客戶拉貨意願較為積極，被動元件業者推出各式更新、更薄、耐熱等設計以符合市場需求，有助於被動元件廠商之訂單能見度隨之拉長。

(B)自行研發電解液，掌握鋁質電解電容器關鍵原料自主性

電解液為鋁質電解電容器的關鍵材料，近年來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投入高壓電解液及各項高利基型電容產品之研發與製造，藉以掌握鋁質電解電容器關鍵原料自主性，有助提升公司競爭力，擴大市場佔有率。

(C)產品涵蓋範圍廣、品質優良並獲多項認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製造及銷售之鋁質電解電容器產品涵蓋範圍廣，並以豐富專業製造技術經驗提高產品品質及穩定性，獲得客戶肯定與信賴，且優良之品質技術與研發能力，深獲客戶信任，並通過 BSI ISO 9001 & 14001、ISO/TS 16949 及 OHSAS18001 之認證，對市場開拓之推動及幫助。

(D)深切掌握產業動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本業已有五十年之經驗，對產業未來走向及客戶動態均有深入的了解，對同業狀況、供應商報價及客戶市場需求等都能掌握最新資訊，深切掌握產業動態及靈活的應變能力是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電容器產業持續成長之主要利基。

(E)財務結構良好

公司為上櫃公司，資訊公開透明，財務結構良好，有助於生產行銷及供應商與銀行對公司之支持度。

B.不利因素

(A)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電容器產業具有生命週期長、單價低、價格滑落等特色，因產品廣泛應用於各種電子產品上，產品特性差異性不大，而大陸製造廠的崛起，造成產品價格的崩落，使得市場競爭更趨白熱化。

因應對策：

- a.嚴格控管品質，提升品牌形象，造成品牌之差異化，使【金山電】成為鋁質電解電容器台商品牌的第一指名。
- b.積極開發尺寸規格小型化、長壽命、低阻抗、高耐紋波等高附加價值之電容器，並增加固態電容與中高壓產品的佈局及爭取國際知名品牌的訂單，以提昇利潤空間。
- c.強化自行開發關鍵原料之技術如電解液及提升生產設備自動化程度，以降低生產成本。
- d.以產能的提昇帶動採購規模的擴大，使採購議價力相對提昇，以爭取優惠付款及降低原料成本等競爭利基。

(B)主要生產基地人力成本上升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產基地位於泰國及中國大陸，隨著中國大陸近年來工資高漲，各項人事成本也不斷攀高，對於生產成本的控制造成壓力。

因應對策：

藉由改善製程及提升生產設備自動化的程度，減少人力需求、增加生產效率和提升產能，以減緩人力成本增加之衝擊。

(C)上游主要原料鋁箔，易受國際貴金屬價格波動之影響

鋁箔為鋁電解電容器最關鍵原料，佔原料成本的 50~70%。鋁電解電容器之性能高低主要取決於靜電容量，當電極箔表面積越大，靜電容量也越高，但目前國內缺乏自主之原物料供應商，其原料來源及技術原箔(自製腐蝕箔所需)主要為中國大陸及日本，高壓鋁箔主要為日本掌握，低壓鋁箔主要為日本及中國大陸掌握，台灣僅生產一小部份。107 年鋁箔之缺料導致本公司無法大幅降低生產成本，甚且造成公司有單而缺原料可製造之窘境。108 年原材料持續上漲，108 年底開始原材料價格反轉，但隨著疫情持續增溫，110 年第二季起原材料又開始上漲，111 年第二季起因景氣反轉向下，鋁箔價格亦開始下跌，113 年鋁箔價格仍呈現下跌趨勢，惟跌幅不大。

因應對策：

- a.直接投資鋁箔廠，已取得穩定貨源及合理進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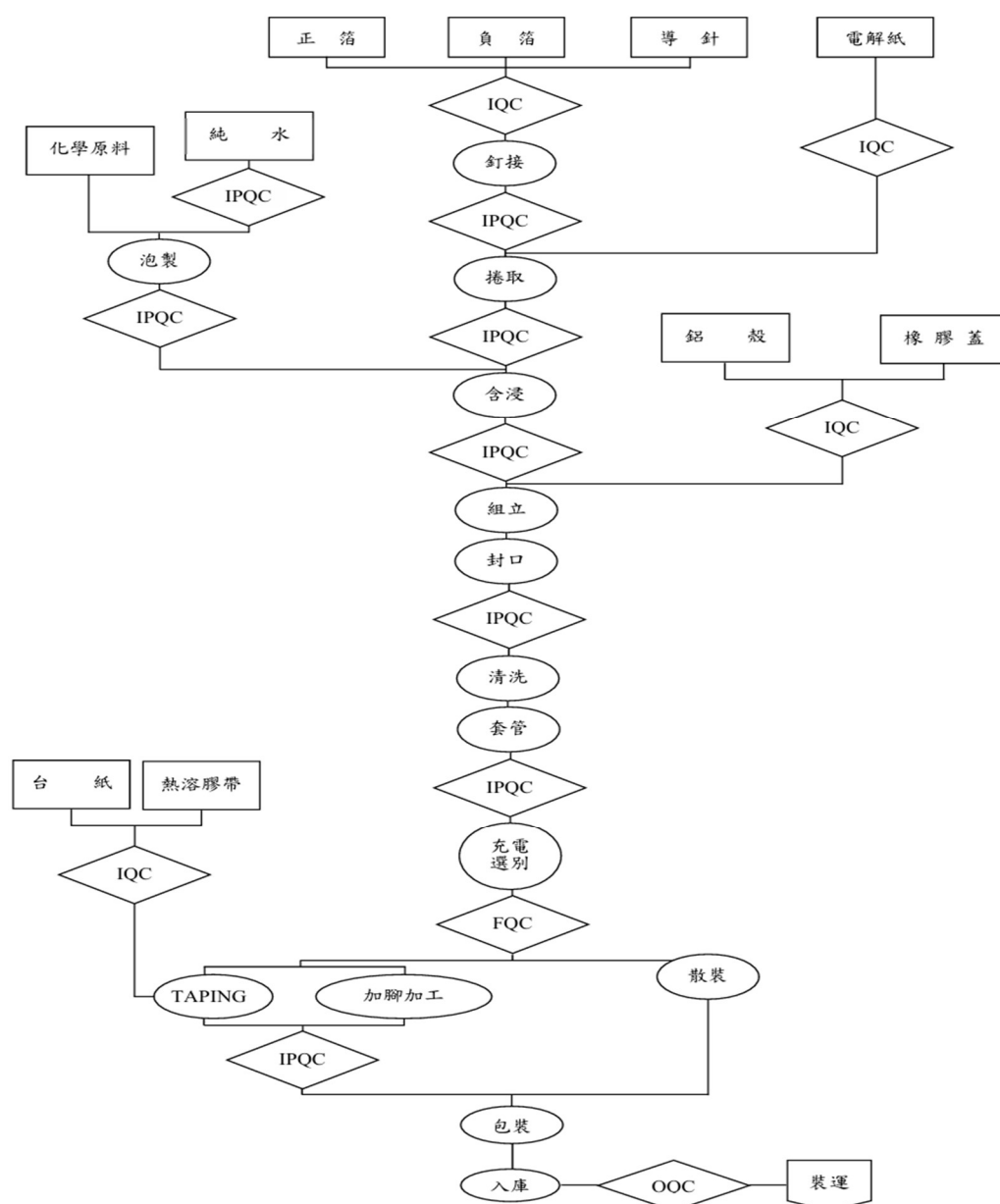
- b.與鋁箔廠策略聯盟；與上游原料生產廠商加強技術交流，積極研發高品質的材料，提昇製程能力，創造供應商與公司雙贏的合作關係。
- c.多尋找當地優良原料供應商，分散貨源，以減少原料缺料之風險。
- d.擴大生產規模，提昇採購議價力，降低生產成本。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鋁質電解電容器(液態電容器及固態電容器)，電容器係使用於電子電機的電路中主要被動元件之一，具有濾波、整流、耦合及高速充放電之功能並具備了體積小，電容量大的特性，廣泛應用於黑色家電(電視、音響等)，白色家電(冰箱、洗衣機、空調，廚房電器等)消費性電子設備、通訊設備、電腦設備、OA 機器、電源供應器、節能燈、物聯網、工控產品、光電產品、5G 基礎設備及醫療健身等產品。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原料為鋁箔、電解紙、導針、鋁殼、電解液(液態電容)、導電高分子材料 PEDT(固態電容)，主要原料供應隨各種材料特性不同其地區有日本、台灣、大陸。原料採購政策：公司進貨一直以來均維持少維持 2 家或以上之供應商，促使供應商協同配合、品質精進及價格穩定合理。目前公司對於較易短缺或交期較長之原料鋁箔及電解紙均有備置較高之庫存，以防斷料之風險。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毛利率 變動率 (%)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電容器	3,193,488	553,558	17.33	3,430,181	674,554	19.67	13.45

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甲公司	400,157	22.92	無	甲公司	355,191	15.96	無
2	乙公司	237,755	13.62	無	乙公司	347,705	15.62	無
	其他	1,108,152	63.46	無	其他	1,522,636	68.42	無
	進貨淨額	1,746,064	100.00		進貨淨額	2,225,532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鋁質電解電容器及固態電容產品生產，進貨項目主要係鋁箔、電解紙、電木蓋及化學藥品等。本公司考量產品品質、價格條件、交貨配合及供貨穩定等因素，112~113 年度主要供應商排名相同，但進貨總金額增加，主要是 113 年景氣持續回升，故本公司進貨亦增加；另單一供應商之進貨比率皆未超過 30%，並無進貨集中或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515,246	16.13	無	A 公司	600,702	17.51	無
2	B 公司	460,165	14.40	無	B 公司	482,432	14.06	無
	其他	2,218,077	69.47	無	其他	2,347,047	68.43	無
	銷貨淨額	3,193,488	100.00		銷貨淨額	3,430,181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鋁質電解電容器，而最終下游客戶主要為液晶電視、顯示器、筆記型電腦、電源供應器、主機板及遊戲機等製造商，113 年度由於景氣回溫，營收較 112 年度上升 7.41%，主要客戶銷售排行榜並未改變，且個別客戶銷售額占全年度銷售淨額比率亦大致相當。在本公司穩定長期配合之客戶及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之情形下，使得最近二年度單一客戶之銷貨比率皆未超過 20%，顯示銷售對象尚屬分散，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112~113 年度客戶 A 公司和 B 公司仍占本公司銷售金額 10% 以上，無重大異常之變化。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KPCS；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112年度			113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容器	2,150,000	1,388,983	2,434,268	2,400,000	1,641,652	2,542,190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變動分析：受終端產品需求增溫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增加113年度之生產量，導致產能、產量及產值皆較去年同期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KPCS；新臺幣千元

主要商品(部門)/ 銷售量值/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容器	12,216	59,243	1,332,740	3,134,245	20,223	104,017	1,520,839	3,326,164

變動分析：113年度在終端產品規格持續升級的帶動下，電動車、網通、物聯網及雲端伺服器等應用領域需求持續增溫，使得全球被動元件市場需求明顯提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銷售數量由112年度1,344,956 KPCS，增加至113年度1,541,062 KPCS，增加196,106 KPCS，增幅約14.58%。惟受同業降價競爭影響，電容器產品平均銷售單價呈現下滑，致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僅較去年同期增加236,693千元，增幅約7.41%，低於銷售數量之成長幅度。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截至8月31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933	754	908
	間接人員	485	433	406
	管理人員	196	206	203
	研發人員	74	64	76
	合計	1,688	1,457	1,593
平均年歲		34.46	36.46	36.05
平均服務年資		5.97	6.43	6.45
學歷分布 比率	博 士	1	1	1
	碩 士	25	28	29
	大 專	419	404	439
	高 中	604	534	550
	高中以下	639	490	574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申領情形

申領項目	設置要求	核准證號	有效日期
廢水及廢氣	達標排放	91440101618415136U001Q 914401166915048641001U	2027/12/19 2029/12/24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單位：人民幣元

防治污染項目	年度	繳納費用
廢水	112 年度	117,449.30
廢水	113 年度	84,667.85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負責人員	負責項目
汪朝霞/林連花	環保相關事務處理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其實施狀況：

為保障員工權益、照顧員工生活及凝聚員工向心力，本公司除了依循相關法令制定合宜的人事及福利制度外，亦提供多項優於法令要求的多元福利措施。我們除了提供員工符合法令的勞保、健保、勞退金提撥、特休假、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家庭照顧假...等基本權利，另提供豐富多元的員工福利。

本公司(台灣)屬營運總部，因人員不多，並未成立工會及簽訂團體協約，本公司的福利項目說明如下：

A.獎金/禮金類：

a.年終獎金 b.端午節禮金 c.中秋節禮金 d.勞動節禮金 e.生日禮金 f.結婚禮金 g.生育禮金 h.住院/喪亡慰問金

B.保險類：

a.勞保 b.健保 c.團保 d.勞退金提撥

C.請/休假制度：

a.生日假 b.週休二日 c.特休假 d.產檢假 e.產假 f.陪產假 g.家庭照顧假 h.生理假 i.留職停薪

D.教育訓練：

- a.新人訓練 b.新進人員輔導制度 c.專業在職訓練 d.管理訓練 e.專案訓練
f.自我成長訓練 g.外部訓練補助 h.員工在職進修補助 i.幸福講座

E.休閒/設施類：

- a.員工旅遊補助 b.部門聚餐補助 c.定期提供下午茶 d.定期提供精緻素食便當
e.內部刊物 f.免費咖啡機 g.哺乳室 h.尾牙餐會及摸彩活動 i.社團活動
j.各式職工福利活動 k.各式 ESG 社會公益活動

F.其他：

- a.員工托兒津貼補助 b.健康檢查 c.汽機車停車位安排 d.舒適的辦公環境
e.業務單位業績達成獎金 f.資深員工獎勵 g.優秀員工獎勵 h.研發獎金 i.
輔導員工作獎金

(2)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

本公司訂員工除得因工作需求申請外部進修訓練，亦針對員工工作需求，辦理管理及通識訓練等各類內部訓練課程。113 年度除員工自行申請外部訓練及專業職能訓練課程外，集團內亦開設相關課程。

本公司完成 113 年大專教育訓練計畫並獲政府補助 NTD259,565 元，並取得 113 年勞動力發展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 TTQS 認證。

課程類別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外部訓練課程	490	3,690	350,384
內部訓練課程	14,487	43,497	266,400
合計	14,977	47,187	616,784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員工退休制度方面，本公司依政府制定之「勞動基準法」(勞退舊制、確定給付計畫)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確定提撥計畫)規定辦理。

A.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於民國76年4月11日經台北縣政府76北府社四字第62640號函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依薪資總額提撥2.5%為勞工退休準備金，另於88年12月31日起將提撥比率更改為2%，並於中央信託局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此外，113年舊制退休金之認列金額為新臺幣132,492元，足以支應勞退舊制勞工之退休金。

B.民國94年7月1日起實施新制退休金制度，本公司按選擇新制員工之薪資總額之6%提撥存於員工退休金專戶，員工亦可以依照個人意願，在其每月工資6%的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113年新制退休金之認列金額為新臺幣2,434,153元。截至113年底止，勞退自提人數為11人，占本公司全體新制人數84人之13.10%。

C.協商延後退休年齡：配合勞動基準法的修正，訂有延後退休制度，凡在公司服務年滿65歲員工，公司得與個別員工協商約定繼續工作。公司目前有6位屆臨或已達法定退休年齡的主管與員工，持續於各專業領域貢獻卓越價值。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與員工建立互動式溝通及申訴管道，充分遵循勞工法令並加強福利措施，故本公司成立以來，勞資雙方關係和諧，並無勞資糾紛。公司亦透過勞資會議，溝通協調方式處理，務使勞資雙方能取得共同之認知，使各項工作順利推展。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資通安全執行小組定期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各單位成員皆依相關辦法確實執行。日常營運時定期進行防火牆、網路設備、伺服器設備之檢核，以即時發現問題。進行資通安全風險評估，配合稽核單位查核以確保作業之正確性及有效性。遇有錯誤、漏洞與風險立即進行改善，以建構資通安全之持續改善管理循環。

本公司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資安主管為黃○○，資安人員為許○○。本公司定期每年年底檢討資安策略並向董事會報告，報告日期為114年1月21日。

(2)資通安全政策

A.目的

為強化資通安全之風險管理，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特訂定本政策。

B.資通安全目標

確保本公司資通作業之正確性、可用性、完整性與機密性。避免內、外部資安事件之威脅。於事故發生時，亦能迅速應變，在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降低事故帶來的損害。

C.資通安全管理措施

成立資通安全執行小組，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落實資通安全作業循環以確保資通安全。

(A)落實資訊安全，強化服務ISO 27001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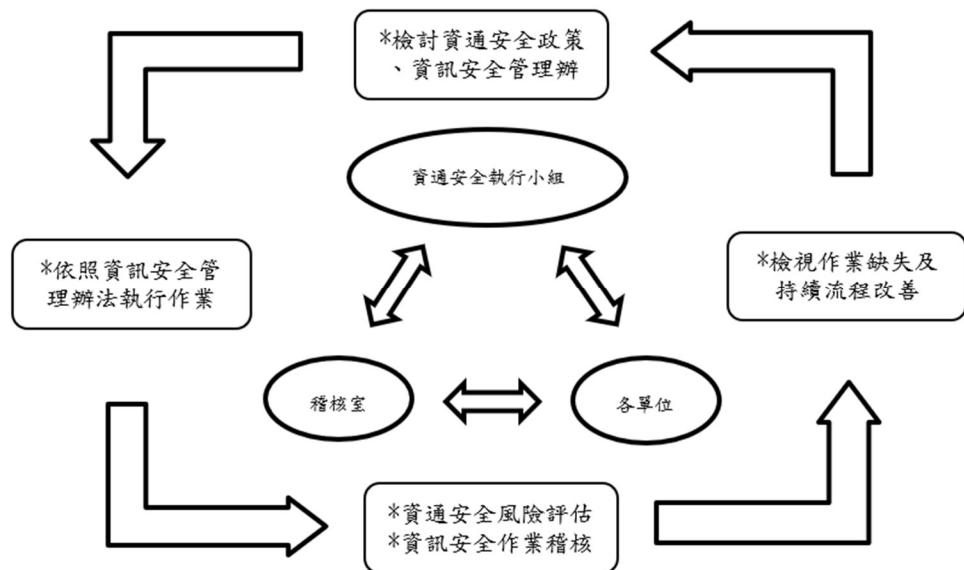
由全體同仁貫徹執行ISMS，所有資訊作業相關措施，應確保業務資料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免於因外在之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的管理，遭受洩密、破壞或遺失等風險，選擇適切的保護措施，將風險降至可接受程度持續進行監控、審查及稽核資訊安全制度的工作，強化服務品質，提升服務水準。本公司已於113年導入ISO 27001資通管理系統，並取得ISO 27001認證，目前證書之有效期為113年11月21日至116年11月20日。透過ISO 27001資通管理系統之導入，強化資通安全事件之應變能力，保護公司與客戶之資產安全。

(B)加強資安訓練，確保營運永續

督導全體同仁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工作，每年持續進行適當的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建「資訊安全，人人有責」的觀念，促使同仁瞭解資訊安全之重要性，促其遵守資訊安全規定，藉此提高資訊安全智能及緊急應變能力，降低資訊安全風險，達持續營運之目標。

(C)即時緊急應變，迅速災害復原

訂定重要資訊資產及關鍵性業務之緊急應變計畫及災害復原計畫，並定期執行各項緊急應變流程的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失效或重大災害事件發生時，能迅速復原，確保關鍵性業務持續運作，並將損失降至最低。



(D)審查及修訂

本政策由集團總經理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具體管理方案

- 1.本公司考量資安險仍是新興險種，本公司目前之資安風險管理方案內容已能有效防護資通安全，因此經資通安全執行小組評估後，暫不購買資安險。
- 2.本公司之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由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時間點區分，可分為事前預防、日常營運維持、資安事件處理。具體管理方案內容如下：

類別	說明	內容
預防外部入侵	安裝防火牆與防毒軟體	設置網路防火牆 伺服器與電腦主機安裝防毒軟體 防毒軟體病毒碼自動更新 每週執行防毒軟體電腦掃描
預防資料外洩	帳號、權限管理	人員帳號審核及管理 定期進行系統權限設定檢核
日常營運維持	資料備份與相關檢核	依資料性質進行資料備份、異質備份與異地存放 定期進行資料還原測試 每日執行伺服器主機檢核暨系統測試 定期電腦檢核
資安事件處理	災害復原計畫	訂定災害復原計畫 若無事件發生時定期模擬演練 事後撰寫災害復原計畫執行報告進行檢討改善

(4)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 1.防火牆防護功能訂閱到期，已於到期前續訂完成。
- 2.端點防毒系統功能訂閱到期，已於到期前續訂完成。
- 3.完成「營運系統權限設定定期檢核」。
- 4.完成「電腦檢核」。
- 5.完成3次資安宣導。
- 6.投入經費彙總：

113年項目	台灣金山 (NTD)	廣州金日及廣州金立 (CNY)	泰國金山 (THB)
WIFI設備	472,500	47,300	N/A
防火牆設備	72,030	33,000	139,500
防毒軟體	23,100	40,950	37,375
監控設備	N/A	140,989	99,000
SPAM	43,575	N/A	N/A
微軟軟體授權(Win、Office)	N/A	1,510,111	203,370
備份軟體	54,600	N/A	N/A
合計	665,805	1,772,350	479,245

-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近年資安事件頻傳，但公司在資安政策防護下，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泰國廠房	幢	2	112/3	417,309	無	註	註	註	註	有	無

註：該新建廠房案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完成驗收，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內之未完工程項目。

2. 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	取得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寫字樓	間	238.2 m ² 137.27 m ²	中國廣州市	105/2		93,415	無	69,521	86,004	持續出租以獲取租金收入

(二)使用權資產

-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建物	幢	1	113/2/1~1 15/1/31	金山泰安股份有限公司	300,011	261,282	有	無

註：本公司自民國 69 年起向金山泰安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建物，每兩年依原租賃契約條件續約，且如需續租，應在租約屆滿前二個月向出租方提出，並重新簽訂租賃合約。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台灣廠	2603 m2	90	電解液	良好
廣州廠	103,379 m2	896	電容器	良好
泰國金山廠	9,825 m2	471	電容器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KPCS；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電容器	2,150,000	1,388,983	64.60%	2,434,268	2,400,000	1,641,652	68.40%	2,542,190

註：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泰國金山公司新建之廠房尚未完工，故僅包含原先泰國舊廠之產值。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4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 成	資 本	帳 價	面 值	投 資 股 份		股 淨	權 值	市 價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最近年度(113) 投資報酬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數 額
						股 數	股 權 比 例 (%)					投資損益	分 配 利 潤	
金山(開曼) 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一般投資 業	745,751	5,239,156			9,797 (註 2)	100.00	5,239,480	—	權益法		162,406	79,600	-
御呈投資有 限公司	一般投資 業	14,000	9,073			註 1	100.00	9,073	—	權益法		6	-	-
金山電子工 業(泰國)股 份有限公司	鋁質電容 器之製造 買賣	676,102	877,328			7,089	94.52	937,623	—	權益法		12,190	26,566	-
金山(BVI)企 業股份有限 公司	鋁質電容 器買賣及 投資業務	134,862	967,210			2,500 (註 3)	100.00	978,818	—	權益法		(48,738)	62,073	-
Eagle Zone(Samo a)股份有限 公司	鋁質電容 器買賣及 投資業務	297,199	598,072			1,000 (註 4)	100.00	598,072	—	權益法		23,958	-	-
金立電容器 (香港)有限 公司	鋁質電容 器買賣及 投資業務	1,883,822	2,119,450			6,200 (註 5)	100.00	2,121,765	—	權益法		141,722	286,785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成	資本帳價	面	投資股份		股淨	權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3)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聚光國際(Samoa)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386,537	409,150		12,610	100.00	409,150	—		權益法	30,970	-	-
寶隆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8,410	153,087		29,136	100.00	153,087	—		權益法	7,496	-	-
廣州金日科技有限公司	鋁質電容器製造買賣及投資業務	240,473	388,503		註 1	95.22	414,407	—		權益法	1,418	7,505	-
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	鋁質電容器製造買賣及投資業務	1,711,120	1,622,570		註 1	100.00	1,623,553	—		權益法	154,877	-	-
廣州恆隆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98,184	136,724		註 1	100.00	136,724	—		權益法	7,492	-	-
廣州佑茂電子有限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	20,455	21,016		註 1	100.00	21,016	—		權益法	2,879	-	-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	245,159	42,884		3,794	5.61	764,416	—		權益法	(16,631)	-	-
石河子眾金電極箔有限公司	鋁箔	98,184	135,524		24,000	6.37	135,52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23	-

註 1：該被投資公司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註 2：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 NTD309,591 千元。

註 3：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 USD1,700 千元。

註 4：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 USD9,000 千元。

註 5：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 HKD404,936 千元。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6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公司(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金山(開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797,002	100.00	-	-	9,797,002	100.00
金立電容器(香港)有限公司	-	-	6,200,000	100.00	6,200,000	100.00
金山(BVI)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00	100.00	2,500,000	100.00
金山電子工業(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	-	7,088,728	94.52	7,088,728	94.52
廣州金日科技有限公司	-	-	-	95.22	-	95.22
Eagle Zone(Samoa)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聚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12,610,000	100.00	12,610,000	100.00
寶隆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	-	29,136,000	100.00	29,136,000	100.00
廣州恆隆投資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廣州佑茂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3,793,892	5.61	-	-	3,793,892	5.61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長期借款	永豐銀行	113/12-115/12	中期營運資金	依合約承諾事項
中長期借款	華南銀行	114/11-115/11	中期營運資金	依合約承諾事項
中長期借款	富邦銀行	113/08-115/08	中期營運資金	依合約承諾事項
中長期借款	安泰銀行	113/07-115/07	中期營運資金	依合約承諾事項
中長期借款	凱基銀行	113/03-116/03	中期營運資金	依合約承諾事項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107年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7年5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16469號與第10703164691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022,500千元。

(3)資金來源：107年度現金增資5,50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58元，募集總金額319,000千元；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上限700,000千元，年期5年，利率0%，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703,500千元。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年第三季	1,006,000	1,006,000
合計		1,006,000	1,006,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估可募集資金上限為新臺幣 1,006,000 千元，所募集資金擬全數於 107 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估償還借款後 107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633 千元，往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0,532 千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健全財務結構。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次現金增資計畫未有變更之情形。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006,000	業已於 107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1,022,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6,000	
		實際	1,022,500	

本公司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已依預定進度

於107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並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3.效益評估

(1)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貸款金額	利率	還款金額	節省利息金額	
						107 年度	以後各年度
永豐銀行	106/12/01-109/12/01	週轉金	150,000	1.090%	150,000	409	1,635
日盛銀行	106/11/30-107/12/28	週轉金	200,000	1.300%	200,000	650	2,600
王道銀行	106/11/30-108/11/30	週轉金	200,000	1.119%	200,000	559	2,238
凱基銀行	107/03/23-109/03/23	週轉金	70,000	1.000%	70,000	175	700
永豐銀行	107/03/23-107/06/20	週轉金	100,000	0.870%	100,000	218	870
玉山銀行	107/04/30-108/04/30	週轉金	150,000	0.870%	150,000	326	1,305
富邦銀行	106/09/27-107/09/27	週轉金	200,000	0.870%	136,000	296	1,184
合 計					1,006,000	2,633	10,532

註1：本次籌資款於107年第三季完成，並於107年9月底還款。

註2：短期借款到期後將繼續展延。

本公司於107年第三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將所募集資金全數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經斟酌各該借款之實質利率，107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2,633千元，往後每年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為10,532千元，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將有正面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已達原申請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應屬合理。

(2)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籌資前	募資計畫執行完畢後
	107 年第一季	107 年第三季
負債比率	49.38	47.54
流動比率	48.03	50.23
速動比率	55.45	56.57

資料來源：自結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辦理107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1,022,500千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107年第一季及第三季自結個體財務報表計算，預估負債比率將自49.38%下降至47.54%；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籌資前的48.03%及55.45%提升至50.23%及56.57%，短期償債能力已有改善，顯示本次籌資對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350,000,000元。

2.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3,5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0%，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350,000千元。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4年第四季	350,000	350,000
合計		350,000	350,000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預計於114年第四季運用此次募集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而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若以擬償還銀行借款目前之利率水準1.95%~1.98%設算，預計114年度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583千元，往後每年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6,867千元，故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此外，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發行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募足完成後，在債券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持有股票之情況下，將有益於公司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進而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

5.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可募集新臺幣350,000千元，如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 目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350,000千元為上限，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 每張面額:新臺幣100千元整。

項 目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營運或融資活動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100千元整，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以面額之100%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額新臺幣3,000,000千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129,462,549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1,294,625,490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8,314,353千元。 負債總額：4,640,632千元。 本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餘額為3,673,721千元。 (依經114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行 2.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益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	不適用。

項 目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名稱及證明文件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件一「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業經114年8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計畫將採詢價圈購配售方式對外辦理公開承銷，經評估其過程及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請詳評估報告伍之說明，另本公司已洽請律師對本次計畫出具適法性之意見書，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1條規定，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完成。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尚屬合理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以350,000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經核閱其借款合同和授信動撥情形，顯示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經檢視其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故本次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進度計劃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劃預計募集350,000千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主要係為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能力之侵蝕、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以及降低對銀行依存度，避免財務調度受銀行融資政策緊縮影響。茲就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分述如下：

(1)節省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2,750,870	2,364,416	2,604,196	1,343,383
長短期銀行借款餘額(含 應付短期票券)	2,451,667	2,715,000	2,971,660	2,991,655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27,429	44,245	52,837	28,663
本期淨利(損)	49,344	17,268	55,625	(7,226)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占本 期淨利比率(%)	293.55	256.23	94.99	-
負債總額	5,031,228	5,102,244	5,633,955	5,363,300
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 率(%)	48.73	53.21	52.75	55.78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111~113年度及114上半年度之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27,429千元、44,245千元、52,837千元及28,663千元，111~113年度分別占本期淨利之比重為293.55%、256.23%及94.99%；而111~113年度及114上半年度之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分別為48.73%、53.21%、52.75%及55.78%，顯示本公司資金有過度仰賴金融借款之情形，且利息費用對獲利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電容器之生產製造及銷售，其產品應用領域跨足資訊、通訊、消費性與工業用電子產品等產業，產品應用端則主要聚焦於液晶電視、顯示器、筆記型電腦、主機板及電源供應器等。電容產業因其資本密集與技術研發週期長的特性，需投入大量資金。製造企業從採購原物料、設備投資到產品量產，每一階段均需龐大資金支持；而市場推廣業務在承接新訂單後，需先投入資金進行產品認證、製作樣品與測試設備，並執行技術展會與行銷企劃。隨著後續泰國新廠電容產品訂單量與市場規模成長，其日常營運所需支出除以自有資金支應外，不足部分多以銀行借款予以補足，111~113年度及114上半年度長短期銀行借款餘額分別為2,451,667千元、2,715,000千元、2,971,660千元及2,991,655千元，呈現逐漸增加之趨勢，銀行借款利息費用亦隨之增加，並侵蝕獲利。

另外，今年以來美國聯準會為了穩定通貨膨脹壓力，持續採取高利率政策，但截至最近期，美國聯準會於2025年9月17日正式宣布調降聯邦基金利率1碼（0.25個百分點），這也是自2024年底以來首度啟動降息循環，基準利率區間下修至4.00%~4.25%，而我國央行在114年的利率政策主要以維持經濟穩定、控制通膨壓力及應對全球經濟不確定性為目標，目前仍維持利率不變，但在預期114下半年度因美國關稅政策不確定性與前期備貨效應減弱，加上中國大陸內需消費需求持續疲軟，出口與投資成長動能可能放緩，使得本公司營運將受到市場需求放緩影響，在資金調度方面，不僅財務風險及營運風險提高，且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影響，故為避免未來整體經濟環境走緩，增加本公司之財務營運風險，本公司本次辦理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

用之調度空間，長期穩定之資金更有益於本公司對市場風險之承受度。因此，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可轉換公司債以籌措償還銀行借款資金，除可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保留銀行融資額度及增加彈性調度空間外，並可有效降低營運風險，實有其必要性。

(2) 紓緩到期還本的資金壓力，取得長期穩定資金維持競爭力

本公司本次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並提升自有資金比例以加強財務結構外，另亦可紓緩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將可有效提升資金運作調度彈性及財務結構之穩定度，且可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健全財務結構，以增強因應景氣變化衝擊之能力，故藉由本次募集計畫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取代短期融資，實屬必要。

整體而言，本公司近年因應擴充產能而興建泰國新廠，在資金需求仍高之情況下，而有較高負債比率，在自有資金無法完全支應下，主要係向銀行融資借款以支應公司營運上資金需求，然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較高，本公司面臨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及短期償債之壓力，因此為維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減少營運風險及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存度，實有必要增加籌募低成本之長期資金，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降低屆時資金調度及償債資金不足之風險，對本公司長期發展而言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350,000千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主要係為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能力之侵蝕、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以及降低對銀行依存度，避免財務調度受銀行融資政策緊縮。本公司償還借款對象主係新光銀行、兆豐銀行、台新銀行及第一銀行借款，其銀行借款合同並無對提前還款有特殊之限制。經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預計可於114年第四季完成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募集程序，俟資金募足完成後，遂將所募得之資金於114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減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預計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14 年度	以後每年
新光銀行	1.95%	113/12/18-114/12/18(註 2)	營運週轉	100,000	90,000	149	1,755
兆豐銀行	1.98%	114/06/16-115/06/15(註 3)	營運週轉	70,000	70,000	118	1,388
台新銀行	1.96%	114/08/31-115/08/31(註 4)	營運週轉	100,000	90,000	150	1,764
第一銀行	1.96%	113/12/17-114/12/17(註 5)	營運週轉	335,000	100,000	166	1,960
合計				605,000	350,000	583	6,867

註1：本次欲償還之銀行借款皆為短期營運週轉金，為到期展延續借之短期借款，若未辦理本次募資案，則上述表列借款將再行續約，另本公司預計於114年11月中下旬資金募集完成並於114年12月初償還銀行借款。

註2：原借款動撥日為112年4月。

註3：原借款動撥日為111年7月。

註4：原借款動撥日為113年10月。

註5：原借款動撥日為114年1月。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將於114年第四季募足全部款項，並將依其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銀行借款，若依預計償還金額及各融資利率估算，預計114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583千元，以後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6,867千元，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應屬合理。

B.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 年度	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前	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後
	114上半年度	115年第一季(預估)
流動比率	61.93	67.47
速動比率	61.84	67.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6,550.93	7,067.02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61	61.61

本公司將本次募資計畫所募得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雖負債比率因認列應付公司債而與募資前相同，惟流動比率、速動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將較募資前獲得改善，顯見本次償還銀行借款計畫除可更加提升本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外，其財務結構亦將有明顯改善，此外，尚可降低本公司長期以來對銀行之高依存度，並可藉此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維持現金安全水位，並進而提升其因應產業景氣波動之能力，故其預計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大致可分為兩類：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包括普通股與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則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普通公司債、國內外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其中特別股較少為公司所採用，茲就各種常用籌資工具之有利及不利因素歸納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普通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較能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容易且會直接稀釋每股盈餘。 2.對股權較不集中公司之經營權易受威脅。 3.無利息費用之節稅效果，稅負較可轉換公司債為高。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提高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膨脹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3.外國人已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4.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
債權	普通公司債	1.對每股盈餘無稀釋之虞。 2.發行公司以較低的利息成本，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3.公司債債權人並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威脅。 4.債息帳列為費用，具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之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資金贖回壓力。 4.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及債券流動性低，故對投資人吸引力不若股票，資金募集較不易。
	可轉換公司債	1.因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效果。 3.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並認列利息費用。 3.目前市場性偏重法人，募集是否成功需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率及轉換之可能性而定。 4.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借款	1.資金挹注可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無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式較為簡便，籌資時間較快速。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資金運用彈性較大。 5.每股盈餘不會被稀釋。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3.銀行有權視情況抽回銀根，公司較難掌握，易導致週轉不靈。 4.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競爭力。 5.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各項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本公司目前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當，而本次可轉換公司債預計於114年11月募集完成並於114年12月完成償還銀行借款，因此以下僅就本公司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籌資工具，說明對114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

單位：千元；千股

項目 \ 方案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A)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1)	1.9625%	—	2.1875%	—
資金成本(B)(註1)	572	—	638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C)(註2)	129,463	129,463	129,463	129,463
預計增加之股數(D)(註3)	—	11,218	—	8,536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E)=(C+D)(註3)	129,463	140,681	129,463	137,999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元/每股)(B/E)	0.0044	—	0.0043	—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F)(註4)	—	7.97%	—	6.19%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 (1-(1/(1+F)))	—	7.38%	—	5.83%

註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假設分別為：銀行借款為1.9625%(本次擬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之平均借款利率)、現金增資0%及轉換公司債以風險折現率利率計算為2.1875%。另假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募足時點為114年11月底，114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1個月。

(1)銀行借款係以次擬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之平均借款利率1.9625%計算(350,000千元×1.9625%×1/12=572千元)。

(2)假設全數資金以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成本係以風險折現率2.1875%計算，資金成本為561千元(轉換公司債面額350,000千元×2.1875%×1/12=638千元)；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則本次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資金成本為0。

註2：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為129,463千股。

註3：預計增發股數係假設以本次申報日(114/10/8)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39元，假設現金增資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以參考價格之80%，即每股31.20元計算，預計股數增加11,218千股；假設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轉換價格為41元，若全數轉換

可轉換 8,536 千股(350,000 千元/41 元)。

註 4：1-(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並假設原股東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A.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經上述設算結果，以資金成本角度而言，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將分別使每股盈餘下降 0.0044 元及 0.0043 元，發行轉換公司債雖於各年度預提列轉換公司債折價，並按期攤銷為利息費用，惟實際上並未有實際利息費用資金流出，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而全數轉換後及發行現金增資因無利息負擔，故並不因資金成本而使每股盈餘減少。

另以股本稀釋角度觀之，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時，並無股本稀釋連帶使盈餘稀釋之問題，現金增資之盈餘稀釋比率為 7.38%，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之盈餘稀釋比率為 5.83%。

以因新增股本產生之盈餘稀釋效果觀之，轉換公司債因係溢價發行，故其盈餘稀釋比率相較以折價發行之現金增資而言，對公司產生之股權成本及盈餘稀釋影響係相對較低，又投資人之轉換行為係奠基於股價上漲，故雖轉換後產生新增股數而增加盈餘稀釋效果，但此時亦隱含公司獲利呈成長之狀態，更可進一步抵銷之，故整體而言轉換公司債對盈餘稀釋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整體而言，本公司現階段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不但可以掌握長期資金來源、節省利息成本，且隨著轉換效果亦能適度提高自有資金比例，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有利於競爭力提升及提升財務調度彈性。故本公司選擇發行轉換公司債辦理資金募集，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中，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須負擔利息成本亦無到期還款之壓力，而銀行長期借款及轉換公司債未執行轉換權前，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需考量利息支出及到期還款對財務負擔之影響，故以下針對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說明比較之。

在利息支出部份，依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所訂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觀之，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對本公司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將不會產生任何的現金利息費用支出，且依中央銀行於 114 年 4 月公布之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約為 3.264%而言，實較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高；若在債券存續期間投資人進行轉換，則本公司亦無須負擔此部分之利息費用，對於本公司財務負擔之減輕亦有正面效益。

在還款壓力部分，採銀行借款方式須面臨分期還款或到期還款之壓力，且短期借款之再融資尚需視銀行對公司之承作態度而定，而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投資人將視未來公司股價表現陸續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股本化後原債權人成為公司股東，則無到期還款問題。惟若股價表現不佳，則公司亦須面對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但與銀行借款相較，銀行借款之還款壓力

為未來既定事實，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贖回仍須視轉換情況而定，故整體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還款壓力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仍應較銀行借款為低。

綜上，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將可降低本公司之資金成本，並減輕其利息負擔與分期或到期還款的壓力，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故本公司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實屬本公司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目前並無存續之公司債，另關於銀行借款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A及B」。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3.」。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114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 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項 目													
期初現金餘額 (1)	986,986	1,057,013	1,153,485	1,113,585	1,165,398	933,828	898,082	976,613	919,117	931,030	932,663	882,177	986,98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92,275	237,702	249,390	249,588	208,221	203,284	199,393	183,347	216,353	204,322	200,438	237,149	2,581,462
預收款項收現	3,028	4,693	1,188	49	3,110	2,239	594	1,332	2,130	2,130	2,130	2,130	24,75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449	81,624	95,622	110,272	43,575	60,894	26,826	6,755	36,851	0	0	0	526,868
利息收入	1,991	731	5,249	2,398	777	5,340	2,175	1,075	5,250	2,400	780	5,340	33,506
轉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4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75,406
外幣匯率評價	(3,713)	5,576	5,933	(30,648)	(49,807)	(1,648)	16,984	24,880	0	0	0	0	(32,443)
其他(含股利收入及退稅款等)	740	542	706	479	(3,332)	209	4,283	509	400	400	400	400	5,736
小 計 (2)	334,176	330,868	358,088	332,138	202,544	270,318	250,255	217,898	260,984	209,252	203,748	245,019	3,215,288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196,736	123,568	234,644	379,827	79,449	224,327	154,274	257,870	207,532	190,194	236,309	243,967	2,528,697
應付費用付現	9,724	8,341	6,200	9,548	7,279	14,555	7,503	7,091	14,834	8,025	8,025	14,124	115,249
應付薪資付現	13,004	4,994	4,342	4,652	4,169	9,082	4,299	4,660	4,900	4,900	4,900	4,900	68,802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947	93,287	78,117	1,854	24,439	51,466	0	0	7,805	0	0	0	315,915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8,500	0	0	0	8,5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9	0	0	0	0	0	783	0	0	0	0	0	2,022
利息支出	4,499	4,206	5,465	4,444	4,584	6,066	4,404	5,773	5,500	4,500	5,000	5,500	59,941
轉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69,220	0	0	439	0	0	0	0	0	0	69,659
現金股利支付	0	0	0	0	194,194	0	0	0	0	0	0	0	194,194
小 計 (3)	284,149	234,396	397,988	400,325	314,114	305,935	171,263	275,394	249,071	207,619	254,234	268,491	3,362,97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84,149	634,396	797,988	800,325	714,114	705,935	571,263	675,394	649,071	607,619	654,234	668,491	3,762,979
融資前可用現金餘額(6) = (1) + (2) - (5)	637,013	753,485	713,585	645,398	653,828	498,211	577,074	519,117	531,030	532,663	482,177	458,705	439,295
融資淨額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0,000	350,000
銀行借款	2,100,000	825,000	1,155,000	1,630,000	550,000	1,944,871	1,944,539	865,000	1,225,000	140,000	770,000	825,000	13,974,410
銀行還款	(2,080,000)	(825,000)	(1,155,000)	(1,510,000)	(670,000)	(1,945,000)	(1,945,000)	(865,000)	(1,225,000)	(140,000)	(770,000)	(1,175,000)	(14,305,000)
小 計(7)	20,000	0	0	120,000	(120,000)	(129)	(461)	0	0	0	0	0	19,410
期末現金餘額(8) = (1) + (2) - (3) + (7)	1,057,013	1,153,485	1,113,585	1,165,398	933,828	898,082	976,613	919,117	931,030	932,663	882,177	858,705	858,705

115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858,705	751,523	689,214	641,628	626,218	426,313	402,193	410,115	415,046	423,748	430,740	425,942	858,70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收現	180,050	240,050	250,050	227,050	180,250	192,250	225,050	230,050	240,050	260,050	220,050	230,050	2,675,000
預收款項收現	2,130	2,130	2,130	2,130	2,130	2,130	2,130	2,130	2,130	2,130	2,130	2,130	25,560
利息收入	1,890	690	4,990	2,280	740	5,070	2,070	1,020	4,990	2,280	740	5,070	31,830
其他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2,642	400	400	400	400	400	7,042
小 計(2)	184,470	243,270	257,570	231,860	183,520	199,850	231,892	233,600	247,570	264,860	223,320	237,650	2,739,432
減：非融資性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應付帳款付現	272,382	280,409	286,985	230,000	210,000	195,000	205,000	210,000	220,000	240,000	210,000	210,000	2,769,776
應付費用付現	10,370	8,070	8,170	8,370	8,870	14,370	9,870	9,370	8,370	8,370	8,370	8,370	110,942
應付薪資付現	4,900	13,000	4,900	4,900	4,900	9,100	4,900	4,998	4,998	4,998	4,998	4,998	71,590
利息支出	4,000	4,100	5,100	4,000	4,300	5,500	4,200	4,300	5,500	4,500	4,750	5,500	55,750
現金股利支付	0	0	0	0	155,355	0	0	0	0	0	0	0	155,355
小 計(3)	291,652	305,579	305,156	247,270	383,425	223,970	223,970	228,668	238,868	257,868	228,118	228,868	3,163,41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91,652	705,579	705,156	647,270	783,425	623,970	623,970	628,668	638,868	657,868	628,118	628,868	3,563,414
融資前可支用現金餘額(6) = (1) + (2) - (5)	351,523	289,214	241,628	226,218	26,313	2,193	10,115	15,046	23,748	30,740	25,942	34,724	34,724
融資淨額													
銀行借款	200,000	610,000	1,010,000	210,000	600,000	1,120,000	500,000	610,000	1,010,000	210,000	600,000	1,115,000	7,795,000
銀行還款	(200,000)	(610,000)	(1,010,000)	(210,000)	(600,000)	(1,120,000)	(500,000)	(610,000)	(1,010,000)	(210,000)	(600,000)	(1,115,000)	(7,795,000)
小 計(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8) = (1) + (2) - (3) + (7)	751,523	689,214	641,628	626,218	426,313	402,193	410,115	415,046	423,748	430,740	425,942	434,724	434,724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收款

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主要係考量銷貨客戶之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以往之債信記錄等因素衡量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對非關係人之應收帳款授信條件主要為月結60~180天，關係人則為月結90~120天。本公司編製之銷貨收現金額，主要係依據113年度及114年截至8月實際銷售狀況、考量產業特性及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後，預估未來銷售金額，再依據歷史經驗及目前收款狀況估計回收期間，其基礎預估尚屬穩健，並無重大異常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

本公司應付帳款主係製造所需原物料、研發所需之耗材及商品所產生之貨款，主要依據市場行情及與供應商議定之付款天期，且考量實際付款情形，以及未來備料狀況等因素進行調整，對非關係人之進貨廠商付款條件主要為預付或月結30~120天，關係人則為月結90-180天，其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以月結互抵後以淨額列帳。另本公司係以泰國金山、廣州金日及廣州金立為生產基地，再透過金山(BVI)及EAGLE間接購入成品並轉銷予客戶，在考量集團資金控管以維持適當現金水位情況下，對關係人之應付帳款係視關係人營運狀況且在本公司本身資金調度許可範圍內予以付款，以致對關係人付款天數拉長。本公司編製之採購付現金額，主要係依據113年度及114年截至8月實際採購狀況、考量產業特性及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後，預估未來採購金額，再依據歷史經驗及目前付款狀況估計，其基礎預估尚屬穩健，並無重大異常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根據其收、付款政策，並參酌客戶、廠商之營運狀況、交易頻繁度及收付款情形，以經驗法則推算 114 及 115 年度各月份應收款項收現及應付款項付現情形，經評估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A)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114年1~8月間有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2,022千元，主要為台灣研發單位所需設備，另經檢視截至本評估報告送件日止之董事會議紀錄，本公司114年9月份至115全年度並無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計畫，故其編制應屬合理。

(B)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114年1~8月間未有取得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係以多層間接投資架構轉投資海外子公司，第三地控股公司因多年盈餘及自有資金之累積已足以支應其海外投資需求，故本公司依經營策略及目前營運情形，予以預估114年9月份至115全年度，僅有一筆8,500千元增資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御呈投資有限公司，再由御呈投資有限公司設立子公司，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C.就發行人對申報年度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上半年度
利息費用(A)(註)	49,870	55,580	30,013
營業利益(B)	17,268	55,625	53,345
財務槓桿度(倍)=B/(B-A)	(0.55)	1,236.11	2.29
負債比率	57.02	58.10	61.61

資料來源：112 及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4 年上半年度個體自結報告。
註：該項利息費用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等。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若該指數為正數，則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本公司112年度之營業利益不足以支應利息費用而使財務槓桿度為負數，而113年度財務槓桿度為1,236.11，本公司利息費用幾乎與營業利益相當，顯示高度槓桿使得財務風險偏高，114上半年度財務槓桿度雖較113年度大幅下降，但仍顯示該期間利息費用仍佔營業利益超過半數之情況，因此在銀行借款仍維持高水位之情況下，本公司若以本次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350,000千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不但可以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能力之侵蝕、又可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以及降低對銀行依存度，避免財務調度受銀行融資政策緊縮，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有正面之影響。

就負債比率而言，112~113年度及114上半年度分別為57.02%、58.10%及61.61%。本公司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將全數作為償還銀行借款，在隨著未來轉換公司債債權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將可逐步下降，對於本公司長期之負債比率而言，可以持續有效改善。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以350,000千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預計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14年度	以後每年
新光銀行	1.95%	113/12/18-114/12/18(註2)	營運週轉	100,000	90,000	149	1,755
兆豐銀行	1.98%	114/06/16-115/06/15(註3)	營運週轉	70,000	70,000	118	1,388
台新銀行	1.96%	114/08/31-115/08/31(註4)	營運週轉	100,000	90,000	150	1,764
第一銀行	1.96%	113/12/17-114/12/17(註5)	營運週轉	335,000	100,000	166	1,960
合計				605,000	350,000	583	6,867

註1：本次欲償還之銀行借款皆為短期營運週轉金，為到期展延續借之短期借款，若未辦理本次募資案，則上述表列借款將再行續約，另本公司預計於114年11月中下旬資金募集完成並於114年12月初償還銀行借款。

註2：原借款動撥日為112年4月。

註3：原借款動撥日為111年7月。

註4：原借款動撥日為113年10月。

註5：原借款動撥日為114年1月。

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所募集金額上限為350,000千元，擬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於營運週轉所需之採購及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近年來固態電容市場需求受到車用電子、5G通訊、AI及儲能設備等應用面擴大情況下，整體市場業績持續成長，故本公司為確保長期穩定發展，本公司必須保有適當之現金水準以維持企業正常營運；此外，因應新廠固態電容產能加入，本公司亦需備有足夠之週轉金購料，故在預期未來業績持續成長情形下，對於營運週轉金之需求亦相對增加，在綜合考量諸多因素暨評估自有資金彈性不足，遂透過銀行融資方式，補足部分營運資金需求，故原借款用途尚屬必要且合理。另經檢視本公司借款明細及歷次動撥資料，本公司計畫性之短期動撥額度主係為保持適當之財務彈性，故持續進行短期循環動撥申請暨清償之經常性作業，而本公司歷次循環動撥亦顯現借款存續對於維持正常公司營運之必要性，因此原借款用途尚屬必要且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所募集金額上限為350,000千元，擬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舉借之銀行借款皆係用於本業營運發展。另由於銀行借款融資速度及彈性較佳，因而本公司部分資金缺口仍須依賴銀行借款，得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之用，故本次籌資計畫擬償還銀行借款350,000千元，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該筆借款仍須存續，始能維持公司正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之週轉金，故原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2,750,870	2,364,416	2,604,196	1,343,383
營業毛利	123,880	141,845	187,405	127,645
營業利益	9,344	17,268	55,625	53,345
毛利率	4.50	6.00	7.20	9.50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表；114 年第二季係為個體自結報表。

本公司111~113年度及114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750,870千元、2,364,416千元、2,604,196千元及1,343,383千元，營業利益分別為9,344千元、17,268千元、55,625千元及53,345千元，其中112年度較111年度營業收入下滑，主要係受到先前在疫情期間，推升個人電腦、平板、網路裝置與居家影音等需求，但到111年度起部分終端市場需求回歸常態，通路與製造端開始去庫存，導致112年起各終端電子消費市場需求低迷，加上全球通膨與升息導致廠商與通路端同步調整備貨，進一步壓抑被動元件市場出貨與營收所致，惟113年度及114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在市場逐漸回溫之情況下，營業收入均較去年同期有所成長，在營業利益方面，雖然112年度營業收入較111年度下滑，但在成本控管得宜情況下，毛利率呈現正向成長，致111~113年度及114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均呈現成長之樣態，故原借款用以營運週轉之效益應屬顯現。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金額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第三季
流動資產		4,534,207	4,747,317	4,728,233	4,619,739	5,321,755	4,767,8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2,940	1,700,823	1,901,141	2,149,940	2,304,158	2,191,850
無形資產		4,527	80,334	73,301	71,613	64,660	54,876
其他資產		1,349,416	1,439,913	1,424,607	1,282,936	1,243,514	1,299,775
資產總額		7,551,090	7,968,387	8,127,282	8,124,228	8,934,087	8,314,3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03,796	2,230,382	2,574,643	2,768,447	3,616,996	3,585,103
	分配後	2,591,780	2,359,844	2,678,213	2,833,178	3,798,244	3,585,103
非流動負債		1,214,828	2,000,957	1,506,298	1,447,831	1,178,156	1,055,5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18,624	4,231,339	4,080,941	4,216,278	4,795,152	4,640,632
	分配後	3,806,608	4,360,801	4,184,511	4,281,009	4,976,400	4,640,6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73,083	3,675,217	3,979,725	3,845,381	4,063,025	3,601,407
股本		1,256,918	1,294,625	1,294,625	1,294,625	1,294,625	1,294,625
資本公積		1,459,178	1,412,607	1,412,631	1,321,309	1,230,685	1,228,6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20,145	1,588,842	1,566,830	1,550,765	1,559,948	1,410,195
	分配後	1,432,161	1,459,380	1,463,260	1,486,034	1,378,700	1,410,195
其他權益		(463,158)	(620,857)	(294,361)	(321,318)	(22,233)	(332,090)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59,383	61,831	66,616	62,569	75,910	72,31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32,466	3,737,048	4,046,341	3,907,950	4,138,935	3,673,721
	分配後	3,744,482	3,607,586	3,852,147	3,752,595	3,944,741	3,673,721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13 年度分配盈餘現金股利 181,247,569 元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12,946,255 元係經 114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及 114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2.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流動資產		2,199,315	2,198,366	2,619,681	2,663,959	3,087,4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974	66,823	67,198	67,453	67,027
無形資產		—	—	—	1,006	1,876
其他資產		5,717,039	5,888,233	6,324,074	6,215,207	6,540,626
資產總額		7,985,328	8,153,422	9,010,953	8,947,625	9,696,9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38,676	2,509,152	3,610,918	3,824,977	4,577,544
	分配後	3,126,660	2,638,614	3,714,488	3,889,708	4,758,792
非流動負債		1,173,569	1,969,053	1,420,310	1,277,267	1,056,4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12,245	4,478,205	5,031,228	5,102,244	5,633,955
	分配後	4,300,229	4,607,667	5,134,798	5,166,975	5,815,20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1,256,918	1,294,625	1,294,625	1,294,625	1,294,625
資本公積		1,459,178	1,412,607	1,412,631	1,321,309	1,230,68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20,145	1,588,842	1,566,830	1,550,765	1,559,948
	分配後	1,432,161	1,459,380	1,463,260	1,486,034	1,378,700
其他權益		(463,158)	(620,857)	(294,361)	(321,318)	(22,23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73,083	3,675,217	3,979,725	3,845,381	4,063,025
	分配後	3,685,099	3,545,755	3,785,531	3,690,026	3,868,831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13 年度分配盈餘現金股利 181,247,569 元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12,946,255 元係經 114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及 114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3.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以外)

項目 \ 年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第三季
營業收入	3,746,016	4,300,713	3,729,360	3,193,488	3,430,181	2,765,837
營業毛利	596,063	687,981	665,767	553,558	674,554	517,397
營業損益	189,005	197,256	184,851	44,396	140,167	100,3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442)	13,437	(55,015)	88,034	(2,968)	(40,130)
稅前淨利(損)	61,563	210,693	129,836	132,430	137,199	60,23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7,568	163,587	107,024	91,221	78,091	30,11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7,568	163,587	107,024	91,221	78,091	30,1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4,947)	(167,845)	331,707	(26,211)	299,044	(311,7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7,379)	(4,258)	438,731	65,010	377,135	(281,64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717	161,131	104,614	92,670	77,429	31,49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149)	2,456	2,410	(1,449)	662	(1,3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2,238)	(1,018)	433,946	66,126	373,286	(278,3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141)	(3,240)	4,785	(1,116)	3,849	(3,283)
每股盈餘(虧損)(元)	0.08	1.24	0.81	0.72	0.60	0.24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4.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以外)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2,488,874	3,014,599	2,750,870	2,364,416	2,604,196
營業毛利	156,616	252,868	123,880	141,845	187,405
營業損益	64,544	142,411	9,344	17,268	55,6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795)	41,818	98,180	87,832	56,947
稅前淨利(損)	18,749	184,229	107,524	105,100	112,57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717	161,131	104,614	92,670	77,42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10,717	161,131	104,614	92,670	77,4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2,955)	(162,149)	329,332	(26,544)	295,8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238)	(1,018)	433,946	66,126	373,28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717	161,131	104,614	92,670	77,42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2,238)	(1,018)	433,946	66,126	373,2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0.08	1.24	0.81	0.72	0.60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做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不適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9 年度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佑軒、阮呂紹威	無保留意見+其他事項段落
110 年度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佑軒、阮呂紹威	無保留意見+其他事項段落
111 年度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佑軒、阮呂紹威	無保留意見+其他事項段落
112 年度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佑軒、阮呂紹威	無保留意見+其他事項段落
113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展源、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其他事項段落

註：109 年度至 112 年度其他事項段落，主係採權益法投資關聯企業-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係屬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財務報告；113 年度其他事項段落係因 112 年度由前任會計師查核出具。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事務所風險控管之需要，凡連續簽證滿七年者，應予以輪調，原先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作業已屆滿七年，故為配合公司業務及管理需求，自民

國 113 年起更換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後續簽證作業事宜。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4 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24	53.10	50.21	51.90	53.67	55.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3.52	337.37	292.07	249.11	230.76	215.77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81.09	212.85	183.65	166.87	147.13	132.99
	速動比率(%)		133.29	147.62	137.95	122.77	106.71	93.55
	利息保障倍數(倍)		2.88	7.91	4.23	3.57	3.31	2.16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7	2.63	2.50	2.52	2.68	2.61
	平均收現日數		1.54	138.78	146.00	144.84	136.19	139.85
	存貨週轉率(次)		2.48	2.72	2.33	2.18	2.10	2.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75	3.54	3.57	3.54	2.82	2.84
	平均銷貨日數		147.17	134.19	156.65	167.43	173.80	171.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4	2.56	2.07	1.58	1.54	1.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9	0.55	0.48	0.39	0.40	0.4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9	2.39	1.74	1.63	1.47	1.11
	權益報酬率(%)		0.28	4.26	2.75	2.29	1.94	1.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90	16.27	10.03	10.23	10.60	6.20
	純益率(%)		0.29	3.74	2.87	2.86	2.28	1.09
	每股盈餘(元)		0.09	1.24	0.81	0.72	0.60	0.2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52	11.45	26.70	25.31	6.19	5.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6.34	56.49	80.50	156.76	121.12	85.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89	3.35	8.11	8.19	1.06	(0.05)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54	3.10	3.34	21.72	7.85	8.48
	財務槓桿度		1.21	1.18	1.28	(6.35)	1.73	2.0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之原因：								
1.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主係本期持續備料，期末應付票據及帳款金額增加，以致週轉率下降。								
2.純益率：因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3.現金流量比率：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最近五年度之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及現金股利均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5.現金再投資比率：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6.營運槓桿度：因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7.財務槓桿度：因去年同期營業利益較低，且扣除利息費用後為負值，導致該年度為負數，本期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以致財務槓桿度較去年同期增加。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75	54.92	55.82	57.02	58.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171.76	8446.60	8036.01	7594.39	7637.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2.38	87.61	72.55	69.65	67.45
	速動比率(%)		63.62	75.76	66.14	62.71	60.30
	利息保障倍數		1.62	6.01	3.72	3.11	3.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4	2.75	2.54	2.56	2.57
	平均收現日數		143.70	132.72	143.70	142.58	142.02
	存貨週轉率(次)		9.04	9.80	9.93	9.17	8.4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1	1.78	1.58	1.14	1.12
	平均銷貨日數		40.38	37.24	36.75	39.80	43.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5.54	44.40	41.05	35.12	38.7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1	0.37	0.32	0.26	0.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3	2.28	1.57	1.48	1.31
	權益報酬率(%)		0.28	4.33	2.73	2.37	1.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49	14.23	8.31	8.12	8.70
	純益率(%)		0.42	3.74	3.77	3.92	2.97
	每股盈餘(元)		0.09	1.24	0.81	0.72	0.6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8	(6.95)	16.93	7.89	3.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37	(48.40)	11.11	155.64	143.7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73	(1.64)	9.36	2.46	(0.1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3	1.37	7.94	5.65	2.36
	財務槓桿度		1.88	1.25	(0.33)	(0.53)	1236.1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之原因：							
1.純益率：因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2.現金流量比率：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4.營運槓桿度：因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5.財務槓桿度：因本期營業利益扣除利息費用後之金額微小，且本期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以致財務槓桿度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係以應收帳款及存貨總額為設算基礎。

註2：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2,972	2.25	489,604	5.48	306,632	167.58	主係開立承兌匯票所需以及為取得較好之銀行借款利率，故質押部分定存單以及把部分銀行存款轉入備償專戶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191,803	14.67	1,362,497	15.25	170,694	14.32	主係本年度營收持續成長。
存貨	1,070,510	13.18	1,363,552	15.26	293,042	27.37	主係為因應客戶訂單所需，積極備料所致。
應付票據	372,956	4.59	566,255	6.34	193,299	51.83	主係因訂單增加，本集團積極備料。
應付帳款	463,261	5.70	553,866	6.20	90,605	19.56	主係積極備料，故應付帳款增加。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5,040	0.19	314,205	3.52	299,165	1,989.13	主係部分長期借款即將於一年內到期，故轉列一年內到期之科目。
長期借款	1,136,445	13.99	863,070	9.66	(273,375)	(24.06)	
其他權益	(321,318)	(3.96)	(22,233)	(0.25)	299,085	93.08	主係匯率波動，以致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營業毛利	553,558	17.33	674,554	19.67	120,996	21.86	主係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且積極改善製程以提高毛利率，以致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成長。
營業損益	44,396	1.39	140,167	4.09	95,771	215.72	主係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034	2.76	(2,968)	(0.09)	(91,002)	(103.37)	主係11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880)	(0.87)	290,803	8.48	318,683	1143.05	主係匯率波動，以致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其他綜合損益	(26,211)	(0.82)	299,044	8.72	325,255	(1,240.91)	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010	2.04	377,135	11.81	312,125	480.12	主係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所致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2.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會計科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315,246	3.25	315,246	100.00	主係開立承兌匯票所需以及為取得較好之銀行借款利率，故質押部分定存單以及把部分銀行存款轉入備償專戶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945,918	10.57	1,077,092	11.11	131,174	13.87	主係本年度營收增加，以致應收帳款餘額亦上升
應付帳款－關 係人	2,029,751	22.68	2,265,819	23.37	236,068	11.63	主係為因應客戶訂單所需，積極備料故向關係人購買電容器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長 期負債	-	-	250,000	2.58	250,000	100.00	主係部分長期借款即將於一年內到期，故轉列一年內到期之科目
長期借款	1,000,000	11.18	781,660	8.06	(218,340)	(21.83)	
其他權益	(321,318)	(3.59)	(22,233)	(0.23)	299,085	(93.08)	主係匯率波動，以致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營業收入	2,364,416	100.00	2,604,196	100.00	239,780	10.14	主係市場回溫，故營收增加
其他利益及損 失	100,797	0.04	(75,925)	(0.03)	(176,722)	(175.32)	主係 112 年股市行情較好，但 113 年較差，導致本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11,733)	(0.00)	145,325	0.06	157,058	1,338.60	主係海外子公司營運好轉，以致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增加
其他綜合損益	(26,544)	(1.12)	295,857	11.36	322,401	1,214.59	主係海外子公司營運好轉，認列投資利益增加，致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增加，以及匯率波動，致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66,126	2.80	373,286	15.79	307,160	464.51	主係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計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報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619,739	5,321,755	702,016	15.20
非流動資產	3,504,489	3,612,332	107,843	3.08
資產總額	8,124,228	8,934,087	809,859	9.97
流動負債	2,768,447	3,616,996	848,549	30.65
非流動負債	1,447,831	1,178,156	(269,675)	(18.63)
負債總額	4,216,278	4,795,152	578,874	13.73
股本	1,294,625	1,294,625	0	0.00
資本公積	1,321,309	1,230,685	(90,624)	(6.86)
保留盈餘	1,550,765	1,559,948	9,183	0.59
其他權益	(321,318)	(22,233)	299,085	(93.08)
非控制權益	62,569	75,910	13,341	21.32
權益總額	3,907,950	4,138,935	230,985	5.91
(一)最近二年度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流動負債：主係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增加所致。 2.其他權益：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3.非控制權益：主係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重大變動項目之未來因應計畫： 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無需擬訂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193,488	3,430,181	236,693	7.41
營業成本	2,639,930	2,755,627	115,697	4.38
營業毛利	553,558	674,554	120,996	21.86
營業費用	509,162	534,387	25,225	4.95
營業利益	44,396	140,167	95,771	215.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034	(2,968)	(91,002)	(103.37)
稅前淨利	132,430	137,199	4,769	3.60
所得稅費用	41,209	59,108	17,899	43.43
稅後淨利	91,221	78,091	(13,130)	(14.39)
其他綜合損益	(26,211)	299,044	325,255	(1,240.91)
綜合損益總額	65,010	377,135	312,125	480.12
(一)最近二年度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 營業毛利：因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 - 營業利益：因營收及全年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以致營業利益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本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以致本年度營業外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 所得稅費用：主係認列海外子公司盈餘匯回之所得稅。 - 其他綜合損益：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 綜合損益總額：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1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0,657	223,743	(476,914)	(68.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9,923)	(523,527)	(73,604)	(16.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4,766)	73,140	347,906	126.62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主係存貨增加所致。 - 投資活動：主係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 籌資活動：主係贖回公司債減少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此情形。

3.未來一年(114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餘 額（不足） 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675,599	346,720	288,436	1,733,883	—	—
1.未來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並扣除相關營業支出，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346,720千元。					
(2)投資活動：主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50,037千元，以及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20,000千元。					
(3)籌資活動：主係償還泰國長期借款64,205千元、盈餘分派現金股利181,248千元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12,946千元。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目前無現金不足之問題。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13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 175,876 千元主係購買土地及設備等，該案著重於未來投資報酬率，對財務業務方面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已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並會依照內部管理制度中所訂定之「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定期監督子公司營運狀況掌握相關業務與財務狀況。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說明	113 年度認列之 轉投資收益	主要營業項目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金山(開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2,406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主係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所致	無	增資泰國子公司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		6	一般投資業務	主係認列利息收入	無	新設立子公司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6,631)	廢棄物處理業	尚在試營運階段	無	無
金山電子工業(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12,190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	主係銷貨營運正常	無	持續擴充泰國新廠產能
金山(BVI)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8,738)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主係調整集團移轉訂價策略所致	無	無

項目	說明	113 年度認列之 轉投資收益	主要營業項目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E a g l e Zone(Samoa)股份 有 限 公 司		23,958	鋁質電容器買賣 及投資業務	主係銷貨營運正常	無	無
金立電容器(香港) 有 限 公 司		141,722	鋁質電容器買賣 及投資業務	主係認列轉投資公司 之本期損益所致	無	無
聚光國際(Samoa)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0,970	一般投資業	主係認列轉投資公司 之本期損益所致	無	無
寶隆企業(香港) 有 限 公 司		7,496	一般投資業	主係認列轉投資公司 之本期損益所致	無	無
廣 州 金 日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1,418	鋁質電容器製造 買賣及投資業務	主係銷貨營運正常	無	無
廣 州 金 立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154,877	鋁質電容器製造 買賣及投資業務	主係銷貨營運正常	無	無
廣 州 恆 隆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7,492	一般投資業	主係認列股利收入所 致	無	無
廣 州 佑 茂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2,879	鋁質電容器之製 造買賣	主係銷貨營運正常	無	無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 公 司		(16,631)	廢棄物處理業	尚在試營運階段	無	無

3.未來一年轉投資計畫：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因應業務發展所需，擬以現金方式增資轉投資之子公司御呈投資有限公司新臺幣 8,500 千元，再由御呈投資有限公司設立子公司，預計投資金額新臺幣 8,500 千元，持股比例 85%。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善建議：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尚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九。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請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近期美國關稅及新臺幣匯率升值對貴公司營運之影響及因應策略。

1.近期美國關稅政策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係向中國大陸及日本購買原物料，經由中國大陸及泰國生產，再銷予當地，或透過三角貿易銷售予海外子公司金山 BVI 及 Eagle Zone 再經本公司銷售予客戶，其主要外銷地點為中國大陸。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由臺灣銷售至美國之合併營收金額分別為 32,292 千元、79,769 千元及 81,328 千元，占同期合併營收比重為 1.01%、2.33%及 4.65%，顯示受該關稅措施直接影響本公司之營收占比偏低。此外，本集團與客戶交易條件，關稅係由買方承擔，故目前尚未受到關稅政策直接衝擊。

(1)短期因應措施：

本集團銷售美國地區之交易條件，係由買方負擔關稅，目前未受關稅成本增加之風險影響營業毛利，且 114 年上半年度本集團銷售至美國地區營收金額占當年度營收淨額比例由 113 年 2.33%上升至 4.65%，顯示銷售至美國地區占比持續成長，並未受關稅之影響。

(2)中期因應措施：

中期而言，客戶在面對高關稅壓力下，有可能尋求更低稅負之供貨來源，故本公司已評估並逐步規劃把部分產線移轉至泰國工廠，強化供應鏈彈性，減輕關稅及地緣政治變動對營運之影響，預計於 114 年第四季在泰國工廠生產小部分液態電容

器(液態電容器原僅在中國大陸生產)。

(3)長期因應措施：

長期而言，因整體貿易環境之不確定性，仍需觀察整體市場是否因美國關稅影響造成全球消費緊縮趨勢，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美國關稅等貿易政策變化，並與主要客戶偕同規劃，以確保營運穩定性與成本效率。

整體而言，本集團受惠 AI 市場需求帶動，除整體業績成長外，銷售至美國地區業績占比亦呈現成長趨勢，顯示尚未受美國關稅政策帶來負面影響，且本集團已建立短、中、長期因應措施，不致受到該政策之直接衝擊。

2.近期新臺幣匯率升值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交易幣別為人民幣及美金，其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變化情形主係該集團交易模式採三角貿易，係泰國、廣州工廠生產後銷售予金山 BVI 及 Eagle Zone 再經本公司銷售予客戶，本公司向客戶端收回貨款後，除依交易條件支付金山 BVI 及 Eagle Zone 外，再視工廠端需求安排資金調度，本公司在資金調度運作下，臺灣金山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金山 BVI 及 Eagle Zone 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大陸地區公司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近期因新臺幣升值將影響財報表達與外幣換算差額，綜合評估影響如下：

(1)匯兌利益分析

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33,200 千元及 13,813 千元，占同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97%及 0.79%，主係因人民幣及美元兌換新臺幣之匯率波動所致，對整體營運損益影響有限。

(2)財務報表換算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營運個體均採所處地區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因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功能性貨幣係採新臺幣，故新臺幣升值時，將影響合併報表中海外子公司財務數字換算結果，並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3)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於經會計師出具財務報告揭露匯率波動之外幣市場風險性評估，由下表顯示當新臺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對本公司之兌換(損)益之影響數，新臺幣對美元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損益影響數相當，具有自然避險效果。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敏感度分析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657	\$ -
歐元：新台幣	1%	920	-
日圓：新台幣	1%	81	-
美金：人民幣	1%	5,326	-
美金：泰銖	1%	820	-
人民幣：美金	1%	71	-
美金：港幣	1%	2,387	-
人民幣：港幣	1%	601	-
<u>金 融 負 債</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340	\$ -
美金：泰銖	1%	2,982	-
美金：人民幣	1%	313	-

113 年度
敏感度分析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658	\$ -
歐元：新台幣	1%	819	-
日圓：新台幣	1%	196	-
美金：人民幣	1%	6,976	-
美金：泰銖	1%	64	-
人民幣：美金	1%	78	-
美金：港幣	1%	2,430	-
人民幣：港幣	1%	726	-
<u>金 融 負 債</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新台幣	1%	18,157	\$ -
美金：泰銖	1%	1,051	-
美金：人民幣	1%	324	-

(4)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執行以下措施，以減少匯率變動產生的風險：

- A.財務人員與往來銀行及專業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並利用外幣存款帳戶進行外匯部位管理，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B.持續觀察美元及人民幣走勢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預估長、短期匯率走勢；另遇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適度與往來供應商重新商議交易價格，並積極尋找價格

較低之供應商，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並加強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控制管理制度。

整體而言，雖新臺幣升值及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帶來財務報表一定程度影響，然因本集團建有減少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管理措施，且集團經營多年，長久經歷多次經濟環境變動，並因應環境變動即時調整管理措施，故對整體營運與財務上不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未來仍持續因應外匯市場之變動趨勢，適時調整因應措施，以達維持財務穩健。

(二)請於公開說明書揭露興建泰國新廠計畫之整體內容、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並於未來辦理募資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具體評估之達成情形。

1.泰國新廠之營運現況、建廠資金來源

泰國廠為本公司固態電容之生產基地，截至 114 年第二季固態電容營收為 447,438 千元，佔全公司營收約 25.58%，目前泰國舊廠產能已滿載，泰國新廠於 111 年 2 月購買土地，後於 111 年 4 月採自地委建方式委外興建廠商，114 年 7 月完成整廠驗收，泰國新廠建廠總金額為 417,309 千元，114 年第一季起進行固態電容投產測試，114 年第三季底已開始小量出貨，由於受惠於輝達 GB200 及 GB300 之 BBU 電容需求增加，目前仍陸續在加購設備擴廠中。另受到美中貿易戰延續開打，CHINA+1 議題亦在發酵當中，本公司為因應此變局及降低可能帶來之風險，亦提前規畫將中國小部分液態電容產能移至泰國，目前亦正在試機階段。而泰國建廠資金均來自於歷年來海外被投資公司之盈餘，由海外被投資公司盈餘分配至上層母公司金山開曼，再由金山開曼增資泰國金山，並未來自於本公司額外匯出之資金。

2.泰國新廠之預計效益

在預計效益方面，自泰國新廠達實際可營運狀態時點 114 年 10 月起計算，預估資金回收年數約為 6.3 年。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營業利益 (A)	折舊費用 (B)	現金流量 (C)=(A)+(B)	累計 現金流入
114 年度	7,587,258	5,216,363	12,803,621	12,803,621
115 年度	42,488,649	20,865,450	63,354,099	76,157,720
116 年度	48,558,456	20,865,450	69,423,906	145,581,626
117 年度	54,628,263	20,865,450	75,493,713	221,075,339
118 年度	60,698,069	20,865,450	81,563,519	302,638,858
119 年度	66,767,876	20,865,450	87,633,326	390,272,184
120 年度	69,802,780	20,865,450	90,668,230	480,940,41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附件十三。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共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 註
董 事 長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士勳	6	0	100.00%	無
董 事	江慶信	6	0	100.00%	無
董 事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洋	6	0	100.00%	無
董 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紹萍	6	0	100.00%	114/01/13 辭任
董 事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文亮	6	0	100.00%	114/01/13 辭任
獨立董事	蔡志瑋	6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申學仁	6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沈志成	5	1	83.33%	無

獨立董事	邱達勝	6	0	100.00%	114/01/13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特別記載事項、十五、(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1.24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士勳	112 年度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年終獎金發放案	江士勳、江慶信分別兼任本公司執行長、總經理	依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04.08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士勳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呂紹萍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文亮 江慶信、蔡志瑋、申學仁、沈志成、邱達勝	112 年度個別董事酬勞分配案	公司之董事	依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04.08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士勳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呂紹萍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文亮 江慶信、蔡志瑋、申學仁、沈志成、邱達勝	112 年度董事車馬費給付案	公司之董事	依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 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1) 本公司董事會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113/12	董事會	成員自評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B.董事職責認知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F.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113/12	董事會	議事單位評量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E.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113/12	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議事單位評量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E.內部控制

(2)113 年度採問卷自評方式，評估結果以簡單平均，將分數分為四個等級方式呈現，說明如下：

平均分數	等級
95 分(含)以上者	優良
90 分(含)以上者	良好
85 分(含)以上者	普通
80 分(含)以上者	有待加強

A.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 評估人：議事單位自評

考核項目	題數	總分數	自評分數	比重	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6	30	29	30%	28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5	25	24	25%	24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5	25	25	25%	24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2	10	10	10%	10
E.內部控制	2	10	9	10%	10
合 計	20	100	97	100%	96
整體評估結果				優良	

結果：董事會績效自評之整體分數為 96 分，符合公司預期。

B.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自評 評估人：江士勳董事長、江慶信董事、陳世洋董事、蔡志瑋獨立董事、申學仁獨立董事、沈志成獨立董事，共 6 人

考核項目	題數	總分數	自估分數	比重	得分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135	131	15%	14.50
B.董事職責認知	2	90	90	10%	10.00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7	315	299	35%	32.33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135	134	15%	14.33
E.董事之專業及	2	90	86	10%	9.17
F.內部控制	3	135	133	15%	14.17
合 計	20	900	873	100%	94.50
整體評估結果				良好	

結果：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之整體分數為 94.50 分，符合公司預期。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總經理及經理人薪酬水準、員工認股權計畫與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本公司為鼓勵董事進修，每年安排董事上課，以達較佳之互動效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 年)審計委員會開會共 6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蔡志瑋	6	0	100%	-
獨立董事	申學仁	6	0	100%	-
獨立董事	沈志誠	6	0	100%	-
獨立董事	邱達勝	6	0	100%	114/01/13 辭 任
獨立董事	黃文琪	N/A	N/A	N/A	114/03/13 就 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屆次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反 對意見、保 留意見或重 大建議項目 內容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3.01.24	1.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暨評估新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2.訂定「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管理作業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無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113.03.11	1.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無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113.04.08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無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113.05.13	1.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 (non-assurance services)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無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113.08.12	1.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2.本公司對子公司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CNY5,000 萬(保證額度到期續保)	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3.11.11	1.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2.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訂定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無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2) 除前開發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 A. 每年至少一次召開會計師與稽核主管單獨會議，討論已完成之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外部查核意見，以及根據該年度查核缺失進行溝通，溝通意見做成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 B.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 (A)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 (B) 稽核人員年度專業訓練規劃；
 - (C) 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查業務執行情形。
- C. 會計師每年至少參加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查核結果。
- D. 發生重大異常事項，或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可以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2)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 A. 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 B.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稽核主管亦於每季座談會中，單獨向獨立董事進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查核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 C. 會計師於每季座談會中，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發現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

(3) 本公司 113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每季溝通情形如下：

會議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1.24	1.112 年第 4 季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溝通情形良好，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03.11	1.112 年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事項與關鍵查核事項 2.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溝通情形良好，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05.13	1.113 年第 1 季合併季核閱財務報表查核事項 2.113 年第 1 季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3.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溝通情形良好，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08.12	1.113 年第 2 季合併季核閱財務報表查核事項	溝通情形良好，

		2.113 年第 2 季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11.11	1.113 年第 3 季合併季核閱財務報表查核事項 2.113 年第 3 季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3.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溝通情形良好， 獨立董事無意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3年11月14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最近一次通過修正案為112年1月9日，並將該守則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本公司在運作上也已參酌該守則並考量公司實際情形，訂立完備之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已切實執行，控管功能尚稱健全，實務運作情形並無明顯差異。 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重要法令規章\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公司治理結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上櫃\8042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訂有各項內部作業程序，股東若有任何建議、疑義隨時可藉電話、E-MAIL或信件之方式聯絡公司外，若涉及糾紛或訴訟事宜，則可依法律程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由聘任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由專責單位及股務人員負責掌握內部人所持股權變動情形，並透過歷次股東名冊盡可能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及定期揭露相關資訊。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已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並執行之，相關作業並依內部控制制度之要求，適當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	V		(四)1.本公司於109年11月13日董事會通過將【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合併成「防範內線交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賣有價證券？			易管理辦法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作業程序」。該作業辦法及程序第八條，條文內有明確禁止公司之內部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賣有價證券之規定。 2.公司於112年1月9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案。該守則第十條明定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3.113月11月11日對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宣導，課程主題【防範內線教育宣導】時數1小時，參加人次20人。課程內容包括重大訊息之保密作業，以及內線交易形成原因、認定過程及交易實例說明，內部重大資訊範圍、保密作業、公開作業與違規處理。課程結束後並將簡報用E-MAIL寄送給所有董事及全體受僱人參考。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1.依103年11月14日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所通過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111年11月9日通過修正案，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監事選舉辦法」。 2.多元化方針暨具體管理目標： 請參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暨具體管理目標。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為4位獨立董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為4位獨立董事及1位董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未來將視需要研擬評估是否設置。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	V		(三)1.本公司於110年2月3日第18屆第5次董事會通過依「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18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2.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三條明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3.本公司於114年3月13日第19屆第13次董事會將民國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提報董事會。 (四)1.本公司所委任之簽證會計師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股東，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獨立性判斷之規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詳註7。 2.公司每年皆定期評估次年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3.本公司已就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及獨立性做評估，亦將審計品質指標(AQIs)納入考量，且簽證會計師亦已就受託查核作業出具獨立聲明書，認為已符合獨立性，該案亦於114年1月21日第2屆第9次審計委員會及114年1月21日第19屆第11次董事會通過；另114年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業經本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業於112年4月18日由董事會任命財務部蔡茂松處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設置公司治理推動單位，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 (一)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二)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三)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四)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公司治理主管113年度之進修情形，詳註3。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一向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上下游廠商、銀行等彼此間權利及義務關係之平衡，並已於公司網站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專人窗口聯絡方式。利害關係人有任何需要可隨時藉電話、E-MAIL或信件之方式與本公司之窗戶聯絡，本公司會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除設置股務(由財務部人員兼任)單位，亦委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股務及股東會事相關事項。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有架設網站，各項資訊均採透明化，並可透由公司網站得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 財務資訊：投資人專區\財務資訊 業務資訊：商品專區 公司治理：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揭示聯絡方式，方便股東向公司徵詢資訊，而各項資訊統一由發言人對外說明。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及集團整體規劃，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年度及各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	V		詳註1~6。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 2.公司網站及年報已分別揭露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				

註1：保護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一、(五)勞資關係之說明。

註2：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事務，且可經由電話或公司網站進行溝通及意見交流，且本公司對於往來廠商、客戶皆保持互助合作之良好關係。

註3：董事、經理人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之情形：

113 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進 修 課 程	主 辦 單 位	時數
董事長	江士勳	漫談資安治理的盲點與對策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3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策略與規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董事	江慶信	永續發展委員會暨永續長座談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策略與規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漫談資安治理的盲點與對策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3
董事	陳世洋	全球財經局勢變動下企業之因應與對策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董事會如何訂定 ESG 永續治理策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金融業在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的管理趨勢與分享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董事	呂紹萍	公司經營權爭奪相關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
		企業 ESG 實務專題：性平人權之法律責任案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
董事	劉文亮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臺灣證券交易所	3
獨立董事	蔡志瑋	越南投資實務分享及泰國投資訊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泰國投資關鍵焦點與落實實務解悉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獨立董事	申學仁	永續報告書基本知識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董監事的法律責任及對應之風險與防範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獨立董事	沈志成	企業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董監視角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AI時代，企業成長創新思維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獨立董事	邱達勝	公司經營權爭奪相關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
		企業ESG實務專題：性平人權之法律責任案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
		2026年企業永續轉型：TNFD的策略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3

職 稱	姓 名	進 修 課 程	主 辦 單 位	時 數
		佈局與生態多樣性機遇與生態多樣性的企業策略與案例分享		
財會主管	蔡茂松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稽核主管	邱偉聖	稽核人員應具備之勞動法知識-從招募到離職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6
		提升企業永續價值，完善風險管理制度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6
		內部稽核必學的ChatGPT駕馭術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6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之情形：

日 期	姓 名	進 修 課 程	主 辦 單 位	時 數
113.09.10	蔡茂松	企業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董監視角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13.09.11	蔡茂松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策略與規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13.10.25	蔡茂松	最新年報/永續資訊/財報編制相關法令彙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6

註 4：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子公司日常作業風險管理，依性質不同分由各單位負責，並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與內稽制度，由稽核室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的風險，據以制訂實施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進行稽核，以確保本公司與子公司在重要風險的控制點上，能有效執行各項風險的預防措施。各項風險之執行及管理單位分述如下：

風 險 執 行 及 管 理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總 經 理	掌理公司營運目標、企業整體經營策略規劃、負責規劃及評估經營發展計劃，對外合作案之規劃、決策及執行等，以降低公司整體策略性風險。
管 理 部	掌理人力資源規劃、人事制度建立、文書庶務、消防安全衛生管理、資產設備之維護管理等事務，以降低營運風險。
資 訊 部	資訊系統管理及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財 務 部	負責財務調度及運用，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負責財務制度之撰擬及經營報告，強化內部控制功能，確保其持續有效性，達成財務督導之可靠性。
業 務 部 及 國 外 部	負責行銷策略、產品推廣、掌握市場趨勢及客戶關係之維護，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研 發 部	產品技術建立、研究新技術、新產品研發案並商品化，協助客戶解決產品應用之技術問題，產品研發、測試、成本改善，以提高市場佔有率，降低遭受市場淘汰的風險。
投 資 部	負責投資策略之擬定與投資標的之搜尋、短期投資(含股票及基金)之買賣。

註 5：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創造彼此利潤。

註 6：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每年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董監責任保險附帶經理人險。

註 7：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次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	
		是	否
1	會計師無與 本公司有持股之投資關係存在。		V
2	會計師無與 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3	會計師無與 本公司或 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V
4	會計師無與 本公司間有考量流失委任之可能性而影響查核工作之行為。		V
5	會計師無與 本公司訂定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V
6	會計師無與 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V
7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並無在 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8	會計師無對 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確信服務項目。		V
9	會計師並無仲介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10	會計師並未擔任 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 本公司協商與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V
11	會計師無與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V
12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 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1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 本公司或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V
14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未承受或感受 本公司管理階層有關會計政策選擇或財務報表揭露之不當要求。		V
15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未承受或感受 本公司管理階層以降低公費為由要求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等。		V
16	會計師並無與 本公司有訴訟關係。		V

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 月 21 日提請第二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十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審議 114 年度起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AQI)，依金管會發布 AQI 揭露架構可比性的量化指標，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評估，評估結果符合適任性之評估標準，可確認簽證會計師出具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無虞。

(四)公司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8 月 31 日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蔡志瑋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3
獨立董事	申學仁			3
獨立董事	沈志誠			0
獨立董事	黃文琪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年05月31日至115年05月30日，最近年度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A)	備 註
獨立董事	蔡志瑋	2	0	100%	-
獨立董事	申學仁	2	0	100%	-
獨立董事	沈志誠	2	0	100%	-
獨立董事	邱達勝	2	0	100%	114/01/13 辭 任
獨立董事	黃文琪	N/A	N/A	N/A	114/03/13 就 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1.遵循公司 ESG 政策的願景與使命，以董事會為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最高決策單位，於民國(下同)113 年 1 月 24 日成立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公司之 4 位獨立董事(其領域有會計師、律師、財經專家、產業專家)組成。 2.ESG 小組(兼職單位)由總經理與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短、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 3.「ESG 小組」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經由每季會議及依議題而設的三個任務小組：永續環境小組(E)社會公益小組(S)及落實公司治理(G)分別由相關部門主管兼任召集人，負責永續制度的推動，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 4.ESG 小組 113 年度共召開 4 次會議，議案內容包含： (1)鑑別需關注之永續議題，擬定因應行動方案； (2)檢討ESG各工作小組執行報告； (3)監督ESG各工作小組各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 5.ESG 小組需每半年向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報 ESG 小組工作執行報告。永續發展委員會需將所督導執行之 ESG 小組工作執行報告報告於董事會(詳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業務執行報告暨永續發展計畫及策略) 6.ESG 小組需編制 ESG 報告書送永續發展委員審核，審送核通過後送董事會，經董事會審核修正通過，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7.永續發展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11 日針對 ESG 小組所提永續相關議題擬定短中長期計畫制定管理方針、目標、政策與策略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送 113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討論，董事會須針對永續發展委員所提擬定之管理方針、目標、政策與策略討論與審核後做成決議，送交永續發展委員會敦促經營團隊 ESG 小組執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註 2)	V		1.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含臺灣、中國大陸、泰國地區既有據點，並基於與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將子公司金山電子工業(泰國)股份有限公司、廣州金日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納入範疇。 2.永續發展委員會指導 ESG 小組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檢視國內外研究報告、文獻及整合各部門及子公司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3.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詳註 3。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1.公司致力於環安系統之管理，於 2010 年取得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認證，2018 年取得 ISO 45001 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2018/1-2021/12，2022 年續取得 ISO 45001 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2022/1-2025/1；公司更早在 2004 年 1 月通過 ISO 14001:1996 環境管理制度，依據 ISO 14001 建立並執行環境管理系統，提供公司於環境管理，落實污染防治，符合環保法令，追求企業永續發展，對環境持續改善。2023 年續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制度認證 2023/12-2026/12。 2.本公司取得的環境管理制度是 AFNOR ISO 14001:2015 有效日期為 2023/12 至 2026/12，標的：鋁質電解電容器生產證號 2020/89544.2。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1.本公司使用原物料，均符合歐盟之 RoHS、REACH、無鹵素規範。 2.本公司致力於物料回收使用、再生能源製造產品及製造過程減少污，以降低對環境衝擊。在綠色製造上，減少不必要之資源浪費、尋求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技術開發；在價值鏈上下游，共同努力包材之回收共用；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另在產品上，努力於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用測試，讓循環經濟效益極大化。透過製程原料回收、廢棄物減量技術研發及循環產品之設計販售，創造循環價值，致經濟規模成長。 (三)本公司以董事會為氣候議題之最高決策單位，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共 5 位，由總經理擔任主席，其他 4 位成員為獨立董事，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劃，並且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及因應措施，列示請詳 113 年度年報附表二之二之三。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在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方面： 本公司在 113 年 3 月完成 ISO 14064-1 全集團實體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範疇一至範疇三)。 112 年 ISO 14064-1 全集團實體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範疇一至範疇三)。 <table><tr><th>公司別</th><th>範疇一 (t CO2e)</th><th>範疇二 (t CO2e)</th><th>範疇一+ 範疇二 (t CO2e)</th><th>單位產品 排放量 (KG t Co2e /Kpcs)</th><th>範疇三 (t CO2e)</th></tr><tr><td>台灣金山</td><td>42.69</td><td>222.97</td><td>265.66</td><td>-</td><td>239.42</td></tr><tr><td>泰國金山</td><td>123.09</td><td>4,800.26</td><td>4,923.35</td><td>0.0095</td><td>2,074.58</td></tr><tr><td>廣州金立</td><td>268.44</td><td>6,460.03</td><td>6,728.47</td><td>0.0079</td><td>14,363.17</td></tr><tr><td>廣州金日</td><td>83.62</td><td>1,763.06</td><td>1,846.68</td><td>0.0852</td><td>27.66</td></tr><tr><td>合計</td><td>517.84</td><td>13,246.32</td><td>13,764.16</td><td>0.0099</td><td>16,704.83</td></tr></table> 本統計分析表 112 年溫室氣體盤查是依 113 年 7 月 30 日經 AFNOR 查證為基準。	公司別	範疇一 (t CO2e)	範疇二 (t CO2e)	範疇一+ 範疇二 (t CO2e)	單位產品 排放量 (KG t Co2e /Kpcs)	範疇三 (t CO2e)	台灣金山	42.69	222.97	265.66	-	239.42	泰國金山	123.09	4,800.26	4,923.35	0.0095	2,074.58	廣州金立	268.44	6,460.03	6,728.47	0.0079	14,363.17	廣州金日	83.62	1,763.06	1,846.68	0.0852	27.66	合計	517.84	13,246.32	13,764.16	0.0099	16,704.83	無差異
公司別	範疇一 (t CO2e)	範疇二 (t CO2e)	範疇一+ 範疇二 (t CO2e)	單位產品 排放量 (KG t Co2e /Kpcs)	範疇三 (t CO2e)																																			
台灣金山	42.69	222.97	265.66	-	239.42																																			
泰國金山	123.09	4,800.26	4,923.35	0.0095	2,074.58																																			
廣州金立	268.44	6,460.03	6,728.47	0.0079	14,363.17																																			
廣州金日	83.62	1,763.06	1,846.68	0.0852	27.66																																			
合計	517.84	13,246.32	13,764.16	0.0099	16,704.8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3 年 ISO 14064-1 全集團實體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範疇一至範疇三)。 <table><tr><th>公司別</th><th>範疇一 (t CO2e)</th><th>範疇二 (t CO2e)</th><th>範疇一+ 範疇二 (t CO2e)</th><th>單位產品 排放量 (KG t Co2e/Kpcs)</th><th>範疇三 (t CO2e)</th></tr><tr><td>台灣金山</td><td>34.84</td><td>226.00</td><td>260.84</td><td>-</td><td>162.87</td></tr><tr><td>泰國金山</td><td>143.59</td><td>5,146.70</td><td>5,290.29</td><td>0.0086</td><td>839.86</td></tr><tr><td>廣州金立</td><td>273.07</td><td>9,174.56</td><td>9,447.63</td><td>0.0094</td><td>25,549.48</td></tr><tr><td>廣州金日</td><td>87.65</td><td>2,463.93</td><td>2,551.58</td><td>0.1171</td><td>24.96</td></tr><tr><td>合計</td><td>539.15</td><td>17,011.19</td><td>17,550.34</td><td>0.0107</td><td>26,577.17</td></tr></table> ●管理政策及成效：為持續達成國際要求之減量趨勢，本公司設立有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管理小組，每月統計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並設定每年溫室氣體削減量 1%做為公司減碳目標。113 年範疇一+範疇二單位產量排放量為 0.0107kgCO2e/kpcs，較 112 年 0.0099kg 增加 8.51%，主要原因為(1)產能增加(泰國增加 17.60%，廣州金立增加 19.01%，廣州金日增加 0.61%)，(2)電力係數改變：中國電力係數 113 年改為全國統一係數 0.6205，112 年是依據中國南方電網 0.467，所以廣州二廠 113 年電力係數較 112 年增加 32.87%，如還原推算則 113 年單位產量碳排放量較 112 年減少 21.40%，故今年有達成此目標。114 年目標依舊訂定 1%，主要減量減排方案包括空壓機定頻改為變頻；空壓機餘熱回收，節約柴油消耗；強化製程節能減碳績效，避免「大馬拉小車」；調整過大功率的馬達負載；汰換白熾燈，若原設備仍使用傳統燈具，逐步更換為 LED，降低空壓機壓力，在滿足需求下，每降低 1 bar 壓力可省電約 7%；配合當地政府推動設置太陽能板，使用綠電。			公司別	範疇一 (t CO2e)	範疇二 (t CO2e)	範疇一+ 範疇二 (t CO2e)	單位產品 排放量 (KG t Co2e/Kpcs)	範疇三 (t CO2e)	台灣金山	34.84	226.00	260.84	-	162.87	泰國金山	143.59	5,146.70	5,290.29	0.0086	839.86	廣州金立	273.07	9,174.56	9,447.63	0.0094	25,549.48	廣州金日	87.65	2,463.93	2,551.58	0.1171	24.96	合計	539.15	17,011.19	17,550.34	0.0107	26,577.17
公司別	範疇一 (t CO2e)	範疇二 (t CO2e)	範疇一+ 範疇二 (t CO2e)	單位產品 排放量 (KG t Co2e/Kpcs)	範疇三 (t CO2e)																																				
台灣金山	34.84	226.00	260.84	-	162.87																																				
泰國金山	143.59	5,146.70	5,290.29	0.0086	839.86																																				
廣州金立	273.07	9,174.56	9,447.63	0.0094	25,549.48																																				
廣州金日	87.65	2,463.93	2,551.58	0.1171	24.96																																				
合計	539.15	17,011.19	17,550.34	0.0107	26,577.17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在水資源管理方面： 本統計用水量表以集團實體廠區為統計基礎 單位：公噸/KPCS <table><tr><th>年度</th><th>集團實體廠區</th><th>總用水量</th><th>單位用水量</th></tr><tr><td>112</td><td>台灣金山</td><td>1,307</td><td>-</td></tr><tr><td>112</td><td>泰國金山</td><td>120,870</td><td>0.2322</td></tr><tr><td>112</td><td>廣州金立</td><td>46,494</td><td>0.0549</td></tr><tr><td>112</td><td>廣州金日</td><td>1,750</td><td>0.0808</td></tr><tr><td>112</td><td>合計</td><td>170,421</td><td>0.1227</td></tr></table> 單位：公噸/KPCS <table><tr><th>年度</th><th>集團實體廠區</th><th>總用水量</th><th>單位用水量</th></tr><tr><td>113</td><td>台灣金山</td><td>1,428</td><td>-</td></tr><tr><td>113</td><td>泰國金山</td><td>136,590</td><td>0.2231</td></tr><tr><td>113</td><td>廣州金立</td><td>59,289</td><td>0.0588</td></tr><tr><td>113</td><td>廣州金日</td><td>1,450</td><td>0.0665</td></tr><tr><td>113</td><td>合計</td><td>198,757</td><td>0.1211</td></tr></table> ●管理政策及成效：113 年集團總用水量 198,757 噸，較 112 年 170,421 公噸增加 28,336 公噸，主要原因是 113 年集團生產量成長 18.19%。單位用水量 113 年 0.1211 公噸/KPCS，112 年單位用水量 0.1227 公噸/KPCS，113 年單位用水量較 112 年節省 1.32%。單位用水量下降主要是泰國金山生產量增加。但透過製程改善(製程用水再回收循環使用)降低用水量。廣州金日單位用水量減少主要是生活用水透過循環再利用降低用水量。114 年目標單位用	年度	集團實體廠區	總用水量	單位用水量	112	台灣金山	1,307	-	112	泰國金山	120,870	0.2322	112	廣州金立	46,494	0.0549	112	廣州金日	1,750	0.0808	112	合計	170,421	0.1227	年度	集團實體廠區	總用水量	單位用水量	113	台灣金山	1,428	-	113	泰國金山	136,590	0.2231	113	廣州金立	59,289	0.0588	113	廣州金日	1,450	0.0665	113	合計	198,757	0.1211
年度	集團實體廠區	總用水量	單位用水量																																																
112	台灣金山	1,307	-																																																
112	泰國金山	120,870	0.2322																																																
112	廣州金立	46,494	0.0549																																																
112	廣州金日	1,750	0.0808																																																
112	合計	170,421	0.1227																																																
年度	集團實體廠區	總用水量	單位用水量																																																
113	台灣金山	1,428	-																																																
113	泰國金山	136,590	0.2231																																																
113	廣州金立	59,289	0.0588																																																
113	廣州金日	1,450	0.0665																																																
113	合計	198,757	0.1211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水量為下降 1% 在廢棄物管理方面： 本統計表以集團實體廠區為統計基礎 <table><tr><th>年度</th><th>集團實體廠區</th><th>有害事業廢棄物 t</th><th>非有害事業廢棄物 t</th><th>廢棄物總量</th><th>單位產品產出量 t/kpcs</th></tr><tr><td>112</td><td>台灣金山</td><td>-</td><td>1.27</td><td>1.27</td><td>-</td></tr><tr><td>112</td><td>泰國金山</td><td>58.45</td><td>41.38</td><td>99.83</td><td>0.000190</td></tr><tr><td>112</td><td>廣州金立</td><td>28.16</td><td>403.83</td><td>431.99</td><td>0.000510</td></tr><tr><td>112</td><td>廣州金日</td><td>3.05</td><td>146.15</td><td>149.20</td><td>0.006887</td></tr><tr><td>112</td><td>合計</td><td>89.66</td><td>592.63</td><td>682.29</td><td>0.000494</td></tr></table> <table><tr><th>年度</th><th>集團實體廠區</th><th>有害事業廢棄物 t</th><th>非有害事業廢棄物 t</th><th>廢棄物總量</th><th>單位產品產出量 t/kpcs</th></tr><tr><td>113</td><td>台灣金山</td><td>-</td><td>0.74</td><td>0.74</td><td>-</td></tr><tr><td>113</td><td>泰國金山</td><td>44.40</td><td>62.82</td><td>107.22</td><td>0.000175</td></tr><tr><td>113</td><td>廣州金立</td><td>70.76</td><td>321.91</td><td>392.67</td><td>0.000389</td></tr><tr><td>113</td><td>廣州金日</td><td>3.32</td><td>105.79</td><td>109.11</td><td>0.005006</td></tr><tr><td>113</td><td>合計</td><td>118.48</td><td>491.26</td><td>609.74</td><td>0.000371</td></tr></table> ●管理政策及成效：113 年廢棄物總量 609.74 公噸，112 年 682.29 公噸單位產品產出量 113 年 0.000371t/kpcs，112 年 0.000494t/kpcs。 集團廢棄物單位產出量 113 年較 112 年下降 24.89%。113 年集團有害廢棄物增加主要廣州金立報廢一批電解液，集團非有害廢棄物減少是因廣州金立與廣州金日一般固體廢棄物減少(因資源回收再利用)、泰國金山 113 年非有害廢棄物其中 BAR 條(因資源回收再利用)較 112 年減少 1,450 噸，是			年度	集團實體廠區	有害事業廢棄物 t	非有害事業廢棄物 t	廢棄物總量	單位產品產出量 t/kpcs	112	台灣金山	-	1.27	1.27	-	112	泰國金山	58.45	41.38	99.83	0.000190	112	廣州金立	28.16	403.83	431.99	0.000510	112	廣州金日	3.05	146.15	149.20	0.006887	112	合計	89.66	592.63	682.29	0.000494	年度	集團實體廠區	有害事業廢棄物 t	非有害事業廢棄物 t	廢棄物總量	單位產品產出量 t/kpcs	113	台灣金山	-	0.74	0.74	-	113	泰國金山	44.40	62.82	107.22	0.000175	113	廣州金立	70.76	321.91	392.67	0.000389	113	廣州金日	3.32	105.79	109.11	0.005006	113	合計	118.48	491.26	609.74	0.000371
年度	集團實體廠區	有害事業廢棄物 t	非有害事業廢棄物 t	廢棄物總量	單位產品產出量 t/kpcs																																																																								
112	台灣金山	-	1.27	1.27	-																																																																								
112	泰國金山	58.45	41.38	99.83	0.000190																																																																								
112	廣州金立	28.16	403.83	431.99	0.000510																																																																								
112	廣州金日	3.05	146.15	149.20	0.006887																																																																								
112	合計	89.66	592.63	682.29	0.000494																																																																								
年度	集團實體廠區	有害事業廢棄物 t	非有害事業廢棄物 t	廢棄物總量	單位產品產出量 t/kpcs																																																																								
113	台灣金山	-	0.74	0.74	-																																																																								
113	泰國金山	44.40	62.82	107.22	0.000175																																																																								
113	廣州金立	70.76	321.91	392.67	0.000389																																																																								
113	廣州金日	3.32	105.79	109.11	0.005006																																																																								
113	合計	118.48	491.26	609.74	0.000371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個別項目績效表現最好的一個項目。114 年集團廢棄物單位產出量預計減少 5%。 本公司有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並宣導推動採購綠色節能產品，在辦公室推動 e 化作業&中午休息熄燈、製作標語鼓勵員工減少能源消耗等多項措施。在工廠端包材重複使用：例如物流棧板、緩衝材的循環利用，降低生產間接能耗。廢料分類：提高金屬、塑膠等回收率，減少原料開採能耗。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人權政策：為恪守全球營運據點所在地法規，遵循『國際勞工組織基本的核心勞動準則』等公認之國際人權標準，並落實『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有尊嚴的對待及尊重現職同仁，契約及臨時人員等。 人權評估：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人事招募任用作業及薪資福利程序，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建立適當之管理辦法。公司尊重且支持相關人權規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企業人權和指導原則等準則精神訂定公司內部員工行為規範守則，持續且積極的塑造良好的工作環境，並依公司所在地各項法令及規範制定內部任用管理辦法，嚴格遵守。 公司承諾確保供應鏈工作環境、員工受到尊重並具有尊嚴、營運促進環保並遵守道德。為體現此一承諾，公司加入全球最大的電子行業聯盟「責任商業聯盟」前身為 EICC 成為會員，並進行完整的盡職調查程序，確保自己的行為準則與 RBA Code of conduct 保持一致，甚至更為嚴格。公司除利用 RBA 設計的標準化風險評估範本(簡稱 SAQ)，每年自行鑑別業務中最高的社會、環境和道德風險。 公司針對新進員工剛進公司在一周內會做全套的人事教育訓練，包括人權政策與人權評估等相關權益之法律保障及公司的禁止規定與獎懲辦法。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 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對於就職滿一年以上員工則當有新的人權政策與人權評估等相關權益之法律保障及公司的禁止規定與獎懲辦法，則會利用聚會時做政令宣導及權益告知，亦會將相關辦法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 (二)薪酬的設計主要在於支持公司目標、有效招募、激勵與留才。對外持續對薪資市場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並因應物價調整，以保有整體薪資水準與競爭力；對內則期能對優秀同仁給予激勵。對於新進同仁的敘薪，公司依其所負責的職務與職等，搭配學經歷等背景條件給予不同的薪資。不因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參與團體等因素而有所區別。對於獎金的發放則依當年度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年終獎金，公司並設置獎懲管理辦法，相關獎懲會同時反應在年度績效考核的加減分中以作年終獎金發放的依據。對於業務獎金之發放則依業務貢獻度及季目標達成率，逐季考核，只要符合辦法即發放。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 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1.規範用工制度，保障職工合法權益公司依據《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保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建立和完善包括社會保險、醫療保險等在內的薪酬與福利制度，並導入 ISO 45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主動對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因素定期檢測，強化風險管理，避免可能發生的職業健康安全風險，且每年定期實施職安教育訓練及員工定期健康檢查作業。 2.本公司 2024-2025 年間取得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廣州金日 2024.01-2027.01，廣州金日 2025.01-2028.01。 3.本集團 113 年並無職災及火災發生。 4.本公司尊重人權、重視勞資和諧，持續優化職業安全衛生作業並為營造符合人性需求與身心健康的工作環境而努力。本公司為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訂有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保護相關保護措施，在泰國廠區及大陸廠區另訂有工作安全規定。 5.針對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詳本公開說明書貳、一、(五)勞資關係。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提供多元在職訓練課程及系列性講座，力求開發人力資源，配合組織需求及個人發展規劃，協助員工增進專業才能或管理職能。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與強化組織韌性的理念，於 2024 年度積極推動與員工職涯能力相關的培訓計畫，並將其納入企業 ESG 核心策略中，以落實人才培育及職能升級的目標。年內針對三項關鍵主題進行培訓規劃與實施，分別為資訊安全管理、溫室氣體盤查制度建置，以及 ESG 永續報告書撰寫，藉由系統性課程與跨部門合作，提升員工面對未來挑戰的專業力與行動力。 首先，在資訊安全領域，公司導入 ISO/IEC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取得認證，藉此建立完整的資安政策與管理制度。為確保制度順利上線，針對資訊相關人員與核心部門員工設計一系列訓練課程，內容涵蓋風險辨識、資安控制措施、內部稽核程序等。經由密集培訓，強化人員對資安威脅的辨識與應變能力，並促使資訊管理作業朝向標準化與制度化邁進。 另一方面，在環境治理方面，公司亦推動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制度並取得認證。該制度的導入有助於公司掌握營運活動中的碳排放狀況，為後續的節能減碳策略奠定基礎。培訓課程聚焦於盤查原則、數據來源確認、計算邏輯及實務演練等，協助相關部門建立盤查流程，並提升數據蒐集與溝通效率，使碳盤查作業具備可重複與可驗證性。 同時，為提升公司整體 ESG 管理與資訊揭露品質，我們亦辦理永續報告書撰寫與實務培訓課程，培養內部 ESG 專責人員能力並完成 2023 年 ESG 報告書的撰寫。課程內容涵蓋 SDGs 及永續發展趨勢、GRI 準則、永續發展與風險管理、利害關係人議題鑑別、國際永續相關報告標準，透過實例操作與內部資料彙整演練，促進不同單位的合作與共識凝聚。 綜合而言，113 年三大主題專案共辦理多場次內、外部訓練與工作坊，累計訓練時數達 1,389 小時，總參訓人次為 393 人，涵蓋專責人員、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主管階層及一般員工。公司亦鼓勵員工主動參與外部辦理的 ESG、資安及碳管理課程，強化與產業發展趨勢接軌的能力。 (五)公司所生產各項產品皆屬於綠色環保產品，產品經過 SGS 檢驗，認證通過歐盟 RoHS 2.0 無毒環保標準，並且經過 REACH 化學成分註冊，為歐盟許可進口產品。並保證出售於客戶之產品所含金屬皆符合無衝突規範，無任何危害物質及 PFOS FREE，公司出口產品每一外箱均有 RoHS 環保標示。本公司產品是賣給製造商，故無消費者保護政策但有訂定客戶權益政策，且因客戶多為製造大廠，廠商均會與公司簽訂採購品質合約。公司產品均經由嚴謹的品質系統管理，對每一產品均賦予國際條碼 BAR CODE，只要客戶提出 BAR CODE 代碼，公司即可查出該產品批號，以利追蹤供該批產品當時生產品質與環境。 本公司在網站上設有申訴信箱，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申訴處理。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須進行供應商審查作業，評估其相關作業及管理政策符合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相關規範，另對於新訂法規亦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以作為本公司評估之用。且與主要廠商合約中業已載明須「符合國際環保法規要求」，另若其違約或違約未改善時本公司可終止或解除契約。公司每年會定期對供應商做評鑑，評鑑項目包含供應商是否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如供應商不符公司要求標準，會先輔導改善，若再未改善無則終止合作。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已依永續報告書 GRI 及 SASB 國際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但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本公司資本額為 20 億以下，依目前規定尚無需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重要法令規章，實際運作與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金山電子為電子產業工業聯盟(EICC)的會員(目前改稱 RBA 會員)，承諾遵守 EICC 的行為準則(目前改稱 RBA 準則)				
2.金山電子的環境政策遵規守法：創新降耗、全員參與、預防污染				
3.金山電子加入無衝突礦物採購計畫：				
除了堅持產品質量、讓顧客滿意之外，本公司也意識到相關事業活動、產品或服務對環境職安衛造成的影響，本公司正在致力於地球環境保護活動的推進和污染的預防以及員工職安衛的照護，公司承諾：				
1>遵守國家各項環境職安衛法律、法規，建立良好的環境職安衛管理體系，遵守與顧客/相關方協議之環境職安衛承諾(如 SONY SS-00259 所禁用物質、RoHS 所禁用的物質)，污染環境物質不流入、不生產、不流出，確保環境產品零污染。				
2>徹底實施節約能源、資源及再回收利用，減少資源的浪費。				
3>落實環境職安衛管理各項規定，定期審核審查其執行成效，持續改進，為永續經營而努力。				
4>宣導正確環境職安衛觀念，養成預防污染、減少浪費、注意安全衛生的良好習慣，全員參與綠色環保、社會責任活動。				
5>將工業安全與員工健康列於利潤之前，凡所有活動以安全、健康為本。				
6>提供環境職安衛資訊與經驗交流，使顧客、供應商及相關方能瞭解本公司環境職安衛方針。				
7>向社會大眾公開本公司環境職安衛方針及實施狀態，為地球保護與自然和諧共生做出貢獻。				
4.綠色工程描述				
為遵守國際環保規範，符合國家環保法律法規，金山於 2003 年宣佈建立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確保環境之品質，為達成環保規範，致力於環境保護以及節能減碳，資源及再回收利用，減少資源的浪費，落實全員參與綠色環保活動，以實現維護地球自然環境生態，以使萬物綿延流長、生生不息，並已與對其業務活動的各個方面在整個組織中的所有設施都在努力為客戶提供綠色產品和技術，顯示對環境的關注，並於 2004 年 1 月通過 ISO 14001 認證。				
1>RADIAL LEAD TYPE & SNAP-IN TYPE				
這些鋁電解電容器，外殼採用 PET 材質，全部材料符合 RoHS、PFOS、HF、REACH 環境管理物質管控要求，實現無鎘無鉛化生產方式。				
2>SPECIAL TYPE				
這些都是大容量鋁電解電容器，外殼材料未採用 PET，使用 PVC 材料，但產品絕對符合無鉛要求。				
3>CS-CAP Solid Electrolytic Capacitor				
固態電容外殼材料未採用 PET，使用 PVC 材料，但產品絕對符合無鉛要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社會責任(S)				
1>勞工政策				
<1>公司不雇用未滿 16 歲人員，亦不強迫員工執行工作。 <2>公司不因員工的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殘疾、是否懷孕、宗教、政治情況、社團工會或婚姻狀況等因素歧視任何人。 <3>公司尊重並保護員工人權，自由結社、集會等與管理層間公開直接溝通。 <4>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客戶要關規範，合理支付工資與福利。				
2>商業道德政策				
<1>誠信經營，不從事違法行為。 <2>嚴禁不正當的交易事情發生，不從事與公司利益相沖突之活動。 <3>資料記載須真實、完整、資訊公開。 <4>饋贈禮品或招待須合宜。 <5>尊重知識產權，對客戶與公司資訊，檢舉人等保密管理。				
6.社會公益推動方面(S)：				
1>社區參與與社區關懷：				
113 年，金山電子透過一系列社區參與活動，包含「每季中餐一素愛地球」、「慈濟三重環保教育站志工服務」、「愛心捐血」、「視障按摩公益舒壓」、「捐發票做公益」、「減塑淨灘」及對社福團體的捐助等，實際回應環保、健康、社會平權與扶弱等多重社會議題。我們鼓勵員工自主參與，以行動實踐企業社會影響力，不僅促進員工與社區間的連結，更展現企業願與地方共榮的信念。這些活動大多落實於新北市地區，符合 ESG 中「照顧在地社區」的原則，亦體現我們願成為社區良善夥伴的目標。我們相信，真正的永續來自於持續的參與與共好，未來也將持續以 ESG 為導向，深化社會價值的創造，並成為推動社會正向循環的重要力量。本公司營運總部位於新北市，為了回饋鄉里，本公司用人政策亦以盡量以在地居民為主，新北市在地居民佔公司總員工 57.97% 以上。				
113 年公益活動執行情形如下表：				
活動項目	社區/單位	參與人數	活動費用(元)	
每季中餐一素愛地球活動	全國素食三重分店	240	22,880	
慈濟三重環保教育站環保志工活動	慈濟三重環保教育站	11	0	
愛心捐血公益活動	台北捐血中心新莊號捐血車	18	3,960	
視障按摩健康舒壓公益活動	社團法人新北市視障愛心協會	23	10,90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捐發票做公益活動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6	0
減塑愛海洋淨灘活動			新北市萬里區國聖9號海灘	51	65,646
合計				349	103,386

<1>113/10/19【金山電減塑愛海洋淨灘活動】於10月19日在新北市萬里區國聖9號-山海芳園段海灘，短短將近一個小時的時間，共撿拾140公斤的垃圾。淨灘流了許多汗、撿了許多垃圾，只因可以為海洋貢獻一份心力而感到開心，參與這次淨灘活動可以體認到愛海洋，不只是透過淨灘行動而已，更重要的是應從源頭做起，讓自己及家人儘量減少塑膠製品的使用。

<2>113/05/18【慈濟三重環保教育站】本公司為展現對環境保護議題的重視並持續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特規劃本次「慈濟三重環保教育站觀摩及志工服務活動」，邀請同仁及家人一起到環保教育站擔任環保志工，進行資源回收物品的整理及分類環保工作，同時透過慈濟師姐的環保議題分享，讓我們學習如何從源頭開始減廢、減量，珍惜資源，避免不必要的浪費，期望藉此活動能讓參與的志工更能體會「美好生活從環境保護開始」的觀念，進而為守護地球盡一份心力。

<3>113/06/28【愛心捐血公益活動】金山電子長期支持社會公益並響應永續發展，為協助紓解血荒，幫助更多需要的人，公司特舉辦「愛心捐血」公益活動，響應「捐血一袋，救人一命」的精神，鼓勵同仁挽起袖子獻出熱血，希望藉由溫暖的血液，傳遞出「愛」與「關懷」，透過實際的行動展現愛心，為社會盡一份心力。

<4>113/07/19【視障按摩、健康紓壓公益活動】為促進視障按摩推廣並增加視障者的工作機會，讓視障按摩師有更穩定的經濟收入並感受到來自企業的支持與關懷，本公司再度舉辦「視障按摩、健康紓壓」公益活動，希望透過視障按摩師的雙手，將按摩舒壓及健康的概念傳遞給員工，同時藉此項公益活動適度減輕員工頭/肩/頸/背部可能出現的痠痛疲勞現象，幫助員工紓解壓力，進而提升工作效率及企業形象。

<5>113/08/14【捐發票做公益活動】金山電子秉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信念，為強化公益行動之實踐，公司特舉辦「捐發票做公益」活動，鼓勵員工將身邊多餘的紙本統一發票捐出，公司將募集的發票捐給社會福利機構，將愛心奉獻出去，期許為社會多盡一份心力。

2>社會捐助：

<1>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

<2>捐贈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0403大地震關懷受災戶專案】。

<3>捐贈財團法人幼幼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花蓮受災弱勢兒少專案】。

<4>捐贈財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花蓮地震受災戶)。

<5>捐贈門諾基金會(守護東部老人暨身障弱勢家庭照護計畫)。

<6>捐贈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附設花蓮縣私立凱歌園少年中途之家(花蓮地震修繕)。

<7>捐贈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花蓮地震修繕)。

<8>捐贈台灣世界展望會【助學、健康、平安、希望紅包10人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9>捐贈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10>捐贈華山基金會(花蓮光復站)【年菜 20 份】。 <11>捐贈創世基金會(板橋分院)【送禮到家 10 份】。 <12>擴大參與社福團體贊助：瑪利亞社福、陽光社會、心路基金會等單位 3>員工關係： <1>113/09【2024 日行 8888 健走活動】，本次活動共 33 人完成日行 8888 步的目標，達標率高達 84.6%。 <2>113/11/30【新店碧潭和美山步道】，113 年 11 月 30 日上午舉辦，共 44 位同仁與家人熱情參與。 4>員工培育： <1>113/06/14【2024 金山電幸福講座：雙薪夫妻理財新視野】講座。 <2>113/09/13【2024 金山電幸福講座：預防失智，快樂老後實踐主張】講座。 <3>113/11/07【2024 AI 職場運用-ChatGPT 實戰課程】講座。 <4>113/12/19【2024 金山電幸福講座：認識情緒解決衝突】講座。 5>員工福利： <1>本公司(台灣)屬營運總部，因人員不多，並未成立工會及簽訂團體協約，惟每季均有召開勞資協商。 <2>取得 113 年勞動力發展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 TTQS 認證。 <3>完成 113 年大人提教育訓練計畫並獲政府補助約新臺幣 259,565 元。 <4>其他員工福利請參閱「貳、一、(五)勞資關係」。 7.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環保及資安所獲的的認證如下： <table><tr><th>公司別</th><th>項目</th><th>認證公司</th><th>起訖期間</th></tr><tr><td>台灣金山</td><td>ISO 9001</td><td>Afnor</td><td>2023.12~2026.12</td></tr><tr><td>台灣金山</td><td>ISO 14001</td><td>Afnor</td><td>2023.12~2026.12</td></tr><tr><td>廣州金立</td><td>ISO 9001</td><td>BSI</td><td>2023.07~2026.07</td></tr><tr><td>廣州金立</td><td>ISO 14001</td><td>BSI</td><td>2025.01~2028.01</td></tr><tr><td>廣州金立</td><td>ISO 45001</td><td>BSI</td><td>2025.01~2028.01</td></tr><tr><td>廣州金立</td><td>IATF16949</td><td>BSI</td><td>2024-08~2025.08</td></tr><tr><td>廣州金日</td><td>ISO 45001</td><td>BSI</td><td>2024-01~2027.01</td></tr></table>					公司別	項目	認證公司	起訖期間	台灣金山	ISO 9001	Afnor	2023.12~2026.12	台灣金山	ISO 14001	Afnor	2023.12~2026.12	廣州金立	ISO 9001	BSI	2023.07~2026.07	廣州金立	ISO 14001	BSI	2025.01~2028.01	廣州金立	ISO 45001	BSI	2025.01~2028.01	廣州金立	IATF16949	BSI	2024-08~2025.08	廣州金日	ISO 45001	BSI	2024-01~2027.01
公司別	項目	認證公司	起訖期間																																	
台灣金山	ISO 9001	Afnor	2023.12~2026.12																																	
台灣金山	ISO 14001	Afnor	2023.12~2026.12																																	
廣州金立	ISO 9001	BSI	2023.07~2026.07																																	
廣州金立	ISO 14001	BSI	2025.01~2028.01																																	
廣州金立	ISO 45001	BSI	2025.01~2028.01																																	
廣州金立	IATF16949	BSI	2024-08~2025.08																																	
廣州金日	ISO 45001	BSI	2024-01~2027.01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廣州金日	ISO 9001		BSI	2024-02~2027.02	
	廣州金日	ISO 14001		BSI	2024-01~2027.01	
	集團	ISO 27001		Afnor	2024.11-2027.11	
	泰國金山	ISO 45001		CISQ	2023-12~2027.02	
	泰國金山	ISO 9001		CISQ	2025.03~2028.02	
	泰國金山	ISO 14001		CISQ	2025.03~2028.01	
8.環境保護推動方面(E)：						
1>完成 113 年集團溫室氣體盤查 ISO 14064-1(範疇一到範疇三)						
2>完成集團用電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盤查						
3>推動供應商管理作業						
4>受邀參加部分客戶所舉辦之環境保護運作課程						
5>取得 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廣州金日 2024.01-2027.01，廣州金日 2025.01-2028.01						
6>113 年取得 ISO 14064-1 集團溫室氣體盤查(範疇一到範疇三)，並經艾法諾國際認證公司認證						
7>獲政府補助 112 年台灣金山溫室氣體盤查 ISO 14064-1(範疇一到範疇二)新臺幣 16 萬元						
9.公司治理推動方面(G)：						
1>董事會通過新增暨通過修正案						
<1>新增「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暨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113.1.24)						
<2>新增「委任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為 113 年查帳會計師」案(113.1.24)						
<3>113 年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委任案(113.1.24)						
<4>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5>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內部控制制度案						
<6>114 年永續發展計畫及策略案(113.11.11)						
2>董事會報告案						
<1>113 年度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運作情形報告案(113.11.11)						
<2>113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狀況報告案(114.01.21)						
<3>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落實情形報告案(114.01.21)						
<4>113 年度供應商管理報告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113 年度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及運作情形報告案(114.01.21) <6>113 年度資安通管理政策暨執行情形報告案(114.01.21) <7>113 年度各類別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案(114.01.21) <8>113 年度職場多元化及性平等政策與實施情形(114.01.21) <9>113 年度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及落實情形，(114.01.21) <10>113 年度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及其實施情形(114.01.21) <11>113 年度風險管理職責暨落實情形(114.01.21) 3>其他 <1>取得 113 年資安通訊管理 ISO 27001 及經艾法諾國際認證公司認證 2024.11-2027.11 10.投資綠電： 1>113 年投資太陽能板裝置 Solar PV Tier 1 Module 契約容量 446.40kWp，共投入資金新臺幣 11,496 千元，節能效果 651,744 度，換算減少碳排約 285.46 噸。 2>為響應政府資源永續管理之施政主軸「資源永續立目標，循環利用創新局」，為持續落實國內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提升全國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資源有效永續循環利用，降低產業溫室氣體排放與環境衝擊以提升國家整體綠色競爭力，建構資源永續循環社會。公司自 105 年開始陸續投資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達 2.45 億元，本公司主要是投資永成環科公司(廢棄物燃燒處理)、永茂環科公司(固體再生燃料 SRF 製造)、廣青環保公司(廢棄物清運)，目前永成環科公司一年最大可處理液體廢棄物量約 3.144 億公噸(另外現正申請固體廢棄物處理)，永茂環科公司一年最大可生產 1.8 萬公噸 SRF，廣青環保公司一年可清運環保廢棄物 3.57 萬公噸。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董事會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積極強化公司永續經營與永續環境相關之公司治理機能，設置直屬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於其下設置風險管理小組及永續發展小組。作為本公司永續治理作業及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組織，本委員會經董事會委任總經理為主席，並由四名獨立董事組成，負責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於經濟、環境及社會各面向及風險管理(含 TCFD)之年度目標並定期監督執行狀況，帶領本公司永續發展，精進及達成各項短中長期目標。 2.管理階層： 為落實風險管理以及永續相關議題的管理及監控，公司部門之一級主管不定期召開會議，針對鑑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進行辨識、分析、制定因應對策以達永續發展委員會所訂目標，並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針對氣候與溫室氣體排放治理，責成權責單位負責，並制定政策、承諾以及管理行動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重大主題</th><th>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排放</th></tr> <tr> <th>權責單位</th><td>管理部、研發部、製造部、廠務、品管、採購</td></tr> <tr> <th>政策</th><td> 1.每年進行氣候變遷議題之資訊收集與分析，並鑑別評估相關風險，以降低氣候變遷可能為公司帶的負面衝擊。 2.推動節能節水改善案，提升使用效率，降低能耗及成本。 3.提高或優化各項節能減碳改善技術。 4.以循環經濟概念，致力於廢棄物之源頭減量、製程減廢及回收再利用，以達到廢棄物產出量最小化與資源再利用最大化。 5.汙水處理之優化產生廢棄物-降低廢汙泥產出比率。 6.依法落實執行廢棄物清運及處理廠商之資格審查與管理，確保廢棄物均能妥善處理，以達環境衝擊最小化的目標。 </td></tr> <tr> <th>承諾</th><td> 1.遵行法令、客戶及其他相關要求，善盡環境保護之責 2.落實環境／能源／水資源／資源管理，珍惜能源與自然資源，營造環保節能之工作環境，提升環境管理績效 </td></tr> </table>	重大主題	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排放	權責單位	管理部、研發部、製造部、廠務、品管、採購	政策	1.每年進行氣候變遷議題之資訊收集與分析，並鑑別評估相關風險，以降低氣候變遷可能為公司帶的負面衝擊。 2.推動節能節水改善案，提升使用效率，降低能耗及成本。 3.提高或優化各項節能減碳改善技術。 4.以循環經濟概念，致力於廢棄物之源頭減量、製程減廢及回收再利用，以達到廢棄物產出量最小化與資源再利用最大化。 5.汙水處理之優化產生廢棄物-降低廢汙泥產出比率。 6.依法落實執行廢棄物清運及處理廠商之資格審查與管理，確保廢棄物均能妥善處理，以達環境衝擊最小化的目標。	承諾	1.遵行法令、客戶及其他相關要求，善盡環境保護之責 2.落實環境／能源／水資源／資源管理，珍惜能源與自然資源，營造環保節能之工作環境，提升環境管理績效
重大主題	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排放								
權責單位	管理部、研發部、製造部、廠務、品管、採購								
政策	1.每年進行氣候變遷議題之資訊收集與分析，並鑑別評估相關風險，以降低氣候變遷可能為公司帶的負面衝擊。 2.推動節能節水改善案，提升使用效率，降低能耗及成本。 3.提高或優化各項節能減碳改善技術。 4.以循環經濟概念，致力於廢棄物之源頭減量、製程減廢及回收再利用，以達到廢棄物產出量最小化與資源再利用最大化。 5.汙水處理之優化產生廢棄物-降低廢汙泥產出比率。 6.依法落實執行廢棄物清運及處理廠商之資格審查與管理，確保廢棄物均能妥善處理，以達環境衝擊最小化的目標。								
承諾	1.遵行法令、客戶及其他相關要求，善盡環境保護之責 2.落實環境／能源／水資源／資源管理，珍惜能源與自然資源，營造環保節能之工作環境，提升環境管理績效								

項目	執行情形		
	管理行動與成效追蹤	1.公司設置溫室氣體盤查小組，每(年)統計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找出碳排熱點，以利有效控管溫室氣體排放。 2.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綠電)，替代部分傳統發電以達減碳目標，亦在缺電時穩定電源。 3.汰換高耗能設施、使用節能設備(主要減量減排方案包括空壓機定頻改為變頻，空壓機餘熱回收，節約柴油消耗，強化製程節能減碳績效)。 4.設置缺水緊急應變小組，掌握廠區水源現況，提升應變能力，降低廠區缺水風險。 5.實施垃圾分類及製程中紙箱回收及舊棧板回收再利用等，達到垃圾減量目標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金山電子高階主管針對氣候對營運造成的風險與機會各項目進行分析及討論，就短、中、長期發生機率與衝擊程度由低到高給予 1-5 分，鑑別出氣候對公司影響之重大風險與機會。針對公司業務發展，對公司產生較大衝擊之氣候風險分別為： 短期：(3 年內) - 轉型風險：「因限電政策導致供電不穩」 - 實體風險：「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 中期(4-5 年) - 轉型風險：「因限電政策導致供電不穩」、「碳定價機制」、「強化溫室氣體排放量報導義務」、「客戶行為改變」 - 實體風險：「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 長期(5 年以上) - 轉型風險：「碳定價機制」、「以低碳商品替代現有產品和服務」、「原物料成本上漲」、「企業客戶偏好轉變」 - 實體風險：「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 - 機會：「開發或擴大低碳產品與服務」、「使用低碳能源」 對公司財務影響：環保法規日益趨嚴、原物料成本增加、增加營運成本、增加資本支出。 策略及財務影響同項目 3 之執行情形所述。		

項目	執行情形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轉型風險及行動： 1.因限電政策導致供電不穩： 影 響：可能導致夏季用電需求大時，更易造成電力吃緊。公司若未能因應限電政策，將造成停產、交貨期延長，營運成本增加且營收減少。 採取措施：A.大陸廠區及泰國廠區設置太陽能設備以減少衝擊。 B.規劃備用能源方案，如發電機組或可再生能源設備，以應對可能的限電情況。 C.各廠區與當地政府做好溝通協調限電時間，可有效調控生產時間，避免因限電影響到產能及出貨時間。 2.制定碳定價： 影 響：國際間或國內有關再生能源的法規，可能影響到目前與未來的能源來源、組成、價格等，使營收減少。 採取措施：A.定期評估與分析碳定價，導入廠區運作以提早因應推動減碳措施，減少碳定價衝擊。 B.持續關注各國關於碳定價之規範及立法進度。 C.各納入碳定價機制相關的教育訓練，強化公司內部的碳定價觀念。 3.強化溫室氣體排放量報導義務： 影 響：台灣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範上市櫃公司需完成集團母公司與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查證與報導作業，增加合規營運支出；金山電子就各廠區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接受第三方驗證。將會增加營運成本。 採取措施：A.公司已設置專責部門及人員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與能源管理。 B.每年皆定期進行內部稽核訓練，培訓相關人員能力。 C.每年依循 ISO 管理制度，設定年度目標推動製程或公用設備節能。 4.客戶行為改變： 影 響：因氣候變遷意識提升，致使客戶要求公司及供應商導入倡議科學基礎減碳目標 SBT、揭露永續會計準則 SASB 資訊等永續要求，公司須投入額外推動及管理成本，以確保達成客戶的要求。將增加營運成本或增加資本支出/減少營收 採取措施：A.設置太陽能設備並訂定減碳目標。 B.重複使用棧板與 BAR 條及鋁袋，減少一次性使用。 C.持續投入與研發高效能產品。

項目	執行情形
	D.掌握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進行前瞻技術開發。 E.與供應商簽定 RBA 協定，並制定供應商評選機制以確保供應商注重人權及減碳之目標。 5.以低碳商品替代現有產品和服務： 影 響：因應全球減碳倡議，公司加強研發低碳產品將會造成新型和替代型技術研發支出。將增加營運成本。 採取措施：A.研究各種增進高效能產品之可行性，包括產品結構、材質等。 B.與學校合作研發可行的低碳技術，開發各項可行的低碳產品或服務。 C.積極佈局再生能源、發電、創電及儲電領域。 D.擴大產品應用於電動動力及智慧電網產業鏈。 6.企業客戶偏好轉變 影 響：客戶可能要求公司揭露或公布碳盤查(含產品生命週期碳足跡)資訊，若未能滿足需求，可能會影響企業形象及投資人投資意願。將增加營運成本、增加資本支出、減少營收。 採取措施：A.每年定期追蹤更新歐盟相關規範。 B.與客戶及供應商共同合作，提早布局市場或消費者需求，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 C.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積極參與相關的行業和跨行業的倡議和合作。 整體影響： 1.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營收減少： 極端氣候使夏季受極端高溫乾旱天氣影響更顯著，可能造成缺水情形，將導致會造成營運中斷；颱風或降雨則可能導致缺電、限電、財物損失。公司若未能因應，將造成停產、交貨期延長，營運成本增加且營收減少。 2.影響金融機構對公司評比： 金融機構在決定投資及放款時評估企業氣候財務表現若無法符合要求，可能對公司造成負面影響。 3.轉型行動可能有風險亦可能有機會： 轉型行動，如換置減碳設備、選擇減碳廢棄物處理方式、開發低碳產品或循環經濟產品設計，

項目	執行情形										
	短期雖增加成本，但也使資源效率提升，長期而言對公司反而提升競爭優勢。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結合內部風險管理程序進行管理及監控：透過學習及跨部門交流機制了解氣候變遷風險的框架與內部風險管理程序，提升各部門對氣候變遷風險的辨識、評估、衡量與監控，掌握作業風險並制定因應措施，結合內部控制機制定期檢視，以落實作業風險管理。未來將持續增加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作為經驗教訓。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確保管理架構及風險控管功能正常運作。 對於氣候財務揭露之作法： <table> <tr> <th>流程</th><th>作法</th></tr> <tr> <td>風險識別</td><td>每年依據產業特性、國際氣候議題及當地法規鑑別公司自身的氣候風險的機會議題。</td></tr> <tr> <td>風險評估</td><td>透過部門訪談，評估氣候風險與機會於營運發展上的可能性、衝擊度、發生點，並導入財務資訊，排序重要風險與機會項目。</td></tr> <tr> <td>風險處理</td><td>依風險與機會影響程度不同，擬定相對應的管理因應策略，降低或轉移風險，減緩風險發生時的衝擊。</td></tr> <tr> <td>風險監控</td><td>運用公司關鍵績效指標，即時監控追蹤改進風險管控措施，確保執行成效。定期將風險結果和成效報告至高層及董事會，做為日後營運決策管理之用。</td></tr> </table>	流程	作法	風險識別	每年依據產業特性、國際氣候議題及當地法規鑑別公司自身的氣候風險的機會議題。	風險評估	透過部門訪談，評估氣候風險與機會於營運發展上的可能性、衝擊度、發生點，並導入財務資訊，排序重要風險與機會項目。	風險處理	依風險與機會影響程度不同，擬定相對應的管理因應策略，降低或轉移風險，減緩風險發生時的衝擊。	風險監控	運用公司關鍵績效指標，即時監控追蹤改進風險管控措施，確保執行成效。定期將風險結果和成效報告至高層及董事會，做為日後營運決策管理之用。
流程	作法										
風險識別	每年依據產業特性、國際氣候議題及當地法規鑑別公司自身的氣候風險的機會議題。										
風險評估	透過部門訪談，評估氣候風險與機會於營運發展上的可能性、衝擊度、發生點，並導入財務資訊，排序重要風險與機會項目。										
風險處理	依風險與機會影響程度不同，擬定相對應的管理因應策略，降低或轉移風險，減緩風險發生時的衝擊。										
風險監控	運用公司關鍵績效指標，即時監控追蹤改進風險管控措施，確保執行成效。定期將風險結果和成效報告至高層及董事會，做為日後營運決策管理之用。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因氣候變遷隨時間而有不同的衝擊評估，本公司參考國際能源總署（IEA）以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所提出之研究報告，依照公司現行策略進行二種情境分析。 1.情境分析 (1)IEA 之淨零排放情境（NZE）：該情境假設 2050 年全球達到淨零排放，藉由能源部門衍生之各產業減碳情境因子，分析公司因應低碳經濟對各營運面向之衝擊。 (2)IPCC 極高排放情境（SSP 5-8.5）：該情境假設幾乎沒有氣候政策下，溫室氣體排放量最高，以情境中可能發生之極端氣候因子，模擬公司生產基地之調適作為。 2.辨識機制與分析因子 <table> <tr> <td rowspan="2">分析</td><td>導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辨識機制</td></tr> <tr> <td>依據本公司營運現狀與產業特性等辨別氣候風險與機會</td></tr> <tr> <td>盤點</td><td>完整盤點及評估各項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對公司營運之影響</td></tr> <tr> <td>策略</td><td>依據提出氣候風險與機會對公司的影響，提出相對應的管控措施與行動方案</td></tr> </table>	分析	導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辨識機制	依據本公司營運現狀與產業特性等辨別氣候風險與機會	盤點	完整盤點及評估各項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策略	依據提出氣候風險與機會對公司的影響，提出相對應的管控措施與行動方案			
分析	導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辨識機制										
	依據本公司營運現狀與產業特性等辨別氣候風險與機會										
盤點	完整盤點及評估各項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策略	依據提出氣候風險與機會對公司的影響，提出相對應的管控措施與行動方案										

項目	執行情形										
	3.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5">風險議題</td><td>低碳技術轉型的成本</td></tr> <tr> <td>原物料成本上漲</td></tr> <tr> <td>客戶行為改變</td></tr> <tr> <td>極端氣候事件嚴重性和頻率增加</td></tr> <tr> <td>碳定價機制</td></tr> <tr> <td rowspan="3">機會議題</td><td>進入新市場</td></tr> <tr> <td>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與配銷流程</td></tr> <tr> <td>開發/或增加低碳商品和服務</td></tr> </table>	風險議題	低碳技術轉型的成本	原物料成本上漲	客戶行為改變	極端氣候事件嚴重性和頻率增加	碳定價機制	機會議題	進入新市場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與配銷流程	開發/或增加低碳商品和服務
風險議題	低碳技術轉型的成本										
	原物料成本上漲										
	客戶行為改變										
	極端氣候事件嚴重性和頻率增加										
	碳定價機制										
機會議題	進入新市場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與配銷流程										
	開發/或增加低碳商品和服務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導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辨識機制，依據營運現狀與產業特性等辨識風險議題之實質影響與量化指標，提出相對應的管控措施與行動方案。 實體風險： 1.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影 響：因極端天氣變化及嚴重性加重，惡劣天氣如颱風、水災和旱災等情況的發生頻率增加，造成廠房淹水、停電、無法上班等情況，增加工廠及供應鏈製造生產時程及廠房設備損害，影響公司正常營運及產品交付時程延宕，致使營收減少、成本增加。 採取措施：A.因應極端氣候事件所造成的淹水，尋找安全區域的倉儲場所與代工廠由代工廠協助生產。 B.持續投入防災設備與排水系統保養。 C.出貨運輸方式選擇受極端氣候事件衝擊最小的運輸方式。 D.訂定各項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E.制定防災機制及通報機制，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加強人員對於災害造成緊急事件處理之教育訓練。 F.持續與當地政府溝通優先強化生產基地排水抗滯的設施。 2.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 影 響：氣候變遷使夏季受極端高溫乾旱天氣影響更顯著，中國各地因降雨致使廠區附近淹水情形嚴重，導致缺電、限電。公司若未能因應，將造成停產、交貨期延長，營運成本增加且營收減少。										

項目	執行情形
	採取措施：A.以備用柴油發電機進行停電時的備用發電，以維持生產製造不中斷，避免造成停工或生產中斷。 B.根據限電政策和能源供應狀況，優化生產計劃和物料管理。 C.與當地政府保持緊密的溝通和合作，了解限電政策和時間表，以及相關的能源供應信息，以配合做出最佳生產的調控。 轉型風險： 過去營運中，在有效管控下，尚未曾因氣候天災導致生產物流中斷與供應鏈無法供貨之情形發生，對營收暫無影響。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1.歐盟預計在 2027 年 2 月 2 日起實施 CBAM 碳邊境稅機制，2026 年全面實施；台灣預計 2024~2025 年開徵碳費，本公司雖非首波課徵對象，但仍密切注意法規變動與更新。 2.本公司已導入 ISO14064-1 盤查，目前已推展至範疇三且在 2024 年已對全集團做確信。公司目前正在推碳足跡(範圍包括泰國廠及廣州廠)以作為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並在未來積極制定科學基礎減碳目標。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已導入 ISO14064-1 盤查，目前已推展至範疇三且在 2024 年已對全集團做確信。 短期目標(2025-2028)逐步增加範疇三的盤查範圍，精準計算集團的碳排放量每年減少以下項目單位碳排放量至少 1%。 中長期(2029~2035)精準計算集團的碳排放量，並朝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努力。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請詳下方「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及「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2024年	2023年
範疇一(註1)(公噸CO ₂ e)	539.15	517.84
範疇二(註2)(公噸CO ₂ e)	17,011.20	13,246.32
總排放量(公噸CO ₂ e)範疇一+範疇二	17,550.35	13,764.16

排放密集度(公噸CO ₂ e/百萬元新臺幣營收)	5.1165	4.3101
排放密集度(公噸CO ₂ e/KPCS)	0.0107	0.0099
範疇三(註2)(公噸CO ₂ e)	26,577.18	16,704.84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 2023 年溫室氣體盤查經艾法諾國際(AFNOR ASIA)查核及確信並出具查報告意見書 確信範圍：金山電集團(台灣金山+泰國金山+廣州金立+廣州金日) 確信準則：ISO14064-1:2018 確信期間：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查證數據：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類別一)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類別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類別三~類別六) 實質性：5%(類別一及類別二) 意見類型：不含保留意見 查證結論：聲明盤查數據之合理保證等級為類別一及類別二，有限保證等級為類別三及類別四 本文件核發日期：2024 年 9 月 8 日 溫室氣體查證報告意見書：THGH00452 2024 年溫室氣體自體盤查已完成，盤查範圍同 2023 年盤查範圍，金山電集團(台灣金山+泰國金山+廣州金立+廣州金日)盤查數據同 2023 年類別一、類別二及類別三。本公司屬 20 億以下公司，對於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確信屬提前自願性確信與揭露，且確信範圍包含全集團實體公司，已超出法規規定，查證數據包含類別三~類別六亦已超過法規規定。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短期目標(2025~2027)

- 逐步增加範疇三的盤查範圍，精準計算集團的碳排放量。
- 每年減少集團單位碳排放量至少 1%。

中期(2028~2035)

- 精準計算集團的碳排放量，並朝 2035 年排放量減半目標努力。
- 每年減少集團單位碳排放量至少 2%。
- 規劃導入 ISO 50001。

長期(2035~2050)

- 精準計算集團的碳排放量，並朝 2050 年排放量淨零目標努力。
- 每年減少集團單位碳排放量至少 3%。
- 以低碳商品替代現有產品和服務。
- 導入智慧控制及能源管理系統。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以循環經濟概念，致力於廢棄物之源頭減量、製程減廢及回收再利用，以達到廢棄物產出量最小化與資源再利用最大化。
- 汙水處理之優化產生廢棄物-降低廢汙泥產出比率。
- 依法落實執行廢棄物清運及處理廠商之資格審查與管理，確保廢棄物均能妥善處理，以達環境衝擊最小化的目標。

溫室氣體減量具體行動計畫：

- 公司設置溫室氣體盤查小組，每(年)統計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找出碳排熱點，以利有效控管溫室氣體排放。
-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綠電)，替代部分傳統發電以達減碳目標，亦在缺電時穩定電源。
- 汰換高耗能設施、使用節能設備(主要減量減排方案包括空壓機定頻改為變頻，空壓機餘熱回收，節約柴油消耗，強化製程節能減碳績效)。
- 設置缺水緊急應變小組，掌握廠區水源現況，提升應變能力，降低廠區缺水風險。
- 實施垃圾分類及製程中紙箱回收及舊棧板回收再利用等，達到垃圾減量目標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為落實企業誠信經營，本集團遵守法令規定訂定企業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103年11月14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本公司之企業誠信經營守則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同時並以【公平、誠實、守信、透明】為誠信經營之政策。從事商業活動，與客戶及供應商往來均恪守廉潔之道德操守，秉持信用至上的誠信政策。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是永續經營的決心建構誠信經營得承諾。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公司已訂定企業誠信經營守則，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本集團於員工任用管理辦法中明訂若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宣告尚未撤銷者、或通緝在案者不予錄用。公司並於工作規則、勞動契約及獎懲管理辦法中明確規定防範不誠信行為的發生、如利用職權謀取個人利益等；如有不誠信案件發生，則視情節輕重實施懲處。公司嚴格禁止員工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公司有明確的員工申訴處理制度，員工可透過意見箱提出書面申訴。 公司管理階層不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事項，據以制定並視需要評估/調整「職業道德規範」，其內容且至少涵蓋但不限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管制措施。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制定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檢查「職業道德規範」、「工作規則」等誠信行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針對制度內容及相關單位執行情形、違規、懲戒及制度建議調整事項等出具查核記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錄等，定期報告董事會。 管理單位依查核報告及員工申訴事項不定期檢討、修訂「職業道德規範」及「工作規則」等管理事項。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為確保交易對象為誠信經營者，本公司對於所交易對象，於商業活動前均需經過徵信作業，以評估其信用狀況，與供應商及下包商交易前需簽先訂廉潔條款，將誠信經營行為明訂於契約中，如發生不誠信行為得終止或解約，契約中也明訂有罰則，若有違約情事需依法處理。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公司由管理部暨集團人資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專責負責協助董事會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該專責單位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13 年相關執行情形如下表： <table><tr><td>供應商承諾</td><td>透過供應商評鑑宣導公司之誠信政策 供應商採購合約書(含廉潔條款)</td></tr><tr><td>教育訓練</td><td>人員訓練共898人(集團)</td></tr><tr><td>承諾</td><td>員工入職簽署員工誠信承諾書 100% 董事與高階經理人簽署遵循誠信政策經營聲明書 100%</td></tr><tr><td>宣導</td><td>透過講座及電子郵件向集團員工進行誠信及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與保密責任宣導</td></tr><tr><td>檢舉制度</td><td>對於違反誠信及不法之舉報與申訴電子郵件由獨立董事獨專屬信箱，負責檢舉申訴事宜</td></tr></table>	供應商承諾	透過供應商評鑑宣導公司之誠信政策 供應商採購合約書(含廉潔條款)	教育訓練	人員訓練共898人(集團)	承諾	員工入職簽署員工誠信承諾書 100% 董事與高階經理人簽署遵循誠信政策經營聲明書 100%	宣導	透過講座及電子郵件向集團員工進行誠信及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與保密責任宣導	檢舉制度	對於違反誠信及不法之舉報與申訴電子郵件由獨立董事獨專屬信箱，負責檢舉申訴事宜	無差異
供應商承諾	透過供應商評鑑宣導公司之誠信政策 供應商採購合約書(含廉潔條款)													
教育訓練	人員訓練共898人(集團)													
承諾	員工入職簽署員工誠信承諾書 100% 董事與高階經理人簽署遵循誠信政策經營聲明書 100%													
宣導	透過講座及電子郵件向集團員工進行誠信及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與保密責任宣導													
檢舉制度	對於違反誠信及不法之舉報與申訴電子郵件由獨立董事獨專屬信箱，負責檢舉申訴事宜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1.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對於董事會所列之議案，若與自身或所代表的法人有利益衝突時，均予以迴避且不得加入討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論及表決。 2.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管理部，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符合法令規範及公司需求，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查核各項制度之遵循情形，同時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本公司於 113 年全年累計舉辦與誠信經營之相關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政策之遵循，對於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等相關課程)，計 898 人次，合計 898 小時。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在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獎懲管理辦法中，明定公司之檢舉管道及獎勵制度，檢舉人得用不具名方式進行檢舉，公司對檢舉人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設立由管理部專責管理之檢舉信箱，該信箱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及於新進人員訓練中宣導之。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為協助本公司同仁解決工作問題、達成意見溝通與瞭解、提高工作效率，特設意見箱，以為員工申訴管道。對於員工意見申訴程序包括：1.同仁因工作範圍之合法權益受侵害、不當處置等經循所屬單位請求解決仍無法獲得合理答覆或因對規章制度與公司行政措施有所質疑及改善者均可出書面申訴。2.申訴函以密封交管理部以密件直呈總經理，調查完成後將個別答覆。公司對於申訴案件之處理悉依嚴謹的調查作業程序進行調查，針對性騷擾案依性騷擾防治辦法進行處理，而於調查期間並嚴守相關保密及保護機制。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設置之員工溝通信箱直接隸屬最高管理階層，申訴案件處理過程中應依公司資安規定進行管控，以保護當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權益，違反者亦送懲處。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詢；推動成效如下列第五點。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已訂定企業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據此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落實到各個相關辦法如：對內公司於員工任用管理辦法中明訂若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宣告尚未撤銷者、或通緝在案者不予錄用；公司並於工作規則、勞動契約及獎懲管理辦法中明確規定防範不誠信行為的發生、如利用職權謀取個人利益等；如有不誠信案件發生，則視情節輕重實施懲處。公司嚴格禁止員工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公司有明確的員工申訴處理制度，員工可透過意見箱提出書面申訴；員工入職簽署員工誠信承諾書 100%，董事與高階經理人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 100%；對外為確保交易對象為誠信經營者，本公司對於所交易對象，於商業活動前均需經過徵信作業，以評估其信用狀況，與供應商及下包商交易前需簽先訂廉潔條款，故公司實際運作與所訂準則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公司已訂定企業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最後一次修訂 112 年 1 月 9 日)，據此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落實到各個相關辦法，公司對誠信經營政策【公平、誠實、守信、透明】是採永續經營的決心在推動，並採滾動式檢討與修正相關辦法。 2.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第 18 屆第 3 次董事會，通過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合併原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最後一次修訂 111 年 11 月 9 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公司對外發表資訊之一至性及正確性。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案。該守則第十條明定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4.113 月 11 月 11 日對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宣導，課程主題【防範內線教育宣導】時數 1 小時，參加人次 20 人。課程內容包括重大訊息之保密作業，以及內線交易形成原因、認定過程及交易實例說明，內部重大資訊範圍、保密作業、公開作業與違規處理。課程結束後並將簡報用 E-MAIL 寄送給所有董事及全體受僱人參考。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san.com/>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蔡茂松	107.12.14	114.03.25	職務調整
內部稽核主管	邱偉聖	108.08.12	114.02.14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之依據，並不定期檢討以符合現行法令及實務需要。
- 2.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交易之作業程序」及其他管理辦法，以為公司內部各項管理運行及風險控管之規範，並定期檢視及配合法令之需要修訂相關辦法，以符合管理之需。遇有修訂時，公司內部會以 e-mail 及佈告欄張貼之方式告知員工，並將最近之辦法公司內部網站上以供員工查詢，並不定期通知公司內部人重大資訊之注意事項。
- 3.公司訂有「重大訊息處理辦法」，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之依據，並不定期檢討以符合現行法令及實務需要。
- 4.113 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8~99 頁。
- 5.113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9 頁。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附件十四。
- (二)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六。

附件一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仟伍佰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7 年 12 月 16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7 年 12 月 16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前項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05.26%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2)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2)}}{\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

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整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frac{\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轉換債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一整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民國115年3月17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7年11月6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5年3月17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7年11月6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

換公司債。

-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最後期限日之前一營業日前，向往來證券商辦理申請手續。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 116 年 12 月 16 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民國 116 年 11 月 6 日)，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四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00% (實質收益率為 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說明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山電或該公司)經114年8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張數為參仟伍佰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伍仟萬元整，發行期間3年，票面年利率為0%，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股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11年度	0.81	0.8	0.7	1.5
112年度	0.72	0.5	0.7	1.2
113年度	0.60	1.4	0.1	1.5
114年前三季	0.24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議事錄

(二)最近期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14年9月30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01,407 千元
114年9月30日發行在外股數	129,463 仟股
114年9月30日每股帳面淨值	27.82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4 年 9 月 30 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流 動 資 產	4,728,233	4,619,739	5,321,755	4,767,852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1,901,141	2,149,940	2,304,158	2,191,850
無 形 資 產	73,301	71,613	64,660	54,876
其 他 資 產	1,424,607	1,282,936	1,243,514	1,299,775
資 產 總 額	8,127,282	8,124,228	8,934,087	8,314,353
流 動 負 債	2,574,643	2,768,447	3,616,996	3,585,103
非 流 動 負 債	1,506,298	1,447,831	1,178,156	1,055,529
負 債 總 額	4,080,941	4,216,278	4,795,152	4,640,6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979,725	3,845,381	4,063,025	3,601,407
股 本	1,294,625	1,294,625	1,294,625	1,294,625
資 本 公 積	1,412,631	1,321,309	1,230,685	1,228,677
保 留 盈 餘	1,566,830	1,550,765	1,559,948	1,410,195
其 他 權 益	(294,361)	(321,318)	(22,233)	(332,090)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66,616	62,569	75,910	72,314
權 益 總 額	4,046,341	3,907,950	4,138,935	3,673,721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4 年 9 月 30 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 業 收 入	3,729,360	3,193,488	3,430,181	2,765,837
營 業 毛 利	665,767	553,558	674,554	517,397
營 業 損 益	184,851	44,396	140,167	100,36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55,015)	88,034	(2,968)	(40,130)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4 年 9 月 30 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稅 前 淨 利 (損)		129,836	132,430	137,199	60,23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107,024	91,221	78,091	30,11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07,024	91,221	78,091	30,117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331,707	(26,211)	299,044	(311,762)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438,731	65,010	377,135	(281,645)
淨 利 (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4,614	92,670	77,429	31,495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410	(1,449)	662	(1,378)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33,946	66,126	373,286	(278,36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4,785	(1,116)	3,849	(3,283)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新 臺 幣 元)		0.81	0.72	0.60	0.24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發行總張數為 3,500 張，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350,000 仟元整，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1) 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映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2) 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 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訂定為 105.26%，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屬被動元件產業，被動元件本身不具主動作動功能(例如運算、儲存等)，僅有電壓過濾、穩壓、升降壓等輔助性功能，以達成保護電子系統與主動功能元件的目的，是不可或缺的電子元件，廣泛應用於 PC、手機、平板電腦、伺服器、視聽設備、汽車電子等產品，主要包含電容、電感、電阻等類別，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全球被動電子元件產業分析報告顯示，2025 年市場營收規模預估可達 48.45 億美元，2030 年預估達 66.10 億美元，年增率可達 6.41%，主要來自全球市場數位技術與連接解決方案快速推動的發展下，高級電源管理系統等各種應用需求不斷提升，消費性電子產品更是追求更小、更輕、更高性能，導致推動被動元件更小型化，這其中也包含電容器須符合消費性電子需求，更小、更輕、更耐用及續航力更佳，從 Mordor Intelligence 資料顯示該公司所主要生產鋁電解電容器，更占全球電容器市場需求量第二大。

近年來，亞太地區已成為被動元件成長最快的市場，並持續強勁成長，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所述，亞太市場預估 2024-2029 年複合年增長率為 8%，市場成長主要來自該地區雄厚的製造能量與龐大的電子元件生產基地。中國在全球電子元件製造的主導地位，加上印度逐步崛起的電子製造產業，正形塑龐大的市場契機；同時，電動車滲透率的持續提升與再生能源應用的廣泛推進，亦推動被動元件需求快速上升。在消費性電子方面，智慧型裝置的高度普及與需求持續擴張，加上數位轉型的深化與工業自動化的加速，進一步放大了市場成長潛力。此外，區域各國政府積極推動在地電子製造政策並加大 5G 基礎建設投資，不僅為供應鏈提供穩定支持，也強化了亞太地區被動元件市場的長期發展動能。另就我國市場而言，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所述，受惠 AI 伺服器、AI PC、AI 手機

以及車用等，我國 2025 年被動元件產值預估可達新臺幣 2,571 億元，較 2024 年年成長約 6.3%，AI 伺服器與 AI 終端裝置應用將被推升為被動元件重點需求。

就終端產品需求市場來看，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研究資料顯示，市場成長需求主要來自消費性電子及汽車領域被動式元件。消費性電子領域在全球電子元件市場中占據主導地位，2024 年約佔整體市場的 38%，領先地位主要來自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的快速增長與智慧家電的廣泛普及，而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便攜式裝置對被動元件的高度整合，更進一步推動了此領域的發展。其中，電容器在電源濾波與電壓調節上的關鍵作用，使其成為需求增長的核心動能，隨著 5G 智慧型手機需求不斷攀升，以及對更高元件密度的迫切需求，消費性電子在市場中的主導地位持續鞏固，此外，物聯網設備、穿戴式技術及智慧家庭應用的快速擴展，亦為該領域創造了龐大的新增需求，進一步強化其市場成長潛力；汽車領域正快速躍升為被動電子元件市場中成長最快的應用板塊，預計 2024 至 2029 年間的年均成長率約為 8%，強勁增長主要受惠於車輛電氣化程度的提升與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的廣泛普及，而電子電路在現代汽車中的深入整合更進一步加速了市場擴張。特別是在電動與混合動力車輛中，被動元件需求量遠高於傳統內燃機汽車，使其成為市場的重要驅動力，同時，汽車產業正大幅邁向自動駕駛、智慧聯網以及複雜資訊娛樂系統的應用場景，這些高階技術對於能在嚴苛環境下仍保持高可靠性與高性能的被動元件需求日益殷切，進而推動汽車領域成為市場增長的關鍵引擎。

整體而言，被動元件產業與下游電子產品市場狀況息息相關，終端應用領域的發展情形，高度影響各類被動元件的市場需求和發展。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負債比率分別為 50.21%、51.90%、53.67%及 57.27%。112 年底負債比率較 111 年底上升，主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增加短期借款所致；113 年底負債比率較 112 年底上升，主係因應訂單需求，增加備料，導致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增加；114 年前兩季負債比率較 113 年底上升，主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費用、受股市行情變差影響評價調整，造成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B.經營績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3,729,360 千元、3,193,488 千元、3,430,181 千元及 1,749,359 千元，營收成長率分別為(14.37%)、7.41%及 10.6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銷售對象主要為消費性電子產品整合商，主要應用於家電、通訊設備、電腦設備、OA 機器等。112 年度隨著新冠病毒疫情逐漸走向流感化，且通膨情形仍持續存在的狀況下，全球經濟放緩過去一年報復性消費不再，被動元件產業面臨去庫存化的

困境，致該公司營收下降 535,872 千元，衰退 14.37%；113 年隨著新冠疫情過去，庫存去化順利進行及 AI 產業鏈的興起，該公司積極布局之車用電子、5G 網通應用、雲端及伺服器等高階應用固態電解電容器，逐漸收獲成效，113 年度營收成長 236,693 千元，成長率 7.41%；114 年終端市場客戶庫存調整已近尾聲，AI 與電源設備等高階應用固態電解電容器持續成長，114 年上半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168,737 千元，成長率 10.68%。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665,767 千元、553,558 千元、674,554 及 325,573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7.85%、17.33%、19.67%及 18.6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營業毛利隨著市況不佳而有所衰退，但在毛利率方面因產業結構不變因此仍維持水準；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隨著 AI 產業鏈的興起，該公司布局之中高階應用高毛利之固態電解電容產品開始搶攻市場，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提升。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84,851 千元、44,396 千元、140,167 千元及 49,128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4.96%、1.39%、4.09%及 2.8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因新冠病毒疫情造成之報復性消費不再，被動元件產業面臨去庫存化的困境導致營收下降 535,872 千元，衰退 14.37%，在營業費用支出固定下，使得該公司縱使仍有獲利，但營業利益衰退至 1.39%；113 年度該公司布局之中高階應用高毛利固態電解電容器產品開始搶攻市場，毛利有所提升，然而在總體經濟物價及人力上成本上漲下，營業費用較過去上升，使得該公司 113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2 年度回升但仍略低於以往；114 年上半年度屬該公司傳統淡季，故營業利益率較前一年度全年為低，惟因該公司調整產品布局之策略已奏效，營業利益率仍較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率 2.34%成長 0.47%，成長率 19.94%。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利益率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本期淨利分別為 107,024 千元、91,221 千元、78,091 千元及(6,746)千元，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0.81 元、0.72 元、0.60 元及(0.06)元。112 年度本期淨利較 111 年度降低 15,803 千元及 14.77%，主係 112 年營業收入較 111 年減少，且因疫情解封，差旅費及交際費逐漸恢復至疫情前水準，此外，集團留才考量故而調增員工薪資獎金，以及 112 年股市行情較佳，故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所致；113 年度本期淨利較 112 年度減少 13,130 千元及 14.39%，以及 114 年前兩季本期淨利較 113 年前兩季本期淨利 33,406 千元減少 73,558 千元及 220.19%，主係受股市行情變差之影響，導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產生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經營績效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該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一方面可減少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 10 年。就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 3~5 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該公司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本身之財務規劃後，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訂為 3 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起，至到期日(117 年 12 月 16 日)止，除依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所訂(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

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另以上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於未來不致因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其原賦予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將現金股利納入轉換價格調整機制，因此對原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民國 116 年 12 月 16 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民國 116 年 11 月 6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給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四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00%(實質收益率為 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F)公司贖回權

本次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公司債收回權之規定，該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擁有對本轉換債之收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115年3月1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7年11月6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b. 另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5年3月17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7年11月6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d. 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最後期限日之前一營業日前，向往來證券商辦理申請手續。

上述收回條款之行使情況，係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其用意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30%以上時，該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並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一行使收回權之目的係為使發行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餘額，亦得以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收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以保障債權人之權利，並明訂若債權人未作書面回覆之處理方式。因此此項收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法令規定及發行公司與債權人雙方之權益，應屬

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7,832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訂定為 105.26%，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金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總張數參仟伍佰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伍仟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2)發行期間：3 年。

(3)票面利率：0%。

(4)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5)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券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6)轉換標的

該公司之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7)轉換期間：請參閱本價格計算書第 6 頁。

(8)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9)公司贖回權：請參閱本價格計算書第 7~8 頁。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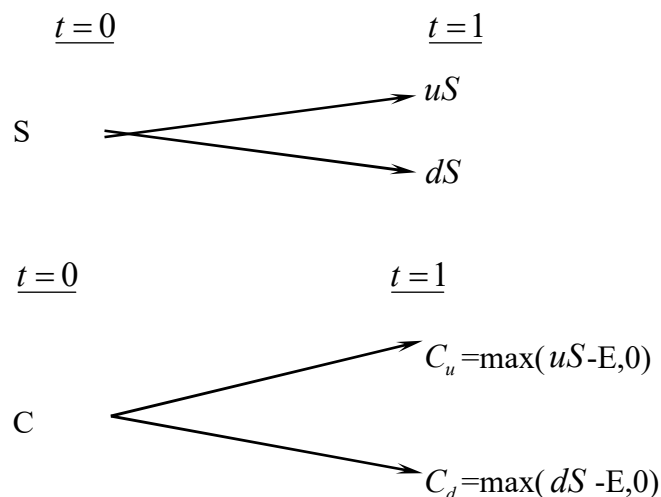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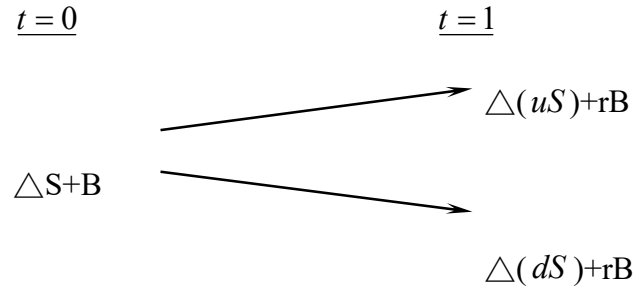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

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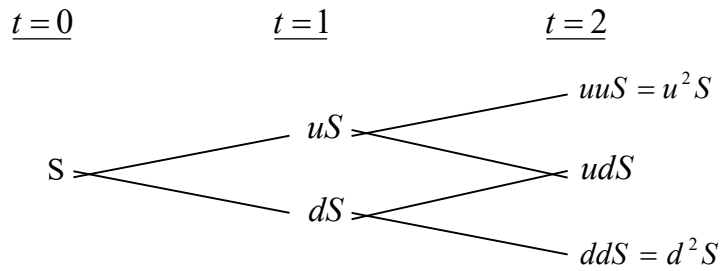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及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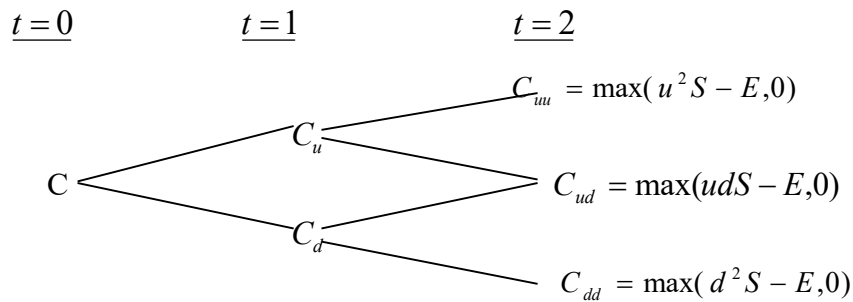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

式(j^1)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begin{aligned}
&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end{aligned} \tag{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tag{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tag{l^1}$$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tag{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tag{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此處，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4/12/5	
基準價格	57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4/12/8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57 元
轉換價格	60.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5.26%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60.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58.72%	樣本期間-(113/12/6-114/12/5)，樣本數-244 1. 採 114/12/5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1805%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4/12/4，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4 央債甲 2(剩餘年限約為 1.134 年)及 114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613 年)之 1.1354%及 1.219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

		為 1.1805%，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1875%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1875%，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00.7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1875%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1875\%)^3=93,72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0,41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3,72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6,69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46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32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3,720	84.77%
轉換權價值	16,690	15.10%

賣回權價值	460	0.42%
買回權價值	(320)	-0.29%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0,55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0,550 元，以 114 年 12 月 5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8,702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8,702 \times 0.9 = 97,832$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該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2 月 8 日

(僅供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發行公司：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士勲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2 月 8 日

(僅供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一一二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8042)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 1 段 68 巷 11 弄 1 號 2 樓
公司電話：(02)2995-0535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52
(七)關係人交易		52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53~54
(十三)營運部門資訊		54~55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士勲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4101 新北市三重區 重新路四段 89 號 8 樓 A2 室
Rm.2, 8F-A, No.89, Sec.4, Chongxin Rd., Sancho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101, Taiwan
(02) 7746-3600
(02) 2974-7633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金山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山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山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山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之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由於備抵損失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十一)所述。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4 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因應之查核程序為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重大逾期款項或有收回疑慮之應收帳款就其收回可能性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執行應收帳款提列政策合理性評估及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以考量額外提列備抵損失之必要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

金山集團之資本支出主要係為持續發展及建置先進製程技術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故近年持續建置廠房並持續購入機器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由於金山集團之資本支出重大，有關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否適當，將對金山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管理階層預期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
3. 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4. 自期後始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中抽核，評估其開始提列折舊時點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5. 抽核驗證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原因。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金山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二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二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3,675 仟元及新台幣 86,47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66%及 1.06%；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26,925)仟元及(16,501)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41.61)%及(3.76)%。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山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昊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佑軒



會計師：阮呂紹威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4353 號函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4353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6 日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1）	\$ 1,725,355	21.33	\$ 1,753,538	21.5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六.2.23）	340,351	4.21	153,120	1.8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八）	182,972	2.26	212,414	2.6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4）	1,132	0.01	18,067	0.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六.4）	1,158,732	14.32	1,314,721	16.18
1200	其他應收款項	31,784	0.39	29,912	0.3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註四、六.18）	6,702	0.08	9,999	0.12
130x	存貨（註四、六.5）	1,070,510	13.23	1,176,536	14.4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9,131	0.85	59,926	0.7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86,669	56.68	4,728,233	58.1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2.23）	532,305	6.58	548,782	6.7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3.23）	156,200	1.93	157,330	1.9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六.6）	53,675	0.66	86,471	1.0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7）	2,149,940	26.58	1,901,141	23.39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四、六.8）	364,792	4.51	376,179	4.6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註四、六.9）	76,223	0.94	79,485	0.98
1780	無形資產（註四）	71,613	0.90	73,301	0.9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六.18）	1,739	0.02	5,057	0.0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777	0.26	35,818	0.44
1915	預付設備款	75,830	0.94	135,485	1.6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03,094	43.32	3,399,049	41.82
1xxx	資產總計	\$ 8,089,763	100.00	\$ 8,127,282	100.00

(續次頁)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註四、六.10）	\$ 1,715,000	21.20	\$ 1,235,000	15.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四、六.11）	-	-	80,000	0.99
2150	應付票據（註四）	372,956	4.61	312,320	3.84
2170	應付帳款（註四）	463,261	5.73	341,219	4.20
2200	其他應付款	140,551	1.74	157,117	1.9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六.18）	7,180	0.09	7,607	0.0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註四）	6,191	0.08	5,967	0.0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260	0.20	11,615	0.1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註四、六.12）	15,040	0.19	423,798	5.2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36,439	33.84	2,574,643	31.6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註四、六.13）	1,136,445	14.05	1,190,313	14.6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六.18）	2,006	0.02	1,164	0.0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四）	300,866	3.72	307,621	3.7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註四、六.14）	5,429	0.07	5,642	0.0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8	-	1,558	0.0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45,374	17.86	1,506,298	18.54
2xxx	負債總計	4,181,813	51.70	4,080,941	50.21
權益（註六.15）					
3100	股本（註四）	1,294,625	16.00	1,294,625	15.93
3200	資本公積	1,321,309	16.33	1,412,631	17.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7,219	6.89	546,474	6.7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3,982	3.76	630,478	7.76
3350	未分配盈餘	689,564	8.52	389,878	4.80
保留盈餘合計		1,550,765	19.17	1,566,830	19.2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3,770)	(3.75)	(275,557)	(3.39)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548)	(0.22)	(18,804)	(0.2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845,381	47.53	3,979,725	48.97
36xx	非控制權益	62,569	0.77	66,616	0.82
3xxx	權益合計	3,907,950	48.30	4,046,341	49.79
2xxx-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89,763	100.00	\$ 8,127,282	100.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月）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	\$ 3,193,488	100.00	\$ 3,729,36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5.17）	(2,639,930)	(82.67)	(3,063,593)	(82.15)
5900	營業毛利	553,558	17.33	665,767	17.85
	營業費用（註六.8.14.17）				
6100	推銷費用	(201,309)	(6.30)	(190,368)	(5.10)
6200	管理費用	(219,388)	(6.87)	(213,904)	(5.7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938)	(2.78)	(77,974)	(2.0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註六.4）	473	0.01	1,330	0.0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9,162)	(15.94)	(480,916)	(12.89)
6900	營業利益	44,396	1.39	184,851	4.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註六.8.16）	(51,390)	(1.61)	(40,111)	(1.08)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六.6）	(26,925)	(0.84)	(16,501)	(0.44)
7100	利息收入	58,250	1.82	15,938	0.43
7110	租金收入（註六.9）	2,939	0.09	2,565	0.07
7130	股利收入	19,650	0.62	11,215	0.30
7190	其他收入（註四）	14,667	0.46	15,409	0.4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	-	12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3,677	0.12	55,105	1.48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註六.2）	90,933	2.85	-	-
7590	什項支出	(23,815)	(0.75)	(7,196)	(0.19)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註六.2）	-	-	(8,593)	(0.23)
7670	減損損失（註六.6）	-	-	(82,972)	(2.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034	2.76	(55,015)	(1.48)
7900	稅前淨利	132,430	4.15	129,836	3.48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六.18）	(41,209)	(1.29)	(22,812)	(0.61)
8200	本期淨利	\$ 91,221	2.86	\$ 107,024	2.8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四、六.14）	136	-	3,209	0.09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註六.3）	1,560	0.05	12,485	0.3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四、六.18）	(27)	-	(373)	(0.0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69	0.05	15,321	0.4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880)	(0.87)	316,386	8.4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880)	(0.87)	316,386	8.4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6,211)	(0.82)	331,707	8.8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010	2.04	438,731	11.7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92,670	2.90	104,614	2.81
8620	非控制權益	(1,449)	(0.04)	2,410	0.06
	本期淨利	\$ 91,221	2.86	\$ 107,024	2.8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6,126	2.07	433,946	11.63
8720	非控制權益	(1,116)	(0.03)	4,785	0.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010	2.04	\$ 438,731	11.76
	每股盈餘（註四、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2		\$ 0.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2		\$ 0.80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餘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變動			
111年1月1日餘額	\$ 1,294,625	\$ 1,412,607	\$ 546,474	\$ 472,779	\$ 569,589	\$ 589,568	\$ 31,289	\$ 3,675,217	\$ 61,831	\$ 3,737,048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7,699)		(129,462)	-		(129,462)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9,462)			571		5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571						(547)		(547)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547)			104,614			104,614	2,410	107,024
本期合併總淨利								329,332	2,375	331,7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36	314,011	12,48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294,625	\$ 1,412,631	\$ 546,474	\$ 630,478	\$ 389,878	\$ 275,557	\$ 18,804	\$ 3,979,725	\$ 66,616	\$ 4,046,341
112年1月1日餘額	\$ 1,294,625	\$ 1,412,631	\$ 546,474	\$ 630,478	\$ 389,878	\$ 275,557	\$ 18,804	\$ 3,979,725	\$ 66,616	\$ 4,046,34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745		(10,745)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26,496)	326,49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90,624)			(103,570)			(194,194)		(194,19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3,271)	(3,2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634)			(5,578)			(6,212)		(6,212)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64)						(64)		(6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04		(304)	-		-
本期合併總淨利(損)					92,670			92,670	(1,449)	91,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33	(26,211)
非控制權益增加					109	(28,213)	1,560	(26,544)	340	34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294,625	\$ 1,321,309	\$ 557,219	\$ 303,982	\$ 689,564	\$ 303,770	\$ 17,548	\$ 3,845,381	\$ 62,569	\$ 3,907,950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32,430	\$ 129,8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6,481	187,724
攤銷費用	23,055	22,18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73)	(1,3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 益）損失	(90,933)	8,593
利息費用	51,390	40,111
利息收入	(58,250)	(15,938)
股利收入	(19,650)	(11,215)
存貨跌價損失	29,918	19,8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6,925	16,5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	(126)
確定福利計劃結清利益	-	(1,145)
災害損失	21,896	-
減損損失	-	82,972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利益）	4	(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935	(646)
應收帳款	156,457	491,594
其他應收款	5,152	7,379
存貨	67,907	256,161
預付款項	(5,540)	(21,506)
其他流動資產	(3,274)	(696)
應付票據	60,636	(17,385)
應付帳款	122,042	(432,430)
其他應付款	(16,635)	(22,941)
預收款項	4,644	9,6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77)	-
其他流動負債	1	(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0,993	747,156
收取之利息	58,082	12,214
支付之利息	(44,180)	(27,688)
支付之所得稅	(34,238)	(44,2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0,657	687,385

	112 年度	111 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收取之股利	\$ 12,794	\$ 11,21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0,683)	(326,26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0,399	366,4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	-
退休準備金專戶結清返還	-	21,69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14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4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30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908)	(240,0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	126
取得無形資產	(11,016)	(2,36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7)	12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081)	(153,1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95)	(8,6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9,923)	(380,41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480,000	364,36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0,000)	(30,000)
贖回公司債	(426,692)	(97,242)
舉借長期借款	1,011,284	513,646
償還長期借款	(1,050,697)	(535,78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915)	37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281)	(10,192)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配發)	(194,194)	(129,462)
子公司發放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3,27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4,766)	75,7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51)	164,3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183)	547,0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3,538	1,206,5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5,355	\$ 1,753,5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9 年 3 月 20 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設立。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0 日辦理公開發行，實收資本額 220,000 仟元。民國 93 年 3 月 22 日股票上櫃交易，實收資本額為 442,789 仟元。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登記資本額為 3,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294,625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經營各種電子器材、電容器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等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設立及營運地點	合併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金山開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山開曼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開曼群島	100%	100%
"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臺灣	100%	100%
金山開曼公司	金山電子工業(泰國)股份有限公司(泰國金山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	泰國曼谷	94.52%	94.52%
"	金山(BVI)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山(BVI)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及投資業務	BVI	100%	100%
"	艾力特(BVI)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艾力特(BVI)公司)(註1)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	BVI	-	100%
"	EAGLE ZONE (SAMOA) 股份有限公司(EAGLE ZONE 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及投資業務	SAMOA	100%	100%
"	金立電容器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金立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及投資業務	香港	100%	100%
"	聚光國際(SAMOA)股份有限公司(聚光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SAMOA	100%	100%
聚光公司	寶隆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寶隆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香港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設立及營運地點	合併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聚光公司	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廣州金立公司)(註2)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	廣州市	15.24%	-
香港金立公司	廣州金日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金日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及投資業務	廣州市	95.22%	95.22%
"	廣州金立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及投資業務	廣州市	84.76%	100%
寶隆公司	廣州恆隆投資有限公司(廣州恆隆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廣州市	100%	100%
廣州金立公司	廣州佑茂電子有限公司(廣州佑茂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	廣州市	100%	100%

註1：艾力特(BVI)公司於民國112年已註銷完成。

註2：民國112年5月聚光公司對廣州金立公司現金增資美金8,900仟元。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不適用。
-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 5.重大限制：不適用。
-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不適用。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

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 1.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 2.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 4.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消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5.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6.當本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7.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8.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租賃改良為合約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5.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20～50年
機器設備：1至11年
運輸設備：2至6年
辦公設備：1至10年
租賃改良：6年

(十六)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新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八)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20 年。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 1.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2.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二十)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

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九)收入認列

- 1.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電子器材及電容器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應收帳款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需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集團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另請詳下列對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070,510仟元及1,176,536仟元。

3.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採用權益法投資分別為53,675仟元及86,471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504	\$ 752
銀行存款	1,053,975	865,23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670,876	887,550
	<u>1,725,355</u>	<u>\$ 1,753,538</u>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81,433	\$ 162,196
受益憑證	38,621	30,231
評價調整	20,297	(39,307)
	<u>\$ 340,351</u>	<u>\$ 153,120</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3,977	\$ 94,011
非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380,410	380,000
受益憑證	43,284	47,388
評價調整	14,634	27,383
	<u>\$ 532,305</u>	<u>\$ 548,782</u>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91,573	(\$ 10,147)
債務工具	2,276	1,606
融券交易	(2,916)	-
	<u>\$ 90,933</u>	<u>(\$ 8,54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註四、六.12）	\$ -	(\$ 52)

(2)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21.(3)。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173,576	\$ 175,460
評價調整	(17,376)	(18,130)
	<u>\$ 156,200</u>	<u>\$ 157,33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56,200 仟元及 157,330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560	\$ 12,485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156,200 仟元及 157,330 仟元。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21.(3)。

4. 應收票據及帳款(未含關係人)

(1) 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1,132	\$ 18,067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票據淨額	<u>\$ 1,132</u>	<u>\$ 18,067</u>
應收帳款	\$ 1,159,517	\$ 1,315,509
減：備抵損失	(785)	(788)
應收帳款淨額	<u>\$ 1,158,732</u>	<u>\$ 1,314,721</u>

(2)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12.31	111.12.31
未逾期	\$ 1,137,220	\$ 1,281,018
30 天內	16,916	13,405
31 至 90 天	4,569	31,841
91 天以上	1,159	6,524
	<u>\$ 1,159,864</u>	<u>\$ 1,332,78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132 仟元及 18,067 仟元；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158,732 仟元及 1,314,721 仟元。

(5)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21.(3)。

5.存貨

	112.12.31	111.12.31
原物料	\$ 398,317	\$ 482,851
在製品	107,518	99,567
製成品	656,301	680,996
小計	1,162,136	1,263,41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1,626)	(86,878)
	<u>\$ 1,070,510</u>	<u>\$ 1,176,536</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2,610,012	\$ 3,043,71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918	19,875
	<u>\$ 2,639,930</u>	<u>\$ 3,063,593</u>

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明細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112.12.31	111.12.31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53,675	\$ 86,471

(2)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2.12.31	111.12.31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7.88%	12.91%	具重大影響力	權益法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8 月參與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每股金額為 20 元，投資股數增加 765,157 股，投資金額增加 15,303 仟元。

(3)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427,791	\$ 4,398
非流動資產	678,813	884,837
流動負債	(225,505)	(42,467)
非流動負債	(199,947)	(176,967)
淨資產總額	\$ 681,152	\$ 669,801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12.12.31	111.12.31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53,675	\$ 86,471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53,675	\$ 86,471

綜合損益表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	111 年度
收入	\$ 10,740	\$ 11,386
本期淨損	(\$ 239,283)	(\$ 78,1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9,283)	(\$ 78,135)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4)本公司溢價取得關聯企業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部份股權而認列之商譽，經管理階層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1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82,972 仟元。

(5)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所認列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6,925)仟元及(16,501)仟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53,675 仟元及 86,471 仟元。

(6) 本集團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6,753	\$ 998,677	\$ 1,954,269	\$ 28,498	\$ 310,278	\$ 265,996	\$ 432	\$ 3,764,903
增添	64,174	3,481	78,168	1,919	52,641	157,525	-	357,908
處分	-	-	(11)	(850)	(172)	-	-	(1,033)
重分類	-	12,054	81,081	1,822	16,659	(6,676)	-	104,940
匯率影響數	1,843	(15,402)	(14,896)	(330)	(1,473)	2,354	-	(27,90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2,770	\$ 998,810	\$ 2,098,611	\$ 31,059	\$ 377,933	\$ 419,199	\$ 432	\$ 4,198,81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60,031	\$ 1,321,989	\$ 24,503	\$ 257,027	\$ -	\$ 212	\$ 1,863,762
增添	-	22,388	139,873	1,773	20,903	-	73	185,010
處分	-	-	(11)	(850)	(172)	-	-	(1,033)
提列減損損失	-	97	11,432	-	2,167	-	-	13,696
匯率影響數	-	(3,567)	(7,898)	(297)	(799)	-	-	(12,56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8,949	1,465,385	25,129	279,126	-	285	2,048,874
淨額	\$ 272,770	\$ 719,861	\$ 633,226	\$ 5,930	\$ 98,807	\$ 419,199	\$ 147	\$ 2,149,940

B.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3,017	\$ 982,223	\$ 1,838,685	\$ 26,637	\$ 293,460	\$ 7,398	\$ 432	\$ 3,341,852
增添	-	-	38,153	1,821	7,028	193,068	-	240,070
處分	-	-	(1,260)	(655)	(1,951)	-	-	(3,866)
重分類	-	-	22,811	-	417	65,318	-	88,546
匯率影響數	13,736	16,454	55,880	695	11,324	212	-	98,30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6,753	\$ 998,677	\$ 1,954,269	\$ 28,498	\$ 310,278	\$ 265,996	\$ 432	\$ 3,764,9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35,003	\$ 1,158,326	\$ 22,538	\$ 225,023	\$ -	\$ 139	\$ 1,641,029
增添	-	21,101	128,151	2,094	24,888	-	73	176,307
處分	-	-	(1,260)	(655)	(1,951)	-	-	(3,866)
匯率影響數	-	3,927	36,772	526	9,067	-	-	50,29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0,031	1,321,989	24,503	257,027	-	212	1,863,762
淨額	\$ 206,753	\$ 738,646	\$ 632,280	\$ 3,995	\$ 53,251	\$ 265,996	\$ 220	\$ 1,901,141

(1)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8.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係土地與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6至50年。

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土地	\$ 93,330	\$ 97,931
房屋及建築	271,462	278,248
	<u>\$ 364,792</u>	<u>\$ 376,179</u>

折舊金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土地	\$ 2,850	\$ 2,867
房屋及建築	6,787	6,705
	<u>\$ 9,637</u>	<u>\$ 9,572</u>

(3)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無使用權資產之增添，民國111年度使用權資產係因租賃修改增添41,075仟元。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4,315</u>	<u>\$ 4,363</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6,789</u>	<u>\$ 8,002</u>

(5)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7,070仟元及18,194仟元。

9.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12年1月1日	
成本	\$ 91,9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469)
	<u>\$ 79,485</u>
112年1月1日	\$ 79,485
折舊費用	(1,834)
匯率影響數	(1,428)
112年12月31日	<u>\$ 76,223</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90,26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045)
	<u>\$ 76,223</u>

	房屋及建築
111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90,6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75)
	<u>\$ 80,147</u>
111 年 1 月 1 日	\$ 80,147
折舊費用	(1,845)
匯率影響數	1,183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79,485</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91,9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469)
	<u>\$ 79,485</u>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943</u>	<u>\$ 1,594</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834</u>	<u>\$ 1,845</u>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97,123 仟元及 93,082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價證據進行評價。

10.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信用借款	<u>\$ 1,715,000</u>	<u>\$ 1,235,000</u>
L/C 借款	<u>-</u>	<u>-</u>
合計	<u>\$ 1,715,000</u>	<u>\$ 1,235,000</u>
利率區間	<u>0.50%~1.82%</u>	<u>1.43%~1.93%</u>

(1)上列各項借款可使用額度如下：

	112.12.31	111.12.31
新台幣	\$ 2,380,000	\$ 2,060,000
美金	4,500 仟元	4,500 仟元

(2)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應付短期票券

111.12.31

保證承兌機構	期間	利率	金額	擔保品
大中票券	111.12.23~112.01.18	1.71%	\$ 80,000	無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u>\$ 80,000</u>	

12.應付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70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資訊如下：

A.應付公司債組成要素

	112.12.31	111.12.31
發行面額	\$ 700,000	\$ 700,000
減：公司債贖回	(700,000)	(273,300)
減：公司債折價	-	(2,902)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423,798)
期末債券金額	<u>\$ -</u>	<u>\$ -</u>

B.權益組成要素

	112.12.31	111.12.31
原始發行	\$ 44,450	\$ 44,450
公司債贖回沖銷	(44,450)	(17,355)
	<u>\$ -</u>	<u>\$ 27,095</u>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C.負債組成要素

	112.12.31	111.12.31
原始發行	\$ 4,060	\$ 4,060
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4,060)	(4,060)
	<u>\$ -</u>	<u>\$ -</u>

上述金融負債組成要素係發行時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評估其按公平價值衡量之損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衡量損失	<u>\$ -</u>	<u>(\$ 52)</u>

(2)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發行額度：發行總額新台幣柒億元整

B.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C.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D.票面利率：0%

E.債券期限：五年（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至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F.轉換價格：每股新臺幣 59.8 元。

G.限制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H.凍結期間：發行日後 3 個月。

I.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三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之 100.75%（實質收益率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J.本公司之贖回權：

a.本債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b.本債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K.重設權：無。

13.長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信用借款	\$ 1,000,000	\$ 1,136,667
抵押借款	151,485	53,64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5,040)	-
	<u>\$ 1,136,445</u>	<u>\$ 1,190,313</u>
利率區間	<u>1.74%~5.34%</u>	<u>1.52%~4.32%</u>

(1)上列各項借款可使用額度如下：

	112.12.31	111.12.31
新台幣	\$ 1,350,000	\$ 1,460,000
泰銖	200,000 仟元	200,000 仟元

(2)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4.員工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依該辦法按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之中。

於中國的子公司廣州金日公司、廣州金立公司及廣州佑茂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提撥比率皆為 1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子公司泰國金山公司須依泰國當地相關法令，就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並於員工退休時有義務依勞工法規支付一定之退職給付。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確定提撥計畫認列於綜合

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38,591 仟元及 36,672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 ①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② 部份海外公司於員工退休時有義務依勞工法規支付一定之退職給付。
- ③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為 49 及 0 仟元，另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之精算利益分別為 136 仟元及 3,209 仟元。
- ④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⑤ 本集團已於民國 111 年度結清退休準備金專戶。
- ⑥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10%	1.15%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12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6)	\$ 46	\$ 46	(\$ 45)
111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9)	\$ 50	\$ 48	(\$ 4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430)	(\$ 5,64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	-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5,429)	(\$ 5,642)

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負債)
112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5,642)	\$ -	(\$ 5,642)
利息（費用）收入	(63)	-	(63)
	(5,705)	-	(5,705)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01	-	20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8	-	18
經驗調整	(83)	-	(83)
	136	-	136
提撥退休基金	-	1	1
清償影響數	139	-	139
12 月 31 日餘額	(\$ 5,430)	\$ 1	(\$ 5,429)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負債)
111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5,728)	\$ 37,424	\$ 11,696
利息 (費用) 收入	(165)	242	77
	(25,893)	37,666	11,77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730	2,73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38	-	53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59)	-	(59)
	479	2,730	3,209
退休基金結清返還	-	(22,272)	(22,272)
福利支付數	8,865	(8,865)	-
清償支付數	10,907	(9,259)	1,648
12 月 31 日餘額	(\$ 5,642)	\$ -	(\$ 5,642)

⑧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3 年。

15.權益

(1)普通股股本

額定股本

截至民國 112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股數及已發行股數如下，每股面額為 10 元。

	112.12.31	111.12.31
額定股數(普通股-仟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股數(普通股-仟股)	129,463	129,463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保留盈餘及股利

①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②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盈餘，依下列順序辦理：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存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D.必要時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餘數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③本公司採取平衡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不低於 20%之盈餘分配議案，惟當年度無盈餘時或董事會認為盈餘偏低時，董事會得決議不予分配；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部份盈餘參與分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5%，惟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不足一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④特別盈餘公積

A.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B.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俟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⑤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74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57,699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26,496)	-	-	-
股東現金股利	103,570	\$ 0.8	129,462	\$ 1.0

另本公司股東會於 112 年 5 月 31 日通過以資本公積 90,624 仟元配發現金(每股 0.7 元)。

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上述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皆業經股東會通過，故本合併財務報告已反映相關影響數，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6.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4,249	\$ 28,608
應付公司債	2,826	7,140
租賃負債	4,315	4,363
	<u>\$ 51,390</u>	<u>\$ 40,111</u>

17.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52,227	\$ 227,845	\$ 580,072	\$ 336,632	\$ 216,926	\$ 553,558
勞健保費用	16,173	14,098	30,271	16,364	12,869	29,233
退休金費用	27,496	11,095	38,591	25,856	10,816	36,672
董事酬金	-	6,476	6,476	-	3,823	3,8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157	13,956	45,113	29,686	14,032	43,718
折舊費用	172,289	22,358	194,647	165,609	20,270	185,879
攤銷費用	6,541	16,514	23,055	8,011	14,169	22,180

(1)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員工人數分別為 1,443 人及 1,42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6 人。

(2) 本公司章程規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提撥標準如下：

A. 彌補虧損。

B. 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

C. 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不超過 3%為董事酬勞。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會計處理，及其估列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酬勞	\$ 1,651	\$ 1,663
董事酬勞	3,302	1,663
	<u>\$ 4,953</u>	<u>\$ 3,326</u>

- A. 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章程規範比例，於民國 112 年度分別為 1.5%及 3%估列；111 年度均以 1.5%估列，且均以配發現金為原則，並已認列為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營業費用。
- B.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 113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配發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C.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金額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 112 年度之損益，詳如下，另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11年度		
	董事會決議 之金額	財務報告認 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酬勞-現金	\$ 1,663	\$ 1,663	\$ -
董事酬勞-現金	3,325	1,663	1,662
	<u>\$ 4,988</u>	<u>\$ 3,326</u>	<u>\$ 1,662</u>

18.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2,635	\$ 22,12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4,441	3,51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7,076</u>	<u>25,64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133	(2,833)
遞延所得稅總額	<u>\$ 4,133</u>	<u>(2,833)</u>
所得稅費用	<u>\$ 41,209</u>	<u>\$ 22,812</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7	\$ 373

2.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51,425	\$ 45,59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9,165)	(21,25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338)	(2,20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4,441	3,516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2,713	-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4,133	(2,833)
所得稅費用	\$ 41,209	\$ 22,812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金額如下：

A.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 影響數	年底餘額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2,534	(\$ 3,929)	\$ -	\$ -	(\$ 1,395)
備抵呆帳超限	(1,135)	(173)	-	-	(1,30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61	(15)	-	-	74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129	(16)	(27)	-	1,086
其他	604	-	-	-	604
	\$ 3,893	(\$ 4,133)	(\$ 27)	\$ -	(\$ 267)

B.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 影響數	年底餘額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4,037	(\$ 1,503)	\$ -	\$ -	\$ 2,534
備抵呆帳超限	(1,222)	87	-	-	(1,13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53	408	-	-	76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339)	3,841	(373)	-	1,129
其他	604	-	-	-	604
	\$ 1,433	\$ 2,833	(\$ 373)	\$ -	\$ 3,893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19.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12 年度	111 年度
歸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稅後淨利-A	\$ 92,670	\$ 104,61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B	129,463	129,463
基本每股盈餘(元)(A/B)	\$ 0.72	\$ 0.81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若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產生反稀釋作用，則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112 年度	111 年度
歸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稅後淨利	\$ 92,670	\$ 104,614
加：轉換公司債視同行使之盈餘增加數	-	5,712
調整後之本期稅後淨利-C	\$ 92,670	\$ 110,32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9,463	129,463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8,087
員工酬勞	55	116
稀釋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D	129,518	137,666
稀釋每股盈餘(元)(C/D)	\$ 0.72	\$ 0.80

20. 資本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等因素，據以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之資本支出、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21.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12.31	111.12.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2,656	\$ 701,9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56,200	157,3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25,355	1,753,538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972	212,414
應收票據	1,132	18,067
應收帳款	1,158,732	1,314,721
其他應收款	31,784	29,912
存出保證金	2,896	2,796
	<u>\$ 4,131,727</u>	<u>\$ 4,190,680</u>
	112.12.31	111.12.31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15,000	\$ 1,235,000
應付短期票券	-	80,000
應付票據	372,956	312,320
應付帳款	463,261	341,219
其他應付款	140,551	162,759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423,79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151,485	1,190,313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307,057	313,588
存入保證金	628	1,558
	<u>\$ 4,150,938</u>	<u>\$ 4,060,555</u>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①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②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部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①市場風險

A.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集團內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日幣、歐元及人民幣等。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等。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保持對該淨部位的維持以進行風險管理。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本集團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風險之名目金額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112.12.31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升貶幅度	損益 影響數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4,536	30.7050	\$ 2,902,728	5%	\$ 145,136
日幣	257,179	0.2172	55,859	5%	2,793
人民幣	27,912	4.3270	120,775	5%	6,039
歐元	1,997	33.9800	67,858	5%	3,39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7,113	30.7050	\$ 2,367,755	5%	\$ 118,388

111.12.31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升貶幅度	損益 影響數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5,718	30.71	\$ 3,246,660	5%	\$ 162,330
人民幣	15,312	4.41	67,495	5%	3,37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6,051	30.71	\$ 2,289,308	5%	\$ 114,465

B.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之長短期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動產生波動，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長短期借款各合計 2,866,485 仟元及 2,425,313 仟元，市場利率每上升一個百分點，本集團每年之利息支出將各增加 28,665 仟元及 24,253 仟元。

C.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之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本集團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利益／損失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漲跌幅度	損益影響數	權益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2,656	5%	\$ 43,63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200	5%	-	7,810
111.12.31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漲跌幅度	損益影響數	權益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1,902	5%	\$ 35,09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7,330	5%	-	7,867

②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交易條件交割之金融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A.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B.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a.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因預期無法收回而轉列催收款，視為已發生違約。

c.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C.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的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2.12.31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	0.08%	0.33%	37.39%	
帳面價值總額	\$1,136,153	\$ 16,929	\$ 4,584	\$ 1,851	\$1,159,517
備抵損失	\$ 65	\$ 13	\$ 15	\$ 692	\$ 785

	111.12.31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	0.09%	0.18%	9.44%	
帳面價值總額	\$1,262,990	\$ 13,417	\$ 31,898	\$ 7,204	\$1,315,509
備抵損失	\$ 39	\$ 12	\$ 57	\$ 680	\$ 788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	\$ 788	\$ 788
減損損失迴轉	-	(473)	(473)
其他	-	465	465
匯率影響數	-	5	5
12月31日	\$ -	\$ 785	\$ 785

111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1,295	\$ 1,969	\$ 3,264
減損損失迴轉	(102)	(1,228)	(1,330)
其他	(1,193)	-	(1,193)
匯率影響數	-	47	47
12月31日	\$ -	\$ 788	\$ 788

(4)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10及13，以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重大金融負債按約定還款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分析：

A.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1 年內	1-2 年內	2-5 年	超過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715,000	\$ 1,715,000	\$ -	\$ -	\$ -
應付票據	372,956	372,956	-	-	-
應付帳款	463,261	463,261	-	-	-
其他應付款	140,551	140,551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151,485	15,040	1,136,445	-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307,057	6,191	6,307	19,450	275,109

B.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1 年內	1-2 年內	2-5 年	超過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235,000	\$ 1,235,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80,000	-	-	-
應付票據	312,320	312,320	-	-	-
應付帳款	341,219	341,219	-	-	-
其他應付款	162,759	162,759	-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423,798	423,798	-	-	-
長期借款	1,190,313	-	1,136,667	53,646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313,588	5,967	6,201	19,916	281,504

(5)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之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B.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C.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a.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338,744	\$ -	\$ -	\$ 338,744
受益憑證	41,204	35,657	-	76,861
非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457,051	457,05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156,200	156,200

b.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178,045	\$ -	\$ -	\$ 178,045
受益憑證	22,511	44,705	-	67,216
非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456,641	456,6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157,330	157,330

D.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a.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及上市（櫃）公司股票）。市場報價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 股票	轉換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市價

- b.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
- c.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市場參與者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
- d.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淨資產價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e.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f.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E.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金融資產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F.下表列示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 年度	111 年度
1 月 1 日	\$ 613,971	\$ 616,208
本期購買	410	-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31,7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1,256	12,485
處分/結清	-	(48,112)
匯率影響數	(2,386)	1,637
12 月 31 日	\$ 613,251	\$ 613,971

G.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資金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管理當局，由管理當局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覆核。

H.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說明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10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56,200	可類比上 市上櫃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	-	缺乏市場流 動性，折價 越高，公允 價值越低
	456,641	現金流量 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長期稅前營業 淨利、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少數股 權折價	-	長期營收成 長率及長期 稅前營業淨 利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111.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7,330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456,641	現金流量 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長期稅前營業 淨利、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少數股 權折價	-	長期營收成 長率及長期 稅前營業淨 利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I.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12.31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法	± 1%	\$ 4	(\$ 4)	\$ -	\$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	1,562	(1,562)		
	長期營收成長率	± 1%	72,223	(53,528)	-	-		
			111.12.31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法	± 1%	\$ -	\$ -	\$ 1,573	(\$ 1,573)		
	長期營收成長率	± 1%	34,368	(12,612)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金山泰安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存出保證金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 1,400	\$ 1,400

2.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 276,837	282,438

(三)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福利（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	\$ 16,760	\$ 14,43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 面 價 值		擔保用途
	112.12.31	111.12.31	
投資性不動產	\$ -	\$ 79,485	承兌匯票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6,454	222,499	綜合借款及額度、承兌匯票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972	166,349	承兌匯票擔保
	<u>\$ 1,529,426</u>	<u>\$ 468,33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4,254 仟元及 6,93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國金山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泰國一廠 3 樓發生火災，造成部分存貨、廠房及生產設備毀損，估計損失 30,102 仟元，前述金額已全數認列於民國 112 年度之什項支出項下。本公司已投保相關財產保險，惟保險理賠涉及災害鑑定，尚無法完全確認保險理賠之完整金額，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收取保險理賠金 13,508 仟元，帳列什項支出之減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附表四。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附表五。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附表六。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基本資料：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九。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附表十。

十三、營運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之應報導營業部門僅有電子零件事業部門。電子零件事業部門主要係從事於各種電子器材電容器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等業務。本集團均為單一營業部門，無其他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各營業部門營業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12.1.1~12.31		
	電子零件	其他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93,488	\$ -	\$ 3,193,488
部門損益（註）	\$ 44,396	\$ -	\$ 44,396

	111.1.1~12.31		
	電子零件	其他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729,360	\$ -	\$ 3,729,360
部門損益（註）	\$ 184,851	\$ -	\$ 184,851

註：係沖銷部門間交易後之損益。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電解電容器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明細組成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液態電解電容器	\$ 2,408,765	\$ 2,850,870
固態電解電容器	784,723	878,490
	\$ 3,193,488	\$ 3,729,360

(四)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營業收入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國內	\$ 59,243	\$ 71,774
亞洲	2,781,209	3,238,282
歐洲	115,014	144,430
美洲	32,292	67,847
中東及近東	204,560	207,027
非洲	1,170	-
	<u>\$ 3,193,488</u>	<u>\$ 3,729,360</u>

(五)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營業收入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A 公司	\$ 515,246	\$ 634,538
B 公司	460,165	481,041
其他（註）	2,218,077	2,613,781
	<u>\$ 3,193,488</u>	<u>\$ 3,729,360</u>

註：其他係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額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之 10%。

附表一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註2)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1	金立電容器有限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3,554	-	-	1.5%	短期融通資金	-	短期營運資金所需	-	無	-	468,589	937,177
2	EAGLE ZONE LIMITED	臺灣金山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4,610	127,470	127,470	0%	短期融通資金	-	短期營運資金所需	-	無	-	152,109	304,219
3	金山(BVI)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山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4,521	146,324	146,324	0%	短期融通資金	-	短期營運資金所需	-	無	-	225,842	451,68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為淨值之20%。

註3：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40%。

附表二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2	1,538,152	477,838	458,662	204,416	-	11.93%	1,922,691	Y	N	Y	
1	金立電容器有限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2	937,177	313,650	262,408	168,532	182,971	11.20%	1,171,472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50%，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除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外，

餘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附表三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備註
				期	末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 票 GIS-KY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000	1,518	-	1,518	
	股 票 勝輝電子-KY	非關係人		32,000	2,886	-	2,886	
	股 票 盛達	非關係人		200,000	8,550	-	8,550	
	股 票 力智	非關係人		116,000	36,424	-	36,424	
	股 票 安基資訊	非關係人		24,000	4,602	-	4,602	
	股 票 材料-KY	非關係人		2,000	1,596	-	1,596	
	股 票 旺矽	非關係人		6,000	1,305	-	1,305	
	股 票 虹堡	非關係人		11,000	1,364	-	1,364	
	股 票 信聯	非關係人		15,000	46,800	-	46,800	
	股 票 創意	非關係人		6,000	10,440	-	10,440	
	股 票 緯穎	非關係人		10,000	18,250	-	18,250	
	股 票 川湖	非關係人		20,000	18,280	-	18,280	
	股 票 力積電	非關係人		50,000	1,473	-	1,473	
	股 票 走著瞧-創	非關係人		12,000	2,040	-	2,040	
	股 票 鈺太	非關係人		170,000	77,350	-	77,350	
	股 票 大聯大	非關係人		18,000	1,469	-	1,469	
	股 票 台新金	非關係人		55,728	1,009	-	1,009	
	股 票 進泰電子	非關係人		21,000	1,623	-	1,623	
	股 票 淳安	非關係人		60,000	1,698	-	1,698	
	股 票 晶焱	非關係人		20,000	2,420	-	2,420	
	股 票 TPK-KY	非關係人		300,000	10,860	-	10,860	
	股 票 藥華藥	非關係人		30,000	10,380	-	10,380	
	股 票 台達電	非關係人		20,000	6,270	-	6,270	
	股 票 福邦證	非關係人		489,000	6,308	-	6,308	
	股 票 鴻華先進-創	非關係人		500,000	22,300	-	22,300	
	股 票 仁新	非關係人		16,000	1,815	-	1,815	
	基 金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臺幣A類型	非關係人		997,009	9,970	-	9,970	
	基 金 群益台灣ESG低碳50ETF基金	非關係人		500,000	8,715	-	8,715	
	基 金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累積)(USD)	非關係人		20,000	7,535	-	7,535	
	基 金 野村私募2026年成熟市場機動到期債券基金	非關係人		30,000	9,461	-	9,461	
	基 金 復華三至八年A級債券台幣	非關係人		544,302	5,523	-	5,523	
	股 票 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18,448	456,641	6.80%	456,641	
	基 金 復華新智能基金	非關係人		3,000,000	16,800	-	16,800	
	股 票 文晔甲種特別股	非關係人		400,000	18,260	0.30%	18,260	
	股 票 倍利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40,959	410	0.02%	410	
	股 票 舜全電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62,267	13,817	9.93%	13,817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	股 票 H-M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597	10,046	5.88%	10,046	
金山(BVI)公司	股 票 Grand Twins International (Cambodia)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9,700	21,337	-	21,337	
	股 票 ConneXionONE Corp. (OTC: CNNN)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79,727	-	3.238%	-	
廣州金立公司	基 金 平安消費科技私募基金二期8號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18,857	-	18,857	
廣州恆隆公司	股 票 石河子聚金電極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000	132,337	6.37%	132,337	

附表四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生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泰國金山公司	不動產	112/3/16	417,309	依合約	KWANG TA CONSTRUCTION CO., LTD. 等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比價及議價	生產使用	無

附表五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科目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金山(BVI)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532,585	68.54	註1	註1	註1	應付	1,465,203	71.70	
本公司	EAGLE ZONE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619,610	27.71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付	564,548	27.63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進貨	1,603,677	94.31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付	517,667	99.32	
EAGLE ZONE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銷貨	116,992	15.16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收	25,607	5.24	
EAGLE ZONE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聯屬企業	進貨	607,811	88.56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付	25,755	63.69	
廣州金立公司	廣州佑茂公司	聯屬企業	進貨	323,703	12.57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付	58,404	7.14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銷貨	574,028	90.15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收	404,445	96.93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進貨	536,734	99.71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付	8,048	99.67	

註1：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交易係依集團內交易政策訂定，因無外部交易，故較難比較。

附表六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人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金山(BVI)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465,203	1.17	-	-	257,922 (註1)	-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404,445	1.39	-	-	15,958 (註1)	-
廣州金立公司	金山(BVI)公司	聯屬企業	517,667	5.27	-	-	206,982 (註1)	-
EAGLE ZONE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564,548	1.00	-	-	113,609 (註1)	-

註1：資料截至113/2/29止

附表七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新台幣仟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0	本公司	金山(BVI)公司	1	銷貨	34,225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1.07 %
0	本公司	EAGLE ZONE公司	1	銷貨	42,362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1.33 %
0	本公司	金山(BVI)公司	1	進貨	1,532,585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47.99 %
0	本公司	EAGLE ZONE公司	1	進貨	619,610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19.40 %
0	本公司	金山(BVI)公司	1	應付帳款	1,465,203	-	18.11 %
0	本公司	EAGLE ZONE公司	1	應付帳款	564,548	-	6.98 %
1	金山(BVI)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3	銷貨	27,857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0.87 %
1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銷貨	36,672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1.15 %
1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日公司	3	進貨	45,554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1.43 %
1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進貨	1,603,677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50.22 %
1	金山(BVI)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3	應收帳款	19,588	-	0.24 %
1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應付帳款	517,667	-	6.40 %
1	金山(BVI)公司	金山(開曼)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49,128	-	0.61 %
2	EAGLE ZONE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銷貨	116,992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3.66 %
2	EAGLE ZONE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3	銷貨	37,146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1.16 %
2	EAGLE ZONE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進貨	35,807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1.12 %
2	EAGLE ZONE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3	進貨	607,811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19.03 %
2	EAGLE ZONE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應收帳款	25,607	-	0.32 %
2	EAGLE ZONE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3	應收帳款	25,635	-	0.32 %
2	EAGLE ZONE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3	應付帳款	25,755	-	0.32 %
2	EAGLE ZONE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應付帳款	14,685	-	0.18 %
2	EAGLE ZONE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3	預付帳款	165,807	-	2.05 %
3	香港金立公司	廣州金日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0,387	-	0.75 %
3	香港金立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0,985	-	0.63 %
4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銷貨	574,028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17.97 %
4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進貨	536,734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16.81 %
4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應收帳款	404,445	-	5.00 %
5	廣州金立公司	廣州佑茂公司	3	租金收入	72,686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2.28 %
5	廣州金立公司	廣州佑茂公司	3	加工成本	323,703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10.14 %
5	廣州金立公司	廣州佑茂公司	3	應付帳款	58,404	-	0.72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集團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10,000仟元以上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八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金山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745,751 USD	750,693 23,093 USD	9,797 (註2)	100%	5,366,099	15,185	16,240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	臺灣	一般投資業	14,000	14,000	-	100%	11,245	7	7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廢棄物處理業	245,159	245,159	5,059	7.88%	53,675	(239,283)	(26,925)	
金山開曼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泰國曼谷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	479,271 USD	479,271 15,424 USD	5,057	94.52%	695,408	(35,391)	(13,376)	
同上	金山(BVI)公司	BVI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134,862 USD	134,862 4,200 USD	2,500 (註3)	100%	1,129,288	(73,585)	(74,073)	
同上	EAGLE ZONE公司	SAMOA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297,199 USD	205,444 10,000 USD	1,000 (註4)	100%	760,547	(12,069)	12,620	
同上	香港金立公司	香港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1,883,822 USD	1,888,764 60,407 USD	6,200 (註5)	100%	2,342,943	84,985	84,985	
同上	聚光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386,537 USD	114,446 12,610 USD	12,610	100%	390,610	16,314	16,314	
聚光公司	寶隆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14,048 USD	114,048 3,700 USD	29,136	100%	145,093	6,966	6,966	

註1：上述所列原始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實際匯出新台幣金額。

註2：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NTD309,591仟元。

註3：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USD1,700仟元。

註4：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USD9,000仟元。

註5：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HKD404,936仟元。

附表九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 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累積匯 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累積匯 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累積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金日 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	322,403 (USD10,500,000)	(2)	252,004 (USD8,207,260)	-	-	252,004 (USD8,207,260)	10,273	95.22%	10,068 (註 2、(2)、B)	406,968	
廣州金立 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	1,793,172 (USD58,400,000)	(2)	1,519,898 (USD49,500,000)	273,274 (USD8,900,000)	-	1,793,172 (USD58,400,000)	78,951	100% (註 6)	78,951 (註 2、(2)、B)	1,314,395	
廣州恆隆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3,848 (RMB24,000,000)	(2)	103,848 (RMB24,000,000)	-	-	103,848 (RMB24,000,000)	6,961	100%	6,961 (註 2、(2)、B)	139,143	
廣州佑茂 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	21,635 (RMB5,000,000)	(3)	-	-	-	-	9,524	100%	9,524 (註 2、(2)、B)	18,31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如下：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中：

- (1) 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標示如下：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上述表格應以美金即期匯率 30.705 及人民幣即期匯率 4.327 換算成新臺幣列示。

註 5：因本公司對廣州金日公司及廣州金立公司之投資係以取得原有股份之方式，以投資香港金立公司間接投資，故無法單獨區分損益及評價調整對其投資之金額，僅能就香港金立公司帳列金額列示，其投資帳面價值、投資損益及評價均係香港金立公司帳列之相關資料列示。

註 6：香港金立公司及聚光公司分別持有廣州金立公司 84.76% 及 15.24%。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投資大陸公司之限額

截至本期累積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所規定之限額(註 6)
2,149,024 (註 8)	2,149,024 (註 8)	-

註 6：本公司民國 110 年 8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文件，有效期間自民國 110 年 8 月至 113 年 8 月，故無受限制。

註 7：上述表格應以美金即期匯率 30.705 及人民幣即期匯率 4.327 換算成新台幣列示。

註 8：本公司赴大陸投資總額計 USD66,607,260 元及 RMB24,000,000 元，其中 USD8,207,260 元係由本公司直接匯出，另 USD58,400,000 元由子公司金山開曼公司之營利所得匯出；其中 RMB24,000,000 元由寶隆公司匯出

附表十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3,548,546	18.19%
漢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09,767	6.57%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28,154	5.74%

註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四

一一三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8042)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 1 段 68 巷 11 弄 1 號
2 樓

電 話：(02)2995-0535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71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55
	(七) 關係人交易	55
	(八) 質押之資產	5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6	~ 6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9	~ 70
(十四)	部門資訊	70	~ 71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江士勲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106 號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金山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山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山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山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金山集團為單一銷售電容器收入，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始認列收入，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客戶實際提貨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因而可能存在收入認列截止不當之風險，造成接近期末認列之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查核列為本年度之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抽核全年度帳列之銷貨交易，並針對客戶訂單、銷貨發票、出貨單及出口報單進行核對，確認交易條件及認列時點。同時檢查期後之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無重大退貨之情形。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非上市櫃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金山集團投資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截止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權益工具投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金額為新台幣 439,055 仟元，由於該權益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而係以評價方式針對該投資進行評價。由於評價方式涉及評價模型、參數及計算且過程中涉及較多主觀判斷因素，因此，本會計師將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公允價值評價列為本年度之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查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計畫一致，並進一步覆核過去管理階層所提出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結果。
2.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及參數(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3. 覆核管理階層針對上述重大假設及參數所執行之分析，確認其對每股股權公允價值評估結果之影響。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含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其他事項 - 前期合併財務報告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金山電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因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含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山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涂展源

涂展源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5 日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75,599	19	\$ 1,725,355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42,670	4	340,351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489,604	6	182,97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500	-	1,13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362,497	15	1,191,803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25,417	-	31,78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6,702	-	6,702	-
130X	存貨	六(六)	1,363,552	15	1,070,510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214	1	69,13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21,755	60	4,619,739	5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523,232	6	532,305	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512	2	156,2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6,756	-	53,67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304,158	26	2,149,940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358,650	4	364,792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77,012	1	76,223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64,660	-	71,6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3,551	-	3,13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801	1	96,60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12,332	40	3,504,489	43
1XXX	資產總計		\$ 8,934,087	100	\$ 8,124,228	100

(續次頁)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860,000 21	\$ 1,715,000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80,00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1,828 -	60 -
2150	應付票據		566,255 6	372,956 5
2170	應付帳款		553,866 6	463,261 6
2200	其他應付款		133,613 2	135,27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29,067 -	7,1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0,809 -	10,40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314,205 4	15,040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52,611 1	33,07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742 -	16,1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16,996 41	2,768,447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863,070 10	1,136,445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6,548 -	3,40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91,392 3	296,650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146 -	11,33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78,156 13	1,447,831 18
2XXX	負債總計		4,795,152 54	4,216,278 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294,625 15	1,294,625 16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1,230,685 13	1,321,309 16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5,969 6	557,21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0,939 4	303,98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63,040 7	689,564 8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22,233) -	(321,318)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063,025 45	3,845,381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75,910 1	62,569 1
3XXX	權益總計		4,138,935 46	3,907,950 4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934,087 100	\$ 8,124,22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3,430,181	100	\$	3,193,4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八) (二十六) (二十七)	(	2,755,627)	(80)	(	2,639,930)	(83)
5900 營業毛利			674,554	20		553,558	17
營業費用	六(八)(九)(十) (十一)(二十六) (二十七)	(	205,505)	(6)	(	201,309)	(6)
6100 推銷費用		(	235,650)	(7)	(	219,388)	(7)
6200 管理費用		(	93,233)	(3)	(	88,93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	-		47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534,387	(16)		509,162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0,167	4	(	44,396	1
6900 營業利益			63,144	2		58,25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043	1		37,256	1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18,235)	(1)	(	70,843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	59,289)	(2)	(	51,3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	16,631)	-	(	26,92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及七	(	2,968)	-	(	88,034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7,199	4		132,43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9,108)	(2)	(	41,209)	(1)
7900 稅前淨利	六(二十八)	\$	78,091	2	\$	91,221	3
7950 所得稅費用							
8200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二十)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3,395)	-	\$	1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662	-		1,5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二十八)	(	26)	-	(	2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241	-		1,6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0,803	9	(	27,88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0,803	9	(	27,88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9,044	9	(\$	26,21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7,135	11	\$	65,010	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7,429	2	\$	92,67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662	-	(	1,449)	-
		\$	78,091	2	\$	91,221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3,286	11	\$	66,126	2
8720 非控制權益			3,849	-	(	1,116)	-
		\$	377,135	11	\$	65,010	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九)	\$		0.60	\$		0.7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九)	\$		0.60	\$		0.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損	差 額	總 計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4,625	\$ 1,412,631	\$ 546,474	\$ 630,478	\$ 389,878	(\$ 275,557)	(\$ 18,804)	\$ 3,979,725	\$ 66,616	\$ 4,046,341		
本期淨利		-	-	-	-	92,670	-	-	92,670	(1,449)	91,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109	(28,213)	1,560	(26,544)	333	(26,2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779	(28,213)	1,560	66,126	(1,116)	65,010		
111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745	-	(10,745)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26,496)	326,49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3,570)	-	-	(103,570)	-	(103,57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九)	-	(90,624)	-	-	-	-	-	(90,624)	-	(90,62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3,271)	(3,2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34)	-	-	(5,578)	-	-	(6,212)	-	(6,212)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64)	-	-	-	-	-	(64)	-	(6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04	-	(304)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340	34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94,625	\$ 1,321,309	\$ 557,219	\$ 303,982	\$ 689,564	(\$ 303,770)	(\$ 17,548)	\$ 3,845,381	\$ 62,569	\$ 3,907,950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4,625	\$ 1,321,309	\$ 557,219	\$ 303,982	\$ 689,564	(\$ 303,770)	(\$ 17,548)	\$ 3,845,381	\$ 62,569	\$ 3,907,950		
本期淨利		-	-	-	-	77,429	-	-	77,429	662	78,0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3,228)	287,423	11,662	295,857	3,187	299,0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201	287,423	11,662	373,286	3,849	377,135		
112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50	-	(8,75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957	(26,95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4,731)	-	-	(64,731)	-	(64,73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九)	-	(90,624)	-	-	-	-	-	(90,624)	-	(90,62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922)	(1,9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287)	-	-	(287)	-	(287)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11,414	11,41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94,625	\$ 1,230,685	\$ 565,969	\$ 330,939	\$ 663,040	(\$ 16,347)	(\$ 5,886)	\$ 4,063,025	\$ 75,910	\$ 4,138,9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7,199	\$ 132,4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1)	(473)
存貨跌價損失	六(六)	27,701	29,918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二十六)	189,170	196,481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19,954	23,0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四)	41,503	(90,9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6,631	26,9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59)	(4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2,091	19,65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63,144	58,250
災害損失	六(二十四)	-	21,89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59,289	51,39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68)	16,935
應收帳款淨額		(170,695)	132,349
其他應收款		6,304	5,152
存貨		(320,743)	67,907
預付款項		11,155	(5,540)
其他流動資產		3,762	(3,2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768	4,644
應付票據		193,299	60,636
應付帳款		90,605	122,042
其他應付款		(2,361)	(16,635)
退款負債-流動		19,540	24,108
其他流動負債		(1,458)	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6	(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8,036	720,993
收取之利息		62,334	58,082
支付之利息		(52,136)	(44,180)
支付所得稅		(34,491)	(34,2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3,743	700,6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股利		12,091	12,79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6,549)	(1,070,68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5,555	990,3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六(三)	-	30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7,533)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01	29,44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75,876)	(357,9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	48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一)	(1,995)	(11,01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809)	(38,08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46	(12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883	(5,0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3,527)	(449,9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145,000	48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三十)	80,000	(80,000)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六(三十)	931,659	1,011,284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六(三十)	(915,279)	(1,050,69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九)(三十)	(10,985)	(10,28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922)	(3,27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九)	(90,624)	(90,62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三十)	(64,731)	(103,570)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	-	(426,69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	22	(9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140	(274,7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6,888	(4,1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9,756)	(28,1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725,355	1,753,5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675,599	\$ 1,725,3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9 年 3 月 20 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設立。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0 日辦理公開發行，實收資本額 \$220,000。民國 93 年 3 月 22 日股票上櫃交易，實收資本額為 \$442,789。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登記資本總額為 \$3,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1,294,625。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各種電子器材、電容器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山開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金山開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山電子工業(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	94.52%	94.52%	註3
"	金山(BVI)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及投資業務	100%	100%	
"	艾力特(BVI)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	-	-	註1
"	EAGLE ZONE (SAMOA)股份有限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及投資業務	100%	100%	
"	金立電容器香港有限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及投資業務	100%	100%	
"	聚光國際(SAMOA)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聚光國際(SAMOA)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及投資業	15.24%	15.24%	註2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金立電容器 香港有限公	廣州金日科技有限 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製 造買賣及投資業	95.22%	95.22%	
〃	廣州金立電子有限 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製 造買賣及投資業	84.76%	84.76%	
寶隆企業(香 港)有限公司	廣州恆隆投資有限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廣州金立電 子有限公司	廣州佑茂電子有限 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製 造買賣	100%	100%	

註 1：艾力特(BVI)公司於民國 112 年已註銷完成。

註 2：民國 112 年 5 月聚光國際(SAMOA)股份有限公司對廣州金立電子有
限公司現金增資美金 8,900 仟元。

註 3：民國 113 年 10 月金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對金山電子工業(泰國)股
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美金 6,159 仟元。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
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
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
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
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
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
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
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
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 50 年
機器設備	1 ~ 12 年
運輸設備	1 ~ 6 年
辦公設備	1 ~ 6 年
租賃改良	6 ~ 50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 ~ 10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現金股利依修訂後公司法第 240 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且於市場上銷售電子器材及電容器等相關產品，銷售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透過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係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透過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439,465 及 \$172,5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85	\$ 504
銀行存款	1,202,250	1,053,975
定期存款	472,764	670,876
合計	<u>\$ 1,675,599</u>	<u>\$ 1,725,35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317,944	\$ 281,433
受益憑證	54,071	38,621
可轉換公司債	2,525	—
小計	374,540	320,054
評價調整	(31,870)	20,297
合計	<u>\$ 342,670</u>	<u>\$ 340,351</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8,988	\$ 93,977
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	380,410	380,410
受益憑證	43,094	43,284
小計	522,492	517,671
評價調整	740	14,634
合計	<u>\$ 523,232</u>	<u>\$ 532,305</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42,948)	\$ 88,657
債務工具	1,445	2,276
	<u>(\$ 41,503)</u>	<u>\$ 90,933</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	\$ 178,741	\$ 173,576
評價調整	(6,229)	(17,376)
合計	<u>\$ 172,512</u>	<u>\$ 156,20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72,512 及\$156,200。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因投資計畫調整所需，出售公允價值為\$0 之股票投資，累積處分利益為\$304。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11,662</u>	<u>\$ 1,560</u>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414,198	\$ 182,972
受限制銀行存款	75,406	-
合計	<u>\$ 489,604</u>	<u>\$ 182,972</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89,604 及\$182,972。

2. 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 非關係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500	\$ 1,132
減：備抵損失	-	-
	<u>\$ 1,500</u>	<u>\$ 1,132</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363,329	\$ 1,192,588
減：備抵損失	(832)	(785)
	<u>\$ 1,362,497</u>	<u>\$ 1,191,803</u>

2.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331,609	\$ 1,170,291
已逾期		
30天內	28,019	16,916
31-90天	4,369	4,569
91天以上	-	1,159
	<u>\$ 1,363,997</u>	<u>\$ 1,192,93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為\$1,332,788。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1,363,997 及\$1,192,935。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6.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56,449	(\$ 47,070)	\$ 509,379
在製品	129,143	-	129,143
製成品	776,320	(51,290)	725,030
合計	<u>\$ 1,461,912</u>	<u>(\$ 98,360)</u>	<u>\$ 1,363,552</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98,317	(\$ 38,855)	\$ 359,462
在製品	107,518	-	107,518
製成品	656,301	(52,771)	603,530
合計	<u>\$ 1,162,136</u>	<u>(\$ 91,626)</u>	<u>\$ 1,070,510</u>

當期認列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727,926	\$ 2,610,012
跌價損失	27,701	29,918
銷貨成本	<u>\$ 2,755,627</u>	<u>\$ 2,639,930</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u>\$ 36,756</u>	<u>\$ 53,675</u>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u>(\$ 16,631)</u>	<u>(\$ 26,925)</u>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普通股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6.82%	7.88%	財務投資	權益法

註：本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76,476	\$ 427,791
非流動資產	406,644	678,813
流動負債	(295,420)	(225,505)
非流動負債	(148,750)	(199,947)
淨資產總額	\$ 538,950	\$ 681,152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6,756	\$ 53,675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36,756	\$ 53,675

綜合損益表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 3,989	\$ 10,74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39,488)	(\$ 239,2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9,488)	(\$ 239,283)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2.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於民國 112 年度所認列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26,925)，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53,675，民國 113 年度無此情形。

3.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公開市場報價。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272,770	\$ 919,082	\$ 2,098,611	\$ 31,059	\$ 377,933	\$ 419,199	\$ 80,160	\$ 4,198,814
累計折舊	—	(260,986)	(1,465,385)	(25,129)	(279,126)	—	(18,248)	(2,048,874)
	<u>\$ 272,770</u>	<u>\$ 658,096</u>	<u>\$ 633,226</u>	<u>\$ 5,930</u>	<u>\$ 98,807</u>	<u>\$ 419,199</u>	<u>\$ 61,912</u>	<u>\$ 2,149,940</u>
113年								
1月1日	\$ 272,770	\$ 658,096	\$ 633,226	\$ 5,930	\$ 98,807	\$ 419,199	\$ 61,912	\$ 2,149,940
增添	—	—	71,753	529	9,749	93,395	450	175,876
處分-成本	—	—	—	—	(477)	—	—	(477)
處分-累計折舊	—	—	—	—	477	—	—	477
重分類	—	—	49,309	—	16,146	(19,684)	—	45,771
折舊費用	—	(19,798)	(129,553)	(1,894)	(24,318)	—	(1,571)	(177,134)
淨兌換差額	<u>18,332</u>	<u>23,364</u>	<u>30,652</u>	<u>207</u>	<u>5,387</u>	<u>31,763</u>	<u>—</u>	<u>109,705</u>
12月31日	<u>\$ 291,102</u>	<u>\$ 661,662</u>	<u>\$ 655,387</u>	<u>\$ 4,772</u>	<u>\$ 105,771</u>	<u>\$ 524,673</u>	<u>\$ 60,791</u>	<u>\$ 2,304,158</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291,102	\$ 953,211	\$ 2,311,869	\$ 32,841	\$ 422,156	\$ 524,673	\$ 80,610	\$ 4,616,462
累計折舊	—	(291,549)	(1,656,482)	(28,069)	(316,385)	—	(19,819)	(2,312,304)
	<u>\$ 291,102</u>	<u>\$ 661,662</u>	<u>\$ 655,387</u>	<u>\$ 4,772</u>	<u>\$ 105,771</u>	<u>\$ 524,673</u>	<u>\$ 60,791</u>	<u>\$ 2,304,15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206,753	\$ 918,949	\$ 1,954,269	\$ 28,498	\$ 310,278	\$ 265,996	\$ 80,160	\$ 3,764,903
累計折舊	<u>-</u>	<u>(243,606)</u>	<u>(1,321,989)</u>	<u>(24,503)</u>	<u>(257,027)</u>	<u>-</u>	<u>(16,637)</u>	<u>(1,863,762)</u>
	<u>\$ 206,753</u>	<u>\$ 675,343</u>	<u>\$ 632,280</u>	<u>\$ 3,995</u>	<u>\$ 53,251</u>	<u>\$ 265,996</u>	<u>\$ 63,523</u>	<u>\$ 1,901,141</u>
112年								
1月1日	\$ 206,753	\$ 675,343	\$ 632,280	\$ 3,995	\$ 53,251	\$ 265,996	\$ 63,523	\$ 1,901,141
增添	64,174	3,481	78,168	1,919	52,641	157,525	-	357,908
處分-成本	-	-	(11)	(850)	(172)	-	-	(1,033)
處分-累計折舊	-	-	11	850	172	-	-	1,033
重分類	-	12,054	81,081	1,822	16,659	(6,676)	-	104,940
提列減損損失	-	(97)	(11,432)	-	(2,167)	-	-	(13,696)
折舊費用	-	(20,851)	(139,873)	(1,773)	(20,903)	-	(1,610)	(185,010)
淨兌換差額	<u>1,843</u>	<u>(11,835)</u>	<u>(6,998)</u>	<u>(33)</u>	<u>(674)</u>	<u>2,354</u>	<u>-</u>	<u>(15,343)</u>
12月31日	<u>\$ 272,770</u>	<u>\$ 658,095</u>	<u>\$ 633,226</u>	<u>\$ 5,930</u>	<u>\$ 98,807</u>	<u>\$ 419,199</u>	<u>\$ 61,913</u>	<u>\$ 2,149,940</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272,770	\$ 918,985	\$ 2,087,179	\$ 31,059	\$ 375,766	\$ 419,199	\$ 80,160	\$ 4,185,118
累計折舊	<u>-</u>	<u>(260,890)</u>	<u>(1,453,953)</u>	<u>(25,129)</u>	<u>(276,959)</u>	<u>-</u>	<u>(18,247)</u>	<u>(2,035,178)</u>
	<u>\$ 272,770</u>	<u>\$ 658,095</u>	<u>\$ 633,226</u>	<u>\$ 5,930</u>	<u>\$ 98,807</u>	<u>\$ 419,199</u>	<u>\$ 61,913</u>	<u>\$ 2,149,940</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3年度	112年度
資本化金額	\$ 7,305	\$ 3,844
資本化利率區間	5.34%	4.32%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6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軟體設備及房屋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土地	\$ 93,680	\$ 93,330
房屋	264,970	271,462
	<u>\$ 358,650</u>	<u>\$ 364,792</u>

	113年度 折舊費用	112年度 折舊費用
土地	\$ 2,888	\$ 2,850
房屋	7,290	6,787
	<u>\$ 10,178</u>	<u>\$ 9,637</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801 及\$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4,280</u>	<u>\$ 4,315</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3,848</u>	<u>\$ 6,789</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4,833 及\$17,070。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13年	112年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1月1日		
成本	\$ 90,268	\$ 91,954
累計折舊	(14,045)	(12,469)
	<u>\$ 76,223</u>	<u>\$ 79,485</u>
1月1日	\$ 76,223	\$ 79,485
折舊費用	(1,858)	(1,834)
淨兌換差額	2,647	(1,428)
12月31日	<u>\$ 77,012</u>	<u>\$ 76,223</u>
12月31日		
成本	\$ 93,415	\$ 90,268
累計折舊	(16,403)	(14,045)
	<u>\$ 77,012</u>	<u>\$ 76,223</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3,042</u>	<u>\$ 2,943</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858</u>	<u>\$ 1,834</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7,180 及\$97,173，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價證據進行評價，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十一)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8,687	\$ 93,639	\$ 102,326
累計攤銷及減損	(4,853)	(25,860)	(30,713)
	<u>\$ 3,834</u>	<u>\$ 67,779</u>	<u>\$ 71,613</u>
113年			
1月1日	\$ 3,834	\$ 67,779	\$ 71,613
增添	1,995	-	1,995
處分-成本	(428)	-	(428)
處分-累計攤銷及減損	428	-	428
攤銷費用	(1,729)	(9,660)	(11,389)
淨兌換差額	<u>129</u>	<u>2,312</u>	<u>2,441</u>
12月31日	<u>\$ 4,229</u>	<u>\$ 60,431</u>	<u>\$ 64,660</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0,575	\$ 96,903	\$ 107,478
累計攤銷及減損	(6,345)	(36,473)	(42,818)
	<u>\$ 4,230</u>	<u>\$ 60,430</u>	<u>\$ 64,660</u>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0,727	\$ 84,784	\$ 95,511
累計攤銷及減損	(5,253)	(16,957)	(22,210)
	<u>\$ 5,474</u>	<u>\$ 67,827</u>	<u>\$ 73,301</u>
112年			
1月1日	\$ 5,474	\$ 67,827	\$ 73,301
增添	507	10,509	11,016
處分-成本	(1,967)	-	(1,967)
處分-累計攤銷及減損	1,967	-	1,967
重分類	(457)	-	(457)
攤銷費用	(1,671)	(9,361)	(11,032)
淨兌換差額	(19)	(1,196)	(1,215)
12月31日	<u>\$ 3,834</u>	<u>\$ 67,779</u>	<u>\$ 71,613</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8,687	\$ 93,639	\$ 102,326
累計攤銷及減損	(4,853)	(25,860)	(30,713)
	<u>\$ 3,834</u>	<u>\$ 67,779</u>	<u>\$ 71,613</u>

無形資產攤銷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126	\$ 124
推銷費用	24	15
管理費用	1,616	1,568
研究發展費用	9,623	9,325
	<u>\$ 11,389</u>	<u>\$ 11,032</u>

(十二)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670,000	1.8700%~2.1636%	無
擔保借款	190,000	1.8413%~1.9750%	附註八
	<u>\$ 1,860,000</u>		
借 款 性 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687,000	0.5000%~1.8200%	無
擔保借款	28,000	0.5000%	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擔保
	<u>\$ 1,715,000</u>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承兌機構	113年12月31日	期 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大中票券	<u>\$ 80,000</u>	113/12/6-114/1/3	1.9600%	無

註：本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付短期票券餘額為\$0。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 應付公司債組成要素：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發行面額	\$ -	\$ 700,000
減：應付公司債贖回	-	(7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
期末金額	<u>\$ -</u>	<u>\$ -</u>

2. 權益組成要素：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始發行	\$ -	\$ 44,450
公司債贖回沖銷	-	(44,450)
	<u>\$ -</u>	<u>\$ -</u>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3. 負債組成要素：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始發行	\$ -	\$ 4,060
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4,060)
	<u>\$ -</u>	<u>\$ -</u>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700,000，可轉換公司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資訊如下：

1. 發行額度：發行總額新台幣柒億元整
2.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3.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4. 票面利率：0%
5. 債券期限：五年（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至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6. 轉換價格：每股新臺幣 59.8 元。
7. 限制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8. 凍結期間：發行日後 3 個月。

9.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三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之 100.75%（實質收益率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10. 本公司之贖回權：

(1) 本債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2) 本債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11. 重設權：無。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分別自民國112年12月5日起至118年12月25日止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0.5000%~ 2.2000%	\$ 1,014,332
擔保借款(註)	分別自民國113年1月25日起至118年12月25日止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0.5000%	17,328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11月24日起至116年11月23日止，自113年10月24日起分36期償還本金，並按月付息。	5.3400%	145,61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14,205)
			<u>\$ 863,070</u>

註：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擔保。

借款性質	還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分別自民國111年12月5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1.7376% ~1.8000%	\$ 1,000,000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11月24日起至116年11月23日止，自113年10月24日起分36期償還本金，並按月付息。	5.3400%	151,48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040)
			<u>\$ 1,136,445</u>

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 退休金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子公司泰國金山公司須依泰國當地相關法令，就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並於員工退休時有義務依勞工法規支付一定之退職給付。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506)	(\$ 10,70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	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496)</u>	<u>(\$ 10,707)</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10,708)	\$ 1	(\$ 10,707)
當期服務成本	(916)	-	(916)
利息(費用)收入	(343)	-	(343)
	(11,967)	1	(11,966)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	(6)	-	(6)
變動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	(326)	-	(326)
影響數			
經驗調整	58	-	58
其他	(3,121)	-	(3,121)
	(3,395)	-	(3,395)
提撥退休基金	-	9	9
支付退休金	174	-	174
兌換差額	(1,318)	-	(1,318)
12月31日	(\$ 16,506)	\$ 10	(\$ 16,496)

112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10,920)	\$ -	(\$ 10,920)
利息(費用)收入	(63)	-	(63)
	(10,983)	-	(10,983)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	18	-	18
變動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	201	-	201
影響數			
經驗調整	(83)	-	(83)
	136	-	136
提撥退休基金	-	1	1
支付退休金	139	-	139
12月31日	(\$ 10,708)	\$ 1	(\$ 10,707)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子公司泰國金山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依據泰國勞工保護法案第 11 章第 118 節，此被視為退職福利計畫。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50%~2.50%	1.1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63)	\$ 272	\$ 300	(\$ 219)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6)	\$ 46	\$ 46	(\$ 4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244。
- (7)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3 年至 7.9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236
1-2年		1,423
2-5年		6,143
5年以上		9,689
	\$	<u>19,491</u>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於中國的子公司廣州金日公司、廣州金立公司及廣州佑茂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提撥比率皆為 1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5,174 及\$38,528。

(十七)股本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294,62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均未有變動。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保留盈餘

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提繳稅款。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必要時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餘數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不低於 20% 之盈餘分配議案，惟當年度無盈餘時或董事會認為盈餘偏低時，董事會得決議不予分配；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部份盈餘參與分配，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5%，惟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不足一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及 112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750		\$ 10,745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6,957		(326,496)	
現金股利	64,731	\$ 0.50	103,570	\$ 0.80

另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及 112 年 5 月 31 日分別通過以資本公積 90,624 仟元配發現金(每股 0.7 元)。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13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7,548)	(\$ 303,770)	(\$ 321,318)
評價調整	11,662	-	11,66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287,423	287,423
12月31日	(\$ 5,886)	(\$ 16,347)	(\$ 22,233)

	112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8,804)	(\$ 275,557)	(\$ 294,361)
評價調整	1,560	-	1,560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304)	-	(30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28,213)	(28,213)
12月31日	(\$ 17,548)	(\$ 303,770)	(\$ 321,318)

(二十一)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430,181	\$ 3,193,488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3年度	112年度
	外部客戶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液態電解電容器	\$ 2,578,647	\$ 2,408,765
固態電解電容器	851,534	784,723
合約收入	\$ 3,430,181	\$ 3,193,488

2. 合約負債

(1)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 33	\$ -

(2)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款項	\$ 1,828	\$ 60	\$ -

(二十二)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63,144	\$ 58,250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 12,091	\$ 19,650
租金收入	3,636	2,939
其他收入	12,316	14,667
	<u>\$ 28,043</u>	<u>\$ 37,256</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失)利益	(\$ 41,503)	\$ 90,933
外幣兌換利益	33,200	3,6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9	48
理賠收入	-	13,508
災害損失	-	(21,896)
其他損失	(9,991)	(15,427)
	<u>(\$ 18,235)</u>	<u>\$ 70,843</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5,009	\$ 44,249
普通公司債	-	2,826
租賃負債	4,280	4,315
	<u>\$ 59,289</u>	<u>\$ 51,390</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750,542	\$ 700,5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77,134	185,01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0,178	9,637
攤銷費用	19,954	23,05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858	1,834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624,841	\$ 586,548
勞健保費用	28,819	30,271
退休金費用	46,433	38,591
其他用人費用	50,449	45,113
	<u>\$ 750,542</u>	<u>\$ 700,52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68 及 \$1,65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36 及\$3,30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3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5%及 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768 及\$3,536，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0,053	\$ 32,63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6,351	4,44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6,404</u>	<u>37,07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704	4,133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704</u>	<u>4,133</u>
所得稅費用	<u>\$ 59,108</u>	<u>\$ 41,20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6	\$ 2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7,452	\$ 51,425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3,137 (	27,48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9,065)	2,34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1,233	7,76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351	4,441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2,713
所得稅費用	\$ 59,108	\$ 41,209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746	\$ 417	\$ -	\$ 1,163
退休金實際提撥影響數	1,755	-	-	1,755
其他	633	-	-	633
小計	3,134	417	-	3,5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95)	(3,121)	-	(4,516)
備抵呆帳影響數	(1,308)	-	-	(1,308)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669)	-	(26)	(695)
其他	(29)	-	-	(29)
小計	(3,401)	(3,121)	(26)	(6,548)
合計	(\$ 267)	(\$ 2,704)	(\$ 26)	(\$ 2,997)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534	(\$ 2,534)	\$ -	\$ -
備抵存貨呆滯 及跌價損失	761	(15)	-	746
退休金實際 提撥影響數	1,771	(16)	-	1,755
其他	633	-	-	633
小計	<u>5,699</u>	<u>(2,565)</u>	<u>-</u>	<u>3,1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95)	-	(1,395)
備抵呆帳影響數	(1,135)	(173)	-	(1,308)
確定福利計劃 精算損益	(642)	-	(27)	(669)
其他	(29)	-	-	(29)
小計	<u>(1,806)</u>	<u>(1,568)</u>	<u>(27)</u>	<u>(3,401)</u>
合計	<u>\$ 3,893</u>	<u>(\$ 4,133)</u>	<u>(\$ 27)</u>	<u>(\$ 267)</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2,347</u>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4,998,589 及\$4,620,348。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77,429	129,463	\$ 0.6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77,429	129,4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7,429	129,548	\$ 0.60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92,670	129,463	\$ 0.7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92,670	129,4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2,670	129,518	\$ 0.72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應付 公司債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1月1日	\$1,715,000	\$ -	\$ -	\$1,151,485	\$ 628	\$ 307,057	\$ 3,174,17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5,000	80,000	-	16,380	22	(10,985)	230,4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9,410	-	1,048	10,458
利息費用	-	-	-	-	-	4,280	4,280
本期增添	-	-	-	-	-	801	801
12月31日	\$1,860,000	\$ 80,000	\$ -	\$1,177,275	\$ 650	\$ 302,201	\$ 3,420,126

	112年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應付 公司債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1,235,000	\$ 80,000	\$423,798	\$1,190,313	\$ 1,558	\$ 313,588	\$ 3,244,25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80,000	(80,000)	-	(39,413)	(915)	(10,281)	349,3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585	(15)	(565)	5
贖回公司債	-	-	(426,692)	-	-	-	(426,692)
利息費用	-	-	2,826	-	-	4,315	7,141
其他	-	-	68	-	-	-	68
12月31日	<u>\$1,715,000</u>	<u>\$ -</u>	<u>\$ -</u>	<u>\$1,151,485</u>	<u>\$ 628</u>	<u>\$ 307,057</u>	<u>\$ 3,174,17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金山泰安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泰安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出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山泰安公司	<u>\$ 1,400</u>	<u>\$ 1,400</u>

2.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50 年，租金係於每月支付。

(2)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山泰安公司	<u>\$ 271,180</u>	<u>\$ 276,837</u>

B. 利息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金山泰安公司	<u>\$ 2,743</u>	<u>\$ 2,799</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315	\$ 16,760
退職後福利	319	316
總計	<u>\$ 15,634</u>	<u>\$ 17,07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72,585	\$ 1,346,454	綜合借款及額度、承兌匯票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9,604	182,972	短期借款及承兌匯票擔保
	<u>\$ 1,962,189</u>	<u>\$ 1,529,42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0 及\$4,254。
2.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資本支出金額為\$86,2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國金山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泰國一廠 3 樓發生火災，造成部分存貨、廠房及生產設備毀損，估計損失\$30,102(含清運相關費用)，前述金額已全數認列於民國 112 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本公司已投保相關財產保險，惟保險理賠涉及災害鑑定，尚無法完全確認保險理賠之完整金額，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收取保險理賠金\$13,508，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39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99,085)	
現金股利	181,248	\$ 1.40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通過以資本公積 12,946 仟元配發現金(每股 0.1 元)。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之策略與民國 112 年度相同，均係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予以綜合考量。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3,117,275	\$ 2,866,48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675,599)	(1,725,355)
債務淨額	1,441,676	1,141,130
總權益	4,138,935	3,907,950
總資本	\$ 5,580,611	\$ 5,049,080
負債資本比率	25.83%	22.6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5,902	\$ 872,6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72,512	156,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75,599	1,725,3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9,604	182,972
應收票據	1,500	1,132
應收帳款	1,362,497	1,191,803
其他應收款	25,417	31,783
存出保證金	2,150	2,896
	<u>\$ 4,595,181</u>	<u>\$ 4,164,797</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60,000	\$ 1,715,000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應付票據	566,255	372,956
應付帳款	553,866	463,261
其他應付款	133,613	135,27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77,275	1,151,485
存入保證金	650	628
	<u>\$ 4,371,659</u>	<u>\$ 3,838,603</u>
租賃負債	<u>\$ 302,201</u>	<u>\$ 307,05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港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及泰銖)，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新台幣	\$ 71,139	32.785	\$ 2,332,292
歐元：新台幣	3,000	34.140	102,420
日圓：新台幣	116,744	0.210	24,516
美金：人民幣	26,599	7.321	871,995
美金：泰銖	243	34.069	7,964
人民幣：美金	2,162	4.492	9,712
美金：港幣	9,264	7.765	303,711
人民幣：港幣	20,266	1.061	90,792
<u>非 貨 幣 性 項 目</u>			
人民幣：港幣	462,098	4.480	2,070,197
人民幣：美金	59,728	4.492	268,300
泰銖：新台幣	965,886	0.962	929,182
美金：新台幣	73,290	32.785	2,402,803
港幣：新台幣	543,866	4.222	2,296,201
港幣：美金	40,033	0.129	169,299
柬埔寨幣：美金	5,170,625	0.00025	41,365
<u>金 融 負 債</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新台幣	69,228	32.785	2,269,640
美金：泰銖	4,008	34.069	131,358
美金：人民幣	1,234	7.321	40,454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新台幣	\$ 59,318	30.705	\$ 1,821,359
歐元：新台幣	1,996	33.980	67,824
日圓：新台幣	257,179	0.217	55,808
美金：人民幣	17,466	7.096	536,290
美金：泰銖	983	34.052	30,183
人民幣：美金	2,162	0.141	9,360
韓元：美金	65,926	0.001	2,044
美金：港幣	16,759	7.815	514,587
人民幣：港幣	25,751	1.101	111,425
<u>非 貨 幣 性 項 目</u>			
人民幣：港幣	383,682	4.327	1,660,192
人民幣：美金	46,273	4.329	200,314
泰銖：新台幣	770,962	0.902	695,408
美金：新台幣	74,824	30.705	2,297,441
港幣：新台幣	596,320	3.929	2,342,943
港幣：美金	36,919	0.128	145,093
柬埔寨幣：美金	2,667,125	0.00024	21,337
<u>金 融 負 債</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新台幣	66,114	30.705	2,030,030
美金：泰銖	9,933	34.052	304,992
美金：人民幣	1,066	7.096	32,732
人民幣：泰銖	193	4.799	835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3,200及\$3,677。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658	\$ -
歐元：新台幣	1%		819	-
日圓：新台幣	1%		196	-
美金：人民幣	1%		6,976	-
美金：泰銖	1%		64	-
人民幣：美金	1%		78	-
美金：港幣	1%		2,430	-
人民幣：港幣	1%		726	-
<u>金 融 負 債</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157	\$ -
美金：泰銖	1%		1,051	-
美金：人民幣	1%		324	-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571	\$ -
歐元：新台幣	1%		543	-
日圓：新台幣	1%		446	-
美金：人民幣	1%		4,290	-
美金：泰銖	1%		241	-
人民幣：美金	1%		75	-
韓元：美金	1%		16	-
美金：港幣	1%		4,117	-
人民幣：港幣	1%		891	-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 融 負 債			
貨 幣 性 項 目			
美金：新台幣	1%	\$ 16,240	\$ -
美金：泰銖	1%	2,440	-
美金：人民幣	1%	262	-
人民幣：泰銖	1%	7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金融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金融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興櫃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0,330 及 \$19,83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泰銖計價。
- B. 當新台幣及泰銖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117 及 \$2,86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C)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H.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06%	\$ 1,331,684	\$ 75
已逾期			
30天內	0.03%	28,026	7
31-90天	0.06%~0.25%	4,380	11
91-180天	0.32%~100%	739	739
		<u>\$ 1,364,829</u>	<u>\$ 832</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07%	\$ 1,170,356	\$ 65
已逾期			
30天內	0.08%	16,929	13
31-90天	0.33%	4,584	15
91-180天	33.39%	1,851	692
		<u>\$ 1,193,720</u>	<u>\$ 785</u>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1月1日	\$ 785	\$ 788
減損迴轉利益	(1)	(473)
匯率影響數	48	5
其他	-	465
12月31日	<u>\$ 832</u>	<u>\$ 785</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786,529	\$ 889,301
一年以上到期	484,134	378,854
	<u>\$ 1,270,663</u>	<u>\$ 1,268,155</u>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860,000	\$ -	\$ -	\$ -	\$ 1,860,000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	-	80,000
應付票據	566,255	-	-	-	566,255
應付帳款	553,866	-	-	-	553,866
其他應付款	133,613	-	-	-	133,613
租賃負債 (含流動及 非流動)	10,809	10,512	31,702	324,901	377,924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 內到期)	314,205	824,205	38,865	-	1,177,27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715,000	\$ -	\$ -	\$ -	\$ 1,715,000
應付票據	372,956	-	-	-	372,956
應付帳款	463,261	-	-	-	463,261
其他應付款	135,273	-	-	-	135,273
租賃負債 (含流動及 非流動)	10,407	10,437	31,312	334,185	386,341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 內到期)	15,040	1,136,445	-	-	1,151,485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投資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興櫃公	\$ 342,248	\$ -	\$ -	\$ 342,248
司股票				
受益憑證	61,909	-	19,842	81,751
債務證券	2,438	-	-	2,438
非上市(櫃)、興櫃				
公司股票	-	-	439,465	439,4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興櫃				
公司股票	-	-	172,512	172,512
合計	<u>\$ 406,595</u>	<u>\$ -</u>	<u>\$ 631,819</u>	<u>\$ 1,038,414</u>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興櫃公	\$ 338,744	\$ -	\$ -	\$ 338,744
司股票				
受益憑證	58,004	-	18,857	76,861
非上市(櫃)、興櫃				
公司股票	-	-	457,051	457,0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興櫃				
公司股票	-	-	156,200	156,200
合計	<u>\$ 396,748</u>	<u>\$ -</u>	<u>\$ 632,108</u>	<u>\$ 1,028,856</u>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及興櫃公司股票	受益憑證	轉換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收市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	112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632,108	\$ 637,406
本期購買	-	41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	(16,612)	(6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益	11,662	1,560
匯率影響數	5,309	(2,815)
其他	(648)	(3,785)
12月31日	<u>\$ 631,819</u>	<u>\$ 632,108</u>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2,92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5~33%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越高，公 允價值越低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39,055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 率	2%	長期營收成長率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5%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少數股權折價	23.3%	少數股權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 低
私募基金投資	19,842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6,61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5~33%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越高，公 允價值越低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56,641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 率	4%	長期營收成長率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5%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私募基金投資	18,857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4,395	(\$ 4,395)	\$ 1,725	(\$ 1,725)	
	長期營收成長率	± 1%	\$ 63,143	(\$ 47,357)	\$ -	\$ -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4,571	(\$ 4,571)	\$ 1,562	(\$ 1,562)	
	長期營收成長率	± 1%	\$ 72,223	(\$ 53,528)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餘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應報導營業部門僅有電子零件事業部門。電子零件事業部門主要係從事於各種電子器材電容器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等業務。本集團均為單一營業部門，無其他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電子零件	電子零件
外部收入	\$ 3,430,181	\$ 3,193,488
部門損益	\$ 140,167	\$ 44,396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209,124)	(\$ 219,536)
所得稅費用	(\$ 59,108)	(\$ 41,209)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益	(\$ 16,631)	(\$ 26,925)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電解電容器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明細組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國內	\$ 104,017	\$ 336,044	\$ 59,243	\$ 342,157
亞洲	2,978,371	2,538,087	2,781,209	2,414,122
歐洲	107,321	-	115,014	-
美洲	79,769	-	32,292	-
中東及近東	160,077	-	204,560	-
非洲	626	-	1,170	-
合計	\$ 3,430,181	\$ 2,874,131	\$ 3,193,488	\$ 2,756,279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收入
A 公司	\$ 600,702	\$ 515,246
B 公司	482,432	460,165
其他(註)	2,347,047	2,218,077
	<u>\$ 3,430,181</u>	<u>\$ 3,193,488</u>

註：其他係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額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之 10%。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名稱						價值			
1	EAGLE ZONE LIMITED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35,108	\$ -	\$ -	-	短期通融資金	\$ -	短期營運資金所需	\$ -	無	\$ -		\$ 165,707	\$ 331,414
2	金山(BVI)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1,382	211,382	211,382	-	短期通融資金	-	短期營運資金所需	-	無	-		222,811	445,623
3	CHINSAN (CAYMAN) ENTERPRISE CO., LTD. CHINSAN (CAYMAN) ENTERPRISE CO., LTD.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1,952	-	-	-	短期通融資金	-	短期營運資金所需	-	無	-		1,149,206	2,298,411
4	CHINSAN (CAYMAN) ENTERPRISE CO., LTD.	金山電子工業(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4,748	114,748	114,748	2.2%	短期通融資金	-	短期營運資金所需	-	無	-		574,603	2,298,41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20%。除CHINSAN（CAYMAN)對金山電子工業(泰國)因非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依CHINSAN（CAYMAN)規定對其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CHINSAN（CAYMAN)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

註3：資金貸與總額為淨值之40%。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	2	\$ 1,625,210	\$ 467,248	\$ 385,108	\$ 119,702	\$ -	9.48%	\$ 2,031,512	Y	N	Y	
1	金立電容器香港有限公司	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	2	918,480	287,168	286,592	152,386	174,357	12.48%	1,148,101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50%，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除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外，餘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子公司金立電容器香港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50%，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除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淨值之40%為限外，餘以不超過淨值之20%為限。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附表三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鴻華先進-創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0,000	\$ 27,159	-	\$ 27,159	無
"	股票	鴻海	非關係人	"	40,000	7,360	-	7,360	無
"	股票	大同	非關係人	"	153,000	7,329	-	7,329	無
"	股票	廣達	非關係人	"	20,000	5,740	-	5,740	無
"	股票	台新金	非關係人	"	57,957	1,008	-	1,008	無
"	股票	奇鎰	非關係人	"	10,000	6,230	-	6,230	無
"	股票	盛達	非關係人	"	51,000	1,505	-	1,505	無
"	股票	創意	非關係人	"	1,000	1,360	-	1,360	無
"	股票	力旺	非關係人	"	2,400	8,052	-	8,052	無
"	股票	TPK-KY	非關係人	"	180,000	6,975	-	6,975	無
"	股票	材料-KY	非關係人	"	6,000	5,382	-	5,382	無
"	股票	藥華藥	非關係人	"	15,000	9,225	-	9,225	無
"	股票	鈺太	非關係人	"	278,000	89,099	-	89,099	無
"	股票	安基資訊	非關係人	"	38,000	7,847	-	7,847	無
"	股票	力智	非關係人	"	40,000	9,000	-	9,000	無
"	股票	勤誠	非關係人	"	25,000	6,663	-	6,663	無
"	股票	先進光	非關係人	"	10,000	2,105	-	2,105	無
"	股票	新日興	非關係人	"	19,000	3,990	-	3,990	無
"	股票	台積電	非關係人	"	6,000	6,450	-	6,450	無
"	股票	愛普*	非關係人	"	34,000	10,761	-	10,761	無
"	股票	協易機	非關係人	"	90,000	3,353	-	3,353	無
"	股票	康霽*	非關係人	"	5,000	3,075	-	3,075	無
"	股票	應廣	非關係人	"	70,000	5,572	-	5,572	無
"	股票	來億-KY	非關係人	"	13,000	4,947	-	4,947	無
"	股票	華懋	非關係人	"	9,000	1,395	-	1,395	無
"	股票	中興電	非關係人	"	10,000	1,540	-	1,540	無
"	股票	神盾	非關係人	"	19,000	3,354	-	3,354	無
"	股票	永道-KY	非關係人	"	32,000	7,488	-	7,488	無
"	股票	志強-KY	非關係人	"	50,000	6,000	-	6,000	無
"	股票	台灣虎航	非關係人	"	85,000	6,622	-	6,622	無
"	股票	智邦	非關係人	"	10,000	7,730	-	7,730	無
"	股票	高技	非關係人	"	30,000	3,360	-	3,360	無
"	股票	上銀	非關係人	"	10,000	3,290	-	3,290	無
"	債券	迅杰三	非關係人	"	25,000	2,438	-	2,438	無
"	基金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累積)(USD)-單筆	非關係人	"	20,000	8,406	-	8,406	無
"	基金	野村私募2026年成熟市場機動到期債券	非關係人	"	30,000	10,596	-	10,596	無
"	基金	復華三至八年A級債券台幣	非關係人	"	544,302	5,837	-	5,837	無
"	基金	群益印度中小基金-新台幣	非關係人	"	275,145	10,494	-	10,494	無
"	基金	日盛越南機會(新臺幣)A類型	非關係人	"	1,119,904	10,494	-	10,494	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 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	利安資金亞太基金(美元)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2,957	\$ 6,790	-	\$ 6,790	無
"	基金	利安資金泰國基金(美元)		非關係人	"	94,202	6,652	-	6,652	無
"	股票	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18,448	439,055	6.41%	439,055	無
"	基金	復華新智能基金		非關係人	"	3,000,000	2,640		2,640	無
"	股票	文晔甲種特別股		非關係人	"	400,000	19,920	0.30%	19,920	無
"	股票	倍利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42,038	410	0.02%	410	無
"	股票	舜全電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62,267	11,713	9.93%	11,713	無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	H-M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597	12,468	5.88%	12,468	無
金山(BVI)公司	股票	Grand Twins International (Cambodia)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9,700	41,365	-	41,365	無
"	股票	ConneXionONE Corp. (OTC: CNNN)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79,727	-	3.24%	-	無
廣州金立公司	基金	平安消費科技私募基金二期8號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19,842	-	19,842	無
廣州恆隆公司	股票	石河子眾金電極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0,000	148,331	6.37%	148,331	無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生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泰國金山公司	不動產	112/3/16	\$ 417,309	依合約	KWANG TA CONSTRUCTION CO., LTD. 等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比價及議價	生產使用	無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進(銷)貨	估總進			單價	授信期間	科目餘額	估總應收(付)		
				金額	(銷)比率%	授信期間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金山(BVI)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1,655,119	65.21	註1	註1	註1	應付 \$ 1,395,440	61.27	註2	
本公司	EAGLE ZONE 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729,450	28.74	"	"	"	應付 658,997	28.94	"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進貨	1,691,345	94.00	"	"	"	應付 765,762	99.65	"	
EAGLE ZONE 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聯屬企業	進貨	648,430	86.00	"	"	"	應付 4,054	9.00	"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銷貨	484,039	92.78	"	"	"	應收 407,312	94.54	"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進貨	477,241	99.99	"	"	"	應付 15,962	99.81	"	

註1：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交易係依集團內交易政策訂定，因無外部交易，故較難比較。
註2：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人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 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1)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金山(BVI)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395,440	2.28	\$ -	-	\$ -	\$ -
金山(BVI)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211,382	不適用	-	-	183,596	-
				(註2)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407,312	2.39	-	-	6,528	-
廣州金立公司	金山(BVI)公司	聯屬企業	765,762	5.27	-	-	70,060	-
EAGLE ZONE 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658,997	2.51	-	-	127,862	-

註1：資料截至民國114年2月25日。

註2：此係資金貸與。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新台幣仟元)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金山(BVI)公司	1	銷貨	\$ 86,753	註5	2.53%
0	本公司	金山(BVI)公司	1	進貨	1,655,119	註5	48.25%
0	本公司	金山(BVI)公司	1	應付帳款	1,395,440	註6	15.62%
0	本公司	金山(BVI)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11,382	註7	2.37%
0	本公司	EAGLE ZONE 公司	1	進貨	729,450	註5	21.27%
0	本公司	EAGLE ZONE 公司	1	應付帳款	658,997	註6	7.38%
1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銷貨	91,178	註5	2.66%
1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進貨	1,691,345	註5	49.31%
1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應付帳款	765,762	註6	8.57%
1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日公司	3	進貨	38,220	註5	1.11%
2	EAGLE ZONE 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銷貨	125,673	註5	3.66%
2	EAGLE ZONE 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進貨	88,275	註5	2.57%
2	EAGLE ZONE 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3	進貨	648,430	註5	18.90%
2	EAGLE ZONE 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應收帳款	27,819	註6	0.31%
2	EAGLE ZONE 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應付帳款	41,865	註6	0.47%
3	香港金立公司	廣州金日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7,932	註6	0.42%
3	香港金立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2,762	註6	0.59%
4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銷貨	484,039	註5	14.11%
4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進貨	477,241	註5	13.91%
4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應收帳款	407,312	註6	4.56%
5	廣州金立公司	廣州祐茂公司	3	應付帳款	47,444	註6	0.53%
5	廣州金立公司	廣州祐茂公司	3	租金收入	72,053	註5	2.10%
5	廣州金立公司	廣州祐茂公司	3	加工成本	342,938	註5	10.0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集團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10,000仟元以上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註5：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註6：無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協議之條件及期限辦理。

註7：此係資金貸與。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金山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 745,751 (USD 23,093)	\$ 745,751 (USD 23,093)	9,797	100%	\$ 5,744,340	\$ 161,950	\$ 162,406	註2
〃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	臺灣	一般投資業	14,000	14,000	-	100%	13,673	6	6	無
〃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廢棄物處理業	245,159	245,159	3,794	6.82%	36,756	(239,488)	(16,631)	無
金山開曼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泰國曼谷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	676,102 (USD 21,583)	479,271 (USD 15,424)	7,089	94.52%	929,182	12,377	12,190	無
〃	金山(BVI)公司	BVI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134,862 (USD 4,200)	134,862 (USD 4,200)	2,500	100%	1,094,150	(28,751)	(48,738)	註3
〃	EAGLE ZONE 公司	SAMOA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297,199 (USD 10,000)	297,199 (USD 10,000)	1,000	100%	828,862	16,449	23,958	註4
〃	香港金立公司	香港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1,883,822 (USD 60,407)	1,883,822 (USD 60,407)	6,200	100%	2,296,201	141,722	141,722	註5
〃	聚光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386,537 (USD 12,610)	386,537 (USD 12,610)	12,610	100%	447,347	30,970	30,970	無
聚光公司	寶隆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21,305 (USD 3,700)	121,305 (USD 3,700)	29,136	100%	169,299	7,496	7,496	無

註1：上述所列原始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實際匯出新台幣金額。

註2：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NTD309,591仟元。

註3：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USD1,700仟元。

註4：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USD9,000仟元。

註5：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HKD404,936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備註
					匯出	收回						
廣州金日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	\$ 344,243 (USD 10,500,000)	註1(2)	\$ 269,075 (USD 8,207,260)	\$ -	\$ -	\$ 269,075 (USD 8,207,260)	(\$ 343)	95.22%	\$ 1,418	\$ 415,049	註3、5、7
廣州金立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	1,914,644 (USD 58,400,000)	註1(2)	-	-	-	-	155,886	100%	154,877	1,760,498	註3、5、6、7
廣州恆隆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7,472 (RMB 24,000,000)	註1(2)	-	-	-	-	7,492	100%	7,492	162,950	註3、7
廣州祐茂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	22,390 (RMB 5,000,000)	註1(3)	-	-	-	-	2,879	100%	2,879	21,851	註3、7
石河子眾金電極箔有限公司	鋁箔	1,688,206 (RMB 377,000,000)	註1(2)	-	-	-	-	50,013	6.37%	-	148,331	註1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揭露投資公司帳列之投資損益及長期股權投資餘額。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4：以期末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USD\$1：NTD\$32.785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RMB\$1:NTD\$4.478計算。

註5：因本公司對廣州金日公司及廣州金立公司之投資係以取得原有股份之方式，以投資香港金立公司間接投資，故無法單獨區分損益及評價調整對其投資之金額，僅就能香港金立公司帳列金額列示，其投資帳面價值、投資損益及評價均係香港金立公司帳列之相關資料列示。

註6：香港金立公司及聚光公司分別持有廣州金立公司84.76%及15.24%。

註7：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10)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10)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8)
\$ 269,075	\$ 2,291,191	\$ -

註8：本公司民國113年9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文件，有效期間自民國113年8月至116年8月，故無受限制。

註9：以期末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USD\$1：NTD\$32.785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RMB\$1:NTD\$4.478計算。

註10：本公司赴大陸投資總額計USD66,607,260元及RMB24,000,000元，其中USD8,207,260元係由本公司直接匯出，另USD58,400,000元由子公司金山開曼公司之營利所得匯出；其中RMB24,000,000元由寶隆公司匯出。

註11：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由寶隆公司匯出，相關投審會核准情形請詳註10。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3,404,546	18.07%
漢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64,767	6.61%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28,154	5.73%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陸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陸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五

一一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8042)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 1 段 68 巷 11 弄 1 號
2 樓

電 話：(02)2995-0535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67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 ~ 6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6	
(十四)	部門資訊	67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5002364 號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金山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七)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62,691 仟元及新台幣 1,895,33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3.61%及 21.23%，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10,354 仟元及新台幣 377,118 仟元，

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8.84%及 7.81%；其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43,987)仟元、新台幣 32,073 仟元、新台幣(62,645)仟元及新台幣 79,588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6.85%、24.97%、22.24%及 23.09%。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金山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涂展源

會計師

賴宗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1 2 日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9月30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65,279	18	\$ 1,675,599	19	\$ 1,664,810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01,706	1	342,670	4	407,121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及八						
	流動		393,205	5	489,604	6	348,52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3,919	-	1,500	-	19,7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451,137	17	1,362,497	15	1,334,675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7,930	-	25,417	-	47,5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8,132	-	6,702	-	6,702	-
130X	存貨	六(六)	1,251,545	15	1,363,552	15	1,370,297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4,999	1	54,214	1	86,64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67,852	57	5,321,755	60	5,286,052	5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非流動		490,954	6	523,232	6	517,082	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三)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379	2	172,512	2	178,19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0,393	1	36,756	-	43,14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191,850	26	2,304,158	26	2,271,281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347,726	4	358,650	4	362,152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72,104	1	77,012	1	78,25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54,876	1	64,660	-	67,70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4,604	-	3,551	-	3,84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185,615	2	71,801	1	118,54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46,501	43	3,612,332	40	3,640,196	41
1XXX	資產總計		\$ 8,314,353	100	\$ 8,934,087	100	\$ 8,926,248	100

(續次頁)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9月30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2,055,000		25	\$	1,860,000		21	\$	1,720,000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80,000		1		80,000		1		8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		458		-		1,828		-		583	-
2150	應付票據			362,652		4		566,255		6		427,503	5
2170	應付帳款			626,980		8		553,866		6		778,106	9
2200	其他應付款			157,971		2		133,613		2		128,17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0,073		-		29,067		-		20,3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0,887		-		10,809		-		6,74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213,173		3		314,205		4		65,839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36,015		-		52,611		1		23,99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894		-		14,742		-		15,3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85,103		43		3,616,996		41		3,266,669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736,903		9		863,070		10		1,252,423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4,524		-		6,548		-		6,80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85,757		4		291,392		3		297,467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18,345		-		17,146		-		6,09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55,529		13		1,178,156		13		1,562,788	17
2XXX	負債總計			4,640,632		56		4,795,152		54		4,829,457	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294,625		16		1,294,625		15		1,294,625	15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1,228,677		14		1,230,685		13		1,230,685	14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3,360		7		565,969		6		565,96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854		-		330,939		4		330,93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804,981		10		663,040		7		656,506	7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	332,090)	(	4)	(	22,233)	-	(	52,401)	(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01,407		43		4,063,025		45		4,026,323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72,314		1		75,910		1		70,468	1
3XXX	權益總計			3,673,721		44		4,138,935		46		4,096,791	4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314,353		100	\$	8,934,087		100	\$	8,926,24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王宣閱

臺灣金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1,016,478	100	\$ 963,732	100	\$ 2,765,837	100	\$ 2,544,3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八) (二十五) (二十六)	(824,654)	(81)	(762,746)	(79)	(2,248,440)	(81)	(2,047,326)	(81)
5900 營業毛利		191,824	19	200,986	21	517,397	19	497,028	19
營業費用	六(八)(九) (十)(十一) (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59,443)	(6)	(53,601)	(6)	(171,769)	(6)	(146,981)	(6)
6200 管理費用		(54,868)	(5)	(56,615)	(6)	(165,349)	(6)	(177,84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281)	(3)	(22,659)	(2)	(80,072)	(3)	(67,07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9	-	(17)	-	162	-	(2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0,583)	(14)	(132,892)	(14)	(417,028)	(15)	(391,925)	(15)
6900 營業利益		51,241	5	68,094	7	100,369	4	105,10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2,437	1	14,844	2	38,602	1	47,677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9,350	1	14,779	2	29,241	1	23,5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6,105)	-	(15,714)	(2)	(48,797)	(2)	(9,06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 七	(17,446)	(2)	(14,823)	(2)	(51,875)	(2)	(41,50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490)	-	(4,133)	-	(7,301)	-	(10,43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54)	-	(5,047)	-	(40,130)	(2)	(10,193)	(1)
7900 稅前淨利		46,987	5	63,047	7	60,239	2	115,296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0,124)	(1)	(25,837)	(3)	(30,122)	(1)	(44,680)	(2)
8200 本期淨利		\$ 36,863	4	\$ 37,210	4	\$ 30,117	1	\$ 70,616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九)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 541	-	\$ 22,004	2	(\$ 7,299)	-	\$ 15,747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541	-	22,004	2	(7,299)	-	15,74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23,597	22	69,243	7	(304,463)	(11)	258,304	1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223,597	22	69,243	7	(304,463)	(11)	258,304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4,138	22	\$ 91,247	9	(\$ 311,762)	(11)	\$ 274,051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1,001	26	\$ 128,457	13	(\$ 281,645)	(10)	\$ 344,667	14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721	4	\$ 35,032	4	\$ 31,495	1	\$ 67,48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858)	-	2,178	-	(1,378)	-	3,134	-
		\$ 36,863	4	\$ 37,210	4	\$ 30,117	1	\$ 70,616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9,963	26	\$ 120,938	12	(\$ 278,362)	(10)	\$ 336,399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1,038	-	7,519	1	(3,283)	-	8,268	-
		\$ 261,001	26	\$ 128,457	13	(\$ 281,645)	(10)	\$ 344,667	1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盈餘	六(二十八)	\$ 0.30		\$ 0.27		\$ 0.24		\$ 0.5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盈餘	六(二十八)	\$ 0.30		\$ 0.27		\$ 0.24		\$ 0.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王宣閔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u>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4,625	\$ 1,321,309	\$ 557,219	\$ 303,982	\$ 689,564	(\$ 303,770)	(\$ 17,548)	\$ 3,845,381	\$ 62,569	\$ 3,907,950		
本期淨利		-	-	-	-	67,482	-	-	67,482	3,134	70,6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253,170	15,747	268,917	5,134	274,0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482	253,170	15,747	336,399	8,268	344,667		
112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50	-	(8,75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957	(26,95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4,731)	-	-	(64,731)	-	(64,73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90,624)	-	-	-	-	-	(90,624)	-	(90,62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369)	(3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102)	-	-	(102)	-	(102)		
11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294,625	\$ 1,230,685	\$ 565,969	\$ 330,939	\$ 656,506	(\$ 50,600)	(\$ 1,801)	\$ 4,026,323	\$ 70,468	\$ 4,096,791		
<u>11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4,625	\$ 1,230,685	\$ 565,969	\$ 330,939	\$ 663,040	(\$ 16,347)	(\$ 5,886)	\$ 4,063,025	\$ 75,910	\$ 4,138,935		
本期淨利		-	-	-	-	31,495	-	-	31,495	(1,378)	30,1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302,558)	(7,299)	(309,857)	(1,905)	(311,7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495	(302,558)	(7,299)	(278,362)	(3,283)	(281,645)		
113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91	-	(7,391)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99,085)	299,08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1,248)	-	-	(181,248)	-	(181,24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八)	-	(12,946)	-	-	-	-	-	(12,946)	-	(12,94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313)	(3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0,938	-	-	-	-	-	10,938	-	10,938		
11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294,625	\$ 1,228,677	\$ 573,360	\$ 31,854	\$ 804,981	(\$ 318,905)	(\$ 13,185)	\$ 3,601,407	\$ 72,314	\$ 3,673,7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王宣閣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239	\$ 115,2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162)	23
存貨跌價損失	六(六) 9,034	28,978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五) 150,668	141,87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19,043	17,6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三) 52,097	27,4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301	10,4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79 ()	59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5,347)	(12,01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8,602)	(47,67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51,875	41,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2,419)	(18,575)
應收帳款淨額	(88,478)	(142,896)
其他應收款	7,022 ()	16,940 ()
存貨	102,973 ()	322,266 ()
預付款項	(10,785)	(21,273)
其他流動資產	-	3,7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70)	583
應付票據	(203,603)	54,547
應付帳款	73,114	314,845
其他應付款	24,395 ()	12,324 ()
退款負債-流動	(16,596)	(9,073)
其他流動負債	7,152 ()	86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7,630	153,014
收取之利息	37,689	48,285
支付之利息	(48,406)	(38,339)
支付所得稅	(33,623)	(28,8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290	134,1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股利	5,347	12,01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914)	(1,166,49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1,378	1,089,02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65,55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399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九) (75,654)	(65,0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9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一) (1,446)	(1,55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8,445)	(66,55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8)	73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53 ()	5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4,390	(363,8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195,000	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 -	80,000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六(三十) 855,000	152,479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六(三十) (1,079,819)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九)(三十) (8,199)	(8,22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313)	(36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八) (12,946)	(90,62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81,248)	(64,73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 (85)	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2,610)	73,5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5,390)	95,6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0,320)	(60,5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675,599	1,725,3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465,279	\$ 1,664,8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王宣閣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9 年 3 月 20 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設立。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0 日辦理公開發行，實收資本額 \$220,000。民國 93 年 3 月 22 日股票上櫃交易，實收資本額為 \$442,789。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止，登記資本總額為 \$3,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1,294,625。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各種電子器材、電容器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

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9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9月30日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山開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註1、3
金山開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山電子工業(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	94.52%	94.52%	94.52%	註1、2
"	金山(BVI)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及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EAGLE ZONE (SAMOA)股份有限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及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註1
"	金立電容器香港有限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及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聚光國際(SAMOA)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註1
聚光國際(SAMOA)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註1
"	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及投資業務	15.24%	15.24%	15.24%	
金立電容器香港有限公司	廣州金日科技有限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及投資業務	95.22%	95.22%	95.22%	註1
"	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及投資業務	84.76%	84.76%	84.76%	
寶隆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廣州恆隆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註1
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佑茂電子有限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	100%	100%	100%	註1

註 1：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定義，其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民國 113 年 10 月金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對金山電子工業(泰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美金 6,159 仟元。

註 3：民國 114 年 9 月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御呈投資有限公司增資台幣 850 萬元。

註 4：列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係各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922,298 及 \$1,852,196，負債總額分別為 \$410,354 及 \$377,118，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41,497)、\$36,206、(55,344) 及 \$90,02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6.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關聯企業，進行減損測試，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比較其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 50 年
機器設備	1 ~ 12 年
運輸設備	1 ~ 6 年
辦公設備	1 ~ 6 年
租賃改良	6 ~ 50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 ~ 10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現金股利依修訂後公司法第 240 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且於市場上銷售電子器材及電容器等相關產品，銷售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透過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係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透過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435,942 及 \$158,37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	\$ 593	\$ 585	\$ 648
銀行存款	988,172	1,202,250	859,716
定期存款	476,514	472,764	804,446
合計	<u>\$ 1,465,279</u>	<u>\$ 1,675,599</u>	<u>\$ 1,664,81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77,497	\$ 317,944	\$ 370,567
受益憑證		13,764	54,071	55,064
可轉換公司債		2,525	2,525	2,525
小計		93,786	374,540	428,156
評價調整		7,920	(31,870)	(21,035)
合計		<u>\$ 101,706</u>	<u>\$ 342,670</u>	<u>\$ 407,121</u>
項	目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3,350	\$ 98,988	\$ 96,253
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		380,410	380,410	380,410
受益憑證		42,187	43,094	43,226
小計		495,947	522,492	519,889
評價調整		(4,993)	740	(2,807)
合計		<u>\$ 490,954</u>	<u>\$ 523,232</u>	<u>\$ 517,082</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012	(\$ 40,532)
債務工具		84	480
		<u>\$ 2,096</u>	<u>(\$ 40,052)</u>
項	目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52,022)	(\$ 28,972)
債務工具		(75)	1,533
		<u>(\$ 52,097)</u>	<u>(\$ 27,439)</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	\$ 171,984	\$ 178,741	\$ 178,992
評價調整	(13,605)	(6,229)	(802)
合計	<u>\$ 158,379</u>	<u>\$ 172,512</u>	<u>\$ 178,19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58,379、\$172,512及\$178,19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之權益工具</u>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541</u>	<u>\$ 22,00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7,299)</u>	<u>\$ 15,747</u>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322,323	\$ 414,198	\$ 348,527
受限制銀行存款(備償戶)	<u>70,882</u>	<u>75,406</u>	<u>-</u>
合計	<u>\$ 393,205</u>	<u>\$ 489,604</u>	<u>\$ 348,527</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93,205、\$489,604及\$348,527。

2. 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 非關係人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13,919	\$ 1,500	\$ 19,707
減：備抵損失	-	-	-
	<u>\$ 13,919</u>	<u>\$ 1,500</u>	<u>\$ 19,707</u>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1,451,943	\$ 1,363,329	\$ 1,335,550
減：備抵損失	(806)	(832)	(875)
	<u>\$ 1,451,137</u>	<u>\$ 1,362,497</u>	<u>\$ 1,334,675</u>

2.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未逾期	\$ 1,437,555	\$ 1,331,609	\$ 1,320,827
已逾期			
30天內	22,041	28,019	18,026
31-90天	4,468	4,369	15,043
91天以上	992	-	486
	<u>\$ 1,465,056</u>	<u>\$ 1,363,997</u>	<u>\$ 1,354,38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為\$1,193,720。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1,465,056、\$1,363,997 及\$1,354,382。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6.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4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35,161	(\$ 42,242)	\$ 392,919
在製品	141,599	-	141,599
製成品	772,194	(55,167)	717,027
合計	<u>\$ 1,348,954</u>	<u>(\$ 97,409)</u>	<u>\$ 1,251,545</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56,449	(\$ 47,070)	\$ 509,379
在製品	129,143	-	129,143
製成品	776,320	(51,290)	725,030
合計	<u>\$ 1,461,912</u>	<u>(\$ 98,360)</u>	<u>\$ 1,363,552</u>

113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66,809	(\$ 48,246)	\$ 518,563
在製品	132,060	-	132,060
製成品	780,599	(60,925)	719,674
合計	<u>\$ 1,479,468</u>	<u>(\$ 109,171)</u>	<u>\$ 1,370,297</u>

當期認列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29,761	\$ 753,611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5,107)	9,135
銷貨成本	<u>\$ 824,654</u>	<u>\$ 762,746</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39,406	\$ 2,018,348
跌價損失	9,034	28,978
銷貨成本	<u>\$ 2,248,440</u>	<u>\$ 2,047,326</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關聯企業：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u>40,393</u>	\$ <u>36,756</u>	\$ <u>43,141</u>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如下：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關聯企業：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u>2,490</u>)	(\$ <u>4,133</u>)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關聯企業：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u>7,301</u>)	(\$ <u>10,432</u>)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普通股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4年 9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9月30日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5.61%	6.82%	6.82%	財務投資	權益法

註：本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流動資產	\$ 330,296	\$ 576,476	\$ 524,364
非流動資產	854,322	406,644	553,842
流動負債	(315,846)	(295,420)	(295,645)
非流動負債	(148,750)	(148,750)	(150,000)
淨資產總額	\$ <u>720,022</u>	\$ <u>538,950</u>	\$ <u>632,561</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40,393	\$ 36,756	\$ 43,141
商譽	—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u>40,393</u>	\$ <u>36,756</u>	\$ <u>43,141</u>

綜合損益表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	\$ 15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44,393)	(\$ 60,5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393)	(\$ 60,591)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	\$ 3,98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21,836)	(\$ 148,5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836)	(\$ 148,592)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係依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其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2,490)、(\$4,133)、(\$7,301)及\$(10,432)；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40,393 及\$43,141。
3.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公開市場報價。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291,102	\$ 953,211	\$ 2,311,869	\$ 32,841	\$ 422,156	\$ 524,673	\$ 80,610	\$ 4,616,462
累計折舊	—	(291,549)	(1,656,482)	(28,069)	(316,385)	—	(19,819)	(2,312,304)
	<u>\$ 291,102</u>	<u>\$ 661,662</u>	<u>\$ 655,387</u>	<u>\$ 4,772</u>	<u>\$ 105,771</u>	<u>\$ 524,673</u>	<u>\$ 60,791</u>	<u>\$ 2,304,158</u>
114年								
1月1日	\$ 291,102	\$ 661,662	\$ 655,387	\$ 4,772	\$ 105,771	\$ 524,673	\$ 60,791	\$ 2,304,158
增添	—	21,764	46,164	—	22,845	3,931	98	94,802
處分-成本	—	—	(10,014)	—	(6,596)	—	—	(16,610)
處分-累計折舊	—	—	9,935	—	6,596	—	—	16,531
重分類	—	376,371	2,830	—	1,817	(378,209)	—	2,809
折舊費用	—	(19,904)	(100,013)	(1,393)	(19,222)	—	(1,229)	(141,761)
淨兌換差額	(4,677)	(29,713)	(21,742)	(142)	(2,977)	(8,828)	—	(68,079)
9月30日	<u>\$ 286,425</u>	<u>\$ 1,010,180</u>	<u>\$ 582,547</u>	<u>\$ 3,237</u>	<u>\$ 108,234</u>	<u>\$ 141,567</u>	<u>\$ 59,660</u>	<u>\$ 2,191,850</u>
114年9月30日								
成本	\$ 286,425	\$ 1,309,500	\$ 2,277,703	\$ 31,680	\$ 433,903	\$ 141,567	\$ 80,707	\$ 4,561,485
累計折舊	—	(299,320)	(1,695,156)	(28,443)	(325,669)	—	(21,047)	(2,369,635)
	<u>\$ 286,425</u>	<u>\$ 1,010,180</u>	<u>\$ 582,547</u>	<u>\$ 3,237</u>	<u>\$ 108,234</u>	<u>\$ 141,567</u>	<u>\$ 59,660</u>	<u>\$ 2,191,85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272,770	\$ 919,082	\$ 2,098,611	\$ 31,059	\$ 377,933	\$ 419,199	\$ 80,160	\$ 4,198,814
累計折舊	<u>-</u>	<u>(260,986)</u>	<u>(1,465,385)</u>	<u>(25,129)</u>	<u>(279,126)</u>	<u>-</u>	<u>(18,248)</u>	<u>(2,048,874)</u>
	<u>\$ 272,770</u>	<u>\$ 658,096</u>	<u>\$ 633,226</u>	<u>\$ 5,930</u>	<u>\$ 98,807</u>	<u>\$ 419,199</u>	<u>\$ 61,912</u>	<u>\$ 2,149,940</u>
113年								
1月1日	\$ 272,770	\$ 658,096	\$ 633,226	\$ 5,930	\$ 98,807	\$ 419,199	\$ 61,912	\$ 2,149,940
增添	-	-	42,454	-	6,803	15,788	-	65,045
處分-成本	-	-	-	-	(459)	-	-	(459)
處分-累計折舊	-	-	-	-	459	-	-	459
重分類	-	-	46,553	-	15,647	(17,009)	-	45,191
折舊費用	-	(14,924)	(96,110)	(1,538)	(19,110)	-	(1,173)	(132,855)
淨兌換差額	<u>25,743</u>	<u>30,335</u>	<u>40,809</u>	<u>226</u>	<u>7,506</u>	<u>39,341</u>	<u>-</u>	<u>143,960</u>
9月30日	<u>\$ 298,513</u>	<u>\$ 673,507</u>	<u>\$ 666,932</u>	<u>\$ 4,618</u>	<u>\$ 109,653</u>	<u>\$ 457,319</u>	<u>\$ 60,739</u>	<u>\$ 2,271,281</u>
113年9月30日								
成本	\$ 298,513	\$ 963,851	\$ 2,312,815	\$ 32,701	\$ 426,045	\$ 457,319	\$ 80,160	\$ 4,571,404
累計折舊	<u>-</u>	<u>(290,344)</u>	<u>(1,645,883)</u>	<u>(28,083)</u>	<u>(316,392)</u>	<u>-</u>	<u>(19,421)</u>	<u>(2,300,123)</u>
	<u>\$ 298,513</u>	<u>\$ 673,507</u>	<u>\$ 666,932</u>	<u>\$ 4,618</u>	<u>\$ 109,653</u>	<u>\$ 457,319</u>	<u>\$ 60,739</u>	<u>\$ 2,271,281</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	\$ 2,945
資本化利率區間	0%	5.34%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	\$ 7,305
資本化利率區間	0%	5.34%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6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軟體設備及房屋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87,258	\$ 93,680	\$ 95,354
房屋及建築	260,468	264,970	266,798
	<u>\$ 347,726</u>	<u>\$ 358,650</u>	<u>\$ 362,152</u>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679	\$ 730	
房屋及建築	1,815	1,824	
	<u>\$ 2,494</u>	<u>\$ 2,554</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100	\$ 2,161	
房屋及建築	5,456	5,466	
	<u>\$ 7,556</u>	<u>\$ 7,627</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964、\$14、\$964 及\$80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23	\$ 1,07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810	\$ 400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112	\$ 3,21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2,410	\$ 2,716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521、\$3,161、\$10,609 及\$10,942。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 房屋及建築	113年 房屋及建築
1月1日		
成本	\$ 93,415	\$ 90,268
累計折舊	(16,403)	(14,045)
	\$ 77,012	\$ 76,223
1月1日	\$ 77,012	\$ 76,223
折舊費用	(1,351)	(1,390)
淨兌換差額	(3,557)	3,424
9月30日	\$ 72,104	\$ 78,257
9月30日		
成本	\$ 89,082	\$ 94,353
累計折舊	(16,978)	(16,096)
	\$ 72,104	\$ 78,257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628	\$ 77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 費用	\$ 436	\$ 469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039	\$ 2,28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351	\$ 1,390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9,064、\$97,180 及\$101,764，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價證據進行評價，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十一)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10,575	\$ 96,903	\$ 107,478
累計攤銷及減損	(6,345)	(36,473)	(42,818)
	<u>\$ 4,230</u>	<u>\$ 60,430</u>	<u>\$ 64,660</u>
114年			
1月1日	\$ 4,230	\$ 60,430	\$ 64,660
增添	1,446	-	1,446
處分-成本	(297)	-	(297)
處分-累計攤銷及減損	297	-	297
攤銷費用	(1,415)	(7,025)	(8,440)
淨兌換差額	(66)	(2,724)	(2,790)
9月30日	<u>\$ 4,195</u>	<u>\$ 50,681</u>	<u>\$ 54,876</u>
114年9月30日			
成本	\$ 11,431	\$ 92,408	\$ 103,839
累計攤銷及減損	(7,236)	(41,727)	(48,963)
	<u>\$ 4,195</u>	<u>\$ 50,681</u>	<u>\$ 54,876</u>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8,687	\$ 93,639	\$ 102,326
累計攤銷及減損	(4,853)	(25,860)	(30,713)
	<u>\$ 3,834</u>	<u>\$ 67,779</u>	<u>\$ 71,613</u>
113年			
1月1日	\$ 3,834	\$ 67,779	\$ 71,613
增添	1,557	-	1,557
處分-成本	(368)	-	(368)
處分-累計攤銷及減損	368	-	368
攤銷費用	(1,347)	(7,226)	(8,573)
淨兌換差額	172	2,937	3,109
9月30日	<u>\$ 4,216</u>	<u>\$ 63,490</u>	<u>\$ 67,706</u>
113年9月30日			
成本	\$ 10,313	\$ 97,877	\$ 108,190
累計攤銷及減損	(6,097)	(34,387)	(40,484)
	<u>\$ 4,216</u>	<u>\$ 63,490</u>	<u>\$ 67,706</u>

無形資產攤銷如下：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30	\$ 31
推銷費用	1	6
管理費用	423	396
研究發展費用	2,262	2,432
	<u>\$ 2,716</u>	<u>\$ 2,865</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92	\$ 94
推銷費用	12	17
管理費用	1,338	1,263
研究發展費用	6,998	7,199
	<u>\$ 8,440</u>	<u>\$ 8,573</u>

(十二)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4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865,000	1.88%~1.965%	無
擔保借款	190,000	1.8499%~1.9250%	附註八
	<u>\$ 2,055,000</u>		
借 款 性 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670,000	1.87%~2.1636%	無
擔保借款	190,000	1.8413%~1.975%	附註八
	<u>\$ 1,860,000</u>		
借 款 性 質	113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530,000	1.70%~2.085%	無
擔保借款	190,000	1.82%~1.975%	附註八
	<u>\$ 1,720,000</u>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承兌機構	114年9月30日	期 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國際票券	<u>\$ 80,000</u>	114/7/18-114/10/16	2.338%	無
保證承兌機構	113年12月31日	期 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大中票券	<u>\$ 80,000</u>	113/12/6-114/1/3	1.9600%	無
保證承兌機構	113年9月30日	期 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大中票券	<u>\$ 80,000</u>	113/9/11-113/10/1	1.928%	無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4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分別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至118年12月25日止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自民國114年2月20日起至117年8月30日止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至116年2月14日止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115年12月6日止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至115年3月17日止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0.5000%~ 2.08%	\$ 838,836
擔保借款(註)	分別自民國113年1月25日起至118年12月25日止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0.5000%	15,344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11月24日起至116年11月23日止，自113年10月24日起分36期償還本金，並按月付息。	5.3400%	95,89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3,173)
			<u>\$ 736,903</u>

借款性質	還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分別自民國113年1月25日起至118年12月25日止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115年12月6日止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自民國112年2月15日起至114年2月20日止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0.5000%~ 2.2000%	\$ 1,014,332
擔保借款(註)	分別自民國113年1月25日起至118年12月25日止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	0.5000%	17,328

借款性質	還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11月24日起至116年11月23日止，自113年10月24日起分36期償還本金，並按月付息。	5.3400%	145,61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14,205</u>)
			<u>\$ 863,070</u>

註：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擔保。

借款性質	還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3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分別自民國112年12月5日起至118年1月25日止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0.5000% ~2.0877%	\$ 1,152,479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11月24日起至116年11月23日止，自113年10月24日起分36期償還本金，並按月付息。	5.3400%	165,78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65,839</u>)
			<u>\$ 1,252,423</u>

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子公司泰國金山公司須依泰國當地相關法令，就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並於員工退休時有義務依勞工法規支付一定之退職給付。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157 及\$17。

(3)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244。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於中國的子公司廣州金日公司、廣州金立公司及廣州佑茂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提撥比率皆為 1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285、\$11,934、\$37,033 及\$32,089。

(十六)股本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294,62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均未有變動。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提繳稅款。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必要時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餘數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不低於 20%之盈餘分配議案，惟當年度無盈餘時或董事會認為盈餘偏低時，董事會得決議不予分配；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部份盈餘參與分配，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5%，惟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不足一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75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957	
現金股利	64,731	\$ 0.50

另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通過以資本公積\$90,624 配發現金(每股 0.7 元)。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 113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39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99,085)	
現金股利	181,248	\$ 1.40

另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報告股東會，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2,946 配發現金(每股 0.1 元)。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5,886)	(\$ 16,347)	(\$ 22,233)
評價調整	(7,299)	-	(7,29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302,558)	(302,558)
9月30日	(\$ 13,185)	(\$ 318,905)	(\$ 332,090)

	113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7,548)	(\$ 303,770)	(\$ 321,318)
評價調整	15,747	-	15,74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253,170	253,170
9月30日	(\$ 1,801)	(\$ 50,600)	(\$ 52,401)

(二十) 營業收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016,478	\$ 963,732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765,837	\$ 2,544,354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外部客戶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液態電解電容器	\$ 783,269	\$ 744,322
固態電解電容器	233,209	219,410
合約收入	\$ 1,016,478	\$ 963,732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外部客戶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液態電解電容器	\$ 2,085,190	\$ 1,934,602
固態電解電容器	680,647	609,752
合約收入	\$ 2,765,837	\$ 2,544,354

2. 合約負債

(1)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0	\$ -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 1,752	\$ -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預收款項	\$ 458	\$ 1,828	\$ 583	\$ 60

(二十一) 利息收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12,437	\$ 14,844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38,602	\$ 47,677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股利收入	\$ 5,161	\$ 10,415
租金收入	2,180	1,059
其他收入	2,009	3,305
	\$ 9,350	\$ 14,779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股利收入	\$ 5,347	\$ 12,013
租金收入	3,663	2,695
火災保險理賠收入	14,795	-
其他收入	5,436	8,806
	\$ 29,241	\$ 23,514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2,096	(\$ 40,052)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310)	25,8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79)	22
其他損失	(812)	(1,548)
	(\$ 6,105)	(\$ 15,714)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 52,097)	(\$ 27,439)
外幣兌換利益	6,503	25,3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79)	59
其他損失	(3,124)	(6,994)
	<u>(\$ 48,797)</u>	<u>(\$ 9,066)</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6,423	\$ 13,752
租賃負債	1,023	1,071
	<u>\$ 17,446</u>	<u>\$ 14,823</u>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8,763	\$ 38,284
租賃負債	3,112	3,216
	<u>\$ 51,875</u>	<u>\$ 41,500</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95,233	\$ 199,9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用	49,722	44,91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494	2,554
攤銷費用	5,655	6,38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436	469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581,194	\$ 553,0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41,761	132,85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7,556	7,627
攤銷費用	19,043	17,69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351	1,390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163,838	\$ 168,120
勞健保費用	7,234	7,439
退休金費用	12,287	11,936
其他用人費用	11,874	12,489
	<u>\$ 195,233</u>	<u>\$ 199,984</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479,161	\$ 464,355
勞健保費用	21,813	21,537
退休金費用	37,190	32,106
其他用人費用	43,030	35,077
	<u>\$ 581,194</u>	<u>\$ 553,07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3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47、\$854、\$747 及 \$1,534；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94、\$1,709、\$1,494 及 \$3,06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5%及 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296	\$ 19,86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767</u>	<u>545</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9,063</u>	<u>20,40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061</u>	<u>5,428</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061</u>	<u>5,428</u>
所得稅費用	<u>\$ 10,124</u>	<u>\$ 25,837</u>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995	\$ 35,6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9,414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u>(3,210)</u>	<u>6,341</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3,199</u>	<u>41,99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6,923</u>	<u>2,689</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6,923</u>	<u>2,689</u>
所得稅費用	<u>\$ 30,122</u>	<u>\$ 44,680</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38,721</u>	<u>129,463</u>	<u>\$ 0.30</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8,721	129,4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64</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8,721</u>	<u>129,527</u>	<u>\$ 0.30</u>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35,032</u>	<u>129,463</u>	<u>\$ 0.27</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5,032	129,4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91</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5,032</u>	<u>129,554</u>	<u>\$ 0.27</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1,495	129,46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1,495	129,4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1,495	129,527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67,482	129,46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67,482	129,4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7,482	129,554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802	\$ 65,04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148)	-
本期支付現金	\$ 75,654	\$ 65,045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1,860,000	\$ 80,000	\$1,177,275	\$ 650	\$ 302,201	\$ 3,420,12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95,000	-	(224,819)	(85)	(8,199)	(38,103)
投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380)	(30)	(1,434)	(3,844)
利息費用	-	-	-	-	3,112	3,112
本期增添	-	-	-	-	964	964
9月30日	<u>\$2,055,000</u>	<u>\$ 80,000</u>	<u>\$ 950,076</u>	<u>\$ 535</u>	<u>\$ 296,644</u>	<u>\$ 3,382,255</u>

	113年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1,715,000	\$ -	\$1,151,485	\$ 628	\$ 307,057	\$ 3,174,17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00	80,000	152,479	28	(8,226)	229,2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4,298	-	1,355	15,653
利息費用	-	-	-	-	3,216	3,216
本期增添	-	-	-	-	809	809
9月30日	<u>\$1,720,000</u>	<u>\$ 80,000</u>	<u>\$1,318,262</u>	<u>\$ 656</u>	<u>\$ 304,211</u>	<u>\$ 3,423,12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金山泰安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泰安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出保證金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金山泰安公司	<u>\$ 1,400</u>	<u>\$ 1,400</u>	<u>\$ 1,400</u>

2.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50 年，租金係於每月支付。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金山泰安公司	<u>\$ 266,899</u>	<u>\$ 271,180</u>	<u>\$ 272,560</u>

B. 利息費用：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山泰安公司	\$ 670	\$ 684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山泰安公司	\$ 2,020	\$ 2,062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285	\$ 3,790
退職後福利	97	80
總計	\$ 4,382	\$ 3,870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0,452	\$ 10,366
退職後福利	297	239
總計	\$ 10,749	\$ 10,60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36,129	\$ 1,472,585	\$ 1,425,911	綜合借款及額度、 承兌匯票擔保 短期借款及 承兌匯票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393,205	489,604	348,527	
	\$ 1,829,334	\$ 1,962,189	\$ 1,774,4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資本支出金額為 \$101,00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國金山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泰國一廠 3 樓發生火災，造成部分存貨、廠房及生產設備毀損，估計損失已全數認列於民國 112 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本公司已投保相關財產保險，保險理賠及災害鑑定已完成，於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收取保險理賠金 \$14,795，帳列其他收入。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因應業務發展所需，擬以現金方式增資轉投資之子公司御呈投資有限公司\$8,500。御呈投資有限公司亦將設立子公司新茂應材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投資金額為\$8,500，持股比例為 85%，該子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10 月經工商機關核准設立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114 年度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方式，發行總額上限為\$350,000，每張票面金額為\$100，共計發行上限為 3,500 張，發行期間三年。該發行案已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申報生效。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之策略與民國 113 年度相同，均係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予以綜合考量。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總借款	\$ 3,085,076	\$ 3,117,275	\$ 3,118,26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465,279)	(1,675,599)	(1,664,810)
債務淨額	1,619,797	1,441,676	1,453,452
總權益	3,673,721	4,138,935	4,096,791
總資本	\$ 5,293,518	\$ 5,580,611	\$ 5,550,243
負債資本比率	30.60%	25.83%	26.19%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2,660	\$ 865,902	\$ 924,2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58,379	172,512	178,1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65,279	1,675,599	1,664,8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3,205	489,604	348,527
應收票據	13,919	1,500	19,707
應收帳款	1,451,137	1,362,497	1,334,675
其他應收款	17,930	25,417	47,571
存出保證金	2,177	2,150	2,157
	<u>\$ 4,094,686</u>	<u>\$ 4,595,181</u>	<u>\$ 4,519,840</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55,000	\$ 1,860,000	\$ 1,720,000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80,000	80,000
應付票據	362,652	566,255	427,503
應付帳款	626,980	553,866	778,106
其他應付款	157,971	133,613	128,17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50,076	1,177,275	1,318,262
存入保證金	535	650	656
	<u>\$ 4,233,214</u>	<u>\$ 4,371,659</u>	<u>\$ 4,452,699</u>
租賃負債	<u>\$ 296,644</u>	<u>\$ 302,201</u>	<u>\$ 304,21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港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及泰銖)，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新台幣	\$ 71,360	30.445	\$ 2,172,555
歐元：新台幣	2,589	35.770	92,609
日圓：新台幣	39,889	0.206	8,217
美金：人民幣	28,570	7.128	869,785
美金：泰銖	1,971	32.163	60,033
人民幣：美金	2,162	0.140	9,214
美金：港幣	10,735	7.781	326,849
人民幣：港幣	14,947	1.092	63,869
<u>非 貨 幣 性 項 目</u>			
人民幣：港幣	444,774	1.092	2,002,941
人民幣：美金	58,020	0.140	264,209
泰銖：新台幣	926,429	0.947	894,496
美金：新台幣	65,152	30.445	1,981,355
港幣：新台幣	541,643	3.913	2,235,393
港幣：美金	38,983	0.129	153,525
柬埔寨幣：美金	5,930,000	0.00025	53,871
<u>金 融 負 債</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新台幣	73,044	30.445	2,223,825
美金：泰銖	16,030	32.163	488,242
美金：人民幣	930	7.128	28,313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新台幣	\$ 71,815	32.785	\$ 2,354,455
歐元：新台幣	3,000	34.140	102,420
日圓：新台幣	116,744	0.210	24,516
美金：人民幣	26,599	7.321	871,995
美金：泰銖	243	34.069	7,964
人民幣：美金	2,162	0.137	9,712
美金：港幣	9,264	7.765	303,711
人民幣：港幣	20,266	1.061	90,792
<u>非 貨 幣 性 項 目</u>			
人民幣：港幣	462,098	1.061	2,070,197
人民幣：美金	59,728	0.137	268,300
泰銖：新台幣	965,886	0.962	929,182
美金：新台幣	73,290	32.785	2,402,803
港幣：新台幣	543,866	4.222	2,296,201
港幣：美金	40,033	0.129	169,299
柬埔寨幣：美金	5,170,625	0.00025	41,365
<u>金 融 負 債</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新台幣	70,727	32.785	2,318,785
美金：泰銖	7,510	34.069	246,133
美金：人民幣	1,234	7.321	40,454

113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新台幣	\$ 59,982	31.650	\$ 1,898,430
歐元：新台幣	2,648	35.380	93,686
日圓：新台幣	96,140	0.222	21,343
美金：人民幣	4,231	6.998	133,920
美金：泰銖	521	32.073	16,493
柬埔寨幣：美金	65,926	0.00025	527
美金：港幣	14,777	7.767	467,707

113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58,575	0.222	\$ 13,004
人民幣：新台幣	513,170	4.523	2,321,067
泰銖：新台幣	808,786	0.987	798,272
美金：新台幣	74,969	31.650	2,372,763
港幣：新台幣	551,782	4.075	2,248,512
港幣：美金	42,343	0.129	172,885
柬埔寨幣：美金	3,950,250	0.00025	31,6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2,375	31.650	1,974,169
美金：泰銖	3,145	32.073	99,558
日幣：泰銖	2,427	0.225	539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7,310)、\$25,864、\$6,503及\$25,308。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380	\$ -
歐元：新台幣	1%	741	-
日圓：新台幣	1%	66	-
美金：人民幣	1%	6,958	-
美金：泰銖	1%	480	-
人民幣：美金	1%	74	-
美金：港幣	1%	2,615	-
人民幣：港幣	1%	511	-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金 融 負 債			
貨 幣 性 項 目			
美金：新台幣	1%	\$ 17,791	\$ -
美金：泰銖	1%	3,906	-
美金：人民幣	1%	227	-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 融 資 產			
貨 幣 性 項 目			
美金：新台幣	1%	\$ 15,187	\$ -
歐元：新台幣	1%	749	-
日圓：新台幣	1%	171	-
美金：人民幣	1%	1,004	-
美金：泰銖	1%	132	-
柬埔寨幣：美金	1%	4	-
美金：港幣	1%	3,742	-
金 融 負 債			
貨 幣 性 項 目			
美金：新台幣	1%	15,793	-
美金：泰銖	1%	796	-
日幣：泰銖	1%	4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金融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金融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興櫃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7,836 及 \$23,04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泰銖計價。
- B. 當新台幣及泰銖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254 及 \$2,27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G.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C)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H.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4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54%	\$ 1,437,632	\$ 77
已逾期			
30天內	0.005%	22,042	1
31-90天	0.000%	4,468	-
91-180天	42.267%	1,720	728
		<u>\$ 1,465,862</u>	<u>\$ 806</u>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06%	\$ 1,331,684	\$ 75
已逾期			
30天內	0.03%	28,026	7
31-90天	0.06%~0.25%	4,380	11
91-180天	0.32%~100%	739	739
		<u>\$ 1,364,829</u>	<u>\$ 832</u>
113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05%	\$ 1,320,873	\$ 46
已逾期			
30天內	0.05%	18,050	24
31-90天	0.15%	15,066	23
91-180天	0.33%~61.67%	1,268	782
		<u>\$ 1,355,257</u>	<u>\$ 875</u>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1月1日	\$ 832	\$ 785
減損損失	-	23
減損迴轉利益	(162)	-
其他	148	-
匯率影響數	(12)	67
9月30日	<u>\$ 806</u>	<u>\$ 875</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783,227	\$ 786,529	\$ 380,000
一年以上到期	<u>561,119</u>	<u>484,134</u>	<u>434,098</u>
	<u>\$ 1,344,346</u>	<u>\$ 1,270,663</u>	<u>\$ 814,098</u>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9月30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055,000	\$ -	\$ -	\$ -	\$ 2,055,000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	-	80,000
應付票據	362,652	-	-	-	362,652
應付帳款	626,980	-	-	-	626,980
其他應付款	157,971	-	-	-	157,971
租賃負債 (含流動及 非流動)	10,887	10,846	31,552	315,118	368,403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 內到期)	213,173	717,723	19,180	-	950,07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860,000	\$ -	\$ -	\$ -	\$ 1,860,000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	-	80,000
應付票據	566,255	-	-	-	566,255
應付帳款	553,866	-	-	-	553,866
其他應付款	133,613	-	-	-	133,613
租賃負債 (含流動及 非流動)	10,809	10,512	31,702	324,901	377,924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 內到期)	314,205	824,205	38,865	-	1,177,27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9月30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720,000	\$ -	\$ -	\$ -	\$ 1,720,000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	-	80,000
應付票據	427,503	-	-	-	427,503
應付帳款	778,106	-	-	-	778,106
其他應付款	128,172	-	-	-	128,172
租賃負債 (含流動及 非流動)	6,744	6,400	19,872	348,178	381,194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 內到期)	65,839	1,215,839	36,584	-	1,318,262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投資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9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興櫃公	\$ 138,603	\$ -	\$ -	\$ 138,603
司股票				
受益憑證	15,752	-	18,238	33,990
債務證券	2,363	-	-	2,363
非上市(櫃)、興櫃				
公司股票	<u>-</u>	<u>-</u>	<u>417,704</u>	<u>417,70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興櫃				
公司股票	<u>-</u>	<u>-</u>	<u>158,379</u>	<u>158,379</u>
合計	<u>\$ 156,718</u>	<u>\$ -</u>	<u>\$ 594,321</u>	<u>\$ 751,039</u>

11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興櫃公	\$ 342,248	\$ -	\$ -	\$ 342,248
司股票				
受益憑證	61,909	-	19,842	81,751
債務證券	2,438	-	-	2,438
非上市(櫃)、興櫃				
公司股票	-	-	439,465	439,4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興櫃				
公司股票	-	-	172,512	172,512
合計	<u>\$ 406,595</u>	<u>\$ -</u>	<u>\$ 631,819</u>	<u>\$ 1,038,414</u>
113年9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興櫃公	\$ 394,055	\$ -	\$ -	\$ 394,055
司股票				
受益憑證	64,168	-	19,753	83,921
債務證券	2,570	-	-	2,570
非上市(櫃)、興櫃				
公司股票	-	-	443,657	443,6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興櫃				
公司股票	-	-	178,190	178,190
合計	<u>\$ 460,793</u>	<u>\$ -</u>	<u>\$ 641,600</u>	<u>\$ 1,102,393</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 及興櫃公司股票</u>	<u>受益憑證</u>	<u>轉換公司債</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收市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113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631,819	\$ 632,108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	(22,148)	(12,7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益	(7,299)	15,747
匯率影響數	(7,747)	7,098
其他	(304)	(648)
9月30日	<u>\$ 594,321</u>	<u>\$ 641,600</u>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8,789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33%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越高，公 允價值越低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17,294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 率	2.5%	長期營收成長率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5%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少數股權折價	23.3%	少數股權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 低
私募基金投資	18,238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2,92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5~33%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越高，公 允價值越低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39,055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 率	2%	長期營收成長率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5%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少數股權折價	23.3%	少數股權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 低
私募基金投資	19,842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13年9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8,600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5~3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43,247	現金流量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	4%	長期營收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私募基金投資	19,753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9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4,178	(\$ 4,178)	\$ 1,584	(\$ 1,584)	
	長期營收成長率	± 1%	\$ 58,683	(\$ 44,325)	\$ -	\$ -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4,395	(\$ 4,395)	\$ 1,725	(\$ 1,725)	
	長期營收成長率	± 1%	\$ 63,143	(\$ 47,357)	\$ -	\$ -	

			113年9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4,437	(\$ 4,437)	\$ 1,782	(\$ 1,782)
	長期營收成長率	± 1%	\$ 71,348	(\$ 53,511)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餘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2. 本集團之應報導營業部門僅有電子零件事業部門。電子零件事業部門主要係從事於各種電子器材電容器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等業務。本集團均為單一營業部門，無其他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
3.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4.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1	金山(BVI)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山電子工 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14,090	\$ 184,186	\$ 184,186	-	短期融 通資金	\$ -	短期營運資金所需	\$ -	無	\$ -	\$ 205,764	\$ 411,528
2	CHINSAN (CAYMAN) ENTERPRISE CO., LTD.	金山電子工業(泰 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1,195	319,673	319,673	2.2%	短期融 通資金	-	短期營運資金所需	-	無	-	545,755	2,183,01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20%。除CHINSAN（CAYMAN）對金山電子工業(泰國)因非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依CHINSAN（CAYMAN）規定對其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CHINSAN（CAYMAN）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

註3：資金貸與總額為淨值之40%。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背書保證

以財產設定

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估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50%，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除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外，餘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子公司金立電容器香港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50%，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除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淨值之40%為限外，餘以不超過淨值之20%為限。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鴻華先進-創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6,000	\$ 12,371	-	\$ 12,371	無
"	股票	台新金	非關係人	"	57,957	1,043	-	1,043	無
"	股票	奇鎰	非關係人	"	19,000	18,639	-	18,639	無
"	股票	TPK-KY	非關係人	"	7,400	2,919	-	2,919	無
"	股票	藥華藥	非關係人	"	8,000	4,120	-	4,120	無
"	股票	緯穎	非關係人	"	4,000	13,260	-	13,260	無
"	股票	力智	非關係人	"	8,000	1,688	-	1,688	無
"	股票	立隆電	非關係人	"	64,000	5,568	-	5,568	無
"	股票	來頓	非關係人	"	16,000	1,390	-	1,390	無
"	股票	新應村	非關係人	"	10,000	8,900	-	8,900	無
"	股票	優群	非關係人	"	85,000	14,833	-	14,833	無
"	債券	迅杰三	非關係人	"	25,000	2,363	-	2,363	無
"	基金	野村私募2026年成熟市場機動到期債券	非關係人	"	30,000	10,179	-	10,179	無
"	基金	00919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非關係人	"	150,000	3,192	-	3,192	無
"	基金	00983A主動中信ARK創新	非關係人	"	100,000	1,241	-	1,241	無
"	股票	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18,448	417,294	6.41%	417,294	無
"	基金	復華新智能基金	非關係人	"	3,000,000	1,140	-	1,140	無
"	股票	倍利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42,038	410	0.02%	410	無
"	股票	舜全電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756	10,844	9.93%	10,844	無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	H-M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597	12,257	5.88%	12,257	無
金山(BVI)公司	股票	Grand Twins International (Cambodia)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9,700	53,871	-	53,871	無
"	股票	ConneXionONE Corp. (OTC: CNNN)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79,727	-	3.24%	-	無
廣州金立公司	基金	平安消費科技私募基金二期8號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18,238	-	18,238	無
廣州恆隆公司	股票	石河子眾金電極箔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0,000	135,278	6.37%	135,278	無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帳款			
			估總進							估總應收(付)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進(銷)貨	金額	(銷)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科目餘額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金山(BVI)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1,355,362	68.95	註1	註1	註1	應付 \$ 1,415,788	64.55	註2		
本公司	EAGLE ZONE 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555,275	28.25	"	"	"	應付 579,222	26.67	"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進貨	1,362,398	95.00	"	"	"	應付 795,973	98.88	"		
EAGLE ZONE 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聯屬企業	進貨	518,530	86.00	"	"	"	應付 46,527	66.10	"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銷貨	285,200	89.00	"	"	"	應收 354,028	91.85	"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進貨	316,470	100.00	"	"	"	應付 16,379	99.98	"		

註1：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交易係依集團內交易政策訂定，因無外部交易，故較難比較。

註2：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逾期應關係人款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人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 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1)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山(BVI)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415,788	0.58	\$ -	-	\$ 94,380	\$ -
金山(BVI)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84,186	不適用 (註2)	-	-	-	-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354,028	0.11	-	-	6,918	-
廣州金立公司	金山(BVI)公司	聯屬企業	795,973	3.49	-	-	115,113	-
EAGLE ZONE 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579,222	1.80	-	-	97,424	-
金山(開曼)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聯屬企業	319,673	不適用 (註2)	-	-	-	-

註1：資料截至民國114年10月31日。
註2：此係資金貸與。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新台幣仟元)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金山(BVI)公司	1	銷貨	\$ 33,582	註5	1.21%
0	本公司	金山(BVI)公司	1	進貨	1,355,362	註5	49.00%
0	本公司	金山(BVI)公司	1	應付帳款	1,415,788	註6	17.04%
0	本公司	金山(BVI)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84,186	註7	2.22%
0	本公司	EAGLE ZONE 公司	1	進貨	555,275	註5	20.08%
0	本公司	EAGLE ZONE 公司	1	應付帳款	579,222	註6	6.97%
1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銷貨	36,544	註5	1.32%
1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進貨	1,362,398	註5	49.26%
1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應付帳款	795,973	註6	9.58%
1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日公司	3	進貨	35,236	註5	1.27%
2	EAGLE ZONE 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銷貨	82,406	註5	2.98%
2	EAGLE ZONE 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進貨	81,469	註5	2.95%
2	EAGLE ZONE 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3	進貨	518,530	註5	18.75%
2	EAGLE ZONE 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應收帳款	22,529	註6	0.27%
2	EAGLE ZONE 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3	應付帳款	46,450	註6	0.56%
2	EAGLE ZONE 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應付帳款	54,107	註6	0.65%
3	香港金立公司	廣州金日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461	註6	0.16%
3	香港金立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0,315	註6	0.61%
4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銷貨	285,200	註5	10.31%
4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進貨	316,470	註5	11.44%
4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應收帳款	354,028	註6	4.26%
5	廣州金立公司	廣州佑茂公司	3	應付帳款	43,240	註6	0.52%
5	廣州金立公司	廣州佑茂公司	3	租金收入	46,091	註5	1.67%
5	廣州金立公司	廣州佑茂公司	3	加工成本	265,552	註5	9.60%
6	金山(開曼)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19,673	註7	11.5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集團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10,000仟元以上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註5：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註6：無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協議之條件及期限辦理。

註7：此係資金貸與。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金山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 745,751 (USD 23,093)	\$ 745,751 (USD 23,093)	9,797	100%	\$ 5,457,856	\$ 19,499	\$ 22,292	註2
〃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	臺灣	一般投資業	22,500	14,000	-	100%	21,949	14	14	無
〃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廢棄物處理業	245,159	245,159	3,794	5.61%	40,393	(121,836)	(7,301)	無
金山開曼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泰國曼谷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	676,102 (USD 21,583)	676,102 (USD 21,583)	7,089	94.52%	894,496	(31,993)	(21,135)	無
〃	金山(BVI)公司	BVI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134,862 (USD 4,200)	134,862 (USD 4,200)	2,500	100%	1,005,948	(5,867)	(10,606)	註3
〃	EAGLE ZONE 公司	SAMOA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297,199 (USD 10,000)	297,199 (USD 10,000)	1,000	100%	538,095	(18,964)	(18,776)	註4
〃	香港金立公司	香港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1,883,822 (USD 60,407)	1,883,822 (USD 60,407)	6,200	100%	2,235,393	59,364	56,884	註5
〃	聚光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386,537 (USD 12,610)	386,537 (USD 12,610)	12,610	100%	427,133	7,408	7,408	無
聚光公司	寶隆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12,647 (USD 3,700)	112,647 (USD 3,700)	29,136	100%	153,525	(1,342)	(1,342)	無

註1：上述所列原始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實際匯出新台幣金額。
 註2：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NTD309,591仟元。
 註3：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USD1,700仟元。
 註4：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USD9,000仟元。
 註5：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HKD404,936仟元。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備註
					匯出	收回						
廣州金日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	\$ 319,673 (USD 10,500,000)	註1(2)	\$ 249,870 (USD 8,207,260)	\$ -	\$ -	\$ 249,870 (USD 8,207,260)	\$ 7,847	95.22%	\$ 5,509	\$ 394,967	註5、8
廣州金立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	1,777,988 (USD 58,400,000)	註1(2)	-	-	-	-	55,819	100.00%	55,360	1,733,653	註3、5、6、8
廣州恆隆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2,504 (RMB 24,000,000)	註1(2)	-	-	-	-	(144)	100.00%	(144)	136,530	註8
廣州佑茂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	21,355 (RMB 5,000,000)	註1(3)	-	-	-	-	482	100.00%	482	21,313	註8
石河子眾金電極箔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	1,610,167 (RMB 377,000,000)	註1(2)	-	-	-	-	40,601	6.37%	-	135,278	註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揭露投資公司帳列之投資損益及長期股權投資餘額。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4：以期末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USD\$1：NTD\$30.445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RMB\$1：NTD\$4.2710計算。

註5：因本公司對廣州金日公司及廣州金立公司之投資係以取得原有股份之方式，以投資香港金立公司間接投資，故無法單獨區分損益及評價調整對其投資之金額，僅能就香港金立公司帳列金額列示，其投資帳面價值、投資損益及評價均係香港金立公司帳列之相關資料列示。

註6：香港金立公司及聚光公司分別持有廣州金立公司 84.76%及 15.24%。

註7：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由寶隆公司匯出，相關投審會核准情形請詳註11。

註8：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1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1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9)
\$ 249,870	\$ 2,130,362	\$ -

註9：本公司民國113年9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文件，有效期間自民國113年8月至116年8月，故無受限制。

註10：以期末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USD\$1：NTD\$30.445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RMB\$1：NTD\$4.2710計算。

註11：本公司赴大陸投資總額計USD66,607,260元及RMB24,000,000元，其中USD8,207,260元係由本公司直接匯出，另USD58,400,000元由子公司金山開曼公司之營利所得匯出；其中RMB24,000,000元由寶隆公司匯出。

附件六

一一二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8042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 1 段 68 巷 11 弄 1 號 2 樓
公司電話：(02)-2995-0535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47
(七)關係人交易	47~49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50
(十三)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67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 重新路四段 89 號 8 樓 A2 室
12F-1, No.96, Xingde Rd., Sancho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158, Taiwan
(02) 7746-3600
(02) 2974-7633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之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由於備抵損失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及(九)所述。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4 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因應之查核程序為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重大逾期款項或有收回疑慮之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執行應收帳款提列政策合理性評估及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以考量額外提列備抵損失之必要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二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二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3,675 仟元及 86,471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0.60%及 0.96%；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26,925)仟元及(16,501)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40.72)%及(3.8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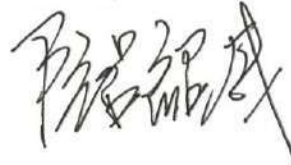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佑軒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4353 號函

會計師：阮呂紹威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4353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1)	\$ 1,093,322	12.26	\$ 1,222,538	13.5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六.2及21)	340,351	3.82	153,120	1.7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4)	162	-	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六.4)	914,710	10.26	990,175	10.9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七)	1,620	0.02	4,543	0.05
1200	其他應收款項	3,810	0.04	3,379	0.0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註四、六.17)	6,702	0.08	6,700	0.07
130x	存貨(註四、六.5)	245,758	2.76	231,426	2.5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316	0.30	7,759	0.0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32,751</u>	<u>29.54</u>	<u>2,619,681</u>	<u>29.0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2及21)	492,111	5.52	497,011	5.5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3、21)	13,817	0.15	16,158	0.1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六.6)	5,431,019	60.92	5,515,980	61.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7)	67,453	0.76	67,198	0.74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四、六.8)	271,462	3.04	278,248	3.0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六.17)	1,739	0.02	5,057	0.0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70	0.05	6,310	0.07
1915	預付設備款	-	-	5,310	0.0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282,271</u>	<u>70.46</u>	<u>6,391,272</u>	<u>70.93</u>
1xxx	資產總計	<u>\$ 8,915,022</u>	<u>100.00</u>	<u>\$ 9,010,953</u>	<u>100.00</u>

(續次頁)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山產加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註四、六.9)	\$ 1,715,000	19.24	\$ 1,235,000	13.7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四、六.10)	-	-	80,000	0.89
2170	應付帳款(註四)	13,689	0.15	5,535	0.0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七)	2,029,751	22.77	1,835,452	20.37
2200	其他應付款	23,976	0.27	21,965	0.2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	2,603	0.03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註四)	5,657	0.06	5,601	0.0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0	-	3,567	0.04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註四、六.11)	-	-	423,798	4.7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91,026	42.52	3,610,918	40.0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註四、六.12)	1,000,000	11.22	1,136,667	12.6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六.17)	2,006	0.02	1,164	0.0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四)	271,180	3.04	276,837	3.0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註四、六.13)	5,429	0.06	5,642	0.0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78,615	14.34	1,420,310	15.75
2xxx	負債總計	5,069,641	56.86	5,031,228	55.82
	權益(註六.14)				
3100	股本(註四)	1,294,625	14.52	1,294,625	14.37
3200	資本公積	1,321,309	14.83	1,412,631	15.6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7,219	6.26	546,474	6.0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3,982	3.41	630,478	7.00
3350	未分配盈餘	689,564	7.73	389,878	4.3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3,770)	(3.41)	(275,557)	(3.0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548)	(0.20)	(18,804)	(0.21)
3xxx	權益總計	3,845,381	43.14	3,979,725	44.18
2xxx-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915,022	100.00	\$ 9,010,953	100.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七)	\$ 2,364,416	100.00	\$ 2,750,87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5及16、七)	(2,222,571)	(94.00)	(2,626,990)	(95.50)
5900	營業毛利	141,845	6.00	123,880	4.50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144)	(0.09)	(3,198)	(0.12)
59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198	0.14	3,141	0.11
	營業毛利淨額	142,899	6.05	123,823	4.49
	營業費用(註六.8.13及16、七)				
6100	推銷費用	(51,878)	(2.19)	(46,021)	(1.67)
6200	管理費用	(62,642)	(2.65)	(60,146)	(2.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76)	(0.49)	(9,605)	(0.3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註六.4)	465	0.02	1,293	0.0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631)	(5.31)	(114,479)	(4.16)
6900	營業利益	17,268	0.74	9,344	0.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註六.8及15)	(49,870)	(2.11)	(37,389)	(1.3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六.6)	(11,733)	(0.50)	181,377	6.59
7100	利息收入	33,158	1.40	10,710	0.39
7130	股利收入	12,191	0.52	11,212	0.41
7190	其他收入	3,289	0.14	4,013	0.15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	-	11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417	0.10	14,852	0.54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註六.2)	98,392	4.17	-	-
7590	什項支出	(60)	-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註六.2)	-	-	(3,737)	(0.14)
7670	減損損失(註六.6)	-	-	(82,972)	(3.0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832	3.72	98,180	3.56
7900	稅前淨利	105,100	4.46	107,524	3.89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六.17)	(12,430)	(0.53)	(2,910)	(0.12)
8200	本期淨利	\$ 92,670	3.93	\$ 104,614	3.7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六.13)	136	0.01	3,209	0.1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註六.3)	(2,341)	(0.10)	(2,554)	(0.09)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901	0.16	15,039	0.5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四、六.17)	(27)	-	(373)	(0.0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69	0.07	15,321	0.5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213)	(1.19)	314,011	11.4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213)	(1.19)	314,011	11.4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6,544)	(1.12)	329,332	11.9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126	2.81	433,946	15.75
	每股盈餘(註四、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2		\$ 0.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2		\$ 0.8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111年1月1日餘額	\$ 1,294,625	\$ 1,412,607	\$ 546,474	\$ 472,779	\$ 569,589	\$ 3,675,217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7,699	(157,69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9,462)	(129,4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571				571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547)				(547)
本期淨利					104,614	104,6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36	2,83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294,625	\$ 1,412,631	\$ 546,474	\$ 630,478	\$ 389,878	\$ 3,979,725
112年1月1日餘額	\$ 1,294,625	\$ 1,412,631	\$ 546,474	\$ 630,478	\$ 389,878	\$ 3,979,725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745	(10,745)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26,496)	326,49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90,624)		(103,570)		(194,194)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634)		(5,578)		(6,212)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64)				(6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04	304
本期淨利					92,670	92,6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9	1,56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294,625	\$ 1,321,309	\$ 557,219	\$ 303,982	\$ 689,564	\$ 3,845,381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5,100	\$ 107,5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已實現銷貨損益	(1,054)	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98,392)	3,73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65)	(1,293)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迴轉利益)損失	(72)	2,037
折舊費用	9,546	9,531
攤銷費用	2,068	2,589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利	38,81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利益)	11,733	(181,377)
利息費用	49,870	37,389
利息收入	(33,158)	(10,7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	(114)
減損損失	-	82,972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利益)	4	(20)
確定福利計劃結清利益	-	(1,145)
股利收入	(12,191)	(11,2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1)	107
應收帳款	75,930	174,6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23	94
其他應收款	(1,154)	1,232
存貨	(14,260)	64,058
其他流動資產	(18,557)	4,556
應付帳款	8,154	(4,8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4,299	365,735
其他應付款	1,985	(5,4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7)	-
其他流動負債	(3,217)	2,4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7,663	642,600
收取之利息	33,881	7,420
支付之利息	(44,176)	(26,510)
支付之所得稅	(5,696)	(12,2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1,672	611,305

	112 年度	111 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收取之股利	\$ 12,191	\$ 11,21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0,586)	(319,38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6,603	344,470
退休準備金專戶結清返還	-	21,69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303)
減資退回股款	4,941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5)	(3,2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	114
預付設備款減少	5,310	7,0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7)	(2,3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4,935)	44,34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480,000	364,36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0,000)	(30,000)
贖回公司債	(426,692)	(97,242)
舉借長期借款	860,000	4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96,667)	(533,33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400)	(8,300)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配發)	(194,194)	(129,4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65,953)	26,0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29,216)	681,6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2,538	540,8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3,322	\$ 1,222,53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9 年 3 月 20 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設立。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0 日辦理公開發行，實收資本額 220,000 仟元。民國 93 年 3 月 22 日股票上櫃交易，實收資本額為 442,789 仟元。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登記資本額為 3,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294,625 仟元。本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電子器材、電容器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

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曝露於來自依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

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6.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 7.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8.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 9.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10.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11.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12.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13.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

損益。

- 14.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租賃改良為合約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 4.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5.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20～50年
機器設備：4至7年
運輸設備：4至6年
辦公設備：2至6年
租賃改良：6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新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20 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 1.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2.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七)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嵌入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 5.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一)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二)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本公司依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二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五)收入認列

- 1.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電子器材及電容器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應收帳款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需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另請詳下列對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45,758 仟元及 231,426 仟元。

3.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採用權益法投資分別為 53,675 仟元及為 86,471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 290	\$ 271
銀行存款	704,307	611,10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388,725	611,160
	<u>\$ 1,093,322</u>	<u>\$ 1,222,538</u>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2.12.31	111.12.31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81,433	\$ 162,196
受益憑證	38,621	30,231
評價調整	20,297	(39,307)
	<u>\$ 340,351</u>	<u>\$ 153,120</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000	\$ 20,000
非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380,410	380,000
受益憑證	30,000	30,000
評價調整	61,701	67,011
	<u>\$ 492,111</u>	<u>\$ 497,011</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99,032	(\$ 5,291)
債務工具	2,276	1,606
融券交易	(2,916)	-
	<u>\$ 98,392</u>	<u>(\$ 3,685)</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註四、六.11）	\$ -	(\$ 52)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20.(3)。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36,660	\$ 36,660
評價調整	(22,843)	(20,502)
	<u>\$ 13,817</u>	<u>\$ 16,158</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3,817 仟元及 16,158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2,341)</u>	<u>(\$ 2,554)</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3,817 仟元及 16,158 仟元。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20.(3)。

4. 應收票據及帳款

(1) 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162	\$ 41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票據淨額	<u>\$ 162</u>	<u>\$ 41</u>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 914,765	\$ 990,230
減：備抵損失	(55)	(55)
應收帳款淨額	<u>\$ 914,710</u>	<u>\$ 990,175</u>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12.31	111.12.31
未逾期	\$ 895,896	\$ 970,591
30 天內	15,752	11,079
31 至 90 天	2,485	4,102
91 天以上	739	4,444
	<u>\$ 914,872</u>	<u>\$ 990,21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62 仟元及 41 仟元；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914,710 仟元及 990,175 仟元。

(5)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21.(3)。

5.存貨

	112.12.31	111.12.31
原物料	\$ 4,234	\$ 5,114
製成品	1,136	42
商品	244,122	230,076
小計	249,492	235,23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734)	(3,806)
	<u>\$ 245,758</u>	<u>\$ 231,426</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2,222,643	\$ 2,624,953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72)	2,037
	<u>\$ 2,222,571</u>	<u>\$ 2,626,990</u>

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u>子公司</u>		
開曼金山企業有限公司	\$ 5,366,099	\$ 5,418,730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	11,245	10,779
<u>關聯企業</u>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53,675	86,471
	<u>\$ 5,431,019</u>	<u>\$ 5,515,980</u>

(2)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2.12.31	111.12.31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7.88%	12.56%	具重大影響力	權益法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參與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每股金額分別為 20 元，投資股數分別增加 765,157 股，投資金額增加 15,303 仟元。

(3)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427,791	\$ 4,398
非流動資產	678,813	884,837
流動負債	(225,505)	(42,467)
非流動負債	(199,947)	(176,967)
淨資產總額	\$ 681,152	\$ 669,801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12.12.31	111.12.31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53,675	\$ 86,471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53,675	\$ 86,471

綜合損益表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	111 年度
收入	\$ 10,740	\$ 11,386
本期淨損	(\$ 239,283)	(\$ 78,1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9,283)	(\$ 78,135)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4)本公司溢價取得關聯企業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部份股權而認列之商譽，經管理階層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於 11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82,972 仟元。

(5)本公司對部分採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所認列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6,925)仟元及(16,501)仟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53,675 仟元及 86,471 仟元。

(6)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2。

(7)本公司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728	\$ 11,192	\$ 2,863	\$ 4,091	\$ 432	\$ 98,306
增添	-	3,015	-	-	-	3,015
處分	-	-	(850)	(96)	-	(94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728	\$ 14,207	\$ 2,013	\$ 3,995	\$ 432	\$ 100,3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426	\$ 8,976	\$ 1,575	\$ 3,919	\$ 212	\$ 31,108
增添	1,537	763	323	64	73	2,760
處分	-	-	(850)	(96)	-	(94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963	9,739	1,048	3,887	285	32,922
淨額	\$ 61,765	\$ 4,468	\$ 965	\$ 108	\$ 147	\$ 67,453

B.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728	\$ 9,274	\$ 2,235	\$ 4,091	\$ 432	\$ 95,760
增添	-	1,918	1,283	-	-	3,201
處分	-	-	(655)	-	-	(65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728	\$ 11,192	\$ 2,863	\$ 4,091	\$ 432	\$ 98,3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659	\$ 8,360	\$ 1,925	\$ 3,854	\$ 139	\$ 28,937
增添	1,767	616	305	65	73	2,826
處分	-	-	(655)	-	-	(65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426	8,976	1,575	3,919	212	31,108
淨額	\$ 63,302	\$ 2,216	\$ 1,288	\$ 172	\$ 220	\$ 67,198

8.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係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 271,462	\$ 278,248

折舊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房屋及建築	\$ 6,786	\$ 6,705

(3)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無使用權資產之增添，民國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係因租賃修改增添 41,075 仟元。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799	\$ 2,82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2,438	\$ 3,188

(5)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0,838 仟元及 11,488 仟元。

9.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信用借款	\$ 1,715,000	\$ 1,235,000
L/C 借款	-	-
合計	\$ 1,715,000	\$ 1,235,000
利率區間	0.50%~1.82%	1.43%~1.93%

上列各項借款可使用額度如下：

	112.12.31	111.12.31
新台幣	\$ 2,380,000	\$ 2,060,000
美金	4,500 仟元	4,500 仟元

10.應付短期票券

111.12.31

保證承兌機構	期間	利率	金額	擔保品
大中票券	111.12.23-112.01.18	1.71%	\$ 80,000	無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淨額			\$ 80,000	

11.應付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70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資訊如下：

A.應付公司債組成要素

	112.12.31	111.12.31
發行面額	\$ 700,000	\$ 700,000
減：公司債贖回	(700,000)	(273,300)
減：公司債折價	-	(2,902)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423,798)
期末債券金額	\$ -	\$ -

B.權益組成要素

	112.12.31	111.12.31
原始發行	\$ 44,450	\$ 44,450
公司債贖回沖銷	(44,450)	(17,355)
	\$ -	\$ 27,095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C.負債組成要素

	112.12.31	111.12.31
原始發行	\$ 4,060	\$ 4,060
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4,060)	(4,060)
	<u>\$ -</u>	<u>\$ -</u>

上述金融負債組成要素係發行時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評估其按公平價值衡量之損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衡量損失	<u>\$ -</u>	<u>(\$ 52)</u>

(2)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發行額度：發行總額新台幣柒億元整

B.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C.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D.票面利率：0%

E.債券期限：五年（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至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F.轉換價格：每股新臺幣 59.8 元。

G.限制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H.凍結期間：發行日後 3 個月。

I.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三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之 100.75%（實質收益率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J.本公司之贖回權：

a. 本債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b. 本債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K.重設權：無。

12. 長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信用借款	\$ 1,000,000	\$ 1,136,66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合計	\$ 1,000,000	\$ 1,136,667
利率區間	1.74%~1.80%	1.52%~2.01%

(1) 上列各項借款可使用額度如下：

	112.12.31	111.12.31
新台幣	\$ 1,350,000	\$ 1,460,000

13. 員工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依該辦法按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之中。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確定提撥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2,495 仟元及 2,283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①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為 49 及 0 仟元，另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之精算(利益)損失分別為(136)仟元及(3,209)仟元。

②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

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③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10%	1.1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12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6)	\$ 46	\$ 46	(\$ 45)
111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9)	\$ 50	\$ 48	(\$ 4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430)	(\$ 5,64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429)	(\$ 5,642)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12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5,642)	\$ -	(\$ 5,642)
利息(費用)收入	(63)	-	(63)
	(5,705)	-	(5,705)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01	-	20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8	-	18
經驗調整	(83)	-	(83)
	136	-	136
提撥退休基金	-	1	1
清償影響數	139	-	139
12 月 31 日餘額	(\$ 5,430)	\$ 1	(\$ 5,429)
111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5,728)	\$ 37,424	\$ 11,696
利息(費用)收入	(165)	242	77
	(25,893)	37,666	11,77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730	2,73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38	-	53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59)	-	(59)
	479	2,730	3,209
退休基金結清返還	-	(22,272)	(22,272)
福利支付數	8,865	(8,865)	-
清償支付數	10,907	(9,259)	1,648
12 月 31 日餘額	(\$ 5,642)	\$ -	(\$ 5,642)

④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3 年。

14.權益

(1)普通股股本

額定股本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股數及已發行股數如下，每股面額為 10 元。

	112.12.31	111.12.31
額定股數(普通股-仟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股數(普通股-仟股)	129,463	129,463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保留盈餘及股利

①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②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盈餘，依下列順序辦理：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存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D.必要時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餘數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③本公司採取平衡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不低於 20%之盈餘分配議案，惟當年度無盈餘時或董事會認為盈餘偏低時，董事會得決議不予分配；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部份盈餘參與分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5%，惟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不足一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④特別盈餘公積

A.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B.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俟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 ⑤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如下：

	110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57,699	-
股東現金股利	129,462	\$ 1.0

上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股東會通過，故本合併財務報告已反映相關影響數，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⑥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如下：

	111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745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26,496)	-
股東現金股利	103,570	\$ 0.8

另本公司股東會於 112 年 5 月 31 日通過以資本公積 90,624 仟元配發現金(每股 0.7 元)。

上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股東會通過，故本合併財務報告已反映相關影響數，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預計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5.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4,245	\$ 27,429
應付公司債	2,826	7,140
租賃負債	2,799	2,820
	<u>\$ 49,870</u>	<u>\$ 37,389</u>

16.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43	\$ 50,607	\$ 51,150	\$ 549	\$ 48,742	\$ 49,291
勞健保費用	65	4,897	4,962	64	4,884	4,948
退休金費用	4	2,491	2,495	-	2,283	2,283
董事酬金	-	6,476	6,476	-	3,823	3,8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	3,865	3,889	24	4,078	4,102
折舊費用	-	9,546	9,546	27	9,504	9,531
攤銷費用	-	2,068	2,068	-	2,589	2,589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員工人數分別為 75 人及 7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6 人。

(2) 本公司係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①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19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47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②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52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70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③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下降 2.34%（『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④ 本公司章程規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提撥標準如下：
 - A. 彌補虧損。
 - B. 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
 - C. 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不超過 3%為董事酬勞。
- ⑤ 為確保本公司之薪資條件安排足以吸引優秀人才，薪給參照同業薪資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適時視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之變動、市場薪資動態、同業薪資行情確保薪資架構具有高度競爭力，並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有所調整。以留任優秀人才為目標，結合公司經營績效與員工薪資之關聯

性而定之。

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對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度，並參考一般同業給付水準議定之。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經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之關連合理性，並參考同業支付水平決定薪酬提案。

本公司員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給（含本薪、伙食津貼、專業津貼等）、年終獎金及績效獎勵金等。員工薪資及報酬係依據其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而有所差異。員工酬勞，依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以此激勵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

董事、經理人薪酬及員工酬勞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會計處理，及其估列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酬勞	\$ 1,651	\$ 1,663
董事酬勞	3,302	1,663
	<u>\$ 4,953</u>	<u>\$ 3,326</u>

- A. 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章程規範比例，於民國 112 年度分別為 1.5%及 3%估列；111 年度均以 1.5%估列，且均以配發現金為原則，並已認列為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營業費用。
- B.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13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配發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C.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金額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 112 年度之損益，詳如下，另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11年度		
	董事會決議 之金額	財務報告認 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酬勞-現金	\$ 1,663	\$ 1,663	\$ -
董事酬勞-現金	3,325	1,663	1,662
	<u>\$ 4,988</u>	<u>\$ 3,326</u>	<u>\$ 1,662</u>

17.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299	\$ 4,68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	1,062
當期所得稅總額	8,297	5,74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133	(2,833)
所得稅費用	\$ 12,430	\$ 2,91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7	\$ 373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21,020	\$ 21,50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3,096)	(14,62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338)	(2,20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	1,062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2,713	-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4,133	(2,833)
所得稅費用	\$ 12,430	\$ 2,910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金額如下：

(1)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2,534	(\$ 3,929)	\$ -	(\$ 1,395)
備抵呆帳超限	(1,135)	(173)	-	(1,30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61	(15)	-	746
其他	604	-	-	60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129	(16)	(27)	1,086
	\$ 3,893	(\$ 4,133)	(\$ 27)	(\$ 267)

(2)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4,037	(\$ 1,503)	\$ -	\$ 2,534
備抵呆帳超限	(1,222)	87	-	(1,13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53	408	-	761
其他	604	-	-	60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339)	3,841	(373)	1,129
	\$ 1,433	\$ 2,833	(\$ 373)	\$ 3,893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18.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12 年度	111 年度
歸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稅後淨利-A	\$ 92,670	\$ 104,61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B	129,463	129,463
基本每股盈餘(元)(A÷B)	\$ 0.72	\$ 0.81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若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產生反稀釋作用，則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112 年度	111 年度
歸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稅後淨利	\$ 92,670	\$ 104,614
加：轉換公司債視同行使之盈餘增加數	-	5,712
調整後之本期稅後淨利-C	\$ 92,670	\$ 110,32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9,463	129,463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8,087
員工酬勞	55	116
稀釋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D	129,518	137,666
稀釋每股盈餘(元)(C÷D)	\$ 0.72	\$ 0.80

19.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等因素，據以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之資本支出、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20.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12.31	111.12.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2,462	\$ 650,1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3,817	16,1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3,322	1,222,538
應收票據	162	41
應收帳款	916,330	994,718
其他應收款	3,810	3,379
存出保證金	1,427	1,427
	<u>\$ 2,861,330</u>	<u>\$ 2,888,392</u>
	112.12.31	111.12.31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15,000	\$ 1,235,000
應付短期票券	-	80,000
應付帳款	2,043,440	1,840,987
其他應付款	23,976	21,965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423,798
長期借款	1,000,000	1,136,667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276,837	282,438
	<u>\$ 5,059,253</u>	<u>\$ 5,020,855</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①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②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本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①市場風險

A.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計價之資產及負債淨部位，保持對該淨部位的維持以進行風險管理。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風險之名目金額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112.12.31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升貶幅度	損益 影響數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7,718	30.705	\$ 1,772,231	5%	\$ 88,61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6,114	30.705	\$ 2,030,030	5%	\$ 101,502

111.12.31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升貶幅度	損益 影響數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8,107	30.71	\$ 2,091,566	5%	\$ 104,57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9,767	30.71	\$ 1,835,445	5%	\$ 91,772

B.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之長短期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長短期借款各合計 2,715,000 仟元及 2,371,667 仟元，市場利率每上升／下降一個百分點，本公司每年之利息支出將各增加／減少 27,150 仟元及 23,717 仟元。

C.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

司設定之限額進行。本公司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損失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漲跌幅度	損益影響數	權益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2,462	5%	\$ 41,62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17	5%	-	691
111.12.31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漲跌幅度	損益影響數	權益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0,131	5%	\$ 32,50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158	5%	-	808

②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交易條件交割之金融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信用控管主管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A.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B.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a.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因預期無法收回而轉列催收款，視為已發生違約。

c.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

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C.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的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2.12.31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	0.06%	0.16%	0.27%	
帳面價值總額	\$ 895,774	\$ 15,761	\$ 2,489	\$ 741	\$ 914,765
備抵損失	\$ 40	\$ 9	\$ 4	\$ 2	\$ 55
	111.12.31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	0%	0%	1.22%	
帳面價值總額	\$ 970,550	\$ 11,079	\$ 4,102	\$ 4,499	\$ 990,230
備抵損失	\$ -	\$ -	\$ -	\$ 55	\$ 55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 月 1 日	\$ -	\$ 55	\$ 55
減損損失迴轉	-	(465)	(465)
其他	-	465	465
12 月 31 日	\$ -	\$ 55	\$ 55

111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 月 1 日	\$ 1,295	\$ 1,246	\$ 2,541
減損損失迴轉	(102)	(1,191)	(1,293)
因無法收回而實際沖銷	(1,193)	-	(1,193)
12 月 31 日	\$ -	\$ 55	\$ 55

(4)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之流動資金需求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9 及 12，以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重大金融負債按約定還款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分析：

A.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1 年內	1-2 年內	2-5 年	超過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15,000	\$ 1,715,000	\$ -	\$ -	\$ -
應付帳款	2,043,440	2,043,440	-	-	-
其他應付款	23,976	23,976	-	-	-
長期借款	1,000,000	-	1,000,000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276,837	5,657	5,714	17,490	247,976

B.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1 年內	1-2 年內	2-5 年	超過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35,000	\$ 1,235,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80,000	-	-	-
應付帳款	1,840,987	1,840,987	-	-	-
其他應付款	21,965	21,965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23,798	423,798	-	-	-
長期借款	1,136,667	-	1,136,667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282,438	5,601	5,658	17,316	253,863

(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A.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之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B.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C.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a.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317,407	\$ -	\$ -	\$ 317,407
受益憑證	41,204	16,800	-	58,004
非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457,051	457,0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13,817	13,817

b.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149,709	\$ -	\$ -	\$ 149,709
受益憑證	22,511	21,270	-	43,781
非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456,641	456,6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16,158	16,158

D.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a.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及上市（櫃）公司股票）。市場報價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 股票	轉換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市價

b.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

c.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市場參與者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

d.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淨資產價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e.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f.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金融資產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F.下表列示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1.1~12.31	111.1.1~12.31
1 月 1 日	\$ 472,799	\$ 491,712
本期購買	410	-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31,7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2,341)	(2,554)
處分/結清	-	(48,112)
12 月 31 日	\$ 470,868	\$ 472,799

G.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資金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管理當局，由管理當局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覆核。

H.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說明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10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3,817	可類比上 市上櫃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	-	缺乏市場流 動性，折價 越高，公允 價值越低
	456,641	現金流量 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長期稅前營業 淨利、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少數股 權折價	-	長期營收成 長率及長期 稅前營業淨 利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111.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158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456,641	現金流量 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長期稅前營業 淨利、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少數股 權折價	-	長期營收成 長率及長期 稅前營業淨 利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I.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12.31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法	±1%	\$	4	(\$	4)	\$	-	\$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138	(	138)	
	長期營收成長率	±1%		72,223	(	53,528)		-		-
			111.12.31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法	±1%	\$	-	\$	-	\$	162	(\$	162)
	長期營收成長率	±1%		34,368	(	12,612)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金山電子工業(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子公司
EAGLE ZONE(SAMOA)股份有限公司 (EAGLE ZONE 公司)	子公司
金山(BVI)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山(BVI)公司)	子公司
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子公司
金山泰安股份有限公司 (金山泰安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收入

(1)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金 額
子公司		
金山(BVI)公司	\$ 34,225	\$ 62,606
EAGLE ZONE 公司	42,362	-
其他	4,205	8,323
	<u>\$ 80,792</u>	<u>\$ 70,929</u>

(2)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條件，係依本公司訂定之關聯企業交易政策，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茲比較，係按約定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

2.進貨

(1)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金 額
子公司		
金山(BVI)公司	\$ 1,532,585	\$ 1,685,035
EAGLE ZONE 公司	619,610	794,009
	<u>\$ 2,152,195</u>	<u>\$ 2,479,044</u>

(2)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之交易條件，係依本公司訂定之關聯企業交易政策，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茲比較，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3.應收帳款

(1)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金 額
子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 1,620	\$ 4,543

(2)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商品及勞務之銷售，收款條件為月結270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應付帳款

(1)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金 額
子公司		
金山(BVI)公司	\$ 1,465,203	\$ 1,155,784
EAGLE ZONE 公司	564,548	679,668
	<u>\$ 2,029,751</u>	<u>\$ 1,835,452</u>

(2)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條件為月結 27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存出保證金

	承租地點	112.12.31	111.12.31
金山泰安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8 巷 11 弄 1 號 1 樓	<u>\$ 1,400</u>	<u>\$ 1,400</u>

6.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金山泰安公司	<u>\$ 276,837</u>	<u>\$ 282,438</u>

(三)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福利(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	<u>\$ 12,536</u>	<u>\$ 10,209</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712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國金山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泰國一廠 3 樓發生火災，造成部分存貨、廠房及生產設備毀損，估計損失 30,102 仟元，前述金額已全數認列於民國 112 年度之什項支出項下。本公司已投保相關財產保險，惟保險理賠涉及災害鑑定，尚無法完全確認保險理賠之完整金額，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收取保險理賠金 13,508 仟元，帳列什項支出之減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基本資料：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註七及關係人交易。

(四)主要股東資訊：附表九。

十三、營運部門資訊：不適用。

附表一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註2)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4)
													名稱	價值		
1	金立電容器有限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3,554	-	-	1.5%	短期融通資金	-	短期營運資金所需	-	無	-	468,589	937,177
2	EAGLE ZONE LIMITED	臺灣金山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4,610	127,470	127,470	0%	短期融通資金	-	短期營運資金所需	-	無	-	152,109	304,219
3	金山(BVI)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山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4,521	146,324	146,324	0%	短期融通資金	-	短期營運資金所需	-	無	-	225,842	451,68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為淨值之20%。

註3：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40%。

附表二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 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 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2	1,538,152	477,838	458,662	204,416	-	11.93%	1,922,691	Y	N	Y	
1	金立電容器有限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2	937,177	313,650	262,408	168,532	182,971	11.20%	1,171,472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50%，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除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外，餘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附表三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 票 GIS-KY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000	1,518	-	1,518	
	股 票 騰輝電子-KY	非關係人		32,000	2,886	-	2,886	
	股 票 盛達	非關係人		200,000	8,550	-	8,550	
	股 票 力智	非關係人		116,000	36,424	-	36,424	
	股 票 安基資訊	非關係人		24,000	4,602	-	4,602	
	股 票 材料-KY	非關係人		2,000	1,596	-	1,596	
	股 票 旺矽	非關係人		6,000	1,305	-	1,305	
	股 票 虹堡	非關係人		11,000	1,364	-	1,364	
	股 票 信驛	非關係人		15,000	46,800	-	46,800	
	股 票 創意	非關係人		6,000	10,440	-	10,440	
	股 票 緯穎	非關係人		10,000	18,250	-	18,250	
	股 票 川湖	非關係人		20,000	18,280	-	18,280	
	股 票 力積電	非關係人		50,000	1,473	-	1,473	
	股 票 走著瞧-創	非關係人		12,000	2,040	-	2,040	
	股 票 鈺太	非關係人		170,000	77,350	-	77,350	
	股 票 大聯大	非關係人		18,000	1,469	-	1,469	
	股 票 台新金	非關係人		55,728	1,009	-	1,009	
	股 票 進泰電子	非關係人		21,000	1,623	-	1,623	
	股 票 淳安	非關係人		60,000	1,698	-	1,698	
	股 票 晶焱	非關係人		20,000	2,420	-	2,420	
	股 票 TPK-KY	非關係人		300,000	10,860	-	10,860	
	股 票 藥華藥	非關係人		30,000	10,380	-	10,380	
	股 票 台達電	非關係人		20,000	6,270	-	6,270	
	股 票 福邦證	非關係人		489,000	6,308	-	6,308	
	股 票 鴻華先進-創	非關係人		500,000	22,300	-	22,300	
	股 票 仁新	非關係人		16,000	1,815	-	1,815	
	基 金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臺幣A類型	非關係人		997,009	9,970	-	9,970	
	基 金 群益台灣EST低碳50ETF基金	非關係人		500,000	8,715	-	8,715	
	基 金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累積)(USD)	非關係人		20,000	7,535	-	7,535	
	基 金 野村私募2026年成熟市場機動到期債券基金	非關係人		30,000	9,461	-	9,461	
	基 金 復華三至八年A級債券台幣	非關係人		544,302	5,523	-	5,523	
	股 票 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18,448	456,641	6.80%	456,641	
	基 金 復華新智能基金	非關係人		3,000,000	16,800	-	16,800	
	股 票 文晔甲種特別股	非關係人		400,000	18,260	0.30%	18,260	
	股 票 倍利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959	410	0.02%	410	
	股 票 舜全電子公司	非關係人		2,062,267	13,817	9.93%	13,817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	股 票 H-M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597	10,046	5.88%	10,046	
金山(BVI)公司	股 票 Grand Twins International (Cambodia)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9,700	21,337	-	21,337	
	股 票 ConneXionONE Corp. (OTC: CNNN)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79,727	-	3.238%	-	
廣州金立公司	基 金 平安消費科技私募基金二期8號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18,857	-	18,857	
廣州恆隆公司	股 票 石河子眾金電極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000	132,337	6.37%	132,337	

附表四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生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泰國金山公司	不動產	112/3/16	417,309	依合約	KWANG TA CONSTRUCTION CO., LTD. 等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比價及議價	生產使用	無

附表五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科目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金山(BVI)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532,585	68.54	註1	註1	註1	應付	1,465,203	71.70	
本公司	EAGLE ZONE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619,610	27.71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付	564,548	27.63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進貨	1,603,677	94.31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付	517,667	99.32	
EAGLE ZONE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銷貨	116,992	15.16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收	25,607	5.24	
EAGLE ZONE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聯屬企業	進貨	607,811	88.56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付	25,755	63.69	
廣州金立公司	廣州佑茂公司	聯屬企業	進貨	323,703	12.57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付	58,404	7.14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銷貨	574,028	90.15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收	404,445	96.93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進貨	536,734	99.71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付	8,048	99.67	

註1：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交易係依集團內交易政策訂定，因無外部交易，故較難比較。

附表六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人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金山(BVI)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465,203	1.17	-	-	257,922 (註1)	-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404,445	1.39	-	-	15,958 (註1)	-
廣州金立公司	金山(BVI)公司	聯屬企業	517,667	5.27	-	-	206,982 (註1)	-
EAGLE ZONE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564,548	1.00	-	-	113,609 (註1)	-

註1：資料截至113/2/29止

附表七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金山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745,751 USD 23,093	750,693 USD 23,251	9,797 (註2)	100%	5,366,099	15,185	16,240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	臺灣	一般投資業	14,000	14,000	-	100%	11,245	7	7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廢棄物處理業	245,159	245,159	5,059	7.88%	53,675	(239,283)	(26,925)	
金山開曼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泰國曼谷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	479,271 USD 15,424	479,271 USD 15,424	5,057	94.52%	695,408	(35,391)	(13,376)	
同上	金山(BVI)公司	BVI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134,862 USD 4,200	134,862 USD 4,200	2,500 (註3)	100%	1,129,288	(73,585)	(74,073)	
同上	EAGLE ZONE公司	SAMOA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297,199 USD 10,000	205,444 USD 7,000	1,000 (註4)	100%	760,547	(12,069)	12,620	
同上	香港金立公司	香港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1,883,822 USD 60,407	1,888,764 USD 60,565	6,200 (註5)	100%	2,342,943	84,985	84,985	
同上	聚光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386,537 USD 12,610	114,446 USD 3,710	12,610	100%	390,610	16,314	16,314	
聚光公司	寶隆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14,048 USD 3,700	114,048 USD 3,700	29,136	100%	145,093	6,966	6,966	

註1：上述所列原始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實際匯出新台幣金額。

註2：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NTD309,591仟元。

註3：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USD1,700仟元。

註4：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USD9,000仟元。

註5：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HKD404,936仟元。

附表八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 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累積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累積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累積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金日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	322,403 (USD10,500,000)	(2)	252,004 (USD8,207,260)	-	-	252,004 (USD8,207,260)	10,273	95.22%	10,068 (註 2、(2)、B)	406,968	
廣州金立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	1,793,172 (USD58,400,000)	(2)	1,519,898 (USD49,500,000)	273,274 (USD8,900,000)	-	1,793,172 (USD58,400,000)	78,951	100% (註 6)	78,951 (註 2、(2)、B)	1,314,395	
廣州恆隆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3,848 (RMB24,000,000)	(2)	103,848 (RMB24,000,000)	-	-	103,848 (RMB24,000,000)	6,961	100%	6,961 (註 2、(2)、B)	139,143	
廣州佑茂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	21,635 (RMB5,000,000)	(3)	-	-	-	-	9,524	100%	9,524 (註 2、(2)、B)	18,31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如下：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中：

- (1) 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標示如下：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上述表格應以美金即期匯率 30.705 及人民幣即期匯率 4.327 換算成新臺幣列示。

註 5：因本公司對廣州金日公司及廣州金立公司之投資係以取得原有股份之方式，以投資香港金立公司間接投資，故無法單獨區分損益及評價調整對其投資之金額，僅能就香港金立公司帳列金額列示，其投資帳面價值、投資損益及評價均係香港金立公司帳列之相關資料列示。

註 6：香港金立公司及聚光公司分別持有廣州金立公司 84.76% 及 15.24%。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投資大陸公司之限額

截至本期累積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所規定之限額(註 6)
2,149,024 (註 8)	2,149,024 (註 8)	-

註 6：本公司民國 110 年 8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文件，有效期間自民國 110 年 8 月至 113 年 8 月，故無受限制。

註 7：上述表格應以美金即期匯率 30.705 及人民幣即期匯率 4.327 換算成新台幣列示。

註 8：本公司赴大陸投資總額計 USD66,607,260 元及 RMB24,000,000 元，其中 USD8,207,260 元係由本公司直接匯出，另 USD58,400,000 元由子公司金山開曼公司之營利所得匯出；其中 RMB24,000,000 元由寶隆公司匯出

附表九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3,548,546	18.19%
漢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09,767	6.57%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28,154	5.74%

註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七

一一三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8042)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8 巷 11 弄 1 號
二樓

電 話：(02)2995-0535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65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1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4 ~ 65	
(十四)	部門資訊	6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6 ~ 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401 號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單一銷售電容器收入，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始認列收入，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客戶實際提貨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因而可能存在收入認列截止不當之風險，造成接近期末認列之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查核列為本年度之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抽核全年度帳列之銷貨交易，並針對客戶訂單、銷貨發票、出貨單及出口報單進行核對，確認交易條件及認列時點。同時檢查期後之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無重大退貨之情形。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非上市櫃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權益工具投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金額為新台幣 439,055 仟元，由於該權益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而係以評價方式針對該投資進行評價。由於評價方式涉及評價模型、參數及計算且過程中涉及較多主觀判斷因素，因此，本會計師將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公允價值評價列為本年度之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查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計畫一致，並進一步覆核過去管理階層所提出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結果。
2.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及參數(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3. 覆核管理階層針對上述重大假設及參數所執行之分析，確認其對每股股權公允價值評估結果之影響。

其他事項—前期個體財務報告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因列入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含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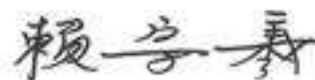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涂展源



會計師

賴宗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5 日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86,986	10	\$ 1,093,322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42,670	4	340,351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315,246	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66	-	1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077,092	11	945,91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22,149	-	1,620	-
1200	其他應收款		4,533	-	3,8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74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6,702	-	6,702	-
130X	存貨	六(六)	314,595	3	245,758	3
1410	預付款項		15,638	-	22,55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3,76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87,451	32	2,663,959	3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462,025	5	492,111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13	-	13,81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794,769	60	5,431,019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67,027	-	67,453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264,675	3	271,462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876	-	1,0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551	-	3,13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3,893	-	3,66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09,529	68	6,283,666	70
1XXX	資產總計		\$ 9,696,980	100	\$ 8,947,625	100

(續次頁)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860,000	19	\$ 1,715,000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80,00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819	-	60 -
2170	應付帳款			11,623	-	13,68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65,819	23	2,029,751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29,813	-	23,97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8,982	-	2,60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8,400	-	8,40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250,000	3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50,777	1	31,20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1	-	2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77,544	47	3,824,977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781,660	8	1,000,0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6,548	-	3,40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62,780	3	268,437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5,423	-	5,42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56,411	11	1,277,267 14
2XXX	負債總計			5,633,955	58	5,102,244 5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294,625	13	1,294,625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230,685	13	1,321,309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565,969	6	557,21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0,939	3	303,98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63,040	7	689,564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	22,233)	-	(321,318) (3)
3XXX	權益總計			4,063,025	42	3,845,381 43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9,696,980	100	\$ 8,947,62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604,196	100	\$	2,364,4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八)(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	2,416,791)	(93)	(	2,222,571)	(94)
5900 營業毛利			187,405	7		141,845	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688)	-	(	2,14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144	-		3,19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7,861	7		142,899	6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57,045)	(2)	(	51,878)	(2)
6200 管理費用		(	61,541)	(2)	(	62,64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650)	(1)	(	11,57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46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2,236)	(5)	(	125,631)	(5)
6900 營業利益			55,625	2		17,26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4,979	1		33,15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8,148	-		15,4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三)	(	75,925)	(3)		100,797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55,580)	(2)	(	49,87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5,325	6	(	11,73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947	2		87,832	3
7900 稅前淨利			112,572	4		105,100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35,143)	(1)	(	12,430)	-
8200 本期淨利		\$	77,429	3	\$	92,670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30	-	\$	1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九)	(	2,104)	-	(	2,34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434	-		3,9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二十七)	(	26)	-	(	2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434	-		1,6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九)		287,423	11	(	28,21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7,423	11	(	28,21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5,857	11	(\$	26,54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3,286	14	\$	66,126	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八)	\$		0.60	\$		0.7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八)	\$		0.60	\$		0.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 1,294,625	\$ 1,412,631	\$ 546,474	\$ 630,478	\$ 389,878	(\$ 275,557)	(\$ 18,804)							\$ 3,979,725
本期淨利	-	-	-	-	92,670	-	-							92,6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109	(28,213)	1,560							(26,5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779	(28,213)	1,560							66,126
111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745	-	(10,745)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26,496)	326,49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3,570)	-	-							(103,57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八)	(90,624)	-	-	-	-	-							(90,6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34)	-	-	(5,578)	-	-							(6,212)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64)	-	-	-	-	-							(6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04	-	(304)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294,625	\$ 1,321,309	\$ 557,219	\$ 303,982	\$ 689,564	(\$ 303,770)	(\$ 17,548)							\$ 3,845,381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1,294,625	\$ 1,321,309	\$ 557,219	\$ 303,982	\$ 689,564	(\$ 303,770)	(\$ 17,548)							\$ 3,845,381
本期淨利	-	-	-	-	77,429	-	-							77,4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3,228)	287,423	11,662							295,8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201	287,423	11,662							373,286
112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50	-	(8,75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957	(26,95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4,731)	-	-							(64,73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八)	(90,624)	-	-	-	-	-							(90,6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287)	-	-							(28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294,625	\$ 1,230,685	\$ 565,969	\$ 330,939	\$ 663,040	(\$ 16,347)	(\$ 5,886)							\$ 4,063,0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2,572	\$ 105,1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已實現銷貨利益		(456)	(1,05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	(46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本期提列(迴轉利益)數	六(五)	2,082	(72)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五)	9,816	9,54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1,694	2,0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三)	60,680	(98,3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45,325)	11,7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	(4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4,605)	(12,19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4,979)	(33,15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55,580	49,87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96	(121)
應收帳款淨額		(131,174)	53,68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529)	2,923
其他應收款		(723)	(1,1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74)	-
存貨		(70,919)	(14,260)
預付款項		6,917	(21,938)
其他流動資產		3,761	3,3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759	60
應付帳款		(2,066)	8,1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6,068	194,299
其他應付款		3,497	1,985
退款負債－流動		19,569	22,245
其他流動負債		21	(3,2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6)	(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556	278,846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利		79,600	38,817
收取之利息		34,519	33,881
支付之利息		(52,136)	(44,176)
支付所得稅		(16,060)	(5,6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7,479	301,6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股利		4,605	12,191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94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246)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6,549)	(1,070,58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4,905	986,60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603)	(3,0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8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	(1,60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88)	-
預付設備款減少		-	5,31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60	(4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6,720)	(64,9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145,000	48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80,000	(80,000)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六(二十九)	931,660	860,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六(二十九)	(900,000)	(996,66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九)(二十九)	(8,400)	(8,400)
贖回公司債	六(二十九)	-	(426,69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八)	(90,624)	(90,62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64,731)	(103,5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905	(365,9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6,336)	(129,2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93,322	1,222,5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86,986	\$ 1,093,3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9 年 3 月 20 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設立。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0 日辦理公開發行，實收資本額 \$220,000。民國 93 年 3 月 22 日股票上櫃交易，實收資本額為 \$442,789。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登記資本總額為 \$3,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1,294,625。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電子器材、電容器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

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之權益。本公司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本公司對合資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公司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1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 器 設 備	6 年
運 輸 設 備	6 年
辦 公 設 備	6 年
租 賃 改 良	6 ~ 50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 ~ 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現金股利依修訂後公司法第 240 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且於市場上銷售商用電腦與週邊設備之裝配製造相關產品及酒類產品之批發及零售，銷售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批發商，批發商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批發商，且批發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透過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係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透過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439,465 及 \$11,71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0	\$ 29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49,569	704,307
定期存款	337,117	388,725
合計	<u>\$ 986,986</u>	<u>\$ 1,093,32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17,944	\$ 281,433
受益憑證	54,071	38,621
可轉換公司債	2,525	-
小計	374,540	320,054
評價調整	(31,870)	20,297
合計	<u>\$ 342,670</u>	<u>\$ 340,351</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000	\$ 20,000
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	380,410	380,410
受益憑證	30,000	30,000
小計	430,410	430,410
評價調整	31,615	61,701
合計	<u>\$ 462,025</u>	<u>\$ 492,111</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62,125)	\$ 96,116
債務工具	1,445	2,276
	<u>(\$ 60,680)</u>	<u>\$ 98,392</u>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	\$ 36,660	\$ 36,660
評價調整	(24,947)	(22,843)
	<u>\$ 11,713</u>	<u>\$ 13,817</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1,713 及\$13,817。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因投資計畫調整所需，出售公允價值為\$0 之股票投資，累積處分利益為\$304。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2,104)	(\$ 2,341)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239,840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75,406	-
合計	<u>\$ 315,246</u>	<u>\$ -</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15,246 及\$0。
2. 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 非關係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6	\$ 162
減：備抵損失	-	-
	<u>\$ 66</u>	<u>\$ 162</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77,147	\$ 945,973
減：備抵損失	(55)	(55)
	<u>\$ 1,077,092</u>	<u>\$ 945,918</u>

2.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049,236	\$ 927,104
30天內	25,728	15,752
31-90天	2,194	2,485
91-180天	-	739
181天以上	-	-
	<u>\$ 1,077,158</u>	<u>\$ 946,08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為\$990,216。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1,077,158 及\$946,080。
-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085	(\$ 88)	\$ 3,997
製成品	1,056	(4)	1,052
商品存貨	315,270	(5,724)	309,546
合計	<u>\$ 320,411</u>	<u>(\$ 5,816)</u>	<u>\$ 314,595</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234	(\$ 85)	\$ 4,149
製成品	1,136	(4)	1,132
商品存貨	244,122	(3,645)	240,477
合計	<u>\$ 249,492</u>	<u>(\$ 3,734)</u>	<u>\$ 245,758</u>

當期認列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414,709	\$ 2,222,643
跌價損失	2,082	-
回升利益	-	(72)
銷貨成本	<u>\$ 2,416,791</u>	<u>\$ 2,222,571</u>

民國 112 年度本公司因出售部分舊有存貨，因而迴轉已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開曼金山企業有限公司	\$ 5,744,340	\$ 5,366,099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	13,673	11,245
關聯企業：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56	53,675
	<u>\$ 5,794,769</u>	<u>\$ 5,431,019</u>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開曼金山企業有限公司	\$ 161,950	\$ 15,185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	6	7
關聯企業：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u>16,631</u>)	(<u>26,925</u>)
	<u>\$ 145,325</u>	<u>(\$ 11,733)</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普通股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6.82%	7.88%	財務投資	權益法

註：本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76,476	\$ 427,791
非流動資產	406,644	678,813
流動負債	(295,420)	(225,505)
非流動負債	(148,750)	(199,947)
淨資產總額	<u>\$ 538,950</u>	<u>\$ 681,152</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6,756	\$ 53,675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6,756</u>	<u>\$ 53,675</u>

綜合損益表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 3,989	\$ 10,74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39,488)	(\$ 239,2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9,488)</u>	<u>(\$ 239,283)</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於民國 112 年度所認列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26,925)，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53,675，民國 113 年度無此情形。

4.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公開市場報價。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4,207	\$ 2,013	\$ 3,995	\$ 80,160	\$ 100,375
累計折舊	(9,739)	(1,048)	(3,887)	(18,248)	(32,922)
	<u>\$ 4,468</u>	<u>\$ 965</u>	<u>\$ 108</u>	<u>\$ 61,912</u>	<u>\$ 67,453</u>
113年					
1月1日	\$ 4,468	\$ 965	\$ 108	\$ 61,912	\$ 67,453
增添	673	-	1,480	450	2,603
處分-成本	-	-	-	-	-
處分-累計折舊	-	-	-	-	-
折舊費用	(1,023)	(305)	(131)	(1,570)	(3,029)
12月31日	<u>\$ 4,118</u>	<u>\$ 660</u>	<u>\$ 1,457</u>	<u>\$ 60,792</u>	<u>\$ 67,027</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4,880	\$ 2,013	\$ 5,475	\$ 80,610	\$ 102,978
累計折舊	(10,762)	(1,353)	(4,018)	(19,818)	(35,951)
	<u>\$ 4,118</u>	<u>\$ 660</u>	<u>\$ 1,457</u>	<u>\$ 60,792</u>	<u>\$ 67,027</u>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1,192	\$ 2,863	\$ 4,091	\$ 80,160	\$ 98,306
累計折舊	(8,976)	(1,575)	(3,919)	(16,638)	(31,108)
	<u>\$ 2,216</u>	<u>\$ 1,288</u>	<u>\$ 172</u>	<u>\$ 63,522</u>	<u>\$ 67,198</u>
112年					
1月1日	\$ 2,216	\$ 1,288	\$ 172	\$ 63,522	\$ 67,198
增添	3,015	-	-	-	3,015
處分-成本	-	(850)	(96)	-	(946)
處分-累計折舊	-	850	96	-	946
折舊費用	(763)	(323)	(64)	(1,610)	(2,760)
12月31日	<u>\$ 4,468</u>	<u>\$ 965</u>	<u>\$ 108</u>	<u>\$ 61,912</u>	<u>\$ 67,453</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4,207	\$ 2,013	\$ 3,995	\$ 80,160	\$ 100,375
累計折舊	(9,739)	(1,048)	(3,887)	(18,248)	(32,922)
	<u>\$ 4,468</u>	<u>\$ 965</u>	<u>\$ 108</u>	<u>\$ 61,912</u>	<u>\$ 67,453</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係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	<u>\$ 264,675</u>	<u>\$ 271,462</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u>\$ 6,787</u>	<u>\$ 6,786</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皆為\$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743</u>	<u>\$ 2,799</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2,672</u>	<u>\$ 2,438</u>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1,072 及 \$10,838。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598	\$ 1,598
累計攤銷及減損	(592)	(592)
	<u>\$ 1,006</u>	<u>\$ 1,006</u>
<u>113年</u>		
1月1日	\$ 1,006	\$ 1,006
增添	1,604	1,604
處分-成本	(428)	(428)
處分-累計攤銷	428	428
攤銷費用	(734)	(734)
12月31日	<u>\$ 1,876</u>	<u>\$ 1,876</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2,774	\$ 2,774
累計攤銷及減損	(898)	(898)
	<u>\$ 1,876</u>	<u>\$ 1,876</u>
	電腦軟體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170	\$ 1,17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5)	(15)
	<u>\$ 1,155</u>	<u>\$ 1,155</u>
<u>112年</u>		
1月1日	\$ 1,155	\$ 1,155
增添	428	428
處分-成本	-	-
處分-累計攤銷	-	-
攤銷費用	(577)	(577)
12月31日	<u>\$ 1,006</u>	<u>\$ 1,006</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598	\$ 1,598
累計攤銷及減損	(592)	(592)
	<u>\$ 1,006</u>	<u>\$ 1,006</u>

無形資產攤銷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推銷費用	\$ 19	\$ 11
管理費用	710	561
研究發展費用	5	5
	<u>\$ 734</u>	<u>\$ 577</u>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670,000	1.8700%~2.1636%	無
擔保借款	<u>190,000</u>	1.8413%~1.9750%	附註八
	<u>\$ 1,860,000</u>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687,000	0.5000%~1.8200%	無
擔保借款	<u>28,000</u>	0.5000%	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擔保
	<u>\$ 1,715,000</u>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承兌機構	113年12月31日	期 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大中票券	<u>\$ 80,000</u>	113/12/6-114/1/3	1.96%	無

註：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付短期票券餘額為\$0。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 應付公司債組成要素：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發行面額	\$ -	\$ 700,000
減：應付公司債贖回	-	(7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
期末金額	<u>\$ -</u>	<u>\$ -</u>

2. 權益組成要素：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始發行	\$ -	\$ 44,450
公司債贖回沖銷	-	(44,450)
	<u>\$ -</u>	<u>\$ -</u>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3. 負債組成要素：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始發行	\$ -	\$ 4,060
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4,060)
	<u>\$ -</u>	<u>\$ -</u>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700,000，可轉換公司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資訊如下：

1. 發行額度：發行總額新台幣柒億元整
2.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3.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4. 票面利率：0%
5. 債券期限：五年（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至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6. 轉換價格：每股新臺幣 59.8 元。
7. 限制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8. 凍結期間：發行日後 3 個月。

9.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三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之 100.75%（實質收益率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10. 本公司之贖回權：

(1) 本債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2) 本債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11. 重設權：無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分別自民國112年12月5日起至118年12月25日止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	0.5000% ~2.2000%	\$ 1,014,332
擔保借款(註)	分別自民國113年1月25日起至118年12月25日止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0.5000%	
			17,328
			1,031,66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0,000)
			\$ 781,66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分別自民國111年12月5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	1.7376% ~1.8000%	\$ 1,0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1,000,000

註：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擔保。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33)	(\$ 5,4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	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423)	(\$ 5,429)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5,430)	\$ 1	(\$ 5,429)
當期服務成本	(75)	-	(75)
利息(費用)收入	(58)	-	(58)
	(5,563)	1	(5,562)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	(5)	-	(5)
變動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7	-	77
經驗調整	58	-	58
	130	-	130
提撥退休基金	-	9	9
12月31日	(\$ 5,433)	\$ 10	(\$ 5,423)

	112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5,642)	\$ -	(\$ 5,642)
利息(費用)收入	(63)	-	(63)
清償損益	139	-	139
	(5,566)	-	(5,566)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	18	-	18
變動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01	-	201
經驗調整	(83)	-	(83)
	136	-	136
提撥退休基金	-	1	1
12月31日	(\$ 5,430)	\$ 1	(\$ 5,429)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50%	1.1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8)	\$ 48	\$ 48	(\$ 47)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6)	\$ 46	\$ 46	(\$ 4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72。

(8)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3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63
1-2年		357
2-5年		4,778
5年以上		234
	\$	5,732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434 及\$2,571。

(十六)股本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294,62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均未有變動。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必要時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餘數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不低於 20% 之盈餘分配議案，惟當年度無盈餘時或董事會認為盈餘偏低時，董事會得決議不予分配；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部份盈餘參與分配，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5%，惟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不足一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4. 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74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26,496)	
現金股利	103,570	\$ 0.80

另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通過以資本公積 90,624 仟元配發現金(每股 0.7 元)。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75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957	
現金股利	64,731	\$ 0.50

另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通過以資本公積 90,624 仟元配發現金(每股 0.7 元)。

(十九)其他權益項目

	113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7,548)	(\$ 303,770)	(\$ 321,318)
評價調整	11,662	-	11,66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287,423	287,423
12月31日	(\$ 5,886)	(\$ 16,347)	(\$ 22,233)

	112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8,804)	(\$ 275,557)	(\$ 294,361)
評價調整	1,560	-	1,560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304)	-	(30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28,213)	(28,213)
12月31日	(\$ 17,548)	(\$ 303,770)	(\$ 321,318)

(二十)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604,196	\$ 2,364,416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3年度 外部客戶收入	112年度 外部客戶收入
液態電解電容器	\$ 1,803,877	\$ 1,650,699
固態電解電容器	699,398	632,925
其他	100,921	80,792
合約收入	\$ 2,604,196	\$ 2,364,416

2. 合約負債

(1)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 33	\$ -

(2)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款項	\$ 1,819	\$ 60	\$ -

(二十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4,979	\$ 33,158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 4,605	\$ 12,191
其他收入	3,543	3,289
	\$ 8,148	\$ 15,480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 60,680)	\$ 98,392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245)	2,4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8
什項支出	-	(60)
	<u>(\$ 75,925)</u>	<u>\$ 100,797</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2,837	\$ 44,245
普通公司債	-	2,826
租賃負債	2,743	2,799
	<u>\$ 55,580</u>	<u>\$ 49,870</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64,032	\$ 68,9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029	2,76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6,787	6,786
攤銷費用	1,694	2,068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52,344	\$ 57,626
勞健保費用	4,916	4,962
退休金費用	2,567	2,495
其他用人費用	4,205	3,889
	<u>\$ 64,032</u>	<u>\$ 68,97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68 及 \$1,65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36 及\$3,30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3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5%及 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768 及\$3,536，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5,075	\$ 8,29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7,364	(2)
當期所得稅總額	32,439	8,29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704	4,133
遞延所得稅總額	2,704	4,133
所得稅費用	\$ 35,143	\$ 12,43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6	\$ 2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2,514	\$ 21,020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3,097	(21,414)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29,065)	2,34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1,233	7,76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364	-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2,713
所得稅費用	\$ 35,143	\$ 12,430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 及跌價損失	\$ 746	\$ 417	\$ -	\$ 1,163
退休金實際 提撥影響數	1,755	-	-	1,755
其他	633	-	-	633
小計	<u>3,134</u>	<u>417</u>	<u>-</u>	<u>3,5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95)	(3,121)	-	(4,516)
備抵呆帳影響數	(1,308)	-	-	(1,308)
確定福利計畫 精算損益	(669)	-	(26)	(695)
其他	(29)	-	-	(29)
小計	<u>(3,401)</u>	<u>(3,121)</u>	<u>(26)</u>	<u>(6,548)</u>
合計	<u>(\$ 267)</u>	<u>(\$ 2,704)</u>	<u>(\$ 26)</u>	<u>(\$ 2,997)</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534	(\$ 2,534)	\$ -	\$ -
備抵存貨呆滯 及跌價損失	761	(15)	-	746
退休金實際 提撥影響數	1,771	(16)	-	1,755
其他	633	-	-	633
小計	<u>5,699</u>	<u>(2,565)</u>	<u>-</u>	<u>3,1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95)	-	(1,395)
備抵呆帳影響數	(1,135)	(173)	-	(1,308)
確定福利計畫 精算損益	(642)	-	(27)	(669)
其他	(29)	-	-	(29)
小計	<u>(1,806)</u>	<u>(1,568)</u>	<u>(27)</u>	<u>(3,401)</u>
合計	<u>\$ 3,893</u>	<u>(\$ 4,133)</u>	<u>(\$ 27)</u>	<u>(\$ 267)</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2,347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4,998,589 及\$4,620,348。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77,429	129,463	\$ 0.6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77,429	129,4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5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7,429	129,548	\$ 0.60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92,670	129,463	\$ 0.7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92,670	129,4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5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2,670	129,518	\$ 0.72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應付 公司債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1,715,000	\$ -	\$ -	\$1,000,000	\$ 276,837	\$ 2,991,83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5,000	80,000	-	31,660	(8,400)	248,260
利息費用	-	-	-	-	2,743	2,743
12月31日	<u>\$1,860,000</u>	<u>\$ 80,000</u>	<u>\$ -</u>	<u>\$1,031,660</u>	<u>\$ 271,180</u>	<u>\$ 3,242,840</u>

112年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應付 公司債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1,235,000	\$ 80,000	\$ 423,798	\$1,136,667	\$ 282,438	\$ 3,157,90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80,000	(80,000)	-	(136,667)	(8,400)	254,933
贖回公司債	-	-	(426,692)	-	-	(426,692)
利息費用	-	-	2,826	-	2,799	5,625
其他	-	-	68	-	-	68
12月31日	<u>\$1,715,000</u>	<u>\$ -</u>	<u>\$ -</u>	<u>\$1,000,000</u>	<u>\$ 276,837</u>	<u>\$ 2,991,83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金山電子工業(泰國)股份有限公司(泰國金山公司)	子公司
EAGLE ZONE(SAMOA)股份有限公司(EAGLE ZONE公司)	"
金山(BVI)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山(BVI)公司)	"
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廣州金立公司)	"
金山泰安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泰安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 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金山(BVI)公司	\$ 86,753	\$ 34,225
EAGLE ZONE 公司	21,057	42,362
其他	36,256	4,205
	<u>\$ 144,066</u>	<u>\$ 80,79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條件，係依本公司訂定之關聯企業交易政策，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茲比較，係按約定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

2. 進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存貨購買：		
子公司		
金山(BVI)公司	\$ 1,655,119	\$ 1,532,585
EAGLE ZONE 公司	<u>729,450</u>	<u>619,610</u>
	<u>\$ 2,384,569</u>	<u>\$ 2,152,195</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條件，係依本公司訂定之關聯企業交易政策，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茲比較，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u>\$ 22,149</u>	<u>\$ 1,620</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EAGLE ZONE 公司	<u>\$ 1,774</u>	<u>\$ -</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商品及勞務之銷售，收款條件為月結 27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金山(BVI)公司	\$ 1,606,822	\$ 1,465,203
EAGLE ZONE 公司	<u>658,997</u>	<u>564,548</u>
	<u>\$ 2,265,819</u>	<u>\$ 2,029,751</u>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條件為月結 27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存出保證金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金山泰安公司	<u>\$ 1,400</u>	<u>\$ 1,400</u>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50 年，租金係每月支付。

(2)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金山泰安公司	<u>\$ 271,180</u>	<u>\$ 276,837</u>

B. 利息費用：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金山泰安公司	<u>\$ 2,743</u>	<u>\$ 2,799</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1,013	\$ 12,536
退職後福利	319	316
總計	<u>\$ 11,332</u>	<u>\$ 12,85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15,246</u>	<u>\$ -</u>	短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國金山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泰國一廠 3 樓發生火災，造成部分存貨、廠房及生產設備毀損，估計損失\$30,102(含清運相關費用)，前述金額已全數認列於民國 112 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本公司已投保相關財產保險，惟保險理賠設及災害鑑定，尚無法完全確認理賠之完整金額，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收取保險理賠金\$13,508，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 113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39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9,085)	
現金股利	181,248	\$ 1.40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通過以資本公積 12,946 仟元配發現金(每股 0.1 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策略與民國 112 年度相同，均係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予以綜合考量。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2,971,660	\$ 2,715,0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86,986)	(1,093,322)
債務淨額	1,984,674	1,621,678
總權益	4,063,025	3,845,381
總資本	\$ 6,047,699	\$ 5,467,059
負債資本比率	32.82%	29.66%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4,695	\$ 832,4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1,713	13,8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6,986	1,093,3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246	-
應收票據	66	162
應收帳款	1,099,241	947,538
其他應收款	6,307	3,810
存出保證金	1,427	1,427
	<u>\$ 3,225,681</u>	<u>\$ 2,892,538</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60,000	\$ 1,715,000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應付帳款	2,277,442	2,043,440
其他應付帳款	29,813	23,97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31,660	1,000,000
	<u>\$ 5,278,915</u>	<u>\$ 4,782,416</u>
租賃負債	<u>\$ 271,180</u>	<u>\$ 276,83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本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港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及泰銖)，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新台幣	\$ 66,555	32.785	\$ 2,182,006
歐元：新台幣	3,000	34.140	102,420
日圓：新台幣	116,744	0.210	24,516
<u>非 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新台幣	990	32.785	32,457
<u>金 融 負 債</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新台幣	69,265	32.79	2,270,853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新台幣	\$ 57,165	30.705	\$ 1,755,251
歐元：新台幣	1,996	33.980	67,824
日圓：新台幣	257,179	0.217	55,808
<u>非 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新台幣	554	30.705	17,011
<u>金 融 負 債</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新台幣	66,373	30.705	2,037,983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5,245)及\$2,417。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456	\$ -
歐元：新台幣	1%	819	-
日圓：新台幣	1%	196	-
<u>金 融 負 債</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新台幣	1%	18,167	-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042	\$ -
歐元：新台幣	1%	543	-
日圓：新台幣	1%	446	-
<u>金 融 負 債</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新台幣	1%	16,304	-

價格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金融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金融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興櫃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8,262 及 \$17,931。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972 及 \$2,71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本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G.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C)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H.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5%	\$ 1,049,289	\$ 53
已逾期			
30天內	0%	25,728	-
31-90天	0.09%	2,196	2
91-180天	0.32%	-	-
		<u>\$ 1,077,213</u>	<u>\$ 55</u>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4%	\$ 927,144	\$ 40
已逾期			
30天內	0.06%	15,761	9
31-90天	0.16%	2,489	4
91-180天	0.27%	741	2
		<u>\$ 946,135</u>	<u>\$ 55</u>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1月1日	\$ 55	\$ 55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465)
其他	-	465
12月31日	<u>\$ 55</u>	<u>\$ 55</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665,570	\$ 726,410
一年以上到期	453,341	350,077
	<u>\$ 1,118,911</u>	<u>\$ 1,076,487</u>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860,000	\$ -	\$ -	\$ -	\$ 1,860,000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	-	80,000
應付帳款	2,277,442	-	-	-	2,277,442
其他應付款	29,813	-	-	-	29,813
租賃負債 (含流動及 非流動)	8,400	8,400	25,200	285,600	327,600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 內到期)	250,000	760,000	21,660	-	1,031,66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715,000	\$ -	\$ -	\$ -	\$ 1,715,000
應付帳款	2,043,440	-	-	-	2,043,440
其他應付款	23,976	-	-	-	23,976
租賃負債 (含流動及 非流動)	8,400	8,400	25,200	294,000	336,000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 內到期)	-	1,000,000	-	-	1,000,00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興櫃公	\$ 300,883	\$ -	\$ -	\$ 300,883
司股票				
受益憑證	61,909	-	-	61,909
債務證券	2,438	-	-	2,438
非上市(櫃)、興櫃				
公司股票	-	-	439,465	439,4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興櫃				
公司股票	-	-	11,713	11,713
合計	<u>\$ 365,230</u>	<u>\$ -</u>	<u>\$ 451,178</u>	<u>\$ 816,408</u>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興櫃公	\$ 317,407	\$ -	\$ -	\$ 317,407
司股票				
受益憑證	58,004	-	-	58,004
非上市(櫃)、興櫃				
公司股票	-	-	457,051	457,0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興櫃				
公司股票	-	-	13,817	13,817
合計	\$ 375,411	\$ -	\$ 470,868	\$ 846,279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及興櫃公司股票	受益憑證	轉換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收市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D.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	112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470,868	\$ 472,799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	(17,58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益	(2,104)	(2,341)
本期取得	-	410
12月31日	\$ 451,178	\$ 470,868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12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3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39,055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 率	2%	長期營收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少數股權折價	23.3%	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22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5~33%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越高，公 允價值越低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56,651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 率	4%	長期營收成長率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5%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4,395	(\$ 4,395)	\$ 117	(\$ 117)
	長期營收成長率	± 1%	\$ 63,143	(\$ 47,357)	\$ -	\$ -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4,571	(\$ 4,571)	\$ 138	(\$ 138)
	長期營收成長率	± 1%	\$ 72,223	(\$ 53,528)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餘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附件八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董事長：江士勳



總經理：江慶信



簽章



附件九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參仟伍佰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蔡東良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0 月 8 日

附件十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參仟伍佰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莊植焜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0 月 8 日

附件十一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發行人：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士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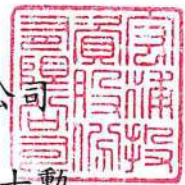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係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江士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世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暨總經理：江慶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許崇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詹政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蔡志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申學仁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沈志成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黃文琪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主管：蔡茂松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會計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會計主管：王宣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0 月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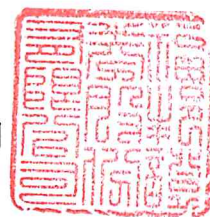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附件十二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
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士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0 月 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2 月 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炳鈞



附件十三

承銷商應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
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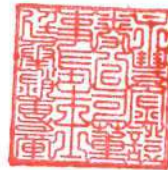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8 日

承諾書

本公司受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8 日

承諾書

本公司受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2 月 8 日

附件十四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九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時間：民國一十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十九分整
-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六十八巷十一弄一號二樓)
- 三、主席：董事長：江士勳
- 四、出席董事：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士勳、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世洋、江慶信、許崇源(視訊)、詹政煌、蔡志瑋(獨立董事)、沈志成(獨立董事)、申學仁(獨立董事)(視訊)、黃文琪(獨立董事)
董事席次九人、本次出席九人
- 缺席董事：無
- 五、列席：稽核主管：陳李嘉 財務長：蔡茂松 會計師：涂展源 副總：陳怡婷 經理：楊建宸
- 六、記錄：王宣閔
- 七、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出席董事一致決議無異議通過，並已執行之。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本公司六月份合併營收計新台幣 289,461 仟元。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期依稽核計劃之規劃時程執行，經執行查核程序後，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 八、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三案(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長期資金穩定度，故擬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資金用途之預定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十。

2. 發行金額及條件

- (1) 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共計發行上限為 3,500 張，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暫定之發行條件請詳附件十一。
- (2) 本次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時程、發行額度、發行條件、發行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發行條件，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及其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或修正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全權處理之。
- (3) 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暫定 105.1%~110%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

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4)本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計劃擬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方式為之。為配合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本次轉換公司債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決定訂價基準日及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轉換價格，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與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3. 本次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若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4. 本案已送請第二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十五案(略)

九、臨時動議：無。

十、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十一、散會：經出席董事全數同意，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下午十三時十八分正。

主席：董事長：江士勳



記錄：王宣閔



附件十五

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CHINSAN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電子器材電容器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二、承包設計各種無線電工程業務。
 - 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受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 十 三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 十 四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十 五 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必須支付之，且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

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準用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20% 作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之盈餘分配議案，惟當年度無盈餘時或董事會認為盈餘偏低時，董事會得決議不予分配；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部份盈餘參與分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惟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不足一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卅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 <u>得</u> 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u>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配合經濟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經商字第 10702427750 號函及公司作業需求修訂。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修訂。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20 % 作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發給對象 <u>得</u> 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u>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令、經濟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經商字第 10702427750 號函及公司作業需求修訂。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卅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八日，<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u>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卅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附件十六

盈餘分配表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89,125,53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7,429,084	
加：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稅後調整數轉入	103,870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618,76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391,419)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註 1)	299,084,90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54,733,207
減：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註 2)	(181,247,569)	
期末未分配盈餘		773,485,638

備註：

註 1：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其提列順序係於法定盈餘公積之後，故依經濟部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經商字第 10902005780 號函釋，其迴轉時，毋須重複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註 2：本次股利分派係以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181,247,569 元並以現金分派股利，前述金額係依董事會決議當時已發行可參與權利分派股數 129,462,549 股計算之，每股配發 1.4 元。

註 3：依章程第 18 條之 1 規定，分派股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

註 4：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註 5：本次盈餘分配係優先分派民國 113 年度盈餘。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士勲